

復  
興  
關  
訓  
練  
集

總 理 遺 像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 堂 歌

由 作 詞 曲  
程 德 天 任 和 學

莊 嚴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國 以 進 大 國 音  
前 多 王 馬 民 則 殊 賦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矣 矣  
勤 矢 勇 必 信 之 忠 一  
心 一 德 貴 微 始 終

團長肖像



# 中央訓練團團歌

華文惠撰曲并編

特  
濟 濟 士 勇 域 起

舞 崑崙山下 揮戈太平洋 瀟 風 撲 塵

命 樹 柏 格 遵 義 勇 鬥 烈 訓

發 展 親 愛 將 誠 之 德 性 抱 災 投 身 成 仁 之 決 心 樹 立 復 興 民

族 之 榮 耀 破 筆 成 國 民 革 命 之 使 命

*rit.* *a tempo*

第一篇 總述

第一章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第一節 訓練的目的

第一節 訓練實施綱要

第二章 沿革及組織

第一節 團本部

第一目 沿革

第二目 組織

第二節 黨政訓練班之沿革

第三節 黨政高級訓練班之沿革

第四節 其他各班之沿革

第一節 目錄

34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一目 兵役幹部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第三目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目 軍法人員訓練班

第五目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第六目 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第七目 音樂幹部訓練班

第八目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九目 陸空聯絡通訊訓練班

第十目 教職員訓練班

第十一目 計政人員訓練班

第十二目 榮譽軍官訓練班

第十三目 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訓練班

第十四目 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

第十五目 新聞研究班

第十六目 留日學生訓練班



第三章 訓練工作之演進

五九

第一節 訓練對象之演進

第二節 訓練內容之演進

第四章 調訓計劃及辦法

六九

第一節 調訓計劃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三目 其他各班

第四目 新疆分口

第二節 調集辦法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三目 其他各班

第一目 目錄

復旦圖訓編目 訓錄紀實

卷三 其外亦班

卷二 其外亦班

卷一 其外亦班



005.2/  
8944

#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 照片

(二) 手令

(三) 代電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黨政訓練班

第一節 教務

第一日 精神訓話

第二日 特別講演

第三日 黨政課程

第四日 專業課程

第五日 軍事課程

第二篇 目錄



國家圖書館



002878449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六目 體育

第七目 音樂

第八目 業務演習

第九目 課程問答

第十目 課業測驗

第十一目 教務組工作要領

第十二目 附件（一至四）

第二節 訓導

第一目 會議

壹 訓育會議

貳 小組預備會

參 工作預備會

第二目 指導

壹 指導原則

貳 訓育講話

參 訓育講評



肆 升降旗特約講話  
伍 個別談話

第三目 活動

壹 小組討論會  
貳 工作討論會

參 座談會

肆 交誼會

伍 辨論會

陸 演說會

柒 降旗報告

捌 分組會談

第四目 寫作

壹 自傳

貳 論文

參 日記

肆 工作報告書提要

第五目 研讀教材

第二篇 目錄



復興團訓練法 訓練紀實

第六目 訓育幹事工作與生活

第七目 訓導組工作要領

第八目 訓導人員工作要領

第九目 附件

### 第三節 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

第一目 軍事訓練

壹 精神訓練

貳 生活訓練

參 行動訓練

肆 學術訓練

伍 體格訓練

陸 服務訓練

柒 禮樂訓練

第二目 軍事管理

壹 準備階段



二 預備教育

貳 訓練中心

一 入伍階段

二 力行階段

三 自治階段

四 檢討階段

參 雜圖

第三目 隊長工作與生活

壹 大隊長

貳 中隊長

參 分隊長

第四目 軍事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第四節 考核

第一目 原則

第二目 辦法

第二篇 目錄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三目 評語記分舉例

第四目 人事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 第五節 聯繫

第一目 預備會

第二目 檢討會

第三目 平時之聯繫

第四目 臨時之聯繫

第五目 附件

### 第六節 編纂與圖書

第一目 編纂

第二目 出版與發行

第三目 圖書

第四目 編纂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第三章 黨政高級訓練班……

三四九

第一節 迷略

第二節 教務

第三節 訓導

第四節 管理

第四章 其他各班……

三七九

第一節 兵役幹部訓練班

第二節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

第三節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節 軍法人員訓練班

第五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第六節 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第七節 音樂幹部人員訓練班

第五章 黨團務活動

三九七

第一節 黨務

第二節 團務

第四章 其他各種

第一節 普照

第二節 團學

第三節 團遊

第四節 團歌



三九七

# 第三篇 團務行政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二節 工作效率

第三節 工作人員分級訓練

第四節 從不斷之檢討中求改進

第五節 工作要領

第六節 團長訓示

第七節 會議

## 第二章 人事

第一節 各項辦法

第三篇 目錄

第二節 各項統計

第三章 總務

第一節 機要

第二節 營繕

第三節 管理

第四節 庶務

第四章 增補經理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金錢經理

第三節 物品經理

第五章 衛生



第一節 醫療

第二節 救護

第三節 衛生器材

第四節 體格檢查

第五節 傳染病預防

第六節 營養衛生

第七節 環境衛生

第八節 防毒

第九節 團區附近民衆衛生運動

第十節 衛生人員學術進修

第六章 員工福利

第一節 官兵消費合作社

第二節 勵志分社

第三節 職員之進修及康樂活動

第四節 子弟小學



# 第四篇 環境建設

第一章 本團地址圖面觀

二 本團風景照片

第一章 復興關

第二章 建築

第三章 室外佈置

第一節 標語

第二節 道路

第三節 園林

第四節 農場

第四篇 目錄



第四章 室內佈置……………三三

第一節 一般佈置

第二節 圖表展覽

第一目 圖表

第二目 展覽

第五章 社會服務與輔導地方自治……………五三

第一節 社會服務

第二節 輔導地方自治

第六章 回顧與前瞻……………六一

# 第五篇 學員動態

一 學員生活照片

二 團長手諭

## 第一章 受訓情形

第一節 受訓感應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二節 畢業答詞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 第二章 畢業後之聯繫與督導

第一節 編組聯繫

第二節 通訊督導

第五篇 目錄

第三節 直接督導

第一目 督導方面

第二目 觀察方面

第四節 今後辦法

第三章 畢業後對於國家社會之影響



二〇六

第五編 學員訓練

學員生活點六

二 團長手諭

第一章 受訓訓練

第二章 受訓訓練

第三章 受訓訓練

第四章 受訓訓練

第五章 受訓訓練

第六篇 五年來之檢討

第一章 訓練實施方面……………

第二節 優點……………

第二節 缺點……………

第二章 訓練影響方面……………

第一節 對於抗戰之影響……………

第一節 對於建國之影響……………

第三章 總結……………

一四

九

一



第一章 訓練之目的

第二章 訓練之方針

第三章 訓練之實施

第四章 訓練之成效

第五章 訓練之檢討

第二章 訓練之目的

第一章 復興訓練之目的

第二章 復興訓練之方針

第三章 復興訓練之實施

第四章 復興訓練之成效

第五章 復興訓練之檢討

第六章 復興訓練之檢討

第六編 正平來六餘情





## 中央執行委員會

抗戰軍興，本黨鑒於幹部訓練之重要，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訓練委員會，掌理全國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人員之訓練事宜，並改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簡稱爲中央訓練團，民國二十八年，團址移於陪都之復興關，距黃埔廬山峨嵋珞珈講學之成規，發揚團結禦侮，明恥教戰之精神，先後舉辦之訓練班凡十八種，而以黨政訓練班爲中心，更番調訓全國黨政軍幹部，總裁兼團長躬親主持！自訓練要旨以至屋宇建設，皆悉以規劃，指示綦詳，用力之勤，期望之殷，五年如一日！先後任教育長之陳誠同志，王東原同志，主持教育委員會之王世杰同志，段錫朋同志，辦公廳主任劉紹先，李元凱，黃伸愉諸同志，及其他先後在團服務人員，或參贊機宜，執行計劃，或實際指導，分工合作，懋著勤勞，貢獻良多。

總裁於黨政訓練班開學之日，訓示訓練之意義曰：「就是要爲本黨造就一般基本幹部，切切實實來實行三民主義」，語極明切。迨第二期開學，總裁復詳

釋，「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二）能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反復剖析過去之一切缺點，與失敗之因素，指導改進之方法及成功之要訣，諄諄訓勉。在總裁之精神感召下，每期課程又皆配合國策，管理指導考核極爲周密，影響所及，較爲重要者凡有數端：（一）此五年間 總裁在黨政訓練班訓詞中，如「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政序」，「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諸篇，皆發揮黨義，闡釋總理遺教，指導革命要務之寶典，使全黨同志，全國公務人員有所遵循。我同志或親聆訓誨，或人手一篇，培養革命意識，認識人生真義，獻身于神聖之革命事業，乃能力矯闕失，擇善固執，艱苦不辭，勞怨不避。（二）黨政軍各部門工作人員，每囿于所業，對於其他部門，較少認識，中央訓練團訓練課程中，關於一般抗戰建國工作者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皆由最高主管人員或專家講述，因之各同志受訓後對於黨政軍一般業務該有較深切之了解，對於全局有明晰之認識，工作上之配合，自多進步。（三）受訓同志，職業不同，籍貫不同，過去所受之教育及服務環境亦異，而因受共同訓練之故，由集體之研究而增進彼此之了解，藉種

種之活動而加強彼此之聯繫，養成互助合作習慣，於是區域間之隔閡，業務上之誤解，皆可消釋，而上下左右之關係，益臻密切。(四)中央訓練團之訓練要旨，在養成自覺自動，篤實負責，同心協力，積極奮鬥之精神，對於受訓人員之體格、精神、生活、行動等皆有嚴密之指導考核，故能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倘各同志於受訓後皆能以在團時緊張而有規律之生活為規範，則受其影響而轉移風氣之效實宏。

總裁一再訓示創辦中央訓練團之目的在培養革命健全幹部，完成本黨建國之使命，本黨所期望於受訓同志者實至殷切。五年以來，各同志多已有良好之表現。抗戰茲已七年，勝利在望，今後建國工作之繁重艱險，更甚於前，本黨同志，責任益為重大。受訓各同志皆本黨之貞幹，親沐總裁及中央各負責同志之訓誨，必能淬厲奮發，各矢忠誠，協力服務，為全黨同志之表率，為全國同胞之先導，發揚既往之光榮，完成革命之大業！

中央訓練團近從事于復興關訓練集之纂修，以資考鑑勸來茲，稿成請序於中央，爰為述其涯略如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序



二 吳敬恆

訓鍊小解

治也。訓，後教也。陳，陳錯也。法，水濯也。使，借帛，柔熟，使適，應也。  
方也。國常以有政治，國文謂政治者，治眾人之事。眾人之事，舉治。  
德，裁訓陳，造國之大畫，亦成。象其法者，最初曰尹，次女尹治也。  
以又，握事者也。手握眾人之事而治之曰尹。推之而為君，視女  
君尊也。从尹，贊號於口。旁，通而為后，視女后，從體。君也，家  
人之形，施在口。四方，於子之口，若說者君后也。君后，其若者，  
所謂作之君者，又必作之師也。視女師，二千五百人為師，从巾，从自，  
自，四巾，象意也。說文自，小阜，象形。自之字，為堆，自，四巾。

者。土堆。同。匪。於。四。面。乃。眾。志。也。不。能。二。千。五。百。人。軍。旅。一。師。同。有。眾。之。  
在。新。又。云。解。能。也。制。人。以。道。一。律。也。範。土。四。面。如。自。中。立。以。道。制。人。即。  
封。眾。人。統。制。之。意。作。君。以。恭。統。作。師。為。司。訓。無。此。為。法。眾。人。  
一。事。者。定。其。職。責。治。眾。人。一。事。者。有。操。法。者。又。必。有。助。法。者。此。是。  
曰。官。曰。吏。曰。有。司。以。治。眾。人。事。者。一。集。團。說。女。官。吏。事。一。君。也。  
此。以。自。自。征。眾。也。此。與。師。曰。志。官。吏。事。君。也。高。言。女。助。君。任。  
事。此。以。言。有。定。所。多。從。操。法。也。均。引。申。其。義。耳。自。以。身。并。幾。有。  
定。所。以。曰。官。此。自。征。眾。也。此。與。師。曰。志。者。言。官。征。在。眾。中。為。一。事。

為眾事也。說文：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从一从交。說文：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不一則交。交，合人者也。从一从交。徐鉉曰：交，合人心于一時。

柳實散。然其情而不亂。以專持信以人。考則品上下仍可序。君  
臣不若。有上無者。考施之。以信為利。下無。其信只專。起便出。便  
第一。委。恐。可。這。定。去。方。為。得。其。同。別。眾。人。之。事。畢。法。以。身  
法。成。夫。子。言。言。子。而。如。入。政。者。向。以。政。者。此。意。拒。未。子。也。為  
政。的。在。夫。一。編。實。知。子。乃。入。政。以。又。昔。子。眾。人。之。事。是。方。是。楚  
隨。何。亦。向。心。何。便。不。疑。則。康。未。可。如。大。同。可。進。也。國。公。以  
眾。人。之。事。解。政。情。必。出。古。制。而。德。義。以。何。便。不。疑。眾。人。之  
事。猶。夫。古。人。言。其。外。若。作。師。上。事。也。若。則。文。殊。亦。不。同。耳。

# 陳誠

——從總理到總裁

一 開創者與繼承者：總裁早年師事總理，追隨左右，在總理的偉大神崇高志事感導之下，不僅接受了總理所傳授的革命真理，而且獲得了極豐富極正確的革命經驗。當民國十一年總理蒙難，以至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前後，事實上已作了總理傳心繼業最受信賴、最蒙期許的信徒，亦為認識最正確、秉持最堅貞的黨內唯一的支柱。及至總理逝世以後，總裁在極艱苦、極紛繁的環境中，小心翼翼，任勞負重，詳審國情，默察時運，獨立蒼茫地擔負起責任，來準備繼承總理一貫的革命精神與事業，樹立黨的重心，建立黨的武力和政治基礎，他的一言一行，皆以總理遺教為出發點，故欲研究總裁言行的體系，必先了解總理遺教的精義。

總理是三民主義革命理論的發明家，是國民革命的創造者。總理的全部遺教，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學術之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的國情，並攝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以自己所獨見創造的真理，融鑄為整個的完

的思想體系。總理在申報五十周年特刊發表的「中國之革命」一文，曾云：「余之思想有因襲中國固有之思想及制度者，有採歐美各國之所長者，有爲個人所創獲者。」

總裁亦謂：

「總理遺教之淵源有三：

(一)中國正統的學術思想；

(二)歐美社會科學之精華；

(三)自己獨見創造之真理。」(見 總理遺教六講)

可見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與方略，純爲 總理融貫中西政治哲學與社會科學精華之一種偉大的發明。

但是 總理並不僅是革命理論的發明家，而且還是革命事業的實行家。總理根據了自己所發明的革命理論，於是創導國民革命集合革命志士，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並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其間雖然遭遇了無數次的失敗，但是 總理仍

能不屈不撓，貫徹始終。這種爲主義而奮鬥到底的大無畏的精神，總理在所著心理建設自序中曾有很明白的表示：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

因爲總理是革命的理論家和實行家，所以綜觀總理全部遺教，一方面是崇高博大的學問；一方面又是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在總理民國十年七月八日寫給廖仲愷先生的信中，看到總理生前準備起草的「國防計劃綱領」，無限敬欽。我們總括這一個計劃的綱目，便可以看出總理的國防計劃，乃是一個偉大的十年計劃。在經濟的建設上要在十年之內，完成工業、農業、鑛業、商業、交通等；在軍備的建設上要在十年之內，完成海軍、空軍、陸軍的發展，軍艦、飛機、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器兵器的建造，軍港要塞砲台、航空港建設，各種兵工廠的擴充，各國最近兵器的購置和仿製；在人才的建設上，要在十年之內，完成訓練國防基本幹部三千萬、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的計劃

。這種偉大思精深謀遠慮的國防計劃的規模，比起轟動一時的蘇聯五年計劃，真是還要完備！還要偉大！

總理雖然手訂了這種偉大的國防計劃，（也可說是建國計劃）但因當時本黨同志的未能篤信力行，以及帝國主義與國內封建勢力的阻礙，致使這種偉大的革命事業，在總理生前始終沒有實現的機會；直到總理逝世以後，總裁繼承總理遺志，按照救國建國治國的一貫步驟，出師北伐，統一中國，肅清封建勢力，樹立革命政權，使三民主義發揚於全國，普及於民衆，由宣傳而進入實行的階段。因爲總裁知道革命成功的條件，不在空談，而在實行，故嘗謂：

「總理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既知道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是好的，那就只要照我的革命方略去做，照我的三民主義去行，就一定完成革命了！』」

由此我們知道，總理發明了偉大的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並完成了國民革命初步的任務；而總裁則繼承了總理的精神志事，使三民主義逐漸的發揚光大，國民革命繼續的向前進展。從總理到總裁，真是可謂一脈相傳，而總裁則真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了。

二 革命正統的遞嬗：前面說過，總裁是總理全部精神志事的唯一繼承者；可是我們要想真正明瞭革命正統的遞嬗，最好從總理對於總裁的認識以及總裁繼承遺業的事實兩點加以研究：

(一)總理對於總裁的認識：總理對於總裁的認識，遠在同盟會時代；當時總裁留學日本東京，參加秘密革命工作，嗣後總裁回國，與陳英士先生共同致力革命事業，出死入生，堅苦奮鬥，建樹殊多。民國二年討袁世凱之役起，總理倚畀日隆，及英士先生殉難後，總裁遂往侍總理，佐理軍務，擊劃多中。自此總理對於總裁，愈加倚重。故當民國九年朱執信先生殉難之後，總理致書總裁有云：

「……執信忽然殞折，使我如失左右手，計吾黨知兵事而又能肝膽照人者，今已不可多得，惟兄之勇敢誠篤與執信比，而知兵則又過之。……」

我們知道朱執信先生在本黨乃是出類拔萃的人才，品節學詣，卓越羣倫，善屬文，能治軍，他那種勇於犧牲刻苦好學的精神，均與總裁無異；而且愛護青年，獎掖後進，至今猶為本黨同志所稱道。故當執信先生遇難以後，總理於萬

分悲憤之餘，曾評讚執信先生爲「革命中的聖人」。但是我們於上函中乃知當時總理對於總裁的推重，已較執信先生爲更殷至了。

民國十一年六月，陳炯明背叛總理，稱兵作亂。總裁聞訊，急由滬趨粵赴難，侍總理於永豐艦中，達兩月之久。總理曾序總裁所撰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云：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余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余及海軍將士共生死……」

總裁這種大智大仁大勇堅苦卓絕的精神，極爲總理所感動，從此便結成生死憂患之至誼，期望之殷，付託之重，與日俱增。而總裁在當時，只是一發於忠愛之天性，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死生夷險，悉置度外！成則爲革命大業闢前途，敗亦爲天堦人心垂正氣。這是中國革命史頁的光華，而也是艱難建國的美蹟。

在陳炯明這一次的叛變中，我們可看到總裁精神的偉大。原來陳炯明背叛總理的徵兆，總裁早就察覺，並曾向總理建議預爲防範。但總理寬大爲

懷，不僅坦然處之，且復派遣總裁往任陳炯明的幕僚，以總裁的器識抱負，當然不肯在自己素來認爲反革命的陳炯明的下面做事。但是總裁爲要貫徹總理的命令，仍毅然往就，這便是總裁當時能夠犧牲己見以適應革命需要的精誠表現。及到了陳炯明那裏以後，目覩陳氏對於總理陽奉陰違的情形，自然非常痛心。有一次與陳炯明和他的將領共餐，葉舉在座，大言詆毀總理，總裁憤而離座，邀陳別室，問以亦聞葉舉所言否？何以任令詆毀總理，不加制止？陳漫詞辯解。總裁知其必叛，總理，乃憤而返滬。及陳氏實行叛變，總理蒙難，總裁馳赴黃埔，冒險營救，在十分險惡困難的環境中，終日隨侍總理左右，與陳氏作殊死戰。這種信仰總理，服從總理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效法。經過此次事變之後，總理對於總裁的認識自愈加深擊了。

到了民國十三年，總理決意改組本黨，當時許多同志加以阻撓；惟有總裁始終贊助總理，實行改組，總理並於解決商團事件時，曾致書總裁云：

「介石兄鑒：革命委員會當要馬上成立，以對付種種非常之事。漢民精衛不加入未嘗不可，蓋今日革命非學俄國不可，而漢民已失此信仰，當然不應加入，

於事乃爲有濟。若必加入，反多妨礙，而兩失其用，此固不容客氣也。精衛本亦非俄派之革命，不加入亦可。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爲師，斷無成就；而漢民精衛恐皆不能降心相從。且二人性質俱長於調和現狀，不長於澈底解決，現在之不生不死局面，有此二人當易於維持。若另開新局面，非彼之長，故只好各用所長，則兩有裨益。若混合做之，則必兩無所成。所以現在局面由漢民精衛維持調護之，若至維持不住，一旦至於崩潰，當出快刀斬亂麻，成敗有所不計。今之革命委員會，則爲籌備出以此種手段，此固非漢民精衛之所宜也。故當分途以做事，不宜拖泥帶水以敷衍也。此復。卽候毅安！孫文。

總理在這短短的一封信裏，已經隱然將革命重任託付總裁。因爲這種「另開新局面」的革命大業，總理早就看清了只是「總裁一人可以負責完成，所以便毅然決然將革命大業，完全付託總裁。可見總理擇人才於當世，負荷曠代之偉業，與總裁之所以能夠使總理付以天下之重，實行全部教命，以確立革命正統，實在不是偶然的了。

(二)總裁繼承遺業的事實：現在我們再從總裁繼承遺業的具體事實方面，來說

明革命正統的遞嬗。我們知道，總理一生革命的重要目的，乃在先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等到中國本身獲得自由平等以後，才更進而促進世界大同。故辛亥革命之推翻專制，建立共和，只算是完成了國民革命的初步任務，而國民革命之主要目標，實在於爭取民族獨立平等。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謂：

「……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勗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軍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

由此可見從辛亥的光復革命，一直到現在的對倭抗戰，乃是國民革命一貫的必經的過程。在這期間，總理所領導的是一「光復」、「討袁」、「護法」和「討賊」；而總裁所領導的則爲創辦黃埔軍校，出師北伐，統一中國，安內攘外，抗戰建國，復興民族。這一連串的革命運動，都是國民革命之歷史的必然的發展。關於此點，我們可以舉出總裁所領導的幾次革命運動的戰略加以說明：

現在先說創辦黃埔軍校和出師北伐。本黨創辦黃埔軍校的動機，大體可以說由兩方面：一是本黨歷次革命所用舊有軍隊的失敗，一是蘇俄十月革命以後訓練紅軍的成功。一總理根據這種實際的經驗，知道要國民革命成功，必須培養革命武力，尤其要澈底淘汰革命初期所不得不用的落伍的民軍制度，重新訓練具有革命意識與現代裝備技能的部隊，故於蘇俄派員到粵之後，特派總裁赴俄報聘，並考察軍事；及歸國以後，即任爲黃埔軍官學校校長。關於黃埔所負的革命的使命，總理在軍校開學典禮申請講得最爲明白：革命尚未成功，誓死不變。

「……我們今天要開這個學校，有什麼希望呢？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重新來創造，要用這個學校內的學生做根據，成立革命軍，如果沒有好的革命軍，中國的革命永遠還是要失敗。所以今天在這裏開這個軍官學校，獨一無二的希望，就是創造革命軍來挽救中國的危亡。……」

可見從這時起，總理已經確立了建國必先建軍的遠大的計劃，來總裁根據

這種計劃，遂在黃埔這產生革命武力的聖地，奠定了第二期國民革命的堅固基礎，並發出了長遠照耀中華革命史乘的光芒。因為黃埔訓練的成功，於是便有廣東的統一；因為有了廣東的統一，於是便有出師北伐的決定。當時爲什麼要出師北伐？總裁在民國十五年所發表的「出師的意義」上，曾有很明白的宣示：

「……先大元帥（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出師北伐之際，曾明白宣告：

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此爲先大元帥出師北伐之意義，亦即中正今日

「受命北伐之意義……」

由此可見創辦黃埔軍校和出師北伐，乃是總裁繼承總理遺業最顯煥的一件大事。

其次，再說統一中國和安內攘外：

當國民革命軍完成第一期北伐以後，中央爲完成國家的統一，不得不忍痛戡亂，在這時候由主義所發生的偉大力量，也就格外鮮明；而主義的征服，終成爲

主義的感化。這便是 總裁所領導的統一中國的革命運動，本黨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爲什麼要有這種統一運動呢？當然也是遵照了 總理遺教的指示。因爲 總理在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中，即明白提出「領土之統一」、「軍政之統一」、「內政之統一」、「財政之統一」等爲行政之方針。以後本黨接受此種主張，在組黨宣言和政見宣言上，再三注意於統一。所謂「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軍一之國，行集中之制」；所謂「統一軍制」、「統一國庫」、「統一司法」，皆是明顯的例證。

這種統一中國的革命運動，必然也要和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企圖發生正面的衝突。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軍沿津浦路節節前進之時，日本帝國主義者便和直魯軍閥勾結出兵山東，阻撓革命軍的進展，並慘殺我方交涉員蔡公時等，造成了「五三」濟南的慘案。因此益使 總裁體驗到要想剷除軍閥，必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而抗目的決心，也於此時確定。同時，爲着鞏固統一的基礎，增強禦侮的力量， 總裁一再主張要首先努力訓政與建設。並確定訓政時限，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的約法，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並預定召開國民大會，以期

全國上下，團結一致，以謀施行憲政，達成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及至「九一八」「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中央雖具有抵抗的決心，無如當時江西以及各處的土匪，正在潛伏搗亂。尤其在「一二八」事變發生時，中央曾調動江西的部隊赴滬增援，孰知先頭部隊尚未抵滬，而土匪已在背後乘機襲取贛州。當時總裁察國內外的情勢，深知欲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必須先求國內的安定與統一；而欲使國內安定統一，又必須先剿滅土匪。因此便決定了「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必先剿匪」的國策。

由此可見統一中國和安內攘外，也是總裁為繼承總理遺業而進行的兩種偉大的革命運動。

復次，再說抗戰建國和復興民族：

因為本黨既決定了「安內攘外」的國策，所以在民國二十六年完成安內的工作之後，發生蘆溝橋事變的時候，便毫不猶豫地發動了全面的抗戰。而這次對日抗戰之必然發生，可以說總理十幾年以前在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結論中，便已經有了很警切的預示：

「……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輒獲最厚之報酬，無怪日本軍閥以戰爭爲最有利之事業。……今中國既已覺醒，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爲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地，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

由此可見此次對日抗戰，乃是國民革命之一貫的使命，可是爲什麼抗戰建國要同時並進呢？關於此點，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得最爲透澈：

「……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

而且進一步來看，「抗戰建國」與「復興民族」更有密切的關係。因爲有了這次的對日抗戰，才促成了全國民族意識的空前覺醒，因爲民族意識的覺醒，更保證了抗戰的必勝。所以自抗戰開始以迄今日，敵人是愈戰愈弱，我們是愈戰愈強。這鐵一般的事實是說明了抗戰建國成功之日，亦即中華民族復興之時。從前

總理所昭示我們的「革命決無不成功之理」，更可以從這裏得到一個確切的證明。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從創辦黃埔軍校到抗戰建國這一貫的革命運動，不僅是總理遺志遺業具體的實踐，同時也是國民革命之歷史的必然的發展。在這種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總理是完成了開國的任務，而總裁則正從事於建國的大業。

這歷史所演成的事實，證明了總裁確確實實是繼承了總理革命的正統，而堅決邁進，以求三民主義的成功。



之苦心 四 另 王東原 夏王東原語錄。

興本團訓練集，而論和其間息息相關之政治、亦何謂良團員之訓練也。夫全國各地前後來團參加訓練人員之信仰與行動，交織而成。故可以一隅之動靜，規國運之隆替。則斯集之編纂，固不僅在紀述本團故實，而亦在提供一部份有關抗戰建國之重要革命史料也已。

夫復興團以彈丸之地，所以能繫全國之瞻望，而為革命志士行動與信仰之所宗者，豈非以其遵循團長教育理想，以「行」與「事」，示諸熱血有為之士，恢復我民族精神武裝歟？用能接受時代要求，把握革命目標，以教化推行政策，藉意志轉移風氣。五年以來，所成就者，雖未能副團長之心期，而兢兢業業，謹慎從事，所可告慰於全國人土者，則以此種訓練，植基於客觀要求，領導政治動向，用意所在，固與黃埔訓練與廬山訓練一脈相承者。黃埔訓練所以建立革命武力，完成北伐大業，廬山訓練所以統一軍政軍令，掃除國家統一障礙，此已為舉世皆知之事實。考其成功之理有蓋偉大領導者，針對時代需要，以迅如閃電

之設施，造成有利於革命與統一之條件，故能奠定每一革命階段之成功基礎，而完成其訓練之任務。

團長創辦復興訓練，亦正如其主持上述兩次訓練之堅決與迅速，而此次訓練規模之宏大，所懸鵠的之高遠，則以時事之不同，視前猶有過之。蓋在此次訓練開始以前之數月，吾國方由歷盡革命艱辛，初達統一之國家，而與倭寇作民族自衛之全面戰爭。抗戰建國併為一事，非抗戰無以排除建國障礙，非建國無以爭取最後勝利。此時此地之需要，已非一部份缺點之糾正，或一方面條件之充實；所要求者，乃屬全體國民之奮鬥，所把握者，乃為國家存亡絕續之幾微。故須召集全國各部門負責幹部，予以非常時期之訓練，親炙團長之耳提面命，以求其思想積極，行動一致，庶可形成風氣，發而為全體國民思想行動之革新，全般事業之推進，以奠定勝利基礎，以充實建國條件，達成三民主義建設之目標。而臻國家於億萬年富強康樂之境域。此復興訓練之由來，亦貫穿本集全部資料之線索也。海內賢達，手此一編，固不但按此綫索，將抗戰以來國史上之事蹟，一一與本團訓練相對證，而體味其間息息相關之所在，亦可略見團長創辦此次訓練之苦心矣。民國三十三年夏王東原謹識。

## 五 陳儀

業師學。內務部師範生二萬三千人，黨軍高階師範生三百人，自團世職師範與團師，亦曰正平育中。共計團師師範生，精育十人單立；學

做事需要人，需要會做事的人，更需要會做現代工作的人。如何能迅速地得到這些人呢？那就有賴於訓練了。開始主張大規模訓練的，是：國父。十年國防計劃綱目中，有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計劃！建國大綱中，有一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攷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規定。實施訓練以收統一軍隊之效，而發揮抗戰力量的是：總裁。蓋總裁自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以來，無時不在教育人，訓練人，對於教育訓練的工作，真可謂寢饋以之，不辭勞瘁。

在三四百年前，科學未發達時，中國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所有一切典章文物，在那時是最進步的，最文明的。但是科學發達以後，情形就大不同了！別國日新月異，我們却固步自封！到近百年來，在國際競走中，我們更落後了，大大的落後了。我們的教育落後，生產落後，一切的一切，亦無不落後。別人現代化了，我們却停滯於古老時代中；別人富強了，我們却更陷於貧弱。物腐虫生，外患

內憂，自然因之紛至沓來了。我們要復興中國，就必須發展科學，迎頭趕上，以積極從事建設工作，使我們的國家，在最短時期內，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不過要使國家現代化，不僅需要科學，同時還需要現代化的道德。現代的道德是什麼呢？就是天下爲公的思想。自私自利的心理，在我們中國，實在太普遍，太濃厚了。人人都只是爲自己，爲一家打算，國家的事，又如何能弄得好？我們必須先打破這種爲私的，狹隘的舊觀念，建設天下爲公的新思想，發揚爲國家，爲民族的服務精神，方能真正利用科學，使國家完成現代化。國父說過：「心者，萬事之本源，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故改造心理，實爲建設之首要工作。欲求這種心理的改造，自非訓練不可。我們要使一切做建國工作的人，有一種新的人生觀，新的思想，新的信仰，然後才能發生新的力量。故建國必先建人，這就是復興訓練之所由來與其根本精神之所在。

本團責任的重大，於此可見，顧自民國廿七年成立以來，爲時已六載有餘，卽自團址遷移復興關起，亦已五年有半。先後開辦的訓練班，計有十八單位；畢業的學員，已有三萬三千人。內黨政訓練班二萬三千人，黨政高級訓練班三百人

的。我們的訓練方法，缺點何在？我們的訓練效果，究竟爲何？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

我們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特將五六年來本團工作的情形和經過，團長的生活與訓示，及各教師的講詞選錄，彙集成帙，刊印出來，名爲復興關訓練集，蓋紀實也。

這本東西，我希望不僅供團內同志省覽自勉之用，更切望團外人士，不吝指教與批評，俾我們的訓練工作，能繼續不斷的改進，以完成本團之偉大使命，那就不勝其欣幸了。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陳儀序於中央訓練團



卅二年十月

踐履篤實

蔣中正題

復興闕訓練集題詞

居正



紉縵縵兮賡卿雲旦復旦兮爛星陳四  
維既張八德尊中華民族乃復興高  
山仰止勢建瓴古之為闕是知津華路  
藍縷啓山林頂天立地手萬能和風甘  
雨四時行栽者培之百物生梯山航海指  
南針抗戰建國定盤星百年樹人鑄洪鈞

五載訓練勵憂勤欽維

團長誨諄諄中國命運操則存迎頭  
趕上救從根科學化需生活新簡單  
樸素滌俗塵迅速確實格頑嚙約之以  
禮質彬彬見義勇為致其身砥礪廉隅  
磨不磷恥不若人自力更方業實施計日  
程杞梓揆楠萃羣英疏附後先寄腹心  
繭絲保障固藩屏雄冠劍佩選干城土

壤細流匪高深仕優則學課多門堂高  
室遠階可升技術進修式儀型軍事磨  
練出精神訓育如何書諸紳督導是否  
行同倫無我無人任批評相規相勸嚴  
率循東西南北志合羣中外遐邇氣同  
聲更番受調女有分駕班鶯序配置勻  
諸生立館用兢兢口不絕吟手不停朝  
乾夕惕惜分陰學子有獲強且明是皆

心血所結晶非徒口舌數家珍什百千  
萬桃李盈歷史使命責非輕黃埔祖  
武此其繩魯芹洋藻莫與京大哉乾  
元亨利貞天行剛健純粹精動靜發揮  
旁通情時乘六龍涉滄溟下與濁世掃  
機槍首出庶物萬國寧同人勞謙和盛  
鳴自強不息勗莘莘綜覈名實持以  
平信賞必罰止於仁勇猛精進湯盤銘

復興訓練集大成簡端齒及朽且昏切  
切不許辭不文思惟資深則逢原小德  
川流大德敷不賢識小欲云云唯天下  
至誠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經綸天下  
之大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春驚蟄日書於  
蓮池司法院

收吳郡州縣系

為善也耳

古平

于右任



黃安史於北煙馬五年三月會  
丁卯九境謀兒在燈窗窗怪洪  
叔高沃屋醒雅元我奮奮五  
柱張擊下河國回鬼友數成  
夫並省且直孺務的燈塔東  
南抱庵芥聚復齊成振孩  
堤上卷英華者班。玉約映  
彈指吸玉紀船於欲鍊煉養  
凡拂的燈施在祝芳妍景景  
一統治志以空回燈三義場  
日月安習歌峯、燕生學並

意晚年所獲道力與子孫通  
亦足以勉梅梁卷者乞福控  
旃風軒奮浩范三之於日  
六樓如典聖舍天敬臨觀  
寧海邊江早收為京道從  
象奪矣最收為至程國取  
甚三嶺溪河寧執勢宜宜  
勅並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渤海張建



## 五 馮友蘭

### ——中央訓練團的教條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我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講課的時候，我注意中央訓練團裏，沒有一般機關裏所有的政治性底標語。中央訓練團底標語，大部分都是與道學家所謂「做人」有關係。本來到團受訓底人，受訓的時間，除高級班有六個月外，其餘不過是四五星期，在此短時期中，團裏本不望受訓底人，能在知識技能方面，有特別底進步。所希望於受訓底人者，是他們在團裏能多知道些中央各部門的政務的進展，多認識些中央負責底人物，而最重要者，是他們能接受團長的精神感召，多學些修己治人之道，團中底標語，多關於此方面，這是當然底。在團裏許多標語中，其意義最深長的，我覺得是「頂天立地」「自覺自動自治」等標語。

我近來講人生哲學，將人生中可能有的境界分爲四種，一是自然境界，二是功利境界，三是道德境界，四是天地境界。前二種境界是出乎自然，後二種境界是由於力學。前二種是一般人所有的境界，後二種是聖賢所有的境界。有道德境

界的人是賢人，有天地境界底人是聖人。在道德境界中的人是真能自治的人，在天地境中的人是真正頂天立地的人。此二種人的行爲，都是自律的自動的，亦都是自覺的。

在道德境界中的人，其行爲都是行義的。孟子說「義人路也」。義是人所當行之路，照宋儒的說法，義是「當然而然，無所爲而然」，我們須注意，義不但是一「當然而然」，而且是「無所爲而然」。此所謂「所爲」，是就一個人的個人利益說，一個人若是爲他個人的利益而爲其所當爲，他雖爲其所當爲，但是他的行爲，嚴格的說，並不是真正的道德行爲，而只是合乎道德的行爲。他的境界，還是功利境界，不是道德境界。

在道德境界中的人，不但爲其所當爲，而且其爲是無所爲而爲。這就是說，他是無條件的作他應該作底事，用儒家的話說，有所爲而然底行爲是求利，無所爲而然底行爲是行義。這種分別，即是儒家所謂：「義利之辨」，這一點是儒家所特別注重的。孔子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說：「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與跖之分

，無他，利與善之間也。求利與行義的分別，就是功利境界與道德境界的分別。人爲其所當爲，必須是無所爲而然底，然後其行爲纔可以不止是合乎道德，而是真正的道德行爲，他底境界纔不是功利境界，而是道德境界。

後來董仲舒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所說也就是上面所說的意思。有許多人不了解，以爲「不謀其利」就是不注重人的物質生活，「不計其功」就是不講究作事的效率，其實儒家的意思何嘗如此？孔子治國先富後教，孟子有他的經濟政策，董仲舒也有他的經濟政策。他們何嘗不注重人的物質生活？他們嚴「義利之辨」，只是說：人應該無條件的作他所應該作事而已。「不謀其利」，「不計其功」，都是無條件的意思。

人無條件地作他應該作底事，然後道德律對於他纔是「自律」。他遵從道德律對於他纔是「自律」。他遵從道德律纔是「自動」。如果他的行爲是有所爲而然底，他就是被其「所爲」所引誘。他的行爲即不是「自動」而是「被動」，即使他亦能遵從道德律，然而道德律對於他，也就是「他律」不是「自律」了。

在道德境界中的人，了解他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在社會中，有他所應該作的

事，所以他無條件的作他所應該作的事。因此他能自律自動。能自律自動，由於他能自覺。能自律自動，所以他能自治。能自覺，是他所以能自律自動的原因。能自治，是他能自律自動的結果。

假使一個人的對於宇宙人生底了解，更進一步，他了解他不但是社會一份子，而且是宇宙的一份子，不但在社會間有他應該作的事，而且在宇宙間也有他應該作的事。於作他所應該作底事的時候，他自覺他不僅是為社會盡責任，而且是為宇宙盡責任。如有此等了解與自覺，他就可以成爲一個「頂天立地」的人了，真正能「頂天立地」底人的境界，是天地境界。

這種人就是孟子所說有浩然之氣的人。孟子所謂浩然之氣，是一種至大的勇氣。此種勇氣與普通所謂勇氣不同。普通所謂勇氣，是關於人與人的關係者，浩然之氣，則是人與宇宙底關係者。有普通所謂勇氣者，可以堂堂立於社會間而無所懼，有浩然之氣者，可以堂堂立於天地間而無所懼。浩然之氣能使人如此，所以說「其爲勇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有浩然之氣的人，就他的肉體方面說，他雖亦不過七尺之軀，他的生命，至多亦不過百年。但

就他的精神方面說，他自覺他可以與天地參，可以與天地比壽，與日月齊光。這是孟子所說「上下與天地同流」的意思，也就是「頂天立地」的充類至盡底意思。

從前書院多立教條，以示久長的教育方針。朱子在白鹿書院立教條，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爲「五教之目」，以「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爲「爲學之序」。以「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爲「修身之要」，以「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爲「處事之要」，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爲「接物之要」。準此以觀「頂天立地」「自動自覺自治」，也就是中央訓練團的教條，是團長所指示的教育方針，一個人若真能將此教條的充類至盡底意思，完全作到，他就是聖賢了。

中央訓練團在重慶復興關，成立到今年已滿五年。五年之間，黨政人員在此受訓者已有二萬二千人。來受訓的人，團長都教他們立大志，做大事，照中國民族傳統的精神，立大志莫過於希聖希賢，做大事莫過於爲聖爲賢，有許多人以此

爲聖賢不過是些不長不短的好好先生，聖賢的境界雖高，但不能作大事，只有英雄纔能作大事。這種見解，是完全錯誤的，不長不短的好好先生是儒家所謂鄉愿，並不是儒家所謂聖賢，聖賢是儒家理想的人格，而鄉愿則正是儒家所深惡痛絕的人，孔子說：「惡鄉愿，恐其亂德也」。孟子以爲鄉愿「不可以入於聖人之道」。孟子本以爲「人皆可以爲堯舜」。但鄉愿「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已失去了人的真性情。所以人皆可以入於聖人之道，獨鄉愿不可，這可見聖賢與鄉愿是如何不同的了。聖賢並不是不可能亦是英雄，而且英雄如有聖賢的境界，才是真能作大事的人。

中央訓練團將有復興訓練集之刊行。謹引申團中教條充類至盡之義，著於篇，以爲曾濫竽講席之紀念。

專



活

團 長 生 活



來 團 時

名 魁 長 國



巡視園內



轉園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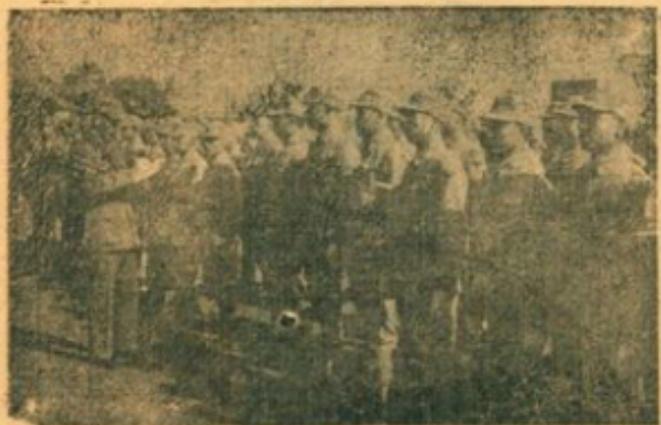
團長點名

(1)



(2)

學  
文  
書  
加  
華  
會  
泰



(M)



(R)

LIBRARY  
國家  
圖書

團長參加畢業會餐



(11)



(11)



(11)



(12)

團長參加畢業會餐後訓話



(1)



(2)

長沙會館

(14)



(15)



BRAG  
國家  
NOVA

(16)

團長參加會餐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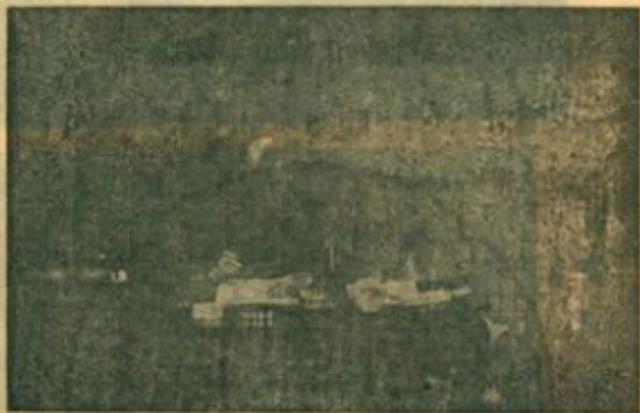
(二)



(三)

團長在炸後之辦公室

團長生活



沈國公文



精示工作

團長生活



頒給畢業證書



仰觀日飲



仰觀日飲

團



令

朱祿書長 王代教育長

三年似練計畫之  
原句之此計畫為  
板獲送速之果去同  
志商訂詳細計畫

例如教官場此及  
友期學矣心台集方  
法長為從堂改初練  
張弟四期起即能  
寒族也

忠冒

朱 邵 書 長

陳 教 育 長

關於三年訓練總計畫  
材料共四件即交中央以  
練軍委員會中批改九件彙  
合考考另行批訂整個計畫限  
一星期內呈核為要

忠 廿 日

訓

練

紀

實



第

一

篇

# 第一篇 總述

第一章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一

第一節 訓練的目的

第一節 訓練實施綱要

第二章 沿革及組織……………四一

第一節 團本部

第一目 沿革

第二目 組織

第二節 黨政訓練班之沿革

第三節 黨政高級訓練班之沿革

第四節 其他各班之沿革

第一篇 目錄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一目 兵役幹部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第三目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目 軍法人員訓練班

第五目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第六目 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第七目 音樂幹部訓練班

第八目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九目 陸空聯絡通訊訓練班

第十目 教職員訓練班

第十一目 計政人員訓練班

第十二目 榮譽軍官訓練班

第十三目 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訓練班

第十四目 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

第十五目 新聞研究班

第十六目 留日學生訓練班



第三章 訓練工作之演進

五九

第一節 訓練對象之演進

第二節 訓練內容之演進

第四章 調訓計劃及辦法

六九

第一節 調訓計劃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三目 其他各班

第四目 新編分團

第二節 調集辦法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三目 其他各班

第一篇 目 錄

復興國語編集 副編紀實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二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三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二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三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四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五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四章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第一編 復興國語編集



# 團長手諭

(一)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王代教育長並轉朱祕書長

訓練團對於本團三年計劃應具體研究決定關於本年應訓之人數如附表望照此標準設計籌辦以後每期人數應增至六百至一千名爲準然戰時工作幹部班當另辦不在此總數之內也關於訓練問題之意見果夫同志所擬之辦法甚對應照進行今年學生軍訓如何辦理何人主持望查報去年軍訓可說失敗無效也浮圖關(東南隅)下有中央警察訓練所房屋該所應歸入猴子石警察學校內而該所房子可讓給本班並再另添一幢約可容三百人數並在該處可築游泳池或洗澡塘以其地勢較低用水較易也浮圖關內至少要添建三百人之宿舍可在西南空地建築也否則在警察教練所附近亦可前有三年的計劃大綱似已交給朱祕書長望查照與之研究關於訓練總計劃及本年整個訓練計劃望即請朱祕書長召集另紙有關各部門人員會議從速決定呈報爲要

(照抄附件)

本年訓練計劃與人數

- 一 各省市及特別黨部各委員約千人
- 一 中央黨政機關人員約五百人
- 一 青年團各省市幹部約千人
- 一 政工人員軍訓教官軍幹部約千人
- 一 川黔陝甘湘鄂豫粵各省專員縣長約千人或五百人
- 一 各省之黨部書記約千人

(二)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三年計劃之原則可照此計劃為根據從速與果夫同志商定例如教育場所召集辦法最好從黨政班第四期起即能實施限城塞局十日內遷移將房屋歸併於訓練團

(三)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黨政班第三期凡任戰幹團及各種訓練班主持人與訓委會委員皆令其入班受訓或任指導員為要

(四)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各省府祕書長與財政建設各廳長亦應令參加黨政訓練班為要

(五)

王教育長東原 段主任委員書貽

凡中央黨政軍各部會自次長副部長以下科長以上各人員皆應參加黨政班受訓次長等可担任爲指導員其餘爲學員希照此擬定整個計劃呈報爲要

(六)

王教育長東原

對於中央各部會辦理宣傳會計審計司法等各級主管以及辦理電影廣播等高級技術人員等皆應由黨政班定期集訓希與有關各機關共同商議擬具訓練計劃呈報爲要

(七)

王教育長東原 段主任委員書貽

爲籌劃并推進戰後建設工作計希召集工業與經濟富有經驗著有學識與負有聲望之專家與學者開設一經濟工業學幹部短期研究班研究國父之十年計劃以及戰後建設工業實施之方案希會同翁部長陳教育長曾交通部長俞兵工署長共同商討擬具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計劃呈報爲要

(八)

王教育長 段主任委員

各大學理工法各學院院長以及國營工廠各廠長應分期入黨政班受訓希卽照此擬具方案呈報爲要

(九)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黨政班之訓練方式似應酌予改變以後應注重對於專門之補習訓練卽挑選其專門業務(黨政軍學經濟社會交通財政外交)研究其以往經歷之缺點與今後補正之方法其訓練期間約以二三星期爲限如何希研擬具體辦法呈報爲要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第一章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恭錄)

團長訓詞

## 第一節 訓練的目的

### 壹 綜合的說明

今天將我們黨政訓練班實施綱要分項詳細的對各位講明，使各位明瞭本班訓練的目的和來此受訓的意義，同時使各位明瞭訓練的內容與方法，將來分別回去，可以依此訓練部下、學生與民衆。

我們受訓的根本主旨，簡明扼要的說起來，却不外兩件事：第一是訓練我們如何做人；第二是訓練我們如何做事。這個道理，我上次講演，已經詳細說過。本班訓練大綱第一項規定「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二）「能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這裏所謂三民主義的戰士與信徒，就是我們革命黨員做人的唯一目標，而所謂主持機關與領導辦事之要領，概括言之，亦就是我們革命辦事成功的要訣。我們來到本班受訓，一定都要能達到這一個做人的目標，獲得這一個辦事成功的秘訣，纔不愧爲一個真正現在時代革命黨的黨員，和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幹部，纔能夠成功革命建國的事業，不負歷史和時代的使命！各位這次來受訓練的目的，和本班施訓最要緊的任務，就是在此！

### 貳 如何造成真正實行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

現在先講我們怎樣纔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大家先要知道：所謂戰士，並不是僅限於前方作戰的官兵，也不是說要我們都上前線參加作戰，纔叫作戰士。可以說，凡是一個現代的國民，尤其是我們革命黨黨員，要盡到我們國民和黨員的本職，無論何時何地，人人都要不愧爲一個戰鬥員。這就是說：我們不僅在緊急必要的時候，人人都要和前方官兵一樣能夠投袂奮起，執干戈以衛社稷，而且我們一切生活習慣思想行動不論何時何地，都要澈裏澈外武裝起來，要抱定一種戰鬥的精神和決心，來克服一切工作與學習的困難，打破一切革命的障礙，發揚我們革命事業的功効。本此意義，切近一點說，我們訓練就是打仗——出操是打仗，上課是打仗，研究討論和實習，無一不是打仗。總而言之，生活是戰爭，我們生爲現在時代的一個人，要盡到我們人生的本務，就一定要能夠作一個真正現在時代的戰鬥員。其次，所謂信徒，大家都知道：一個人皈依於一種宗教，就是宗教的信徒；宗教信徒對於他所信仰的宗教，一定是竭誠服膺，刻苦修習，真實奉行，無間生死。我們革命黨員要成爲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和革命領袖的信徒，也一定要如宗教信徒之於宗教信仰一樣，精誠熱烈，篤信篤行，身心全體歸向，始終貫徹到底。這樣，纔是一個真正的信徒。各位知道了戰士與信徒的意義是如此，我們就要問爲什麼這次訓練是要大家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的信徒和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呢？難道我們從前還不夠爲一個實行主義的信徒和奉行命令的戰士嗎？這一點，我們各人要自己反省，究竟我們從前所說的和所作的，是否合乎三民主義，是否完全依照主義切實作到？是否真正盡到了各人的職責，不愧爲一個澈底奉行命令的戰鬥員和主義的信徒？老實說，我們從前實在沒有作到！我們過去的一切生活行動、思想和精神，實在還不夠作一

個革命的戰士和主義的信徒。這個道理，前次開學的時候，我已經對大家講過，各位如誠心省察，反躬自

間，也一定能夠坦白自承。因為我們過去沒有真正實行主義，信仰主義，對於自身的責任總沒有深刻認識，切實盡到，對於上級命令總不免隨便看過，沒有真正澈底的研究與奉行，所以我們現在要來受訓，要洗心革面，從頭學起，死心塌地，把自己造成一個能真正實現三民主義的信徒，和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

我們要真能成為實現三民主義的信徒，就一定要從敬謹服從命令，澈底奉行命令作起。要由我們以身作則，推己及人，養成一種遵重命令和珍重自己的生命，貫徹命令如救護自己的生命一樣的良好習慣和風尚，有如軍隊執行命令，只能絕對服從而不容絲毫違反，只能整個貫徹，而不能絲毫怠忽，然後黨和政府為實行主義所頒發的一切命令與計劃，纔能夠實現，我們的革命事業，纔能夠成功！大家要知道：我們從前一切事業沒有成效，主義不能實現，我們作了黨員和公務人員，不能夠成爲一個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和革命的戰士，就是由於我們對一切命令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沒有奉命惟謹，貫徹到底的精神和習慣，往往接到上官的命令，任意擱置，或照例承轉，就算完事。至於命令的內容怎樣，實施的步驟和方法怎樣，怎麼樣纔能夠迅速確實的澈底作到，很少能注意研究，精心籌劃的！更少能刻苦勤奮，親自執行命令的！對於呈轉上級命令或自身發佈命令的時候，也只發出去了就完事，至於頒發以後，一般幹部人員是否切實依照執行，執行的情形和成效如何，也不去嚴格監督，勤加考察，相率因循應付，得過且過，不僅驅上官，騙部下，而且自己騙自己，如遇上官催促，也頂多只是一紙報告，敷衍了事！此所以民國成立到現在，已經二十八年，而我們一切的建設，總是停滯不前，我們國家的處境，一天不如一天，到如今還要受倭寇這樣的侵略蹂躪！老實說，這就是我們過去不能真正服從命令，澈底執行命令所招致的奇恥大辱！我們這次創辦黨政訓練班召集各位來訓練，最大的目的，是要一洗從前對命令法規陽奉陰違因循敷衍的惡習和

精恥，要以「昨死今生」的決心，用「金丹換骨」的方法，澈底剷除對命令不忠不誠，對國家對上官對自己的職責不忠不誠的病根！從今以後，要養成絕對服從命令，敬謹奉行命令，和澈底實行命令的習慣和風氣，以爲我們實行主義，推進建設完成革命事業的起點！

我常常研究，我們要怎麼樣纔能夠成爲一個澈底奉行命令和真正實現主義的信徒和戰士，這個道理，如果僅從正面來解釋，或許不容易明瞭他的重要性。所以現在要從反面來說明，究竟我們從前爲什麼對於上級的一切命令和法規，要陽奉陰違，因循敷衍，甚至自欺欺人，以致敗壞政治道德，喪失革命精神呢？這個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我以爲第一是由於畏難，第二是由於自私。有了這兩個「畏難」「自私」的觀念和心理存在心頭，對於一切事情就要推諉延誤，腐敗廢弛，而一切弊病都從此發生出來了！因爲我們如果遇見一樁事情，無論是上官的命令交給我們作的也好，或是我們職責範圍以內所應作的也好，我們總覺得他是如何的困難，不想即刻動手，或着手做了，又每每遇難中輟，甚至遇到上官命令我們三天或兩天作好，並要按期報告的事情，我們看了這個命令，心理總以爲這件事情困難，三天兩天如何能辦完，或許還要以上官這樣下命令，是對於部下不體諒，以爲我們經費缺乏，人力和時間都覺不夠，如何能夠及期辦完這件事情，呈覆這個命令呢？我們要知道上官所下命令，必定是考慮周到，認爲受命的人一定可以依令作得到纔頒下的，如果我們一存了這種畏難的心理，不要說比較費時費力事情，我們要畏難却顧，以致延誤；就是遇見十分容易的事情，也要以爲這是「不很易」！如此我們的心目中就簡直無事不難，無事可成，因此對於上官一切命令，不僅不能澈底奉行，而且要懈怠推諉，馴至完全廢弛了！所以我們今後要

真能實行主義，澈底奉行命令，首先要澈除畏難的心理，排除一切虛偽遲鈍苟且偷安的惡習，而要不怕和

難，不辭勞苦，要重視命令如我們自己的生命，要如前方官兵打仗，執行戰鬥命令一樣，一接到命令，無論如何困難危險，一定要集中精力和時間，依照命令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誓死拚命，在限期以內，完全作到，即令我們為執行命令而犧牲了，也正如古人所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正是我們義所當為，盡忠國家職守之道！我們有了這種精神，纔能夠作一個澈底執行命令的戰鬥員。還有一種自私的心理，就是想乘利趨便，粉飾虛偽，有義務有責任則工於推諉，有權利有名位則競相爭奪，過去已習為風氣，是政令不能推行，命令不能貫徹最大的一個障礙。大家要知道：任何大小工作的成就，沒有不需要勞苦奮鬥的，我們革命黨辦事，必須有鞠躬盡瘁的志氣，不能有絲毫自私自利之心，革命與反革命，信徒與叛徒，忠勇的戰鬥員與怯懦的偷生者，他們的分別，就在於一方是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一方只知避難就易、自私自便，我們今後要真能為實行三民主義的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就一定要打破自私自利的心理，改革推諉攘奪的風氣，人人要負責任、盡職守、忍耐勞苦、急公服務，這樣，纔不致陽奉陰違，貽誤國家，這樣，纔可算是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和國民革命的戰鬥員了。

以上是就奉行命令一方面說，至於在承轉上級命令，貫徹他所規定的任務一方面來講，我們負責主管無論省府廳長或專員縣長，要求令出必行，行必澈底，在下令之先，就要顧到推行命令的各種條件，命令所規定的一切內容與辦法，是否可以辦得通。我常說，無論上官頒發命令，或部屬執行命令，一定要認清環境，明晰事實，考察「人」「財」「時」「地」「物」等各種實在情形，然後因應制宜，纔能夠逐級督率，順利進行，切實辦到。如果事前不知用心審察，隨便頒佈事實所不可能或部下能力所辦不到的命令，那這個命令一定無效，比不下令還要不好。我們考察從前一般黨政軍機關，為什麼養成一般公務人員對於

上級命令，陽奉陰違的習慣，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上官下命令，只顧到理論，只在書面文字上講求，而忽略了事實與環境，不顧執行命令的客觀條件。這樣，既爲部下所確實不能作到的事情，他當然無法澈底辦到，就只好敷衍應付，得過且過。這種風氣一經養成，就連可以辦到的事情，亦要擱置不辦，因循貽誤了！所以我們要養成貫徹命令的精神和習慣，一方面固然要由我們負責力行，以身作則，感化人心，轉移風氣，爲黨國造成一班真能實行主義，澈底奉行命令的信徒和戰士。一方面就要我們當主官的，慎重命令，不要隨便濫發命令。就是要注重頒發命令與推行命令的必要條件和因應制宜之道。根本的一點，就是我們執行命令，要有無畏無難大公無私的精神，知道「事在人爲」與「人定勝天」的理，並要審察各種「人」、「財」、「時」、「地」的條件，悉心研究，多方設計，凡是人家所能作到的事情，我們固然要能夠作到，就是人家通常所不能作到的，我亦要奮發革命精神，多方想定辦法，克服一切困難，完滿達成任務，這樣，纔算是一個實行主義的信徒和戰鬥員！我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提出四個口號，叫「一實幹、快幹、硬幹、苦幹」，就是看見當時我們一般黨員和公務人員遇事畏難怕苦，一切懈怠廢弛，所以要拿這幾句口號來振作革命辦事的精神，提起奮鬥前進的朝氣！我們今後要澈底奉行命令，真能實行主義，就不僅要知道總理的主義，信仰總理的主義，而且要繼承總理知難行易的精神，和愈挫愈奮，百折不回的毅力，要能真正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無論遇到什麼艱難困苦的事情，只要是我們義所當爲的，即抱定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不怕苦，不怕難，一定要貫徹到底，克盡職責！這就是我們要作三民主義信徒和國民革命戰士的基本要件！

我們有了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還要具備「幹」的要件。這個「幹」的要件是什麼？就

是我們操場兩邊所貼的標語，一面是「勞動」、「創造」、「武力」，一面是「自覺」、「自動」、「自治」。前三者——勞動，創造，武力，是實行革命救國建國的基本條件，後三者——自覺，自動，自治，是實行主義的真正信徒之必要修養。我們要能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以擔當革命工作，就是要從具備這六個要件，履行這六個要件入手。

現在先說明勞動。我們從前爲什麼不能實幹快幹硬幹苦幹呢？第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怕勞動，不勞動。因此，我們有腦筋不肯去想，有手足不肯去動，整天只是坐在屋子裏面，養尊處優，甚至於只知嫖賭吃着，久而久之，不僅不能刻苦耐勞，擔任事業，而且看見日光空氣水都要害怕，都不敢利用，更不敢與他抵抗奮鬥，如怕日曬，怕風吹，遇雨怕雨，遇雪怕雪，天熱怕熱，天寒怕冷，一些沒有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的本能，甚至連個人日常起居飲食，都要依賴他人的勞動來服侍他，形同一個犯了殘疾的廢人，這樣的人，如何能夠作人，更如何能夠作事呢？更加談不上革命抗戰，爲國家勞動，爲民衆服務了！所以我們要發揮「幹」的精神和能力，成功革命的事業，就要從勞動作起，人人都要勞動，事事都要勞動，我們辦事要「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要「事必躬親」，要「以身作則」，對所部工作，要勵行「監督」、「檢查」、「考察」、「巡視」，和「指導」、「會報」等，都是要能勞動纔能切實作到！各位無論是黨部委員，行政幹部或政工人員，特別是穿了軍服作了軍人，從此人人都要養成勞動的習慣，一切事情都由我們自己來操作，就是我們日常衣食住行的生活，如果不是爲了趕工作時間，與事實不得已，我們都要盡量自己勞動，不要他人服侍，如出門不一定要坐車坐轎，尤其軍人格外不好如此！總之，唯能勞動，纔能實幹快幹硬幹苦幹！唯能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纔能實現主義，完成建國的工作。

其次請創造。大家首先要知道：世界一切事業的創造，都是由勞動而來的。不能勞動，就必不能創造。故勞動可以說是創造之母。什麼是創造呢？創造就是要「自無而有」，「擴少成多」，要憑赤手空拳來開闢新天地，造成新世界。我們革命的宗旨，就是要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我們要做革命戰士，就必須以創造為本務。但創造必有創造的精神，創造的精神，就是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不斷進取的精神。我們要主義實現，建國成功，必須有獨來獨往的氣概，自我作始的勇氣，從破碎殘缺貧乏枯槁腐敗的舊社會中，創立起一個從來未有的新世界。我們必須要自強不息、日新又新，必須不斷進取、奮鬥前進，而不好有絲毫遲疑却頓、頹廢停滯的弊病，古人說「精神愈用愈出，智慧愈用愈靈」，這就完全是創造的效益！反之，如果我們有了精神和智慧而不用，就會一天萎靡一天，一天滯澀一天，直到死了為止，這就是枉生為人！所以人的聰明才智精神事業，都是要不斷的創造進步，纔能夠盡量發揮出來。我們這次訓練，可以說就是創造的訓練，就是要創造一般能夠創造的革命信徒和主義的戰士，然後纔能創造國家，創造社會，創造新的時代和新的世界！

再次講到武力。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國家，立國必賴有武力。就是生為現在時代的一個人，要能自衛自保，也一定要有自衛的力量，沒有自衛求生的武力，無論國家社會個人，都不能生存！所謂武力，在國家說，就是教育、軍事，與經濟等一切國家實力之總稱，初不限於有形的海陸空國防軍備而已！所以我們無論從事教育、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各種事業的負責人員，都要能為國家增進武力，而且一切力量都要能為軍事而用，就個人來說，則一切思想行動之武裝起來，一切生活習慣之軍事化，亦就是武力。我們個人要有這種武力，纔能夠作一個戰鬥員，纔能夠建設整個國家的武力。總之，我們要實幹！快幹！硬

幹！苦幹！第一必須勞動——要有勞動的習慣和本能，要提高並盡量發揮勞動的效能；第二必須創造——要有堅定的創造意向，要有不斷進取的創造精神。對於一切「人」「事」「時」「地」「物」「財」都要有我們革命黨員自己努力勤勞，去創造出來的。第三必須有武力——要使個人在精神物質上都有保衛生存的武力，使國家具備教育經濟軍事充分發展的整個武力。我們能勞動創造，就一定能夠產生武力，有了武力，纔能打破一切革命的障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所以總括起來說，勞動、創造、武力三者是一貫的整個的東西，人生和革命對於這三件事是缺一不可的。換言之：我們勞動，就是爲要創造而勞動；創造是要爲武力而創造。總之，要保衛國家民族，必要有武力；要有武力，必要有創造的能力；要能創造，必先要有勞動的能耐。所以勞動創造和武力，實在是我們要發揮「幹」的精神，來奉行命令、貫徹到底的基本。

至於自覺、自動、自治，更爲我們實行主義，要作主義信徒所必備的內在修養的要件。本來革命建國的事業，是順天應人，獨立創造的事業。革命之發動與乎事業之進行，完全由於革命黨員內心之自覺與內在精神之迫切要求，不待督促推動，而自能踴躍興起的。憑此自覺自動的精神，纔能夠發爲精誠熱烈的奮鬥，和勇敢壯烈的犧牲。自覺就是視革命爲本身，視國事如己事。自動就是見義勇爲，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自覺與自動實在是主義信仰和革命行動的根源。如果沒有自覺，則真正信仰不能發生。不能自動，要待勸導督促纔做，這就不是革命，雖參加革命，亦是假的！能自覺，能自動，還要能自治，我們既以革命爲己任，要領導民衆，救國建國，自身若不能克治，何以做民衆表率；自身尚不能自理，何以參加管理衆人之事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實現主義，要成爲真正三民主義的信徒，第一個要件就是要自覺，能自覺就必能

自動，能自覺自動，再加以自治工夫。來克制怠惰自私的不良趨向，自然能遵行革命的紀律。則今後一切政策之推行，一切事業之改進，以及一切政法法規之實施，都不待上官及他人的督促，亦能依照各人的本分和職責所在，按部就班，分工合作，辦理完成。我們這次訓練，要造成大家為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與信徒，這種自覺自動自治精神之養成，實在是一切訓練的基本重點所在！希望大家深切體會，本此自勉并互相勉勵，以共達於本班訓練大綱第一條所規定的目標成為一個真正現在時代的革命幹部，共同一致，努力奮鬥，來建設我們中華民國成為一個現代富強康樂的國家！

### 叁 如何充備主持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的要領

#### 一 基本常識與一般要領

以上所講的是說明本班訓練第一個目的，在使各位真能成為實行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的信徒與戰士，這就是指示我們作人的目標，以及如何達成這個目標的道理。現在要講本班訓練第二個目的，所謂主持一般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的要領，這就是說明我們辦事的要則，也是本班訓練最重要的一個主旨。

講到作事，各位中間無論是黨務工作人員之黨委書記長或幹事，或行政幹部之廳長專員縣長或科長，以及政工人員軍訓教官，大家都是要主持一個機關，要訓練一個機關的人員，管理一個機關的業務，辦好一個機關所分担的事業。各位主持機關第一個要件，就是要有豐富的常識。有了豐富常識，就能夠獲得主持機關的要領和管理機關的方法。否則常識不充足，什麼事情都辦不好。我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最要具備的基本常識，就是要注重時間和空間。我常說，「時間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而空間亦為一切事業與

生命產生之基地，二者都是我們生活工作革命立業不可須臾離開的！因此，我們作事，無論下命令、定計劃，或擬方案、定辦法，都要以時間與空間作基礎。就是首先要知道時間空間對於工作效能，和事業成敗關係之密切，從而認識「時」「空」二者的一般性能，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而為最經濟最有效的運用；同時更要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特定空間（地方）的種種特殊情況，以為辦事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根據。我們辦事，如果能將時間與空間規定適當，就奠立了一個初步成功的基礎。有了這個基礎，再要精心講求一切辦事要件的合理使用和效能的發揮。所以辦事要件，除掉我剛纔所說的「人」「財」「時」「地」以外，為具體詳細說明起見，還可分出「事」「物」兩件。所謂「人」就是一般的人員，上自主官下至兵夫，以及一切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民都包括在內，都要使他們適才適所，各盡其能，各稱其職。所謂「財」就是經費。我們辦事必有經費，但經費數額之多少，關係於辦事之成敗利鈍尚在其次，最要緊的，就是有了經費必須經營得法，使用得經濟而有效，而不好有絲毫浪費或損失。更不可忽略經理，以致發生弊病。所謂「時」「地」，就是剛纔所說的時間與空間。我們必須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亦必須注重空間，認清某一地域的種種特點，發揮他的特長，增進工作效率，這是辦事最要注意的中心條件。所謂「事」，就是一切工作事項與業務。必求管理得當，支配得法，進行合宜，督促有方，更須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使能隨時進步，不斷發展。所謂「物」，就是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一般必須注意整理管理與修理，要能愛惜使用，並要能廢物利用。我們要獲得主持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的要領，就是要從注重這些辦事條件，精研其合理運用的原則和方法中得來。而其中最大的一個本領，就是要能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以求一人作二人用、一時作二時用、一物作二物用、一錢作二錢用。乃至地

無寬柔、事無曠誤、物無廢置、事事物物都要能盡其功效！這就全靠我們主官肯用腦筋，不憚勤勞，時刻研究，種種設法督促改進，纔能夠達到目的。我們主官有了這個辦事和管物的本能，就能夠盡量提高工作效率，獲得迅速的成功。否則，不僅不能使人盡其能、事盡其功，一切「時」「地」「財」「物」都不能發生加倍的效用，而且必不免人員荒逸、事務廢弛，十個錢不能收到一個錢的效用，十件物材不能獲得一件物材的功效，一切時間土地都要浪費了！古人所說，「凡事不進則退」，所謂「一處弛則百處頹矣」，所謂「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可見我們辦事對於人、時、地、財、物、事，等條件之管理支配，權衡運用，不可不時刻精神貫注、遇事精心研究以求進步！我們今天所要建設的國家，是這樣一個廣土衆民蘊藏豐富的大國，一切辦事的憑藉，祇要我們肯努力，可說是不但充足而且優厚，隨時隨地都是我們成功立業的機會！但實際的情形怎麼樣？自中央以至縣區地方，一切人才、經費、時間、土地、物料、業務之精場浪費，荒蕪廢弛，真是觸目驚心，令人慨歎！卽如就「人一來說，且不說「十室之邑」的「忠信之士」我們沒有去盡量識拔，使爲國家效力；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巨大的勞力，實在亦沒有去設法組織，作最有效的發揮。就是我們所主管的一個機關之內的人員，上自幹部和一切職員，下至工役兵伕，試問是否都有訓練、有考察，人人都有事作，事事辦有成效？是否都已量才器使，而能人盡其才？是否還有游惰懶散，整天無所事事的人？又如土地，到處童山濯濯，荒地待墾而我們拋棄不用。其他時間金錢之浪費，物料器材之遺棄，更不知其幾多。這就是我們黨政軍負責人對於主持機關領導辦事缺乏應有的常識，沒有按照一定的要領去作。而又是畏難苟安，怠忽懶散，不研究，不改良，實在是我們最大的恥辱！我相信，只要我們主管人員能夠刻苦耐勞，事事精勤研究，一切事物，一定可以發生加倍的成效。不僅一個錢可以發生兩個錢

的效用，而且可以發生十個錢的效用。其他時間、土地、物材等也都可以發揮幾倍以上的力量。問題只在我們能否充備這種辦事的常識和本領，能否刻苦耐勞、以身作則、肯用腦筋、不斷研究改進而已。當此抗戰建國非常時期，正是革命成敗、國家興亡的急緊關頭，我們如果沒有這個辦事的本領，拿出非常的精神，作加倍的努力，不僅不能推進建設、完成革命，而且根本將無以挽救危亡！我們此次訓練，就是要大家學習這個辦事的本領，培養這個革命建設的精神，能夠使一分人才、物力與時間之使用，發生幾倍的力量。使我們所担任的工作事項，提早完成，大家只要能夠運用現代科學的方法，根據實際的經驗，用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去作，這是一定可以作到的！各位多半是主持一個軍隊、一個機關與一省一區以及一縣的黨政事宜，今只就一縣來說，無論大小縣份，總有幾萬幾十萬的人民，有幾百或幾千方里的土地，古人說「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大家如能按照剛纔所講的辦事要領和建設精神去作，使全縣一切「人」和「財」盡量發揮他加倍的效用，就可以完成一縣的建設，確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

以上是說明我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的基本常識和一般要領。以下還要分段具體講明其內容要項：

## 二 主持機關的常識要點

先就行政要目來說，大家都知道：我們一切行政離不了「管」「教」「養」「衛」四件事。我們要主持一個機關，作一個機關內的負責長官，首先就要充備管教養衛的常識，熟諳管教養衛的方法和技術。要知道：無論任何機關，在性質上，雖然各有其特定專管的業務，但一般都是要注重管教養衛四件事。而且惟有我們主管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和民衆，能夠切實盡到管教養衛的責任，我們的工作纔能夠開展，人民纔能夠聽從領導，所辦的事業纔能成功。現在一般機關最大的缺點，就是不知道管教養衛的道理，主管長官

缺乏常識，既不管，又不教，更不注重到養和衛，荒棄了主持機關的要領，以致一般辦事人員大都精神散漫，工作懈怠，業務不能改進，甚至生活腐化，不免發生種種弊端，這是今後要澈底改正的！更有一點必須知道的：我們一切行政，就性質分，固然有管教養衛的類別，甚且各有其專司的機關，但事業的成敗得失，和功效的大小有無，完全是在不斷的教育與訓練。故無論黨政軍各種機關皆要當作是一個學校來看。我們做機關的主管官就要自認爲是學校的校長，對於他的部屬每日每月要負訓練與考驗的責任。所以無論任何機關，每星期必須有一二個研究會，分別性質與班次，無論上下職員兵伕皆要指定班會，參加研究。這樣才可說是一個現代的辦事機關。而且這管教養衛四項要務，完全是互相關連、互爲條件、互爲因果的。所以我們管，同時要注意到「教」「養」和「衛」，我們教，同時要顧及「養」「衛」和「管」，我們「養」或「衛」，亦要同時注意到「教」或「衛」以外其他三個條件，因爲我們的事業是整個的，精神是一貫的，故在積極方面，要能互助合作，相輔而行；在消極方面，至少亦要互不妨礙，各盡功能。如此，辦事纔有效果，纔合乎現代辦事行政的方法和精神。

次就行政的目的來說：我們一切行政終極的目的，不外乎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無論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都是如此。但這裏所說的食衣住行，不是指個人或一二人少數人的食衣住行，乃是指全體羣衆的食衣住行。我上次說現在是科學的羣衆時代，故我們一切的行政，都是要爲羣衆創造福利（部屬及人民皆稱爲羣衆），羣衆所需要的一切食衣住行，都要由我們建設起來。卽如我們職責所管轄的一區一縣，全部人民的食衣住行，都要由我們專員縣長負責籌劃、督飭部屬，爲之促進生產、增加供給、充實儲備、滿足需要。我們一區一縣一切行政的根本首要之圖，就是在此！如果這一點不能作到，我們就不配作一區一

縣的主官，就不能建設革命的政治，此就大的方面來說；再小而言之，我們無論主持那一個機關學校或團體，我們主官應有的常識，就是不可只顧我自己個人食衣住行的安全享受，而要顧到所有部屬學生或一個團體以內的分子生活的改善；尤其衛生方面要特別注意！如飲食居處之清潔整理，蚊蠅黴菌之先事預防，以及夏天須有蚊帳，冬季須有寒衣，其他一切疾病災難之治療與救濟，都是我們行政主官必須關心到的！我們主官能發揮這種先憂後樂甘苦與共的精神，就可以感化一般部屬，使知行政的目的和基本要務所在，人人都能夠體念民瘼，節省一切公家經費物材的消耗，發揮行政工作的效能，來謀人民食衣住行等生活需要之供給與滿足。

再就行政的內容來講：我們主持一個機關，應該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明了所謂行政的內容，係包括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五個部門，而且五者缺一不可。自中央以至省縣鄉區，都要按照整個一貫的系統，分別建立起來。但各部門行政之進行，必須遵守兩個基本原則，纔能夠發揮政治的力量，逐步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這兩個基本原則：第一要求統一與聯繫。所謂統一，就是要統一於一個行政區的首腦機關，如省的民、財、教、建、保安，各廳處，一定要統一於省政府，而受省主席之指揮統率；縣之民、財、教、建、公安、保衛、各科局團隊等，一定要統一於縣政府，而受縣長之指揮統率；全國各省各縣，又一定要統一於中央主管的首腦部，一切設施，都要根據中央的法令規章，統一實施，貫徹到底。各級各部門的行政，由縱的方面講，要能夠統一起來。由橫的方面講，互相之間還要能密切的聯繫起來。如果能真正統一起來，一定能密切的聯繫起來，亦唯密切的聯繫起來，就更可以收得統一的功效，發揮行政的效率。這是現代國家行政的根本精神和基本常識，是我們今後一定要切實依照作到的！第二是分工合作。本

來所謂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不過是行政上之分工，而整個行政的目的，必有賴於澈底的合作，纔能夠實現。分工的意義，是在求事業之專精，與權責之分明。具體言之，我是在求行政效率之增大，並不是分道揚鑣，各自爲謀的意思，更不是只顧自身不顧其他的意思，尤其不可傾軋衝突，由互相歧視而相互妨害！因此我們可以說，分工的意義就是要合作。如分工而不合作，則各部門事業勢必至於矛盾衝突。分工的的意義就完全失掉了。我前面所講現在科學時代，應該用科學精神和科方法辦事，分工合作、兼程並進，就是科學方法和科學精神最基本的一個原則。無論何項行政，無論中央與地方任何大小機關，以及黨務教育軍事皆是一樣的，如果違反這個原則，不僅反乎現代精神，而且一切事業，必根本歸於失敗！

這是大要說明我們主持一個機關應有的基本常識。其他應該注意的事項還多，今天不必一一細說。只要各位能夠充備這些常識，切實依照統一與聯繫、分工與合作這幾個原則作到，一切管教養衛的事業，一切軍民財教建的工作，從此一定可以趨上進步的軌道。而且由於我們基層政務的發展，一般國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也一定可以獲得均勻充分的供給。這樣，各位就不愧爲一個主持現代機關的好手，不愧爲一個實行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的信徒和戰士。

### 肆 辦事的基本要領

我們作了一個機關的主官，必要具備的一個最大的本領，就是要能夠領導多數人與我們共同努力來辦事。我們一個人，不僅要能領導十百人，而且要能領導千萬人乃至幾千萬人，纔能夠獲得「衆力易舉」，

「衆志成城」的效果。我們既要領導多數人來辦事，就要有領導辦事的要領，如不得要領，就必至事倍功

年，甚至徒勞無功，所以在這次訓練期間，我最希望大家能夠學習到的，就是要學得這個領導辦事的要求。我們領導辦事有兩個基本要領，這個基本要領，第一就是監督。譬如下命令，我們如不監督部屬去執行，命令就不能貫徹；又如一般業務的指導，我們如果祇是臨時指導而事後不能隨時嚴格監督部屬去進行，那麼無論我們指導得如何精詳，總不能發生效果；再如訓練，我們主管如果不用精神貫注，監督執行，一切訓練就無成效。所以監督實為主管長官領導辦事第一基本要件。第二為考核。領導辦事要有進步，要能成功，對於一般辦事人員，一定要有嚴密的考核，如無考核或考核不嚴，則功過不明，是非不清，一切賞罰也無從公正實施。沒有公正嚴明的賞罰，則賢能有功的人，不能夠獎進他，懈怠敷衍的人，無從勸戒他，一切政令，由是推諉延誤，而一切事業，必致遲滯廢弛！所以考核與監督實是在同等重要。至於監督與考核的目標，就是古人所說的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我們現在辦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能綜覈名實，因此，一切事情，不是有名無實，就是名不符實，養成一種只講表面形式和虛偽輕浮的習氣，這就是由於缺乏嚴密監督的緣故。我們以後無論發布命令，實行計劃，一定要精神貫注，監督部屬去作。「監」就是目到，要親眼觀察其事務的進行；「督」就是要口到手到足到，要親身督察其進行的虛實遲速，合法不合法，而加以促進和糾正。我們對於部屬工作，不但要監督其進行，而且一定要督促其澈底作到，總算盡了我們的責任，我們纔覺心安——這是我們今日要轉移社會虛偽儉薄的心理，成為踐履篤實的風氣最切實可靠的一個辦法。現在一般機關辦事，還有一個不好的現象，就是「賞罰不明」。往往應該賞的不賞，應該罰的不罰；或者是賞而不當其功，罰而不當其罪，一切事業缺少進步，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今後我們要使部屬貫徹命令，盡其職責，能夠按日計程，完成一切事業計劃，就一定要厲行定期嚴格的考核，

隨時發表優劣成績，分別獎懲，實行信賞必罰，然後一般部屬辦事人員纔知所激勸，纔能奮發向上，日進有功。

## 伍 領導辦事的方法

一 要注重研究。我認爲天下無事不可從研究而得到解決，無論任何繁雜複雜的問題，任何險阻艱難的事業，只要我們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和奮鬥創造的志氣，憑我熱烈的心腸和冷靜的頭腦，用嚴密的理智，不斷研究，不斷改進，就沒有不能獲得正確的解決和最後成功的道理。尤其我們要領導人家辦事的人，一定要有這種研究的精神，要遇事肯用腦筋，精勤研究，然後對於一切事物，纔能獲得正確的認識，有至當不移的把握，纔能夠領導人家，指導部下。但我們領導辦事，不僅要自己能夠研究而已，還必須盡量設法鼓勵部屬研究。要知道：一個道理，愈研究愈明白，一件事務，愈研究愈進步，一種技術，愈研究愈能精良。我們如能造成一種研究的風氣，人人部能就其本職和業務，思維習練，專心考求，就事事必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如人人都能就其學問經驗能力之所及，交換其所見，貢獻其所得，就不僅可以互相觀摩，而且可以集思廣益。如此，能研究，能改進，纔能夠獲得真實的辦事心得，纔能及時有所創造與發明。總之，天下一切事業之進步與成功，都是要由研究而來。

講到研究應注意的事項：上次紀念週我講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時候，已經詳細提到，各位想必都已明白。我所謂研究，不僅是紙憑腦筋思索而已，而且應該特別注重調查、統計、與設計。我們辦事第一步必須明瞭對象，要明瞭對象就要有確實的調查。但僅有調查還不夠，對於調查所得的一切材料與事實，必

須以分析整理，作精確的統計。有了精確的統計，對於客觀的對象，纔能獲得真切的認識。我們認清了對象，又要根據客觀和主觀的種種條件來決定我們着手進行的步驟，和逐步實施的計劃，這就是設計，亦就是要立案。在設計與立案的時候，最要注意的是預備一切「人」「財」「時」「地」「物」等辦事要件，更要斟酌各種可能的情况，多預備幾種切實可行的計劃與方案，以便隨時因應，有所選擇。一切計劃方案和實施條件都預備好了之後，纔可以依計實行，以求辦事的成功。所以調查統計與設計（立案），是我們研究辦事的基本程序。我們一切事務要依照這個程序來作，纔可以順利推行，纔能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們要收到研究的功效，還有兩點必須要注意的，一是研究的歷程，一是研究的方法。大凡我們研究一件事物，要明了他的真象，獲得當中的真理，乃至求得一種切實有用的知識，必須經由一定的過程，這就是所謂研究的歷程。研究的歷程，是研究一切事理，獲得各種知識所必須遵守的紀律，違反這個紀律，就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而這種研究也就毫無意義。所謂研究的歷程，就思想的起原來說：就是要由概念而判斷，由判斷而推理。譬如我們開始研究一件事物，在我們腦筋當中，首先發生出來的就是與這件事物有關的許多概念。但概念不是由外面裝進我們腦筋裏面來的，而是我們心靈對於外界事物的印象發生一種理智活動結果。所以概念必求其正確，然後思想纔不致錯誤。有了正確的概念，就可以憑概念來判斷，以明瞭事物的性質和真像，如一件事物的表裏本末、輕重緩急，一個行動的是非功過、成敗得失，都是要由理智的判斷，纔能夠分別出來的。我們研究辦事，就是要有這種清晰正確的判斷力，對於一切事物要判斷不

錯，然後一切思想計劃，纔能有所依據。由判斷再憑判斷來推理，就可以知道事理物情的必然性，從而獲得我們辦事應用的豐富常識。再就思想的發展來說：我們怎麼樣來推理？推理的方式不外兩種：一是歸納

，一是演繹。前者是由各種特殊現象來研究一切事物當中所通有的原理原則；後者是將一切已知的原理原則，或一種假定應用之於各種特殊事物，而得求其果，這都是我們做研究工作時最要注重的科學基本法則，這就是「總理所說的「理則」學，亦就是普通所說的「邏輯」範圍之內的學問。我們無論辦理任何事業，要想運用我們的智識學問於實際，要想從實際經驗中求得辦事原則，都要能夠運用歸納與演繹的方法來研究。研究歷程中還有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就是分析與綜合。大凡我們要研究一件事物實際的內容，或明了一種錯綜複雜的情況，就都要能夠分析，如果不經過分析的階段，就不能夠研究明白；如果沒有分析的能力，對於一切客觀的事物和環境，就不能辨認清楚，就始終會陷於紛亂糊塗無條理無次序的狀態之中，找不出一條簡單明確的成功途徑。至於分析之後還要能綜合。所謂綜合者，就是要明瞭整個事物的全體關係，明了他的全體關係之後，纔能夠講求如何互相適應，互相連繫，以促進整個事業之發展，達到全體圓滿的成功！

上面這一段話，是概要說明研究的歷程。此不過提出一個大概程序而已。至於其詳細的內容，以及如何拿來應用，還要各位自動的去研究邏輯學就是理則學，並要隨時依此練習。此外，還有研究的方法，今天因為限於時間，只能在此地指示出幾個應該注意的要點。第一，「環境與內容」。我常說：辦事成功的一個要訣，就是要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我們要領會這個要訣，作妥善的運用，能夠通權達變，因應成宜，就要用環境與內容的研究法，就是要透澈明瞭一件事物的周圍環境如何，事物本身的內容如何，從外觀察其造成的由來，和他所處的地位，從內觀察其包含的成分，和他構成的因素。內外都透澈了以後，纔能夠根據客觀事實和事物本身的實況，來決定進行的具體辦法。要從環境與內容上

來研究事物當中的道理。同時還要注意「現象與本質」，首先要明瞭一切現象與其本質的因果關係，即於一個機關或一件事情，某一種壞的現象之發生，一定是由於某一種不良的本質之存在。因此，如果我們要除去政治上之弊端，或解除人民的痛苦，不可僅圖「揚湯止沸」，而要能夠「釜底抽薪」。其次，研究事物，不可只注意於表面現象之觀察，而要透視於事物本質的裏層。否則，如不明瞭事物之本質，就不能獲得事物當中的真理和實情。結果就連事物的表面，都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第二，「因果與法則」。凡事有因必有果，而且因果之相互關連，都有他一定的法則。普通我們辦事，只是憑我們的經驗，來體認事物的因果關係，這對於我們興利除弊，固然可以得到很多的幫助，但我們還要能精心研究一切事物一切現象當中因果關係的法則，纔能夠獲得辦事的豐富經驗，和實用的學問。講到事物的因果與法則，同時不可不注意「根據與條件」。無論研究或辦事，必須根據確實，條件具備，纔能夠得到完滿的結果。第三，「抽象與具體」和「理論與實踐」。這也是研究方法當中最重要的一個要點。宇宙間任何事物，有他具體的實像，就一定有他抽象的性質，有他具體的成果，就有他抽象的原理。一切學問知識，都不過是要探明事物的真性與實像，研究出事物的原理，以不斷創造新的成果。此外我們從事研究的時候，要定出理論，也要注意重實踐。兩者之間，必須相互呼應，不能脫節。理論就是實踐的根據，實踐乃是理論的證明，必須同時注意，不可偏廢其一。總理說：「凡事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劃，按計劃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望樂成也。」這就是「抽象與具體」，「理論與實踐」一貫相關的說明。

以上已講明研究歷程與研究方法之概要，這些都是我們革命幹部，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本領。我們

要能領導部屬民衆，拿現代政治的方式，來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的國家，就一定要具有這種科學研究的能力，並要能發揮這種研究創造的精神。希望大家在講授或學習、思維或討論的時候，對於我上面所說的這些要點，特別注意，並要從實際習練與應用當中，切實發揮我們這個領導辦事的本領。

二 要注重訓練。辦事要求成功，全在得人。人才由何而來，就是要從「訓練」造就出來，選拔出來。所以「訓練」關係於領導辦事之成敗，比起研究還要重要，各位這次來受訓練，不僅是自己受訓而已，將來畢業出去，還要能將自己受訓所得的，拿去訓練千百的部屬、千萬的民衆，所以對於「訓練」應該特別要有研究、要有心得，纔不負遠來受訓的一行。因此，我今天對於訓練一項，特別要詳細的和大家說明。

## 第二節 訓練實施綱要

### 壹 訓練與教育的意義及其區別

首先大家要明瞭「訓練」的意義。本來訓練就是教育的意思，但是我們爲什麼說「訓練」，而不稱「教育」呢？究竟教育的意義是什麼？訓練的意義又是什麼？二者究竟有什麼分別？這是我們首先要辨認清楚的。我以爲教育是基本的、整個的，而訓練只是教育之一部份——是教育的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短期的教育，是爲達到一種專門的目的而設的。二者主要的分別大概是如此。我們既知道訓練是教育的一部份，那我們要明瞭訓練的意義，同時就不可不叫瞭教育的意義。教育的意義是什麼呢？就字義上分開來說，教就是教導，育就是養育。合起來講，教育就是要一面教導，一面養育。教和育是要兼行並施，纔合

予教育的本義，纔能達教育的目的。整個教育的目的，簡單說來，是要使受教育者，能擴展、能成長。所以不僅是授與課程以擴展其知能，實在還要加以保護培育，使達其生活之成長。我們從事教育與訓練，如果只知教而不知育，那這種教育，就不能發生實際的效力。現在一般教育，就是如此。無論大學中學小學，一般所作到的，頂多只知教而不知育。教師所認為他唯一的職責，就只是上課出操而已，等到一下了講堂，或是收了操，就以爲沒有他們的事，就算是已盡到了他們的職責，這種教育不僅不能發生功效，而且根本不負責任，根本就是亡國滅種的教育！所以我們今後要教育人，訓練人，一定要教而兼育，實行寓教於育，然後纔能恢弘教育的效力。譬如家庭教育，爲什麼效力大，影響深？子弟受了父母兄長的教訓，爲什麼能夠自然依照作到，而且永記不忘？這就因爲作父母兄長的總是盡心盡力設法要使子弟心身發育完全，健康增進，品格良好，有疾病爲他醫治，有痛苦爲他解除，饑渴給他飲食，寒凍給他衣服，生活替他照顧，行動給他指示，無時無刻不注重子弟的養育，所以子弟對於父母兄長就能發生真摯的感情。爲家長的再拿知識道德上的道理告訴他，將各種技能傳授給他，他當然聽從作到，能夠潛移默化，這種教育，當然能夠發生偉大的效力。我一生得力處，可以說完全是由家庭教育而來，由我母親的教育而來。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教，同時必須注重育。無論學校教育軍隊教育，或各種訓練班的教育，都要和家庭教育一樣，能夠寓教於育，真正要使學校當作一個大家庭，這樣纔能夠達到教育與訓練的功效！我們訓練班，現在最注重生活訓練，所以要實行軍事管理，這就是「育」。育的要務，就是要注重生活的改進，而其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衛生。無論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都要整齊、要清潔、有規矩、有秩序、要合乎衛生，能夠使受調的人，增進健康，預防疾病。否則生活無規矩、不整潔、不合乎衛生，什麼毛病都要發生出來。

所以我們考察軍隊教育，凡是那一個部隊病兵多的，就是那一個部隊官長的教育不行；我們考察學校教育，如果那一個學校學生疾病多的，就是那一個學校的教育不良。推而至於社會教育，也是一樣，如果那一個地方民衆疾病死亡率多的，就是那一個地方政治腐敗，政府的官吏沒有盡到職責。總而言之：我們無論教育學生、教育士兵、或教育民衆，一定要按照教育兩個字的本義作到教導他，還要養育他。養育特別要從注重衛生起頭，要使凡屬我所訓練的學生或部屬，都不致發生疾病，有了疾病就要爲他設法治好；凡是在我們政治區域內所治理的民衆，必要使他減少疾病死亡，進而至於絕滅疾病的病源，這是我們負政治教育責任的人最大的一個責任！

教育的本義，是要既教且育，並要寓教於育，這是任何一種訓練所應該作到的一個要領；也就是訓練的要義所在。至就訓練兩個字的本義來講，所謂訓，就是訓誥，亦就是說明；練，就是練習，亦就是實做；訓練兩個字合起來講，就是「說了就要做」，「講明白了就要做到」的意思。根據這一個意思，就知道：我們訓練，一定要即訓即練，訓練的目的纔能達到；否則僅訓而不練，就沒有效力。所謂練是什麼？即如我們實事競賽、討論、研究……等都是練；又如軍事訓練，在課堂上或操場上官長講典範令是訓，而督促士兵操練演習就是練。如只口頭的講授而不實在依照去實練實做，那一切軍人精神，和軍事技術，都不能夠養成。所以我們要實行革命的訓練，要發揮革命訓練的效力，就一定要作到即訓即練這一個要領，纔算是真正完備的訓練。

以上說明訓練與教育的意義及其區別。以下就訓練之基本要務和一般要領以及訓練之內容與方式，列舉項目，逐一對大家說明：

## 式 訓練之基本要務

一 訓練的功能：訓練的基本要務，首先在明瞭訓練的功能，而克盡我們訓練的責任。大家要知道：訓練的功能，不僅在訓練而已；訓練最重要的性質，也並不是爲訓練而訓練，而是要寓考核人才、提拔人才於訓練之中。所以我們一面訓練，一面就要考核人才、提拔人才，使真正的人才能夠由訓練而得到。我們訓練班除各項課程與軍事學術科之外，特別注重小組會議與工作成績考察，以及各項業務實習。這一方面固然是要增進各位實際工作的技能；一方面也就藉此來考察各位的學問經驗和才能。你們將來畢業出去，要訓練部屬學生或民衆，也一定要如此辦法方能發生訓練效果，才能盡到訓練使命！這就是不僅要依照規定的課程去嚴格的訓練他們，而且要在訓練之中分別考核一般受訓人員的性資格學識修養和經驗能力。譬如那個學員能作那種幹部，那個能就某種專業，何人能夠勝任何種工作，以及那一個人的特長和缺點，都要在訓練的時候，觀察清楚，考核明白。這不僅是爲了在訓練完畢以後，分派任務的時候，要能夠作到「量才器使」，使他能夠適才適所，必須如此；就是在他受訓的時候，爲要「因材施教」，以發揮我們教育的功效，亦必須如此。不然的話，還像過去一般所訓練的一樣，只是爲了訓練而訓練，只知每天講課出操，一到課程教完，時期屆滿，就算完事。一般受訓的人，名目上雖說是某校某班畢業，實際上不僅有許多官長不認識學生，學生不認識官長，而且官長與官長之中，同學與同學之中，彼此都沒有深切真確的認識。這樣的訓練，就算他課程怎麼完備，教官如何努力，亦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現在的訓練，在施訓的時候，一定要能考核人才、提拔人才、並且要能夠組織人才，以建立我們事業的基礎。尤其各位將

來畢業回去，要訓練羣衆，格外要作有組織、有計劃的考核，要運用種種方法，在教育程度不相同、知識能力不齊一的多數受訓者當中，去個別的考察，或逐級或分組考察，必須明白受訓者各人的能力，從而選拔各種真正的幹才，這樣，我們訓練事業，纔能收到功效。但考核人才，一定要有考核的方法，這就是要用多種方法來考察，尤其要注重實行分工考察。即如我們黨政訓練班第二期有你們這許多同學，如由一個人來考察，就不容易考察得明白，故必須規定種種方法，由各幹部各官長分別負責考核，再將各人考察所得的結果，彙集參證，再加總評，就可以考察出真正的人才。各位將來要訓練士兵學生或民衆，亦必須如此。軍隊的士兵，雖然多係農民出身，一般是知識低、能力差，但是我們如果責成排長和班長在訓練他一排人或一班人的時候，同時注意考核與選拔，也一定可以挑選出專門長技，或富有管理能力的人。但是，你要排長班長，來訓練選拔他的部屬，你就先要訓練排長班長，有這考核人家的能力方可。訓練民衆更是如此，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我們如能在一保一甲當中考察出一二有能力、孚衆望的忠信人才，來協助訓練一保一甲的民衆，辦理一保一甲的事務，就是用以民治民，與以民教民的方法，我們的訓練工作，一定能夠獲得預期的效果！所以今後無論黨政軍各種訓練，都要認清訓練的性質與功能，不僅在訓練而已，必須能考核並提拔各種真正的人才，纔算是達到訓練的目的。

二 訓練的責任：我們訓練是要考核人才、提拔人才，但不可忽略我們訓練之本務。要知道我們舉行訓練，是要使凡受我們訓練的人，人人都要能獲得教育的實益。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訓練者對一般受訓的人，要切实負起責任。這個訓練的責任是什麼？就是我們要使一般受訓人員，先有能夠做人，然後能夠作事。要使他們能夠做人做事，這雖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我們如果能夠找到他的要點和基本條件去

言，就沒有什麼困難。我們要教人能作事，其基本原则。或者可以說是先决條件是什麼？就是要他明禮義、知廉恥。一個人如果真正能夠明禮義、知廉恥，就一定能夠做人，一定能夠作事；否則無論他有怎樣好的學問和本領，都不能夠作事。所以今後無論黨務軍事政治或民衆訓練，開宗明義第一件事，就是要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要從一切訓練實施和生活行動之指導上，來貫注這一個作人作事的根本精神。使他切切實實樹立起一個作人的根基，和作事的要領，纔算是盡到了我們訓練的第一責任。

三、訓練的法則：我們訓練一定要有訓練的法則。要遵循一定的法則去作，纔能達到成功的目的！否則必致失敗！訓練的法則就是古人所說「尊師重道，敬業樂羣」。尊師重道，是一切教育訓練要發生功效的根本前提，如師道不尊，則不僅訓練無效，而且將貽害於無窮。現在一般學校，無論大學中學小學，教師惟以講解書本，貫輸呆板的知識爲能事，且不知自尊師道，也不能督率學生以尊敬師長，因而學生對先生信仰不篤，執業不敬，一切都隨隨便便，甚至連通常師生間應有的禮節都不遵守。青年的放縱無禮，師長的不知自重，說起來一樣的可痛！這樣的教育，老實說簡直是不成其爲教育！我們要訓練人，一定要從「尊師重道」作起。教師官長一定要知爲師之道，事事要能作部下學生的模範，爲社會民衆的表率。學生一定個個尊敬師長，無論同業請益，要必誠必敬。這樣，纔談得上達成教育上的目的。至於「敬業樂羣」，尤其是培養服務道德與就業精神的基本要件，在中國社會所謂「同行必妒」就是最不能敬業樂羣的一種惡習，過去一切事業失敗，可以說最大的原因在此！外國則不然，他們一切事業，愈分工，愈能合作；愈要競爭，愈能互助，所以事事能夠健全發展，這就是他們有敬業樂羣的精神和習慣。我們今後要轉移社會不良的風氣，增進事業的效能，無論是普通教育或民衆訓練，尤其是黨政軍各種訓練，必須一本「敬業樂

羣」的法則，來施教訓，以培養重視事業專精服務的精神，發揮合羣互助分工合作的效能。總之「尊師重道」與「敬業樂羣」是我們一切教育訓練必須遵循的法則。不過「敬業樂羣」又必須由「尊師重道」作起，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四 訓練的精神：我們訓練又要有訓練精神。訓練的精神是什麼？就是我們從前所說的「親愛精誠」。現在還要加上「敬嚴切實」四個字。這「親愛精誠、敬嚴切實」，就是我們訓練的精神。以後一切訓練都要遵守這一個教育的訓條，切實作到，尤其我們幹部訓練，特別要貫徹這種精神。所謂「親愛精誠」，即所以教成我們革命者真誠無間的團結。我們革命黨員，如果不能徹底作到親愛精誠，就必不能造成真正的團結，不能真正團結，豈但訓練失掉了意義，而且整個革命事業亦將歸於失敗！我們親愛精誠的精神應如何養成，如何表現呢？就是要從生活行動的訓練來養成，要將這種精神從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即於我們一切寢息食作、研究討論，以至游憩休息，都以集體方式行之，大家同行同止、甘苦與共、情感相洽，不知不覺就造成一種親如兄弟、患難不離的密切關係。又如對受訓人員的生活，顧慮周到，隨時注意，特別注重衛生，使一般受訓人員不成困難，不生疾病，而能鍛鍊他有強壯的體魄和健全的精神，亦是最重要之一端。他如平常點名，大家如能精神貫注，切實按照點名的要領作到，則在兩目注視，精誠感會之際，就可以分外表現我們親愛精誠的精神。所謂「敬嚴切實」，可以說是我們修身立業之道。一個人能夠盡忠職守，能夠敬人，則「人恆敬之」，亦就能夠團結精神。古人所謂「內而專靜統一，外而整齊嚴肅」，這就是敬的工夫。我們訓練一定本着這個要旨實施，人人都能作到「至誠至敬」、「毋苟毋欺」，這纔是我

話，然後一切道德規律、生活秩序，纔能篤實踐履，以樹立真正自動自治的基礎。再次就是「切」。切就是適合成切當的意思。我們無論作什麼事情，都要求切當，就是適合。能夠切當，就不會浮泛虛空，敷衍了事，就能立信，所以「切」也可以說就能信的意思。我們教育訓練要求切當，就要認清那一種人才，具有那一種程度，需要那一種教育去訓練他，而要使一切訓練計劃、課程內容，和學習對象，與致力要點，都要合乎實際上需要，纔有效果。即如我們訓練班所最需要的教育，是要能增進各位切合目前工作實際應用的知識技能和精神修養。因此，我們的一切教學，都要適合這種主旨；否則，我們如果好高騖遠，空談什麼新奇深奧的理論，這就是不切合實際。最後是「實」。實就是「誠實」「實在」的意思。我們訓練，無論一言一行一舉一動，一定要求實在，尤其戰時各種教育訓練，要能確切實施戰時精神動員與生活行動之嚴格鍛鍊，一定要特別注重教實學和刻苦貫徹的精神，以一洗從前虛偽敷衍的輕浮習氣。

五 訓練要訣：我們要發揮訓練的功能，克盡訓練的責任，貫徹我們訓練的精神，就要懂得實施訓練的要訣。所謂訓練的要訣，最基本的一點，就是要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以身作則」是身教。我們一切所言所教，凡是要求受訓人員作到的，首先我們自己要先能作到。我們自己如能以身示範，再能心到、口到、目到、足到，則無論講受功課、教練動作，或指導生活行動、傳授思想學問，一定能夠確實感化，事半功倍。其次還要能自重、忽助忽忘，要不厭不倦、盈科後進。我們如能依照這幾個要訣，切實作到，將來無論訓練幹部或訓練羣衆，就一定能夠依照條理程序，按日計功，日積月累，來發揮我們寓教於育，即訓即練的效能，完成我們教育與訓練的使命！

### 叁 訓練之一般要領

剛纔所講的各項，都是訓練基本的要務，是現在任何一種完善的教育，或訓練所必不可少，必須完滿作到的事項。但除此種之外，我們還要注意到訓練之一般要領，茲再扼要提示給大家。

一 訓練的宗旨：無論何種訓練，一定要有一貫的宗旨。訓練的宗旨，是要隨各種訓練的性質內容與對象的規定。但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我們黨政軍各部門今後要訓練各級幹部，或訓練羣衆，却有一個要共同一致貫徹的訓練宗旨。概括言之，約有下面兩點：

(1) 要使受訓人員透澈明瞭三民主義之成敗，對於國家民族之興亡與個人本身之利害關係之密切。人人都要能深切認識三民主義，真正信仰三民主義，能夠本着主義的信仰來衛國自衛，救人自救。尤其要使一般受訓人員真能成爲健全的革命幹部，更要能喚起他們的革命自覺，使能站在時代需要的前面，聽取民衆的呼聲，接受民衆的要求，刻苦耐勞，爲民服務，公爾忘私，不惜犧牲。總要盡心竭力，爲民衆着想，代民衆籌謀，設法解除民衆的困難和痛苦，增進民衆生活和幸福，從而切實領導民衆，共同一志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

(2) 要實施戰時精神動員與生活行動之嚴格訓練，使一般受訓人員確具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莫立實行主義穩固的基礎，而要能成爲各級幹部，則更須一致實踐五中全會的宣言和決議，暨本團長歷次對抗戰國策之重要訓示，以鞏固黨基，提高黨德，喚醒黨魂，發揚國魂，以促進全民族精誠團結，和全民族的堅持奮鬥，來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二 訓練的對象：舉行訓練要首先確定訓練的對象。有了確定的對象，一切教育設施和努力，纔有具體的目標可循。譬如我們訓練的對象，就是要造就黨政軍各級中堅幹部，亦就是要造就各級組織中的健全幹才。因此，我們的訓練的設施和努力，一定要注重於指導、監督、考核、的知識技能之增進與熟練，以及領導一般黨員羣衆所必具的精神修養之充備。更要有系統的授以組織、宣傳、訓練及考選人才的能力，務使確能勝任幹部的職責而了無遺憾！這是我們訓練的主旨所在，亦就是根據訓練的對象而規定的。各位將來回到各地舉辦各種訓練時，也必要認清對象，纔能定出適當的課程，使能得到「因材施教」的要旨，而能使訓練發生實效。

三 訓練的要點：我們的訓練，既是要造就各級組織中的中堅幹部。有幾個訓練要點就必須特別注意到，這就是在訓練的方法上，我們不採用呆板的注入式，而注重相互間研究、批評、討論、競賽、切磋，以啓發受訓者自動、自覺、創造與負責的精神，並藉此考核一般受訓人員的精神意志與經驗的能力，以及其生活行動，從而甄別其個性特點，和才智高下，以爲因材施教，最能授事的根據。這一點、剛纔講訓練的功能的時候，已經詳細說明，但對於辦理幹部訓練，這一點、特別重要，故在此重行提一提，以供各位將來辦理訓練的注意。

四 訓練之實施：現在且就行政與黨務訓練實施方面應該着重的事項說一說：

(1) 行政訓練的主要目的，在建立地方自治。就是首先要實踐並闡揚 總理知難行易學說，以推行心理建設；要普遍倡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固有八德，闡明我國固有五遠道的羣己關係，以完成倫理建設；要領導民衆，熱習民權初步，完成民衆組織，以推進社會建設；要努力推進自治工作，和縣

政設施，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發展民權，以確立政治建設；更要注意改善經濟，充裕民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及整理公產，提倡合作等，以實行經濟建設。這五種建設，都是訓政時期建國工作的要務。其具體項目，詳見我所訂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大體上都包括於保甲機關內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各股應辦的事項之下。分別言之，如民政股（管）之戶籍（清查戶口）土地（清丈土地，尤要注重平均地權的基本工作），衛生（助產、治療）；經濟股（養）之財政（財務征收與稽核、及款產管理）、經濟、墾荒地、修道路、設糧食管理局，及推行合作與各項國民經濟建設；文化股（教）之文化（國民精神動員、新生活及婦女俱樂部等）社會（國民工役、體育、息訟）等；以及警衛股（衛）之消防、自衛、守禦與兵役等，都是基層建設工作之中心。

（2）黨務訓練之主要目的，在領導羣衆運動，倡導集體生活。而其基本科目，就是組織、宣傳、訓練（教育）等之知識與技能，與勞動服務、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衛生運動、拒毒運動（禁烟）、保甲運動、合作運動、識字運動、以及主義之理論與黨和政府之政策等爲中心。總之：黨務訓練與行政訓練，在造成其能實現三民主義，澈底奉行命令的黨務和行政幹部，而使黨部與政府澈底打成一片。從此政府能盡量發揮政治的力量，來完成政策的施行與主義的建設，而黨部則組織當地的羣衆，盡力宣傳與推動，能發動普遍深入的社會運動；以擁護政府政策而使之迅速實現。

五 訓練幹部的方針：我們訓練幹部具體的方針，就是要能達到古語所說的（作之師、作之君、作之親）的目的。所謂「作之師」者，就在履行服務智能的訓練，能夠有計劃的來培養幹部。即如從我們中央訓練團，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各種臨時訓練班直到各地方之訓練機關與各部隊之政治工作隊、政工服務

員訓練班等，都應該澈底覺悟，執行這個重要的使命。所謂「作之君」者，在藉行動紀律的訓練，使能很適當的任用幹部。務使受訓或選拔得來的幹部，都能夠用勝其材、材勝其事；能夠用當其地，各得其所。所謂「作之親」者，就是要注重體格衛生與生活的訓練，使能很公正的愛護幹部，培養健全體格、促進合理生活；同時以造就獎進的目的對受訓人員嚴予考核、公予待遇、勤予指導、樂予糾正、明予賞罰，然後纔能夠作育成才，完成訓練幹部的全部使命！

六 訓練的要旨：至於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務使受訓者對於本身工作任務，能夠自覺自動、熱心積極來澈底研究；並養成其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的實踐習慣。更要特別注重管理教育，養成其處理、修理、整理，三種本能。更能將廢人、廢物、廢時、廢地積極利用。尤其要使受訓者在受訓畢業以後，能隨時隨地進行自我訓練。這就是要能自反自覺、自修自治，能以不斷的研究學習，來求得不斷的進步與成功。

## 肆 訓練的內容

講到訓練的內容，項目很多，但其共同主要的一點，就是要能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消極的糾正目前一般「無精神」、「無紀律」、「無組織」、「無訓練」的弊病；積極的來增加全體公務人員的工作效能，以達到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而能自強不息、日新又新的目的。現在列舉訓練內容的項目，概括的告訴各位：

一 紀律訓練：最重要是嚴肅的紀律。而其要旨（一）在使各級幹部明瞭軍事化之真諦，不在於各種

動作的形式表面而，在於其迅速、確實、秘密、嚴肅的精神及其內容，從而養成真正軍事化的精神；（二）在養成其獨立性、創造性、積極性、向上性、自動性、自覺性、負責性與秘密性等各種優良的性質；（三）在砥礪黨德——智、仁、勇，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並使注重力行；（四）在革除過去一切不良的弊病——如遲鈍、污穢、散漫、虛偽、懶惰、推諉，以及一般幹部奢移、驕矜、貪污、怯懦、苟且、偷安的惡習，而向「團結精神」、「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奉行命令」、「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四大目標，努力邁進。

二 生活訓練：最重要是生活的秩序。而其要旨，對於個人，在養成勤勞、節儉、簡單、樸素的習慣，掃除驕奢淫佚的頹風；對團體社會，在注重集團生活之培養，要使之整齊清潔、互助合作，以達成教育的目的。又要使能事事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規條，來感召部屬子弟。總之，在使其生活標準，達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的目的。

三 行動訓練：最重要是行動的組織。因為集團的行動更要有組織，而這個組織，更要以紀律為範圍。至其實施要旨，首在培養重秩序，守紀律的精神，使能遵重法律，恪守黨紀。其次在養成迅速確實秘密嚴肅的習慣，以達到其共同一致、親愛精誠的效果。但最重要的一點，一切行動，還是在能爭取時間，要使人人能合理的支配時間、充分的把握時間、盡量的利用時間、寶貴的愛情時間，並明瞭時間為生活組織的中心，所以一切行動，要迅速、要秘密，從而盡量發揮時間使用的效能，提高時間對於人生和事業的價值，以促進整個生活的充實、發展，與向上。

四 智能訓練：這所謂智能訓練，就是指常識訓練而言，最重要的是辦事條理。就是要能分別事物的

輕重緩急，與本末先後，而能有秩序、有步驟的進行。這亦就是講的管理的方法。但在未說明實施管理方法以前，我先要大家知道管理最重要的是責任心，尤其是要公私分明。現在我們一般黨政軍公共機關團體內，無論「人」「地」「事」「物」隨便散失廢棄，不當作公家事物是事物，甚且假公濟私、浪費公物，這是中國一切教育訓練，不注重責任心，沒有節用惜物的管理教育，所以一切事業皆由散漫腐敗及致愈辦愈亂，到最後完全失敗，就是這個道理。所以今後訓練，特別注重責任心。我們現在一般黨員對黨務不熱心、不忠誠，亦就是不知責任的緣故。以為黨務腐敗、主義失敗，與黨員似乎不關痛癢。並且一般黨員，平時就沒有深刻的訓練，更不知黨員入黨以後，是要以黨為生命，以黨為家庭，黨員是黨的主人，黨的失敗，就是黨員的失敗，更是黨員的恥辱。因之，他對黨不知道負責。所以我們以後訓練黨員，第一就要引起黨員對黨的責任心，使他知道黨的成敗和他個人成敗榮辱的關係，然後才能使他熱心參加黨務、管理黨務、獻身主義、實行主義。現在再講管理實施要旨，最重要的是在啓發「管」「教」「養」「衛」的學術技能。關於「管」，最基本的在具論財物經理與人事管理的知識與技能，研究對於一切「人」「事」「財」「物」的管理、運用與改革，做到我前面所說的一人能作二人用，一物能作二物用，一日能作二日用，一錢能作二錢用。關於「教」，要因人、因事、因地、因時，分別因材施教；尤要本仁心以教人，以感召他人。并要推仁心以愛惜財物和一切物件；尤其要愛惜機器，使有使用修理並保管機器的充分技能與常識。關於「養」，在學習生產技能、養成勞動習慣、研究民生問題、解除民衆痛苦。同時特別要注重森林與畜牧之培植和愛護、一切生產工具與材料之保存與儲積。關於「衛」，在能組織與訓練民衆，平日綏靖鄉里，戰時捍衛國家。但衛國衛鄉必須先有自衛衛生的智能，故應使之時時能注重衛生與自衛。而在目前尤

應注重學習軍事技能，努力推行兵役工作。

五 服務訓練：最重要是服務競賽，以發揚利他、愛羣、積極、向上和熱心的習性。而其實施要旨，首在使各級幹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本。故黨員、軍人，及其他公務人員，皆要以民衆的公僕自居，皆應為社會服務，為民衆服務，以盡到他公僕的職責，而不愧為革命之前導與先驅。其次，在使明瞭為社會服務的起點，即在於對老弱婦孺與殘疾之扶助，和疫病痛苦困窮危難的救濟，進而至於努力改善人民衣食住行及維持公共衛生和公共秩序等，為主要工作。至其訓練方法，要以一面服務即一面訓練，而且要以實踐為宣傳，而不要蹈襲專尚講堂式的呆板的空講空教的舊習。

六 體格訓練：最重要在體力之鍛鍊，養成冒險犯難和負重致遠的精神。要以定時檢查、測驗、為健康與能力之比賽；要以日光空氣水，就是以兩寒冷熱饑渴窮乏以及自然界一切惡劣的事物為鍛鍊的對象；而以勞動為一切生活之本。至其實施要點：（一）在學習體操，實踐勞動，熟諳基本動作，具備保國衛民之能力；（二）在健身強種，重衛生與運動，鍛鍊堅強結實，活潑康健，能耐非常勞苦的健全體魄，養成一個無畏和不懼與不屈不撓現代化的健全公民。

七 軍事訓練：最重要是在軍人的道德之培養與軍人體魄之充實。其實施要旨（一）在使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典禮義廉恥的精神，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的品性；（二）在使有服從與指揮能力和修養，熟諳基本戰術與基本隊形之變化等知識；（三）在學習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會通古時六藝設教的主旨，以發揚我國固有崇實尚武的精神；（四）在養成共同一致的動作，發揚親愛精誠團結的精神，總要使個個人能同生死、共甘苦、犧牲自私與自由、獻身黨國與主義，以盡到現在公民之天職，而不愧為我鼻祖黃帝

的子孫，和我們 總理革命的信徒。至於目前，尤其要使人人能激發同仇敵愾心，堅定民族抗戰的必勝心，使知生活即戰爭，工作即戰爭，尤其要知道訓練即戰爭，而能抱定不成功即成仁的決心，以求必勝必成的信心之貫徹。

## 伍 訓練方式與教育方法

我們一切教育與訓練，無論其宗旨如何遠大，內容如何詳備，一切計劃設備如何周到，其能否發生效力，獲得預期的效果，完全要看他訓練的精神如何，以及其所用的訓練方式與方法之得當與不得當為斷。而訓練方式與方法，實在是決定整個教育訓練之成敗的主要因素。故對於方式之改良，與方法之改進，實在是我們實施訓練最要注重的的一件事。講到訓練方式，原則上必須注意作到的一點，就是現代的訓練，一定要用現代的方式和方法；否則，無論他內容怎樣進步，陳舊的方法，決不能發生新教育的效果。我下面所要講的各點，可以說就是現代進步的訓練方式和教育方法。

一 訓練方法要民主化 就是要注重領導和自動、實際與活潑、深刻與啓發各點。要多用集會討論、辯論、批評、報告、競賽、檢查、評定、公告等方法。我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要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能，要注意這種訓練方法之切實推行。尤其是短期訓練，要儘量減少空泛的與一般的理論課程，增加受訓者相互報告與討論的時間，並且要聽取受訓者的呼聲和需要，為改正訓練的寶貴材料，並隨時提出實際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其次，應酌量加強課外活動，俾便考察受訓者的個性，及其活動能力，尤應注重於學習「黨國活動」

的實際知能。教課時，更要以傳授實際工作經驗，解答疑難問題為重點，竭力避免抽象原則的傳授。應並注意提供各地方、各階級、各團體、各機關，當前最迫切的興利除弊的意見。

二 小組會議自我批評與競賽評判，是現在最新的訓練方法。但是小組會議的效力，全在於每事必須有結論與決議，故指導員和各教官必須親自指導監督，並作正確的結論。這種會議討論所得的結論或決議，就是業務實行的開始，亦即領導辦事的要求。

三 管理方法以軍事化科學化為最高準則。換言之，就是管理要重組織、重紀律、重秩序、重勞動，尤其要重責任。一切重要勤務，均以受訓人員自動擔任為主。無論什麼生活行動，皆要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為標準。使他實習管理技能，並隨時予以考評獎懲。

四 訓育方法，應注重於啓發學員自愛自反自治自律之習慣，避免被動的強迫的執行紀律。時時要引起受訓者感覺藝術化、生產化、合理化的興趣和他的重要。並且要使之知艱難、重節約、能夠愛物惜用。尤其要時時養成愛護公物的習慣與風氣，並能廢物利用、廢時利用、廢地利用。又負訓導責任的人，務須要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和研究，隨時啓發其智能、堅定其意志，並實行參加一切課外活動，造成其甘苦、同患難的情感。

五 讀書指導，為訓練幹部極要注意的一件事，務使人人必讀黨報及中宣部中訓會與政治部所印編之各種刊物叢書。至黨報每日所發表的政治黨務的命令消息，與本團長的講演宣言，就要於當日即刻討論如何實施辦法，並規定依此宣傳和實施的工作。對於總理遺教及本黨歷次宣言與決議，一定要虔誠研究，身體力行。關於必讀書目，現在擇要規定如下：

1. 孫文學說，2. 民權初步，3. 軍人精神教育，4. 三民主義，5. 五權憲法，6. 建國大綱，7. 建國方略，8.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9. 邏輯學，10. 經濟學大綱、政治學大綱，11. 社會學、心理學，12. 大學、中庸、孟子，13. 禮運大同，14. 管子，15. 自衛新知，16. 張江陵評傳，17. 曾文正公評傳，18. 黃黎洲集，19. 王安石全集，20. 黨員須知，21.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2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23. 新生活運動綱要，24. 勞動服務與徵工辦法通令輯要，25. 抗戰時期各種法令，26. 步兵操典綱領，27. 戰鬥綱要，28. 總理遺教六講，29. 革命哲學講詞，30. 行的道理，31. 政治的道理，32. 廬山峨嵋黃埔各種訓練集言論集，33. 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34. 中國歷史、世界歷史，35. 中國地理、世界地理。

六 訓練的時間與課程之程度，須適應受訓者之需要與達成其訓練任務為標準。

## 陸 結語

總之，關於訓練方式，和教授方法，應該注意的具體事項，還有很多，此地不必逐一列舉，只要大家能本此精神與原則，澈底實施。其他因人因事，隨時隨地，應該注意的要點，一定可以舉一反三，類推而得。最要的一點，就是要使過去各種呆板的、空虛的，就是「死」的教育訓練，能變成「活」的「生」的現代化的教育訓練。希望大家對於我上面所講的作人作事研究訓練所應注重各點，切實講求，澈底瞭解，一定要融會貫通，牢記力行，以增進我們主持機關的常識，獲得領導辦事的要領，人人都要能成爲一個真正實行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的信徒與戰士。將來受訓完畢以後，回到各地，更要能本着各位在此受訓所得的一切學問技能，和本團長所親自傳授給大家的革命辦事做人立業的方法和精神，帶了回去，再去訓

練部屬，訓練民衆。我們黨務幹部要訓練黨員、團員；廳長、專員、縣長，要訓練基層幹部和一般民衆；政工人員要訓練羣衆和士兵；各學校軍事教官要訓練學生。都要使凡受我們訓練的人員，各個人都要能成爲一個真正實行三民主義的信徒，和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這樣，纔能達到我們此次訓練的目的，來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



## 第二章 沿革及組織

### 第一節 團本部

#### 第一目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夏，倭寇構釁，抗戰軍興。我國以劣勢武備，獨立作戰，不及一年而北方重鎮，京滬區域，相繼淪陷，意志薄弱者流，竟謂大勢已去，不可收拾，因之，失敗主義者之心理，瀰漫後方。我總裁洞見癥結，以爲一時戰鬥之失利，不特不能影響我國之政略戰略；反之，政府堅持抗戰之決策，以空間換取時間，以犧牲把握勝利，則有賴於革命精神與民族意識之普遍發揚者至鉅，而欲達此目的，又非訓練全國各機關幹部不爲功。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爰提出「訓練重於作戰」之口號，並經議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中央訓練委員會，以總裁兼委員長，負責主持訓練本黨幹部訓練事宜。同年五月，中央訓練委員會成立。旋於七月二日奉總裁兼委員長電令將珞珈山軍官訓練團，於七月七日起劃歸中央訓練委員會所屬，而改稱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簡稱爲中央訓練團）。擴大其範圍，調訓各界幹部，以造就全國動員之中堅，團址仍舊，當經頒布組織條例及編制（附件一），以總裁兼訓練委員會長爲本團團長，經費則由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撥發（附件二）。在此時期，本團之主要工作，一面擬訂編制、預算、教育計劃及調訓辦法；一面將原軍官訓練團之人事略加調整

，並推進各項訓練業務。同年十月以武漢計劃撤退，團址初遷至湖南零陵縣之秦巖洞，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且房舍不敷，所辦班次減少，團之組織編制，亦行縮小，即於十二月六日改訂編制，呈准試行。二十八年一月，團址由秦巖洞遷移四川，先駐於江津縣屬之杜市。同年四月復由杜市遷移重慶復興團（原名浮關團）。最初利用團上原有之房屋辦公，後闢下團址建設就緒，始正式遷移。團下團址（即今日日本團團址），原為荒涼山谷，在建設過程中，復屢遭敵機狂炸與破壞，經本團員工之不斷努力，始蔚成今日優良之教育環境（詳見第四篇）。是年九月，組織條例修正，編制亦重行調整。以後並有若干局部之修改，迄三十年六月，始頒發正式編制。三十二年四月，為適應事實需要計，復將編制內容略加調整，以迄於今（詳第三篇）。此外本團為加強邊疆人員之訓練起見，並於民國三十二年春，設立新疆分團，其組織情形詳第二目。

本團一切計劃綱領，均由團長躬親主持，而參贊機宜，執行計劃，負實際指揮監督之責任者則教育長也。教育委員會，負教育實施之責。辦公廳，負團務行政之責。

本團團附原為何應欽、白崇禧、徐永昌等三先生，編制縮小後，祇設一人，現由張治中先生充任。教育長最初由陳誠先生兼任，萬耀煌李揚敬二先生副之。二十八年一月，李因事他調，改派王東原先生接充。二十八年以後，教育長陳誠，以職務繁冗，不克兼顧，實際責任由王副教育長代理。二十八年九月，萬副教育長他調。二十九年九月，陳教育長辭職，王奉令異除，并以宋希濂先生為副教育長（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十一年十月，宋奉命他調，改派黃仲恂張軫二先生為副教育長以迄於今。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初孫震原慶先生（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年八月），嗣改派王世杰先生接

充，段錫朋先生調之。二十九年秋，王世杰辭職，改派爲總教官，以段錫朋升充主任委員。三十二年六月，派袁世斌先生爲副主任委員。委員則有：陳果夫、葉楚傖、邵力子、朱家驊、陳立夫、張道藩、張厲生、周炳琳、顧毓琇、霍原壁、蕭贊育諸先生。

辦公廳主任，最初爲劉紹先先生。二十九年十月，劉積勞病故，乃改派黃仲恂接充。後黃復因事他調，改派陳孔達先生繼任。陳去，由李元凱先生接充。三十三年一月李復他調，以黃副教育長仲恂兼任。辦公廳副主任，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三月，由劉獻捷、劉震清、張宗良諸先生先後充任。三十年四月，張奉命他調，改派王原一先生繼任。三十一年八月，王他調，由谷宗瀛先生接充。

本團訓練單位，在珞珈山時，有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陸空通訊聯絡人員訓練班、教職員訓練班、計政人員訓練班，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班等五個單位。在零陵秦巖洞時，以地區狹小，祇辦榮譽軍官訓練班。及團址遷重慶復興關後，始大事擴充，除黨政訓練班及黨政高級班外，并先後設立：國民軍訓練班、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音樂幹部訓練班、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新聞研究班、留日學生訓練班、兵役幹部訓練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軍法人員訓練班等十一個單位，迄今或停辦或改隸，惟黨政班、黨政高級訓練班及兵役、社會、人事、軍法各班，尙繼續辦理，其詳見下節。

本團訓練工作之精神與技術，五年來無日不在改進中。推原其故，一由於團長英明領導，以身作則，各級負責同志類能虛懷若谷，努力奉行，分工合作，融洽無間。一由於歷屆講師指導員、調育幹事、部隊長官及受訓學員，不斷貢獻其經驗與心得，以爲本團檢討與改良之張本。迄今受本團之訓練者，各班合

計，已達三萬三千餘人（內黨政班二萬三千人，黨政高級班三百人）。

### 增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王教育長東原奉 調鄂省府主席，遺缺派陳儀先生接充。黃副教育長仲恂亦奉 調鄂省府委員。

團址則遷至復興關西側之馬家寺，嗣又遷回復興關上舊地，八月十六日，陳新教育長到團視事，當派金德洋先生為辦公廳主任。同月卅日，辦公廳副主任谷宗瀛辭職，派徐世賢先生接充。本團重要人事雖略有變動，然工作精神則在 團長領導之下，始終一貫，日新又新，可斷言也。本團改組之日，本集業經全部完稿，不及修改，故增補於此。

### 第二目 組織

本團組織，迭經變更，約言之，可分三個時期。自二十七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為第一時期。依據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本團組織條例，設團長一人，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訓練委員會委員長由本黨總裁兼任）。團長之下，設團附若干人，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下設辦公廳、教育委員會及各大隊。辦公廳設總務、經理、人事、衛生、交通五處及機要警衛兩組。

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委員各若干人，總教官、主任、副主任各一人，高級教官、參事、秘書各若干人。下設辦公室、及黨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五組。本團成立後，即在珞珈山召集黨務、軍事（陸空聯絡人員）、教育、計政、青年五班同時訓練。所召集之學員，分編為五個大隊。此外並成立一獨立中隊

，容納各班女性學員。此為第一時期之組織概況。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時期。本團遷零陵後，所辦班次減少，乃將編制略為縮小，於十二月十六日呈准試行。二十八年九月，本團組織條例經中央訓練委員會修正公佈，其組織內容較前不同者計有四點：（一）團長教育長之下增設副教育長一人（合共二人）。（二）辦公廳之下，設總務、經理、衛生三處。將原有之人事、交通兩處及機要組取消，其業務歸併於總務處。（三）教育委員會，取消常務委員制，而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教官主其事（實際負責者為主任委員）。下設主任委員辦公室，辦公室之下，設教務、人事、編纂三組。至黨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各組則仍其舊。但除教育及軍事二組外，其餘皆未設置。厥後教育組實際主持學員之訓導事宜，軍事組實際主持學員之軍訓事宜，與原設各組之意義稍有出入。此蓋順乎事實需要，而漸次演進者。（四）增設幹部隊，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名額不定，為本團幹部之儲備機構。平時留隊訓練，需要時則分配工作。在此時期，本團所轄大隊，經常自三個至五個。此外半直轄若干獨立中隊，則視黨政訓練班學員人數，及各班人數之增減為轉移。

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迄於今，為第三時期。其組織內容較前不同者：（一）將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所屬編纂教務二組，改為直隸於教育委員會。（二）教育委員會人事組，與辦公廳總務處人事科合併，直接隸屬於辦公廳，而受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三）教育組改稱訓導組。自經此次改組後，系統清楚，權責分明，行政效率，益見增進（附件五）。至各大隊及獨立中隊之設置情形，則與以前相同。茲將本團最初組織系統表與現行組織系統表分載如後：

國語訓練班之訓練紀實

（一）訓練之目的

（二）訓練之經過

（三）訓練之結果

（四）訓練之感想

（五）訓練之建議

（六）訓練之總結

（七）訓練之附錄

（八）訓練之參考文獻

（九）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一）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二）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三）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四）訓練之其他事項



（一）訓練之目的

（二）訓練之經過

（三）訓練之結果

（四）訓練之感想

（五）訓練之建議

（六）訓練之總結

（七）訓練之附錄

（八）訓練之參考文獻

（九）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訓練之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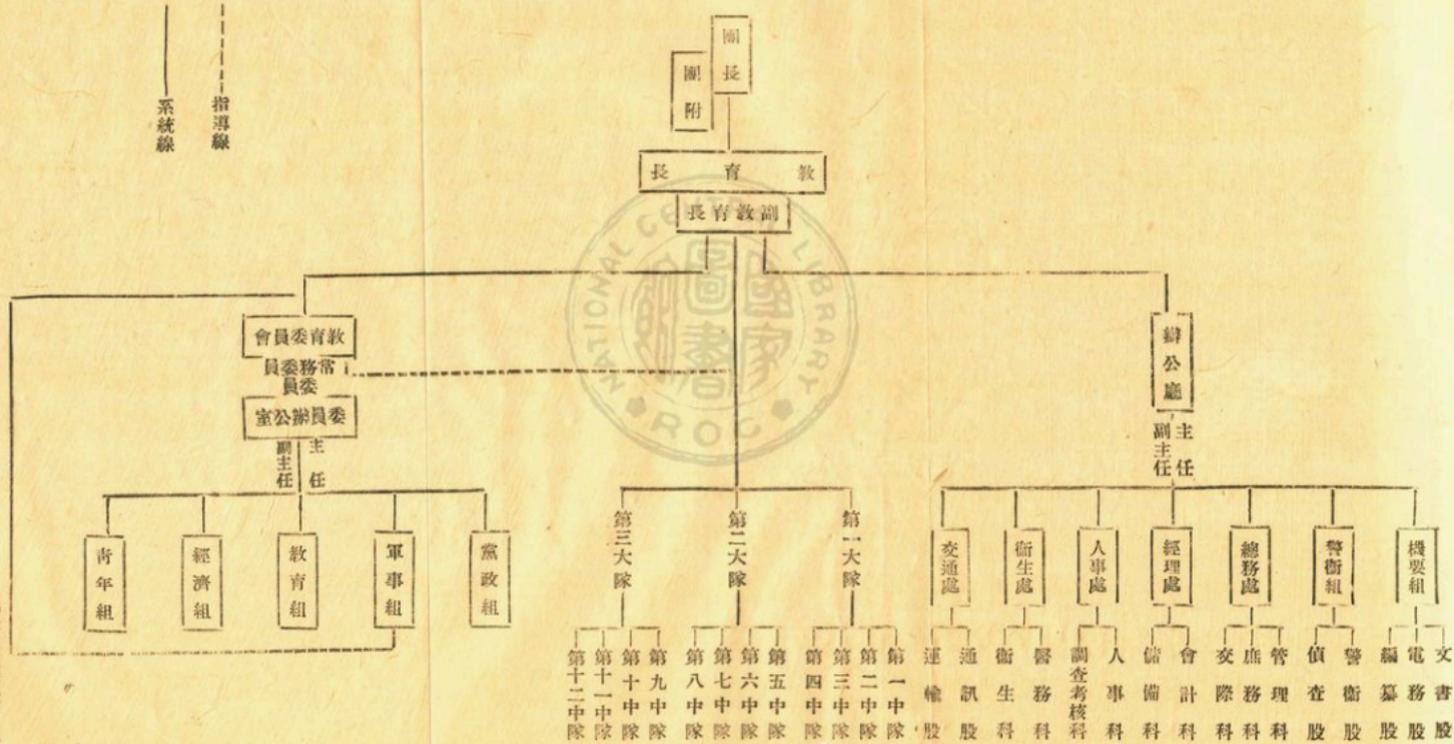
（十一）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二）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三）訓練之其他事項

（十四）訓練之其他事項

甲 本團最初組織系統表



系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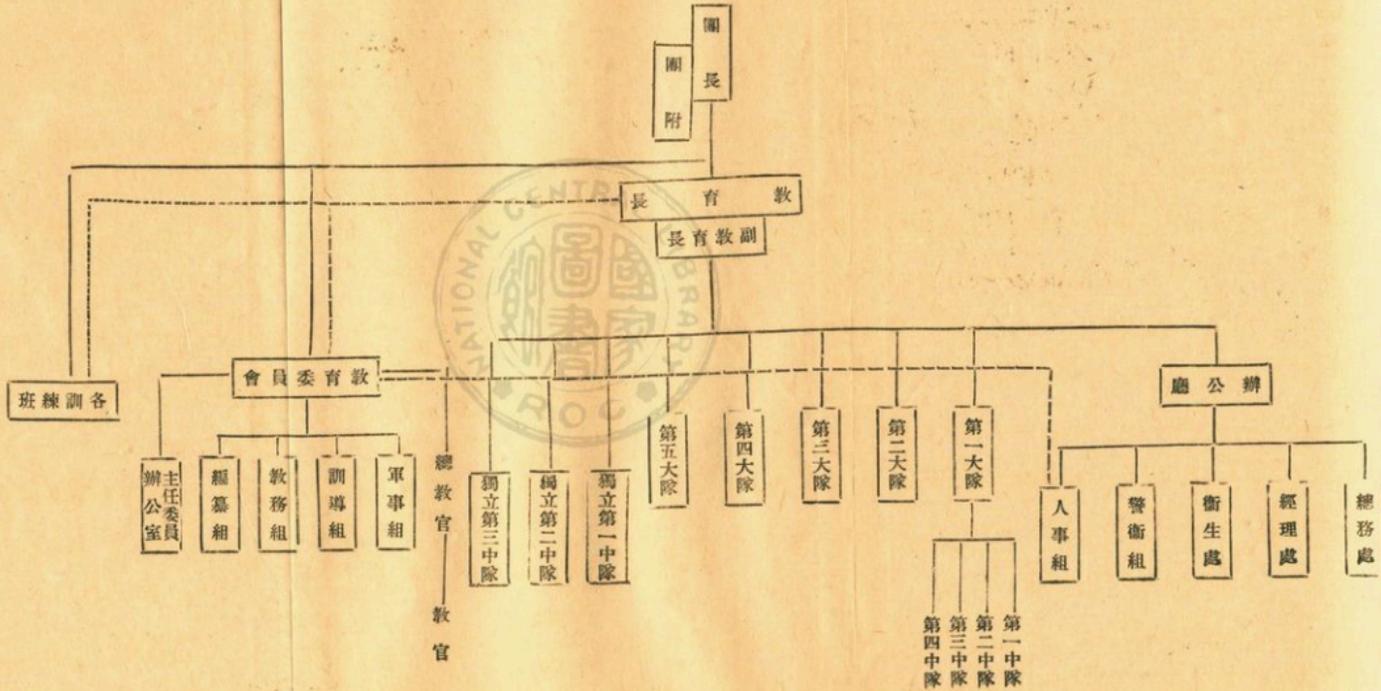
指導線

表統系織組行現團練中央中(乙)

明 說

五 四 三 二 一

——表示直屬關係  
 .....表示有監督指導之權但人事組織僅關於受訓人員之考核指導統計等業務應並受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監督指導  
 團屬之小單位(如輸送隊衛兵連軍樂隊幹部隊圖書館)均未列入本表處組以下之小單位亦未詳列  
 黨政訓練班未設班本部一切事宜均由團本部直接辦理  
 現第一二大隊配屬於黨政訓練班第四大隊配屬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獨立第一中隊配屬於黨政高級訓練班獨立第三中隊配屬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三大隊第五大隊及獨立第二中隊均已暫行結束



## 第二節 黨政訓練班之沿革

黨政訓練班，爲本團最重要之訓練單位。設立之動機，遠在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時武漢會戰，局勢緊張，而全國上下，意見紛歧，精神渙散，尤爲可慮。團長有鑑於此，因擬籌設本班，調訓黨政幹部，一以統一意志，團結精神；一以加強領導能力，研究科學方法，俾能率先躬行，轉移風氣，增進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惟是時團長軍書旁午，各機關又紛紛西移，致未能即行舉辦。同年十二月八日，團長到渝。未幾，即條諭陳果夫、朱家驊、陳誠、王東原、李宗黃、段錫朋、康澤等，着手籌備。計前後共開籌備會議七次。至二十八年二月下旬，始籌備就緒。並擇定南溫泉爲班址。三月一日，乃正式開學。

本班第一期設有班本部，班設主任一人，主任之下有辦公廳，辦公廳之下有訓育幹事會、黨政教育處、軍事訓練處及人事、經理、衛生、庶務各組。此外有講師，直屬班主任，以示尊師重道之意。當時因團長親臨主持，故班主任一職，虛懸未設。辦公廳主任爲陳果夫先生。政教育處處長爲朱家驊先生，康澤先生副之。軍事訓練處處長，由陳教育長強兼任，副處長由王訓教育長東原兼任，訓育幹事會主任幹事由朱家先生兼任，訓育幹事則有邵力子、張厚生、段錫朋、李宗黃、甘乃光諸先生。當時所有教育大綱、訓練計劃，均係團長所手訂也。

團長因南溫泉隔離重慶較遠，交通不便，影響教育，乃條諭另覓地址。時適本團團部，由杜市遷復興關（當時名浮圖關），乃決定自第二期起遷復興關團本部所在地訓練。並即以本班之訓練工作，爲中訓團之主要工作。故自第二期起，班本部辦公廳即行取消，一切訓練事宜均由本團部直接辦理。惟訓育幹事會

、黨政教育處、軍事訓練處等名稱，直至第四期時始行取消。

團長對本班之訓練，極爲重視。一切訓練綱領、重要訓詞，無不爲其手訂。除向學員作定期之精神訓話及上課外，每星期之紀念週及開學畢業典禮，莫不躬親主持，卽偶有不適，亦未例外。此外並約集學員談話或點名，參加學員畢業聚餐等，亦未曾間斷。其對學員之態度，莊嚴誠摯，如父兄之於子弟，故凡瞻其風采聽其訓詞者，莫不感動。歷屆學員畢業離團時，每依依徘徊不忍去，甚至有泣下沾襟者，其感人之深爲何如耶。

### 第三節 黨政高級訓練班之沿革

本班創設之動機，在民國三十一年春。當時 團長鑑于抗建大業之艱鉅，與高級幹部之缺乏，決于歷屆黨政班畢業同學中，挑選成績優良，品格純正，資歷相當者若干人，予以適當時間之研究機會，以加強其主管機關之能力，補充其領導辦事之學識。同年六月二十六日電指定侍三處主任陳果夫、中央秘書長吳鐵城、政治部部长張治中、教育部部長陳立夫、行政院秘書長陳儀、本團教育長王東原、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王世杰、中央組織部長朱家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張厲生、中宣部部长張道藩、侍二處主任陳布雷、中委羅家倫、梁寒操、甘乃光、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段錫朋等十五人爲本班籌備委員，並以段錫朋爲召集人，會商訓練辦法，及籌備訓練事宜，經多次會議，擬定計劃大綱草案呈准施行。並擬定：

(一) 於黨政訓練班一至十期畢業學員中，選調優秀者一百九十三人，(二) 班址附設中央訓練團內，(三) 訓練期間爲六個月，(四) 班本部設主任一人，下設教務、編輯、總務三組，另設獨

立中隊，負管理之責。此外，講師、指導員、教官，則由團長聘請之。派張厲生爲班主任。張因事繁，堅請辭職，乃改派陳儀先生代理。於三十二年一月八日正式開學，共到學員一百五十三人，籍貫達二十二省，年齡自三十三至四十九歲，職業包括黨政軍學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同年四月，陳代主任因事繁堅辭，仍由張厲生先生復任。七月十一日訓練期滿畢業，是爲第一期高級班。在受訓期間，團長不時來班視察、訓話、點名或個別談話。其期望之殷切可知，畢業前一日，團長復親臨訓話，並以政治家與事業家相勗勉，語重心長，聞者感動。

第二期高級班於卅三年一月九日開學，時班主任張厲生辭職，改由王教育長東原兼任。一切教育設施，參照第一期而略加修正。學員共到一百四十七人，籍貫分佈廿三個省市，年齡自卅二歲至五十歲，職業包括黨政軍學各界，惟其中金融界人士，則較一期爲多，詳見二、五兩篇。

第二期於六月廿五日結業，時值端陽節，中午在訓練團勵志社聚餐，餐前全體攝影，是爲中訓團開辦以來第一次之團體攝影。餐後，團長訓話「以本身無漏洞，則不論敵人之勢力如何強大，最後成功終屬於自己」爲言。訓話時，狀至安閒，時露微笑，座中空氣至爲愉快，而益增在座官生之堅強信心云。

### 增補

八月一日本團組織縮小範圍後，黨政高級班班部之編制取消，直隸於團本部，行政事務由團部辦公廳直接處理，教育事務則由教育委員會直接處理。謹此附誌。

## 第四節 其他各班之沿革

## 第一目 兵役幹部訓練班

中央爲實行兵役制度，培養兵役幹部，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有本班之設立。第一期至第六期，原由軍政部辦理。自二十九年十月，第七期起，改隸本團。班址在復興關。班設主任一人，由兵役署長兼任，承團長之命，綜理班務，副主任二人協助之。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其他佐理人員，每期調訓學員自一百四十餘人至二百八十人，分設一個或二個獨立中隊管理之，班主任爲程澤潤，副主任爲王時，現在辦至第十七期。

## 第二目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本班訓練工作原分兩班辦理，第一班爲軍事部份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於本團設班辦理，名爲第一訓練班。第二班爲黨政部份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辦理，名爲第二訓練班。均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訓練，並決定在三十一年六月以後，本團能容納時再將第二訓練班移入，與第一訓練班合併。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委員會議決，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班本部。九月起，將第二班移歸本團與第一班合併辦理。並決定以中央黨部吳秘書長鐵城、考試院銓敘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林蔚三人爲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廣、銓敘部馬次長洪煥、銓敘廳副廳長卓倫担任副主任。黨政軍各機關受訓人員於九月十二日開學至十月十七日結業。是謂合併後之第一期。

湖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關於軍事方面，曾在南京舉辦三期，在本團第一訓練班舉辦者亦有三期。關

於政務方面，曾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人事行政訓練班舉辦四期，第二期訓練班繼續舉辦兩期，兼及黨務人員之訓練。故在合併以前，軍事與黨政實已各辦六期。因此合併後之第一期，亦可稱為第七期。合併後之第一期與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七期同時辦理，學員自九月六日起開始報到，十二日開學，計到黨務方面一三九人，政務方面二百十六人，軍事方面二百零五人，合計五百六十人，合編為五個中隊，於十月十七日與黨政班二十七期同時畢業。

本班組織上之特點有二：（一）班設訓練委員會，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二人。主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兼任，委員由有關各部會廳團負責主官，何應欽、白崇禧、徐永昌、張治中、賈景德、王東原、林蔚、陳果夫、吳鐵城、王鶴惠、朱家驊、王世杰、殷錫朋、陳大齊、周鍾嶽、曾養甫、翁文灝、孔祥熙、陳立夫、吳國楨、謝冠生、張道藩等兼任。所有重要訓練方針及計劃，均由該委員會議決後呈請總裁兼團長核定。（二）班設主任三人、副主任三人（其人選已見上述）。主任副主任之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教務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總務組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此外講師及指導員，則均就有關各部會廳處高級主官或幹部中聘請兼任之。

### 第三目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班已辦七期，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辦理。班址原在復興關，後遷馬家寺。第一二期，併黨政班第十二十六兩期辦理訓練，未設班本部，由團部直接辦理。第三期以後，即移馬家寺訓練。設有班本部。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分教務訓育總務三組，並設講師、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班主任為社

會部部長谷正綱氏兼任，副主任爲該部副部長洪蘭友及勞動局局長賀衷寒兼任。現已辦至七期，由本班自辦者五期，共畢業學員五百三十六人（合併黨政班訓練者除外）。本班軍事管理之方針，一如其他各班，設有第五大隊第十七中隊主持之。

#### 第四目 軍法人員訓練班

本班設立之動機，遠在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第二次參謀長會議，各部隊長提議訓練軍法人員，奉准交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當擬具軍法人員訓練班訓練綱要，於三十年四月提經軍事委員會第九十八次事務會報決議修正通過，並囑將班址附設於中央訓練團內。時適值中訓團房舍炸毀，難於容納。旋於同年六月接中央訓練委員會通知自行設班辦理，幾經周折，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復奉委座親批「該班可附屬中央訓練團爲宜」，乃一面洽請軍政部劃撥的款，建築房舍，一面派定專員開始籌備。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房舍全部完成，一切訓練計劃，及學員調集辦法，亦先後擬訂就緒。第一期調訓學員二百四十六名，實際報到者一百八十四名。四月三日開始預備教育，六日正式上課。開學典禮，則於四月三十日與黨政班第三十一期同時舉行。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軍法執行總監兼任，副主任二人，一爲軍法執行副監兼任，一爲專任。主任副主任之下設辦公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兩個中隊以管理之。現任班主任爲何成濬氏，副主任爲秦德純、石毓靈二氏，由石副主任統盤經常駐班負責。

## 第五目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本班第一期稱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班，原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籌辦。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奉 命隸屬本團，設有班本部及第四大隊部，班址在武昌珞珈山。班主任爲桂永清，副主任爲戴之奇，大隊長由戴副主任之奇兼任。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有訓育委員、秘書、及教務、總務兩股，分掌一切教務訓育與事務。大隊長之下，設有四個中隊，負軍事管理及訓練之責。本班於八月十五開始籌備，九月一日成立，十二日開學，至十月十六日訓練完畢，計畢業學員六百零九人。三十年三月，續辦第二期，改稱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班址在復興關西南馬家寺，班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講師、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班主任爲張治中先生兼任，副主任係康澤先生。本班設一個大隊，下轄四個中隊管理之。另設一個獨立分隊，管理女生。計先後辦理五期，共畢業學員一千五百三十七人。

## 第六目 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本班原係中國童子軍總會與教育部共同籌設。設有班務委員會以主其事。二十八年六月，改隸本團，取消原有之班務委員會，另設班本部以主其事。設一大隊部，負軍事訓練與管理之責。班址在四川合川甘泉寺。班本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秘書二人，暨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講師、教官、業務實習指導員、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班主任爲陳立夫，副主任吳兆棠。本班共辦五期，第一期學員僅八十三人，設一個中隊。訓練時期爲三個月。在第一期訓練實施中，深感學員人數太少，不足以應時代需要。適本團

有三年訓練計劃之擬定，本班乃呈准續辦五期（連第一期），預定訓練黨軍幹部二千人。並從第二期起，擴充學員名額至三百餘人，設一個大隊。並分黨軍行政組、黨軍教練組、幼童軍教練組三組，以實施訓練。第三期起復成訓練時間太短，不足以完成任務，乃將訓練期間延長至六個月，並分設黨軍行政組、黨軍教練組，暨女童軍教練組等三組，實施訓練。總計五期中訓練學員一千一百七十八人。至三十年八月底，第五期畢業後，即行結束。

### 第七目 音樂幹部訓練班

該班於二十八年八月籌備成立。其目的為建立國防音樂，恢復禮樂合一之民族精神。班址在復興關。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班主任初為白兆琮，華文憲副之。後白他調，華炳放，改派霍元駿為主任，副主任則由吳伯超戴粹倫先後充任。學生分音樂組、軍樂組、軍歌組、高級組四部份，設兩中隊及一獨立分隊管理之。共辦音樂組三期，高級組二期，另辦有軍樂學兵隊一期。本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奉命歸併於國立音樂院。

### 第八目 黨務工作人訓練班

本班僅辦一期。學員係中央各部會處派出、調回及疏散、解職之工作人員，及各省市黨部留武漢之工作人員，共計三百五十一人。由中央黨部召集，於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前軍官訓練周時開辦。班址在武昌。

珞珈山。原設有班本部，及改革中央訓練團，即將班本部取銷，由團部直接辦理。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畢業後，即行結束。

### 第九目 陸空聯絡通訊訓練班

本班共辦五期。第一期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軍官訓練團時開辦。班址在武昌珞珈山。原設有班本部。及改革中央訓練團，即將班本部取銷，由團部直接辦理。至第五期，遷至湖南衡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該期畢業後，即行結束。受訓學員，係由全國各師、獨立旅團、特種兵部隊，及保衛團隊以上之機關部隊，輪流選派上尉或少校之軍官，畢業後仍回原職。計前後五期，共訓練學員七百三十八人。

### 第十目 教職員訓練班

本班係辦一期。班址在武昌珞珈山，未設班本部，由團部直接辦理。二十七年八月四日開學，同月二十八日畢業後，即行結束。本班學員，係湖北省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職員，原為暑期講習會性質，故辦本團後，編為第三大隊。計召集學員千餘名，報到者五百八十三人，受訓畢業者僅五百七十八人。畢業後除願回原校服務外，皆由本團會同湖北省教育廳分發任用。

### 第十一目 計政人員訓練班

本班之設，為訓練各軍事機關、學教及各部隊，實行新會計制度所需要之會計稽核人員。原係軍政部

指定軍需學校籌備，籌備完畢即改隸本團，僅辦一期。訓練地址在武昌珞珈山。未設班本部，由團部直接辦理。學員係各軍事機關部隊、軍需學校、計政學校、及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所選送資歷學識優良之現役會計人員，及畢業學生。此外並委託教育部考送國內外大學會計系經濟系畢業學生數十名，以爲補充。原調學員二百零三名，成績及格畢業者計一百九十四人。於二十七年八月四日開學，九月二十五日畢業後，即行結束。

### 第十二目 榮興軍官訓練班

本班係調訓傷愈軍官。由軍政部召集，僅辦一期。地址湖南零陵秦巖洞。未設班本部，由團部直接辦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學，報到學員五百二十三人（畢業者五百三十六人）。編爲二個大隊，二十八年一月六日畢業，即行結束。

### 第十三目 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訓練班

本班僅辦一期，由政治部召集。班址原在杜市，後移至三聖宮。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學。成立之初，未另設班本部，由本團直接辦理。九月一日開設班本部，計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班主任爲杜心如，副主任爲張桓。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講師、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共訓練學員一百九十九人，學生一百二十四人。編爲一個大隊。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最後，即行結束。

#### 第十四目 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

本班共辦兩期。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負責召集。係調政治部所屬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官，及各高中以上文學校之軍事教官訓練之。班址在沙坪壩。班本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教官指導員各若干人。班主任為張厲生。學員共編四個中隊，合成一個大隊管理之。每期訓練時間為兩星期。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一期開學，至月底第二期畢業後，即行結束。共計訓練學員六百五十四人。

#### 第十五目 新聞研究班

本班共辦兩期。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負責召集。均設有班本部。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籌辦第一期，在重慶沙坪壩，借重慶大學為班址。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開學，月底畢業，即暫結束。第二期於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籌備，班址設於復興關。訓練期間為兩月，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開學，四月十五日畢業，隨即結束。班本設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分教務總務二組，及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班主任為張厲生先生，副主任為范揚董顯光蕭同滋諸先生，兩期共畢業學員二百四十三人。

#### 第十六目 留日學生訓練班

本班共辦二期。第一期係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自行辦理；第二期歸本團辦理。班址在復興關。設有班

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開學，十月十三日畢業，隨即結束。班本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講師教官訓育幹事各若干人，畢業學員一百六十五人。

附件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條例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簡稱中央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團附若干人，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下設辦公廳，教育委員會及各大隊。

第四條 辦公廳分設總務、經理、人事、衛生、交通五處，及機要、警衛兩組。

第五條 教育委員會得按訓練之性質分為若干組。

第六條 本團團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團訓練實施方案及學員召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 第二章 訓練工作之演進

本團訓練工作，既負有歷史時代之使命，故訓練之目的與原則，雖一貫相承，而訓練之內容與方法，則以環境之需要，逐漸演進。茲就訓練對象、訓練內容及方法各點說明如下。

### 第一節 訓練對象之演進

就本團成立後之抗戰形勢言，約可分為四個時期。自本團成立之日起，至武漢撤守之日止，為第一時期；自武漢撤守，至滇緬路被封鎖，為第二時期；自滇緬路封鎖，至太平洋戰爭發生，為第三時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至現在，為第四時期。第一時期，僅止數月。本團開創伊始，加以圍址接近戰線，戎馬倥傯，警報頻繁，故本團此時工作，計劃多於實施。訓練對象，除將前軍官訓練團所舉辦之黨務工作人員、陸空聯絡通訊人員、青年幹部人員、計政人員、及湖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等訓練班，繼續辦理外，並未調訓其他人員。

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武漢相繼失守。十一月舉行南嶽會議，檢討全局。深成戰事之失利不但由於軍事本身，且由於黨政各部門之人事機構均欠健全，不能與軍事密切配合。於是益感訓練重於作戰，後方置於前方。而本團黨政訓練班，亦由是產生。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國內戰爭無重大變化。長沙二次却敵，南甯失而復得，其他東南及北方戰場，亦互有進退，海口雖已被封鎖，而香港空運尚可接濟，

滇越滇緬兩路，仍能暢通，國內經濟狀況，尙未臻於危急。此時本團黨政班之訓練對象，乃以黨務團務政工人員爲主，而行政及教育人員次之，財政經濟人員爲最少。除黨政班之外，本團復先後舉辦國民軍訓練官、新聞人員、音樂幹部、青年幹部、童子軍教導人員等訓練班，及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至於榮譽軍官訓練班，則係本團遷零陵秦岩洞時所辦，乃臨時性質，且祇辦一期，不在整個計劃之內也。

二十九年七月，宜昌失守，英日成立協定，宣佈封鎖滇緬路。九月法日協定成立，日軍三路入越南，滇越交通亦因之斷絕。九月二十七日，德日義三國簽訂軍事同盟，軸心氣焰更加高漲。自此以迄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爲中國抗戰以來最艱苦之時期。外援既斷，國際環境又異常惡劣，除自力更生，別無他道。故此時本團黨政班之訓練對象，乃爲全國各界之幹部人才。其中以財政金融經濟建設人員爲最多，而黨、團、政工、行政、教育、及軍訓、兵役等人員次之。黨政班以外，新增設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繼續辦理者，有音樂幹部，及青年幹部訓練班，其餘均先後結束。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倭寇以在中國戰事不能迅速結束，頗引起國內厭戰情緒，乃以英美爲目標，發動攻勢，同時偷襲珍珠港、香港、新加坡等地。英美猝不及防，損失慘重，乃立即對日宣戰。我國對日抗戰之意旨，至是始爲世界所明瞭。同月九日，我對德義宣戰。十一日，德義亦對美宣戰。世界東西兩戰場乃連結一起，而形成今日「全球戰爭」之局面。至卅一年一月，中美英蘇等廿六國發表共同宣言，贊同大西洋憲章之原則，誓與軸心國家作戰到底。我國由五年來獨立對日抗戰，始進而與盟邦聯合作戰，在軍事上爲一大轉變。同年二月，英美自動廢除在華不平等條約，而與我國另訂平等條約。卅一年一月，中美英蘇發表四強宣言。卅二年十一月，中美英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我國國際地位已逐漸增高，與英美外

交關係亦日益密切。而我國對戰後世界改造中所處的地位，與所負的責任，亦同時加重。回顧國內，軍事雖呈膠着狀態，政治設施尙少進步，而經濟壓力，更有增無已，欲適應國際環境，非充實內部基礎不可。因此，憲政實施與經濟建設，乃爲今後訓練之中心工作。在此時期，本團黨政班調訓對象，以黨政、軍訓、政工等人員與財政金融經濟建設等人員並重，而外交、司法人員，及出國留學人員，亦一律參加受訓。廿五、廿七、卅一、三期，並有婦女幹部參加。廿九、三十兩期，則專調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次長以下人員受訓。黨政班之外，並有黨政高級班之籌設。調訓學員係就黨政班歷屆畢業學員中，資歷相當，成績優異者選拔之。其人選包括黨政軍學各界，其目的則在增強主管領導能力，造就國家行政高級幹部人才。此外，新增設者有軍法人員訓練班，繼續辦理者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其餘或歸併或結束，以迄於今。

總之，本團訓練工作之對象，雖依據一定計劃，而調集人員受訓（詳第四章），則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有所演進，範圍則逐漸推廣，素質則逐漸提高，程度則由地方而漸及中央，此皆演進之事實也。

## 第二節 訓練內容之演進

本團訓練工作，以黨政班爲中心；其他各班，莫不以黨政班爲基準。故明瞭黨政班之訓練內容，即可概見其他。茲將黨政班之訓練內容，分教務、訓育及軍事訓練與管理三方面說明之。

### 壹 教務方面

黨政班之課程，分精神訓話、黨政課程、專業課程、軍事課程、業務演習等五大類。就性質言，精神訓話，係團長躬親主持，為本班最重要之課程。黨政課程、軍事課程、業務演習三者，均為共同必修課。至專業課程，則視受訓學員之職責，分別講授。就演進之情形言，除精神訓話、軍事課程二者，六期以後，變動較少外，其餘各期，每有增減。其原因不外依據下列三點：

第一、依據受訓對象。各期調訓學員，重點不同。如一至五期，重點為黨團政人員。四、十、十六、二十二、各期，為教育人員。十四、十八、二十、二十四、廿八各期，為政工人員。八、十三、十七、二十一各期，則為財政金融經濟建設人員。課程之編排，教材之內容，每隨調訓學員之性質為轉移。如偏重於黨政人員之各期，其課程內容，則以屬於黨政方面者為較多；偏重於財政金融經濟建設人員之各期，其課程內容，亦以屬於財政金融經濟建設者為較多。

第二、依據國家政策。抗戰六七年來，隨國際形勢與國內環境之需要，我政府所採取之政策，逐漸演進。本班為造就抗建幹部之機關，故訓練內容無不依據政策之演進，而修訂。例如一至四期，適當本黨五屆中央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之後，而此次會議之最重要決定，在黨務方面為：「一方在鄉村社會之發展，而謀下層組織之健全」。在政治方面為：「努力於三民主義政治之實踐，與本黨政綱政策之推行盡善」。故調訓對象，以地方黨政人員為主；而教材內容，除精神訓話黨政課程外，亦特重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問題之研討。又如宜昌失守，滇緬路封鎖以後，國內經濟問題，日趨嚴重，糧食之調節、農林之增產、工業之建設，實為要政。本黨第五屆中委第七八兩次全會，對此迭有決議，於是農林糧食各部，物資勞務各局次第設立，而本班教材內容，亦於十四期以後，分期增設糧食問題（十四期起）、實業計劃（十六期起）、農

林建設（十七期起）、物價管制（十九期起）、重工業建設（二十一期起）、勞資問題（二十二期起）等課程。又如太平洋戰爭發生，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我國與英美蘇之關係，日趨密切。本黨為適應國際環境，刷新國內政治計，乃於第九、十、十一、三次五屆中央全會中，對於外交問題、憲政實施問題、戰後工業建設問題，皆有詳密之研討與決定，而本班教材內容，亦自二十七期以後，增加「憲政要義」、「憲政實施」、「新條約問題」、「對外貿易與國際金融問題」諸課程，此僅舉其荦荦大者。總之，國家如有一次重大之決策，本班課程，即有一次澈底之修訂，庶可配合無間。其詳見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

第三、依據實施經驗。各種教程之編排，課目名稱之更改，往往依據實施經驗而不斷改良。如一至六期時，教務方面，分精神講話、黨政訓練、軍事訓練、業務演習四類。而黨政訓練一類，又分（1）關於基本認識課程，（2）關於黨務團務課程，（3）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課程，（4）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課程，（5）特有課程，（6）專題講演等六項。七至十四期時，教材內容，仍分四類，惟名稱稍有更改。黨政訓練，改稱黨政課程，軍事訓練，改稱軍事課程。而黨政課程中，又將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一項取消，而歸併於抗戰建國工作課程之內。特有課程則改為專門問題研究課程。專題講演，則改為特約講演。餘仍舊。

又十五期至十八期時，黨政課程中關於黨務與團務課程與基本認識課程合併，而總稱為基本認識課程。專門問題研究課程，改稱為專門業務課程。餘照舊。至十九期起，課程分類，重加調整。將黨政課程中關於專門業務之課程，提出另列一類。計分精神講話、黨政課程、專業課程、軍事課程、業務演習等五類，自此以迄二十八期，未有變更。二十九、三十兩期，因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普遍調訓，並未專注于某一部分，故將專業課程取消，僅列精神講話、黨政課程、軍事課程、業務演習等四類。此關於教程編排

方面之情形也。其次，關於課目名稱方面，自二十一期起亦頗多改良。如戰時外交、戰時教育、戰時交通、戰時經濟建設、戰時財政金融、及抗戰以來之軍事等，均經改爲最近之外交、最近之教育、最近之交通、最近之經濟建設、最近之財政、最近之軍事。又如課業測驗一項，爲二十一期以前所無。二十一期時，曾以測驗學員受訓成績，頗著實效。乃於二十二期起，正式列入教務實施項目之內。凡此種種，皆依據實施經驗，遂漸演進者也。其詳見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

## 式 訓導方面

本班訓導工作，頗爲周詳。屬於集體訓練性質者，有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座談會、交誼會、班務會議、組別會談、主管機關會談、訓育講評、畢業後聯繫等；屬於寫作訓練者，有自傳、測驗、工作報告、畢業論文等。其他尚有同樂會、課外活動、勞動服務、及演講競賽、與辯論會等。但此種種訓導項目，並非一朝一夕所具備，乃積各期辦理之經驗與心得，漸次改進，漸次充實，始有今日之規模。如勞動服務始於第三期；工作討論始於第四期；自傳評閱始於第五期；日記寫作、班務會議，始於第七期；辯論會、講演會、畢業後聯繫之指導，始於第十四期；測驗、自由訪談，始於第十九期；訓育講評、交誼會、組別會談、主管機關會談，始於第二十一期。至第一、二、五期時所規定之訓育項目，僅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座談會、工作報告、畢業論文、自修、同樂、課外活動等項而已。

本班訓育工作之最重要者，爲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前者爲一般性質問題之討論；後者爲專業問題之討論。前者係全體學員混合編組；後者就業務相同之學員分別編組。其討論題材，就小組會議言，

一方面配合課程內容；一方面依據國家政策，而漸次演進。一至九期時，以三大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爲中心，而自治問題、役政問題、黨務團務問題次之。十至十九期時，以新縣制，國家總動員爲中心，而以增進工作效能，與幹部素養等問題次之。二十期以後，除仍以新縣制、國家總動員諸問題爲中心外，并注意於建國計劃之研討。至工作討論題材，乃依據受訓對象及其所司業務而擬定。如行政人員，則研討行政問題；教育人員，則研討教育問題；經濟建設人員，則研討經濟建設問題等。然同一性質之題材內容，又往往依據環境與政策之需要，而有所改進。此外如各項指導要領、考核方法，更無日不在檢討中求進步。其詳見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

### 參 軍事訓練與管理

本班軍事訓練，在一二三四各期時，分精神訓練、生活及行動訓練、學術訓練、服務訓練四項。六七兩期以後，將生活訓練與行動訓練分爲兩項，另加體格訓練一項，合成六項。

就各項訓練之內容言：精神訓練之重點，在發揮學員之德行，并堅定其爲國家社會服務之決心。其實施方法，則以團長訓詞爲中心，而以各級官長率先躬行爲示範。生活訓練之重點，在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其實施方法，則以衣食住行爲中心，由各級官長，隨時以身作則而督導之。行動訓練之重點，在支配時間，爭取時間，以養成重秩序守紀律之精神。其實施方法，則以迅速、確實、靜肅、密秘四大要旨爲中心，而各級官長隨時利用機會以指導之。學術訓練之重點，在使學習軍事基本動作，明瞭軍事學科之要義。其實施方法，以典範令與制式教練爲中心，排定

之課目，由教官部隊長按時教練之。體格訓練之重點，在鍛鍊體魄，使能刻苦耐勞，擔當艱苦工作。其實施方法，以復興操及各項球類運動為中心，由體育教官利用升降旗及課餘時間教導之。服務訓練之重點，在舉行勞動服務，及日常勞作，使明瞭服務之意義與養成體力勞動之習慣。其實施方法，以整理內務、採辦、監廚，及舉行各種勞作為中心，由部隊長隨時指導之。

上述各項訓練，除按照計劃分別實施外，並用競賽、檢查、及訓練中心週等方法，以鼓勵學員自山自發向上進取之精神，而達循序漸進之目的。而此種種方法，又每依據實施經驗，不斷演進。如迅速、確實、靜肅、祕密之競賽，二十期以前，多在各週同時實施；二十一期起，改為每週分別實施。第一週實行確實競賽，第二週實行靜肅競賽，第三週實行迅速競賽，餘類推。又如訓練中心週，原以四週為標準，每週把握一個中心。第一週為入伍週，第二週為力行週，第三週為自治週，第四週為檢討週。後因訓練期間各期長短不同，有二星期者，有五星期或六星期者，每週中心訓練不能不隨之增減。凡訓練期間為二星期者，以第一週為「入伍力行」週，第二週為「自治檢討」週，如第九期。凡訓練期間為五星期者，於「力行」週之後「自治」週之前加一「前進」週，或兩個「力行」週，如第二十一、二十二各期。於凡訓練期間為六星期者，於自治週之後，檢討週之前，加一「領導」週，如第十四、十九各期。但施行以來，究欠妥善，乃於二十八日起，改中心週為中心階段。將入伍力行自治檢討四訓練中心，分成四個實施階段。每一階段之實施時間，可長可短，達成第一階段之目標後，始進入第二階段，達成第二階段之目標後，始進入第三階段，餘類推。自此以後，不論訓練期間之長短，皆可適用，新誠訓練技術上之一大進步也。

以言管理：本班之管理方針，與一般軍隊與軍事學校之管理不同。蓋軍隊或軍事學校之管理，偏重干

涉與督促。而本班之管理方針，則在提倡自覺、自治、自動之精神。欲使各學員以內心的自覺，防止錯誤之發生；以良能的自動，養成力行之習慣；以本身的自治，增進管理的效能。故形式上，學員自報到編隊之日起，一切生活行動，皆受嚴格之軍事管理。實質上，此種嚴格之管理，僅為達成自覺自動自治的手段而已。

本班軍事管理之內容，可以衣食住行樂五者概括之。衣服如何着如何放，飯菜如何做如何吃，宿舍內務如何整理，言語行動如何適當，各種娛樂如何舉行，皆有一定之標準與要求。為達成此種要求，負責管理責任之部隊長，必先示範與督導，以漸進的方式、達成自覺自動自治之目的。故本班之管理工作，實即訓練工作之重心也。其詳見第二篇第二章第三節。





## 第四章 調訓計劃及辦法

### 第一節 調訓計劃

####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 壹 調訓計劃

本班創辦之初，團長卽有實施三年訓練之籌劃，惟當時尙未訂定具體方案。故本班第一期調訓學員，或係團長臨時指派，或係團長指定籌備委員陳果夫朱家驊陳誠等，就黨務團務政工人員中各選擇若干人呈請核定者。及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團長手諭王代教育長東原與黨政教育處朱處長家驊，具體研究三年調訓計劃，并規定本年調訓人數，及以後每期應調訓之人數標準（詳本篇團長手諭（一））。經王代教育長與朱處長遵照手諭指示各點，反覆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送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擬就本團三年調訓計劃，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呈奉團長核准，自第五期起開始實施。茲將該計劃內容，略述如次：

- 一 時期：自二十八年秋季至三十一年夏季。
- 二 調訓總數：三年之內共調訓二萬二千六百零二人。
- 三 調訓人員類別：

（一）黨務人員——包括各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科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各軍事機關、學校保安團

(一) 隊黨務人員，共二千四百零七人。

(二) 行政人員——包括各省民政廳廳長、秘書、科長、視察、行政專員公署專員、秘書、科長、市長

、及高級警政人員，共三千零十八人。

(三) 軍訓人員——包括各省市國民軍訓處處長、科長、各縣軍訓教官、各校軍訓教官，共一千七百六

十二人。

(四) 教育人員——包括各省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社教督導員、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科長

、督學、各省、特別市、特區中等學校校長、華僑學校校長、中等以上學校與華僑校主管訓育人

員，共六千三百八十八人。

(五) 青年團工作人員——包括各支團部團長、組長、幹事、書記、區團部團長、書記、分團部團長、

共二千八百四十人。

(六) 童子軍教練員——一千九百六十人。

(七) 經濟建設人員——包括各省建設廳廳長、秘書、科長、技正、財政廳廳長、秘書、科長、各縣建

設科長、及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共三千三百三十七人。

(八) 政治工作人員——包括各軍院、軍事機關政治部主任、副主任、特派員、秘書、組長或科長、團

指導員，其人數未經規定。

四、免訓人員：該計劃規定受訓人員以年在五十齡以下無痼疾之男性為限；又凡參加峨嵋、廬山、中央訓

練團黨政訓練班之期訓練，及在中央主辦之其他訓練機關或各軍事政治學校於二十六年後畢業者，均

免訓練。但下列人員除在黨政訓練班畢業者外，仍均調訓：（一）民教兩廳廳長、市長、專員、縣長，（二）各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三）青年團各支團部籌備主任、書記、幹事，（四）各省國民軍訓處處長，及主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 五

訓練期間：該計劃規定每期以六個星期為原則，惟特種單位工作人員，得將訓練期間延長至三個月。以上所述，為三年調訓之內容。惟本班最初四期，該計劃尚未實施，不在三年期限之內。第五期以後，由於種種原因，亦未能完全照該計劃實行。例如依照該計劃規定，平均每期調訓人數應在一千五百以上（以每年舉辦五期計算），而事實上則本班受房屋之限制，不能達此數目也。又本團設有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專門訓練童軍幹部，故該計劃所列之童軍教練員，本班不列調訓。至婦女幹部之訓練，原計劃內未曾規定。民國三十二年春，應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之請求，始於本班第二十五期、二十七期、及三十一期中，分批調訓。

三年調訓計劃，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黨政訓練班第五期開學之日起開始實行，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班第二十八期畢業之日止全部完成。

二十九、三十二期，係調訓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次長以下人員；三十一期係調訓出國留學或考察人員，及前兩期未經調訓之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皆不在三年調訓計劃之內。但本班整個調訓計劃，至此乃益臻完備矣。

總之，本班學員之調訓雖為適應事實需要，以致時間入數，及調訓人員類別，與原計劃稍有出入，然在精神上效用，則類能貫徹原定計劃而發揚光大之。

## 式 調訓人員

調訓人數與類別，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規定，分電各機關選送；亦有由各機關保送，經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者。惟為適應實際需要，及便于實施起見，各期調訓人員，常多偏重；計第一期以黨務團務人員政工人員為主。第二期以黨務團務及行政人員為主。第三期以行政及黨務人員為主。第四期以教育行政人員，及訓練幹部人員為主。第五期以黨務人員、行政人員、及訓練人員為主。第六期以黨務人員、及行政人員為主。第七期以黨務及行政人員為主。第八期以經濟、財政、交通、及禁煙等人員為主。第九期以政工、黨務、行政及團務等人員為主。第十期以教育、行政、學校黨務，及團務等人員為主。第十一期以財政、金融、訓練、及團務等人員為主。第十二期以黨務、團務、行政、及軍事學校等人員為主。第十三期以財政、金融、軍需、會計等人員為主。第十四期以高級政工人員為主，校閱人員次之。第十五期以黨團人員、行政人員為主，各軍事學校教官及訓練人員次之。第十六期以教育人員為主。第十七期以財政、金融、及經濟建設人員為主。第十八期以政工人員為主。第十九期以軍事人員為主。第二十期以政工人員為主。第二十一期以交通、社會工作、經濟建設人員為主。第二十二期以教育人員為主，訓練人員、軍事工作人員次之。第二十三期以軍事工作人員為主。第二十四期以軍事人員為主。第二十五期以黨務團務人員為主，而軍事工作人員次之。第二十六期以行政人員為主，而軍事人員次之。第二十七期以行政人員為主，而軍事及黨團人員次之。第二十八期以軍事人員為主，而行政人員黨務團務人員次之。第二十九、三十兩期保專調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三十一

期則調訓出國留學，及一部份中央機關科長以上人員。就性質言：則以行政人員爲最多，軍事人員次之，財政金融、黨團、教育、經濟建設人員又次之。此各期調訓人員之大別也。

此外應加說明者：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派遣女青年幹部至本班受訓，呈奉團長核准，於是本班第二十五期開始女學員參加。二十七、三十一兩期繼續調訓全國各部門婦女幹部。計：二十五期參加受訓者二十二（內官長二人），二十七期參加受訓者一百三十一人（內官長十一人），三十一期參加受訓者四十四人（內官長三人）。

至訓練期間，依三年調訓計劃之規定，每期以六星期爲原則。惟事實上除第九期以特殊原因，縮短爲二星期外，其餘各期均係四星期至五星期，六星期者較少。

以上所述，爲本班調訓計劃之要點。至各期調訓人數，多寡不一。最少者爲第一期之三百十人，最多者爲第十五期之一千三百人。而調訓人數與報到人數，以及報到人數與畢業人數均有差別。蓋一因各機關每以交通困難，或業務需要，致被調者未必皆即來團報到。一因臨時核准之人員及調訓派充官長之人員，每未履行報到手續。因此報到人數，較調訓人員爲少，而畢業人數，有時較報到人數爲多也。茲列表記載如次：

查此、其隊共出隊時六

官及二人員、其本質在訓練

與子機關、以交際困難、

與之亦復十正隊、一十三

以十週、以本張

與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人(內官共十一人)、三十一、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十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二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二十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二十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二十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二十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三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三十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三十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三十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三十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十二、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十四、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十六、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四十八、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與五十、其隊、其時者、其時者

表覽一况檢員人訓調期各

合 計	其 他	調 練	軍 訓	社 會	交 通 經 濟	金 財 政	行 政	教 育	政 工	黨 團	新 入 類	
											訓 業	訓 業
310	36						10	25	70	170	訓業	訓業
308											訓業	訓業
362	30						76		50	206	訓業	訓業
359											訓業	訓業
401	149		10				141			101	訓業	訓業
380											訓業	訓業
599	29	70						500			訓業	訓業
582											訓業	訓業
683	40	153						80		410	訓業	訓業
532											訓業	訓業
690	137		5				281			319	訓業	訓業
693											訓業	訓業
932	486						232			214	訓業	訓業
739											訓業	訓業
1,040	319				380	341					訓業	訓業
617											訓業	訓業
731	117						124		305	195	訓業	訓業
350											訓業	訓業
756	310							350		76	訓業	訓業
601											訓業	訓業
884	300	52			41	437				54	訓業	訓業
715											訓業	訓業
684	233		58				171			182	訓業	訓業
584											訓業	訓業
995	418	128	82			272				95	訓業	訓業
815											訓業	訓業
872	202		70						600		訓業	訓業
766											訓業	訓業
1,300	550	100	180				250			250	訓業	訓業
1,017											訓業	訓業
1,100	160	100	40					800		60	訓業	訓業
576											訓業	訓業
670	70				220	380					訓業	訓業
600											訓業	訓業
705	105								600		訓業	訓業
596											訓業	訓業
1,039	22	95	730	6		2	21	29		134	訓業	訓業
1,090											訓業	訓業
1,010	0	15	143				46	3	709	88	訓業	訓業
1,057											訓業	訓業
1,016	140	14	100	116	480		22	6		73	訓業	訓業
1,134											訓業	訓業
1,019	26	187	185	2			45	456	8	108	訓業	訓業
1,070											訓業	訓業
685	128	6	482				27	9	11	22	訓業	訓業
743											訓業	訓業
718	25		559				125			9	訓業	訓業
745											訓業	訓業
919	41		310				133	29		406	訓業	訓業
920											訓業	訓業
677	44		170		94		358	16		55	訓業	訓業
737											訓業	訓業
867	11		135		22	24	521	30		124	訓業	訓業
867											訓業	訓業
1,037	0		565		9	14	254	34		152	訓業	訓業
1,037											訓業	訓業
795	41		223		27	82	308	31		83	訓業	訓業
762											訓業	訓業
795			268		26	94	336	30		51	訓業	訓業
											訓業	訓業
1,650	800	25	186		290	102	86	46		55	訓業	訓業
1,660											訓業	訓業

此表編在七四頁後

##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本班學員調訓計劃，係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擬定，呈經總裁兼團長核定。其重點如左：

壹 調訓期數：分期調訓，先試辦一期（現已辦至第二期）。

貳 調訓名額：第一期暫定一百五十名（第二期亦為一百五十名）。

參 學員來源：就黨政訓練班各期畢業學員中職級相當，成績優異，並經考查合格者選調之。

肆 選調程序：由侍從室第三處提出候選名單，分送各有關高級主管機關長官加具意見，再經籌備委員會審核，呈報總裁兼團長決定之。

伍 訓練時期：定為六個月。期滿後對於個別學員認為必要時，得分發各有關機關研習二個月至六個月。

陸 學員待遇：來回程旅費，均由團發給。有現職者，暫保留現職，並由團照原薪津發給；無現職者，酌給津貼。受訓期間之膳食服裝等項，概由團供給。

（註）：有現職人員之薪津，後奉令仍由原機關發給。

柒 任用：受訓（或再研習）期滿，經考查成績後，分發有關高級機關以機關首長，或幕僚長職務任用。

（註）：（一）初奉令對於黨務方面，應注重培植組織與宣傳人才，以及省黨部主任委員與書記長之候補人員等。行政方面，應注重經濟、財政、金融、外交、教育、交通、以及社會等人才；而對於高等秘書，與各省廳長人才，尤其注重訓練。軍事方面，對於駐外武官，及高級參謀人

才，而一併訓練在內。(三)再奉諭，應加民政一類。(三)又奉電，應特重各機關之幕僚長、秘書長、及秘書主任等人才。

### 第三目 其他各班

壹 兵役幹部訓練班：本班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在南京設軍政部兵役實施人員講習所第一期訓練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期結業止，中間共辦理十七期。茲將各期調訓人數、類別、及受調期間，列表如左：

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第一至十七期調訓學員概況表

期別	調訓人數	畢業人數	訓練時期	訓練地點	生訓學員類別	備考
第一期	一八九	一二九	廿五年六月	二週 京南	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及司令部之職員	本期以司令六〇員編為甲班司令部職員一二九員編為乙班分兩屬訓練
第二期	一六〇	九五	廿六年四月	二週 南京	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師管區等籌備處長及部處職員	本期分三期訓練第二期畢業後因盧溝橋事變第三期未辦
第三期	一六〇	一六〇	廿八年九月	二月 重慶	四川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及國民兵團義勇壯丁常備大隊長	本期學員畢業後派任四川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一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二二八	二二三	二二八	一五九	一七八	二六八	一四九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五九
一七一	一五六	一四八	二五九	一七八	二六八	一四九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五九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一月	卅一年十一月	卅一年八月	卅一年五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一月	廿九年十月	廿九年五月	廿九年二月	廿八年十一月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六週重慶	二月重慶	二月重慶	二月重慶	二月重慶
國民兵團副團長附	配屬師管區之常備部隊 長辦理兵役有關之校級參 謀及各補訓處校級處員師 管區校級職員	國民兵團副團長	軍師團管區司令部部員科 長科員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團管區 司令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師管區 司令	同	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管徵(募)兵事務處校級 職員	同	國民兵團附縣(市)政 府兵役科長社會軍訓教官 兼副總隊長	考送優秀在鄉中級軍官
						右	本期起改隸中央訓練團 更爲今名	同	本期祇川黔兩省	本期學員畢業後派任各 軍師團管區科員部員國 民兵團副團長附及補 充團長

第十五期	二二八	一七七	卅一年 六月	六週 重慶	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各軍 師管區科長宣查隊長	
第十六期	二二八	一八三	卅一年 九月	五週 重慶	軍師管區參謀長編練處長 科長師管區司令副司令補 調處長兵役視察	本期合併黨政班辦理
第十七期	二八〇	二〇三	卅一年 十二月	五週 重慶	軍管區參謀長編練處長科 長師管區司令主任部員補 調處副處長各軍兵役課長 課員及征兵事務主任	全 右

貳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本班原分第一第二訓練班。第一訓練班為軍事部份，第二訓練班為黨政部份，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始行合併，已詳前述。茲將調訓計劃分別略述如左：

(一) 第一訓練班調訓計劃

(1) 調訓總額：現有軍事機關部隊，總計一千二百餘單位。平均每單位調訓兩員（大單位酌加），總計調訓員額約為三千員。

(2) 分期調訓員額：預定調訓八至十期，每期調訓學員三百四十二員。但得依據實際情形，酌量伸縮。

(3) 調訓次序：(甲)先調中央及重慶附近各單位，次及外省各單位。(乙)先調各單位主要人員（如人事處長、科長、組長等），次及次要人員。

(4) 調訓單位：(甲)軍事機關，以部、院、會、處、及其所屬之單位為單位。(乙)軍事學校，以每一

學校附設之獨立教育班或分校爲單位。(丙)部隊，以職區長官部、集團軍總部及軍師或軍師管區及補調處、獨立旅團爲單位。

(二) 第二訓練班調訓計劃（當時不在本團訓練範圍故從略）。

(三) 合併爲本班後之調訓計劃

(1) 黨務方面：調中央各省及各特別黨部幹事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同時選調一部高致及格儲備將來辦理人事人員，參加訓練。

(2) 政務方面：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高級委任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同時選調一部份高考及格儲備將來辦理人事人員，參加訓練。

(3) 軍事方面：調各部隊機關學校，少校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及適任人事管理人員，受訓回職後，期能對於所屬各級辦理人事人員，負訓練之責。

計第七期（即合併後之第一期），報到黨務方面學員一百三十九人，政務方面學員二百十六人，軍事方面學員二百零五人，合計五百六十六人，與黨政班第二十七期同時開學、畢業。

參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本班受訓學員，可分二類：(一) 調訓人民團體、社會事業，及勞動行政各現職人員，(二) 招考及甄選專科以上學校各有關科系之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訓練對象，視實際業務之需要，分勞工福利、兒童福利、職業介紹、社會服務、社會救濟、工廠衛生、勞動幹部等組。茲將各期調訓人數、組別、類別，列表如左：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一覽表

期別	組別	調訓人數	實到人數	受訓期間	備註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合計	兒童福利組	社會服務組	職業介紹組	勞工福利組	廠礦檢查組	合計	職業介紹組	團體組訓組	職業介紹組			
						三·九·一·至十一·三〇 (三個月)	併黨政班十二期訓練											
						三·九·一·至九·三〇 (一個月)	併黨政班十六期訓練											
						三·七·一·至八·三二 (二個月)												
						三·三·一·至四·三三 (二個月)												
						三·三·一·至五·三三 (三個月)	分甲乙兩級。甲級限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乙級高中畢業。該期僅徵選及招考合格甲級者。											

總計	第六期					第五期	
	部組	合計	社會服務救濟組	工礦檢查組	工礦衛生組	人民團體幹部組	勞動行政幹部組
五三六	四〇〇	一〇八	三〇	二〇	四〇	一八	一五〇
	一七九	七〇	二九	一〇	八	二三	一〇三
	三三·一·一至三二·二 (六週)		三三·八·一五·至三二·四 (十週)	三三·八·一五·至三二·四 (十四週)	三三·八·一五·至三二·四 (十週)	三三·八·一五·至三二·四 (九週)	三三·六·一·至三二·二 (九週)
	徵調各廠場管理人員及招考合格人員。			(一)該組以招考新生為原則(二)十月廿五日起至十一月廿一日止，為業務實習參觀時期。	係，實到人數。	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函請經濟部交通各就主管業務之公司廠礦抽調，原定四十人，嗣因交通及職務關係，實到人數。	原定名額十八名，嗣因各機關保送優秀幹部，故多調五名。
							徵調勞動局現任委任級人員，及招考合格人員。
							分甲乙兩級，甲級限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乙級高中畢業。

肆 軍法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之課調，依據下列標準：(一)三年以上之法律學校畢業者，(二)曾任法官三年以上者，(三)西北東北邊區軍法人員缺乏省份，得斟酌情形辦理。但調訓人員，須現任軍法官，并曾任軍法官二年以上者，(四)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

依據上述標準，將各軍事機關部隊保送受訓之軍法官資歷逐一審查合格者，分期調訓。計第一期調訓二百四十六名，實際報到者計一百八十四名，畢業者計一百六十六名（內官長九名）。

伍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本班第一期在武昌舉辦時，調訓學員係遵照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

部之規定，就（一）中央軍校（本分專各校及特訓班）（二）中央政校（本分專各校及特訓班）（三）中央訓練團（四）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五）黨政工作人員與社會上之優秀青年等範圍中，選送受訓。第二期以後調訓學員，大部係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各省市支團部，或直屬區團部工作人員。間有考取或指調受訓者，但為數甚少。總計辦理五期，共調訓一千五百三十七人，內女性一百四十人。

陸 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分調訓、保送，及考選三種。調訓及保送者，其標準如下：（

一）曾任中等學校以上之教務訓育主任，或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者，（二）曾任各省童子軍理事會理事，或幹事，或童子軍團長等。考選者，其標準如下：（一）高中以上畢業之學生，（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童子軍服務員等，對童軍教育有濃厚興趣者。凡調訓或保送之學員畢業後，仍回原職，並由班將各該學員畢業成績，通知各該調訓及保送機關參考。其考取受訓之學員畢業後，按成績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各省市童軍理事會，或有關機關學校工作。總計本班共辦五期，受訓學員由於調訓者二百一十八人，保送者三百九十五人，考取者五百九十一人，總計一千二百零四人。

柒

音樂幹部訓練班：本班學員，分音樂組、高級組、軍樂組三組。（一）音樂組學員，以招考為原則，各機關保送者，亦須經過考試。招考資格，定為高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而具有音樂之素

養者。保送者，須合於上述資格，並担任音樂工作者。學員男女兼收，其比例為男六十，女四十。額數定每期一百名（第二期祇六十名）。受訓期間為九個月，第二期改六個月，第三期仍恢復九個月。（二）高級組，由音樂組各期畢業學員中，擇其學術優良，素質深遠者，留班繼續訓練。期間定為二十四個月。名額計第一期廿名，第二期十七名。（三）軍樂組，招考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以及選拔軍樂學兵之優秀者。名額共為五十名。與受訓之軍樂隊隊士，合併組成。茲列表如左：

音樂幹部訓練班學員人數及來源一覽表		組別	期別	期別	人數	性別	學別	學員來源	備考
音樂組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一百名	男(六十七)女(四十三)	全	後甄別	一部份招考一部份保送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一百名	全	右			
高級組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六十名	男佔五份之三	全		右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二十名		全	音樂組畢業學員選送	右	
軍樂組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五十名	以男性為限		一部份招考一部份由軍樂學兵隊隊員中選撥	右	另有軍樂隊隊士若干人參加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十七名					

捌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係中央黨部各部會處派出調回，及疏散之工作人員，由中央黨

部調集，送本團受訓。原計劃調送六百三十二員（內有女性九十七員），但報到者祇有學員四百二十四員（內女性四十七員），畢業者共三百五十二人（內女性二十九人）。

致陸空聯絡通訊人員訓練班：本班受訓學員，係由全國各師，獨立旅團，特種兵部隊，及保安團隊以上之機關部隊，輪流選送。階級規定上尉或少校，畢業後仍回原職。計第一期調訓學員一百六十一人，第二期調訓學員一百五十六人，第三期調訓學員一百三十六人，前後五期，共調訓學員七百三十八人。

希教職員訓練班：該班學員，實即湖北省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之會員。因本團適於此時成立，故改送本團受訓。學員大部份係鄂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一部份係中央分發鄂省工作之戰區中學教職員，由湖北省教育廳召集，送本班訓練。調訓人數在千人以上，報到者僅五百八十三人（內女性三十六人），實際畢業者共計五百七十八人。

拾壹 計政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來源有三：（一）由各軍事機關部隊選送現任會計人員，（二）軍需學校計政學校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之優秀學員，（三）委託教育部考送國內外大學會計系、經濟系畢業學生。調訓學員原為二百零三名，成績及格畢業者為一百九十五人。

拾貳 榮譽軍官訓練班：本班係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辦理。其召集命令，則由軍政部發佈。調集之學員，大部為後方各休養院、臨時殘廢院、收容所，及各省區醫院已愈之軍官。如陸軍醫院、兵站醫院、重傷醫院、後方醫院、臨時醫院等，均持有各該院公文，以資證明。總計報到學員共達五百三十三人，畢業者五百二十六人。

拾叁 國民軍調教官訓練班：本班僅辦一期，由政治部召集。學員共分兩部份：一部份係調集各地軍調教官，或志願辦理國民軍調之軍官，一部份係招考能力相當之學生訓練之。前者為一百九十九人，後者為一百二十四人，共計三百二十三人。

拾肆 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本班共辦二期，由政治部召集。學員來源有二：一為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官（亦有少數政治指導員）。一為各文學校之軍調教官。受訓後仍各回原職。兩期共計調訓學員六百五十四人。

拾伍 新聞研究班：本班學員，分調訓與選訓二類：前者抽調各行營、戰區各軍、師、學校、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各補訓處政治部，編發新聞刊物或文字宣傳工作人員（已辦新聞紙類者，調新聞編輯，否則調其編輯刊物，或文字宣傳工作人員）；後者甄選戰幹團學生，有志新聞工作，或專科以上學生，曾任新聞雜誌編輯工作一年以上者，加入訓練。前者畢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為原則；後者畢業後，分發各戰區各部隊，辦理掃蕩簡報，及陣中日報。共辦二期：第一期受訓期間一個月，訓練學員一百六十二人。第二期受訓期為二個月，訓練學生七十九人。共計訓練學員二百四十一人。

拾陸 留日學生訓練班：本班學員，係招考留日歸國之各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共辦二期：第一期由政治部自辦；第二期由政治部召集，送本團訓練。計畢業學員一百六十五人。

## 第二節 調訓辦法

### 第一目 黨政訓練班

本班學員調集辦法，係中央訓練委員會依據調訓計劃，於國二十八年十月擬定頒發，其內容要點有四

#### 壹

調訓人員選送標準：（1）調訓人員，須年在五十歲以下，身無痼疾之男性，（2）如經參加感山、峨眉、珞珈山、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各期訓練，及中央主辦之其他訓練機關，或軍事政治學校，於二十六年以後畢業者，均免于調訓。但各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民教兩廳廳長、專員、及縣長，青年團支團部籌備主任、書記、幹事，國民軍訓處長，及主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除在黨政班畢業者外，仍應調訓。（3）各主管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員，不應選受調訓。

#### 貳

調集程序：每期訓練舉辦兩個月。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將應調訓人員、性質、數額，分別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指派受訓人員，通知如期報到，並造具名冊，送交中央訓練委員會，通知訓練團。

#### 參

調訓人員旅費之發給：凡受訓人員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核實發給。

#### 肆

調訓人員應遵守事項：（1）入團應帶物品，計有全白被褥襯衫袴手套黑色鞋襪、面盆、肥皂盒、漱口杯等。（2）報到時應呈繳及填報之文件，計有相片、證件履歷表、調查表、工作報告，及調訓

人員工作所在地黨政情形之調查與統計報告等。

其中關於調訓人員入團應攜帶之物品，及報到時應呈繳填報之文件等項，事實上難於一律辦到者甚多，乃於同年十二月，經本團擬具意見，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修正。二十九年一月，中央訓練委員會依據本團意見修訂頒發。按其內容，與以前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壹 在調訓人員選送標準項內，增加兩點：（一）經指定之調訓人員，不得以較低職級者選送，其因故請准緩訓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同級同職人員補充，並通知中央訓練委員會。（二）各主管機關，對調訓人員，應加具考語，造冊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轉送中央訓練團。

貳 在調訓人員，應遵守事項內，修正者計有一點：（一）調訓人員，應攜帶物品中被褥等項，不拘顏色。增加者計有二點：（一）調訓人員，應照規定日期報到，逾期不收。（二）調訓人員如已入黨者，報到時應呈繳黨證，及黨籍移轉登記表，入團者同。（三）環境特殊，不便攜帶證件者，須熟記證件字號數點：

二十九年八月，中央訓練委員會鑒於調訓辦法尚欠週詳，乃依據事實需要，重行修訂。主要者有下列

壹 選送標準項內，詳細規定身體健康標準。並規定年在五十歲以上，如身體健康者，亦可參加受訓。

貳 另增加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一項，並規定：（一）選送學員受訓，應顧及地域及機關之適當分配，避免影響業務之推行。（二）主管機關對於調訓人員，在受訓期內，及受訓六個月內，不得藉故停職。

叁 在調訓人員應注意事項內，規定參加受訓期內，如值夏令，應于啓程前注射防疫針；並于報到時繳驗注射證書。

自經此次修正後，各期學員調訓，皆依此辦理。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本班第二十五期開學時，團長又特准青年幹部參加受訓。選送標準，遂不復以男性爲限。但其餘各項，則仍無變更也。

附本班調訓人員調集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每期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修正頒佈。

甲 調訓人員選送標準

一 調訓人員，定爲年在五十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健康，未曾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報到時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受訓）之男性。年在五十歲以上，如身體健康，自願受訓者聽。

調訓人員身體健康標準附錄如下：

1 身體發育健全，無畸形缺損，及關節運動障礙者。

2 精神旺盛，言語清晰，知覺機能無障礙者。

3 無巨大腫瘤，及傳染性皮膚病者。

4 耳目聰明，視力在〇、八一「戴眼鏡」以上者。

5 無重症脫腸，及痔核痔瘻者。

6 無肺病者。

7 無重篤之心臟及胃腸之痼疾者。

二 調訓人員之職級，每期中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規定，主管機關依照選送，不得另以較低職級者替充。

乙 調集程序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于每期間學前兩個月，規定該期調訓人員類別，職級，數額，及報到日期，分別函電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四 主管機關接到前項函或電後，應即一面知數指派調訓人員，並抄發調訓人員調訓證明文件，及應遵守事項，飭令如期前來中央訓練團報到。一面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造具名冊二份，並就調訓人員之思想、學識、才能、體格、生活行為、服務動情，及工作成績各項，填具考核表二份，一併于開學前二十日，送到中央訓練委員會，以憑作為編隊及訓練期內考核之查考（遠地機關，如預計不能如期寄到，應另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同時電報備查）。名冊及考核格式另定之。

丙 調訓人員旅費之發給

五 調訓人員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核實發給。

丁 主管機關應注意事

六 主管機關應儘先選送優秀人員受訓，對於學識低劣，或不堪任職，行將議處之人員，不得選送受訓。否則以陽奉陰違論。

七 主管機關選送人員受訓，應顧及地域及機關之適當分配，避免集中同一地域及一機關，以免影響業務之推行。

八 主管機關遇有調訓人員因故請准緩訓者，應即改派同職級人員補充，並連同考核表報送中央訓練委員

會查考。但離報到開始前十日以內，不得再有改派事宜。

九 主管機關對於調訓人員在受訓期內及受訓後六個月內，非因過失不得藉故停職。

戊 調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十 調訓人員應照規定日期報到。逾期不收。

十一 調訓人員奉派參加受訓期內，如值夏令，應于啓程前注射防疫針，並於報到時繳驗注射證書。

十二 調訓人員入團時應攜帶物品如左：

- 1 薄被一條。
- 2 棉被一條（最好長市尺五尺四寸，寬二尺二寸）。
- 3 五眼黑帆布鞋一雙（布底皮底膠底均可，如遇雨季最好膠底）。
- 4 白色襯衫褲（酌帶）。
- 5 白手套一付。
- 6 黑絨襪三雙。
- 7 肥皂盒一個（最好藍色，他色亦可，並帶牙刷牙膏或牙粉）。

十三 調訓人員報到時，應呈繳及填報之文件如左：

1. 主管機關或核准機關之調訓證明文件（報到時呈繳）。
2. 調訓人員已入黨者須帶黨證，並向所在地黨部請領黨籍轉移登記表（如因特殊環境不便攜帶黨證等件者，務須熟記黨證字號），已入團者同（報到時繳驗）。
3. 最近二寸半身（不帶帽）像片六張（報到時呈繳）。

四 調查表三份（報到時填繳）。

5. 調訓人員工作報告（事先用十行紙繕好，報到時呈繳）。內容要點如下：一、本職概況（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姓名、職級、薪額，到職年月、職掌業務）。二、工作概況。三、服務經驗心得及興趣。

四、對於原服務機關優良人才之列舉。五、對於原服務機關工作改進意見。六、對於所在地黨務（團務）及行政最近情況之報告。七、其他。

## 第二目 黨政高級訓練班

本班學員訓練辦法，與黨政訓練班不同者計有三點：（一）由中央訓練委員會依據訓練名冊，直接函請有關機關，並逕函調訓人員查照。（二）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聲請緩訓。（三）調訓人員在訓練期內，原任職務，主管機關應予保留；原支薪令，照常發給。其餘一切規定，與黨政訓練班學員調集辦法大致相同。

## 第三目 其他各班

一、兵役幹部訓練班：本班學員，由軍政部兵役署主持調集。其程序，每期訓練在開學前兩個月，由軍政部兵役署將應調訓人員類別通知有關主管機關。並遵照調集辦法之規定：一面指派受訓人員如期前來本班報到；一面造具名冊，送交軍政部兵役署，再由兵役署彙冊函知本班，由本班呈報團部，轉呈中央訓練委員會查核備案。他如調訓人員旅費之發給及其他應遵守事項，均與黨政班辦法相彷彿，茲不贅述。

二、黨政軍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就選送標準言，本班調訓人員，（一）黨務方面，總幹事以上之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暨將來擬派充管理人員者。（二）政務方面，荐任待遇以上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暨將來擬派充人事管理人員者。（三）軍事方面，中校以上之各級人事主管及佐

理人員，暨將來擬派充人員管理人事者。至其他選送標準及資格規定與黨政略同。其次，就調集程序言，依照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屬於黨務機關人員，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調集；屬於政務機關人員，由考試院調集；屬於軍事機關人員，由軍事委員會調集。於各期舉辦兩個月前，將報到日期，應行調訓人員數額，分別通知各機關或單位，依照規定，保送受調人員。各機關或單位，接到前項調訓文件後，一面飭知被調訓人員如期報到；一面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階級、學歷，開列清冊，於開學前一月，送達各調集機關，並分報本班備查。其餘各項辦法，與黨政班規定略同。茲不贅述。

叁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之來源有二：（一）調訓人民團體、社會事業，及勞動行政，各現職人員。（二）招考及甄審專科以上學校各有關系科之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前者調集辦法與黨政班略同；後者經考試或甄審及格後，即令報到，參加受訓。畢業後，分發各社會行政機關擔任適當工作。

肆 軍法人員訓練：本班係調訓甄審合格之現任各級軍法機關之軍法人員。其調集辦法：（一）承調之主管關機，接到召集文電後，應即依照規定，發給指派受調人員受訓證明文件，及應遵守事項，飭令如期前來本班報到。並將調訓人員級職、姓名、學歷、起程地點，及上年考績結果等項，造具清冊一份，於接到文電十日內，郵寄本班籌備處轉呈審核。（二）主管機關對於調訓人員於受訓後六個月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藉故停職或降級。（三）調訓人員，於結業後，即回原職，至少六個月內不得請求調換工作。如未經核准，擅不回原職者，由主管機關議處，並追繳其

旅費。其餘各項，均與黨政班學員調集辦法略同。茲不贅述。

## 伍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深訓練班：本班第一期學員之召集係遵照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之規定，就：（一）中央軍校（本分各校，及特訓班）、（二）中央政校（本分各校及特訓班）、（三）中央訓練團、（四）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五）黨政工作人員，與社會上之優秀青年，等範圍內，選送應考。中央團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甄別事宜。及格者，送入本班受訓。第二期以後，除調訓各級團務工作人員外，並考選大學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團員。前者在調訓時期，仍保留原職原薪；後者由本班酌加津貼。

## 陸

音樂幹部訓練班：本班學員，分音樂組、軍樂組、高級組三組。音樂組招考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而有音樂素養之男女青年。軍樂組由軍樂學兵隊畢業之優秀者，受訓之軍樂隊隊士，及招考及格之高中程度學生所組成。高級組則由音樂組各期學員中成績優良培養深造者、留班繼續訓練。

## 柒

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本班學員之調集：分（一）由上級指定之調訓人員，（二）由各機關學校保送之人員，（三）考選及格之人員三種。前二者調集辦法與黨政班略同；後者，經考試及格後即令報到受訓。

## 捌

此外，黨務人員訓練班學員由中央黨部選送；陸空聯絡通訊人員訓練班學員，係軍事委員會令飭各軍師旅團及保衛團隊以上之機關部隊選派；教職員訓練班學員，係由湖北省教育廳召集送訓；計政人員，訓練班學員係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軍事機關部隊、軍需計政學校，及戰時工作幹部訓

練團選送，並委託教育部，考送一部份大學會計或經濟系畢業學生，以資補充；榮譽軍官訓練班學員，係由軍政部遵照軍事委員會訓令，就休養院、臨時殘廢院、收容所選送，間亦有陸軍醫院、兵站醫院、重傷醫院、後方醫院、臨事醫院，選送本團者；國民軍訓練班、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新聞研究班，及留日學生訓練班學員，均由政治部召集送調。上述各班學員選送標準，大率由各選送或召集機關擬定。來程旅費，由選送或召集機關發給；回程旅費，則由本團發給。其餘與黨政班路同 茲不詳述。

### 增補一

本集既脫稿，本團人事與業務，復有重要之更張，在本團團史，又進入一新時期。因撮其梗概，補述於此。

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長王東原先生，調任鄂省府主席，副教育長兼辦公廳主任黃仲恂先生，同時調任鄂省府委員。八月十六日，新任教育長陳儀先生蒞職視事，當派金德洋先生為辦公廳主任。九月四日，復以派徐世賢先生為副主任。並簽准團長，派蔣經國先生為副教育長。組長以下人員，亦略有更動（見第三篇增補）。

團部初遷於復興關迤西五里之馬家祠。九月十九日，奉團長諭，以馬家祠一帶，為志願兵幹部訓練團團址。於是團部再遷於復興關上。卽二十八年辦理黨政班第二、三期時之舊址也。

黨政高級班第三期，原定九月二十五日召集。籌備既嚴事矣，以奉 命先辦他種訓練班而展期。

東北及台灣幹部訓練班之創設。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於九月七日召集有關人員，會商訓練辦法，決定要點九項，呈 總裁核准施行。先辦台灣班，並派陳教育長兼該班主任，指定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段錫朋、組織部長陳果夫、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中央計設局秘書長韓式輝、東北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鴻烈諸先生，暨陳教育長，為受訓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蓋陳教育長固以兼任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充任甄選委員也。

陳教育長既奉 命兼任台灣班主任，十月六日，即派周一鶚先生為副主任。嗣復聘邱昌渭何廉趙連芳包可永夏勤諸先生為主任導師。第一期，暫定考選優秀份子一百二十人，施以四個月之訓練，為將來建設台灣之基本幹部。





第三篇 訓練實施

(一) 照片

(二) 手令

(三) 代電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

第一日 精神訓練

第二日 特別講演

第三日 業務課程

第四日 專業課程

第五日 軍事課程

第二篇 目錄



實

第二篇

#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 照片

(二) 手令

(三) 代電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黨政訓練班

第一節 教務

第一目 精神訓話

第二目 特約講演

第三目 黨政課程

第四目 專業課程

第五目 軍事課程

第二篇 目錄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六目 體育

第七目 音樂

第八目 業務演習

第九目 課程問答

第十目 課業測驗

第十一目 教務組工作要領

第十二目 附件（一至四）

## 第二節 訓導

第一目 會議

（壹）調育會議

（貳）小組預備會

（參）工作預備會

第二目 指導

（壹）指導原則

（貳）調育講話

（參）調育講評



肆 升旗特約講話

伍 個別談話

第三目 活動

壹 小組討論會

貳 工作討論會

參 座談會

肆 交誼會

伍 辯論會

陸 演說會

柒 降旗報告

捌 分組會談

第四目 寫作

壹 自傳

貳 論文

參 日記

肆 工作報告書摘要

第五目 研讀教材

第二篇 目錄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六目 訓育幹事工作與生活

第七目 訓導組工作要領

第八目 訓導人員工作要領

第九目 附件

### 第三節 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

第一目 軍事訓練

壹 精神訓練

貳 生活訓練

參 行動訓練

肆 學術訓練

伍 體格訓練

陸 服務訓練

柒 禮樂訓練

第二目 軍事管理

壹 準備階段

入關到隊



二 預備教育

貳 訓練中心

一 入伍階段

二 力行階段

三 自治階段

四 檢討階段

叁 離團

第三目 隊長工作與生活

壹 大隊長

貳 中隊長

叁 分隊長

第四目 軍事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第四節 考核

第一目 原則

第二目 辦法

第二篇 目錄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三目 評語記分舉例

第四目 人事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 第五節 聯繫

第一目 預備會

第二目 檢討會

第三目 平時之聯繫

第四目 臨時之聯繫

第五目 附件

### 第六節 編纂與圖書

第一目 編纂

第二目 出版與發行

第三目 圖書

第四目 編纂組工作要領

第五目 附件



第三章 黨政高級訓練班

三四九

第一節 述略

第二節 教務

第三節 訓導

第四節 管理

第四章 其他各班

三七九

第二節 兵役幹部訓練班

第三節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

第三節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節 軍法人員訓練班

第五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第一篇 目錄

第六節 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第七節 音樂幹部人員訓練班

第五章 黨團務活動……………三九七

第一節 黨務

第二節 團務



王副教育長 并 朱秘書長

凡我講演以後當日小組會  
議之議題應以此為討論之題  
又以後各班小組會議之外  
應於每星期開班務會

议事研究 （三） 革班 （三） 研班 （三） 研班 （三）

与本班员自我批评 又班员

应加入与本班小组会议共

同讨论福尔希 （三） 忠 （三） 世 （三） 罗

# 團長手諭

(一)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此次黨政訓練班之訓練着重在業務之實習而不在理論之研究故理論之課目愈少愈好總使受訓者能得到主持一個下級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爲第一義故對於庶務交通經理衛生人事銓敘等之考核與指導應令其實習其次爲受訓者真能成爲實現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故對於中正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精神總動員縣以下黨政機構之建立運動保甲運動與合作運動以及青年團之建立總使管教養衛四者在中央與地方之黨政軍幹部皆能熟知其要旨而能切實推動是爲此次訓練之目的因此對於訓練指示考核檢查管理推動運用卽相機應變應時應人制宜等各種技術方法以及立案設計各種之要領皆能使之領悟而對於小組會議之方式指導批評解釋領導運用等本能尤能注意灌輸切實啓發要使受訓者能自動自覺之精神轉而以訓練其所指導之人必使受訓者能自動研究自動前進向上而能明辨篤行切實踐履使之能自覺安于基層工作而無好高騖遠陞官發財昔日之惡習故此次訓練之課本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經濟建設綱要精神總動員綱要縣以下黨

政機構之解釋保甲合作精神教育等講詞文告爲教材中心使受訓者對於保甲（管衛）合作經濟（養）教育（教育民衆與青年）三者各種機關與其人員能自動（開墾治河移民識字造林修路等務在注意內）運用對於組織宣傳能暢行無阻且要能持久不壞使之能自立自動自制自反所謂自強不息是也如要使抗戰建國成功非先有此基本幹部不可也因此參考之書除在紀念週所指定

總理所著各書與學庸大同篇爲人人必讀者外對於管子五種遺規曾胡書刑治兵語錄曾文正家書家訓以及廬山峨嵋各訓練集皆應作爲應讀與參考之書而此精神教育當以知難行易爲惟一課本要將從前讀死書講道理之舊習心理完全革除而以行動代之也希照此意旨切實研究成爲有系統有整個計劃之訓練而將所擬訓練大綱與課程時數修正重訂之

訓練最重之點

- 一 小組會議之精神「民主集權」之方式「民權初步」之指導之批示之討論之決議實行之步驟與監督實施等之方法

- 二 決議案之整理與編製實施之條件負責實施之人與監督實施之人以及實施完結

後之手續即報告與檢查實施之程度

三 設計與立案之技術方式必分項目

四 命令之格式命令傳達與接收之手續（人時地等之註明）對命令實施之研究討

論系統分類時期執行者之性能是否相宜實施完成之時限收效之程度如何負責

檢驗等方法之規定（迅速確實）

五 對報告之批覆之手續

六 對黨與消息領袖言論之研究討論及注重之點一面實施一面宣傳於下級機關與

民衆之執行

七 無論組織宣傳訓練管理等實施之前皆須立案立案之前必須設計預備及搜集本

案之有關材料補充本案之缺點而立案即是考試所部之才幹與思整之好方法此

于二次訓練時尤應注意

八 關於用人觀人處事處世辨別認識之方法亦應訓練必須受訓者發揮其互助合作

團結一至敬上愛下尊賢任能而掃除舊日之妒忌傍觀衝突磨擦之自私

九 關於統計審計演譯歸納以及觀圖觀表觀指數等法皆應訓練實習

十 總之此次訓練達到受訓者能增長綜核名實精益求精之精神以及一般之常識則善矣

十一 黨團之活動與運用及其作用之實習與研究  
子一 各種工作競賽之研究與實習

(二)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壹 訓練技術要目

- 一 立案分第一第二
- 二 設計計劃分方針指導要領辦法目的
- 三 命令(方式要旨)報告與通報之要義與方式時地人縱橫的聯繫之要旨
- 四 策略現狀(實際)環境路線分析結論運用
- 五 人事整理考核職業階級功過成績
- 六 徵求黨員之設計題目職業技能年齡性別
- 七 整理業務着眼與着手注意過去之缺點與弊端
- 八 鍛鍊幹部測驗才識膽量能力心性良心(對酒色財氣官氣大言)

九 常識之啓導因人時地事

十 鬥爭技能與成績

貳 檢閱項目

一 各項工作

二 人事

三 經費

四 組織

五 宣傳社會環境之影響如何

參 訓練課目重點

一 組織

二 宣傳

三 訓練（指導）

四 管理

五 政治常識



六 社會服務要則

七 民衆心理與環境之觀察及判斷

八 檢討每週每月經過之工作與成績

九 查考法規

十 製定辦事課程表格(時間項目)

十一 登記統計

十二 比賽觀摩

十三 審判批示擬稿

肆 訓練種類第一種(實際)

一 精神(思想)

二 行動

三 生活

四 討論小組會議教學合一

五 實習運用四權



六、服務

七、測驗與判斷

八、邏輯方法

九、指導統御

十、理事分工合作

### 伍 訓練種類第二種(理論)

一、黨務主義

二、政治

三、經濟

四、社會

五、教育

六、心理

陸 訓練方針

一、重考驗



二 重獎勵

三 重啓發自覺自動自反

四 重親睦互助合作

五 重公輕私犧牲個人

六 重祕密性

七 重秩序

八 重責任

九 重職務

(三)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練班如黨務政工社訓青年團等應分列班次分別決定各班之中心工作即爲其中課目例如黨務班以整頓黨務與發展徵求黨員爲中心工作則應以研究徵求黨員之方法與注重何種職業爲主例如以區保長爲徵求之對象則研究徵求以前如何計劃有否與地方官發生阻礙之事如何預防及如何能持久不衰則應組織黨員各種經濟生活生產合作等事業及黨團作用與共同甘苦共同利害等方法之研究例如青年團以何種

(農工商學兵警)青年爲發展之對象如何進行組織與各種青年團體各級學校學生橫的連繫關係對於失學失業之青年如何救濟登記與領導以及其他各級學校學生將畢業者之介紹職業生產等計劃以及如何籌辦各補助教育等等此應在訓練班課程研究之列也

(四)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練班課程應照中正前所改正之例再加以分析歸類以便易於研究對於辨證法之各教授亦應請其先行會同研究其共同規定講授次序方不至彼此與前後之衝突此最爲重要其他歸類課目亦應如此也

又小組訓練必使其先討論最近中央所下之一般及特種關於黨務社會自治教育經濟有關之命令與從前關於以上各項有關之法令爲小組討論事項首先之案以過去一般黨務機關主管者皆不注意所以事業無辦法乃致差誤廢弛也而與下層黨部與黨員尤應養成此習慣故此訓練對此應特別注重也

(五)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每日小組會議應先把每日黨報重要消息或黨政有關的法令來研究與解決即對

此問題如何處理方法與實行然後再討論其他的事項而對領袖講演所登報發表者尤應注意與提前研究實行辦法凡小組會議必須養成此種習慣本日黨報所載者是什麼為最重要應由各處主任指示各組長研究討論的題目每星期有一次小組總會的講評此講評的人必以各處主任或指導員其講評的材料與題目自然以上一星期各小組所經過實施的工作與各小組會議紀錄之對與不對之指正為第一項要件其次再將上星期全週之黨報重要消息再將本星期應做之事與應先注意之點以及上星期改正之缺點再做一個本星期工作之指導方鍼此事最為重要應由各處主任副主任與指導員切實研究實施辦法並須定為日常工作無或間斷為要

(六)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訓練班中須將最近中央之宣言法令重要決議案與中正最近之講演作為小組會議之主要討論案須討論其實施辦法與進行之步驟計劃其次對於組織宣傳訓練之各項技術訓練與黨團各份子之行動訓練及其設計與推行辦法亦須特別注意如何訓練能使之奏效此應即設計製成方案呈核為要

(七)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壹 訓練班各訓育幹事在訓練班第一期內所得之經驗與感想請各製論文一篇而對于本身之缺點尤應注重詳敘

貳 訓練班學員於畢業前一日各製論文一篇對於訓練期間之心得以及三民主義體系之解釋與行的道理之意見尤應注重盡量發揮意見爲要

(八)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總裁手訂黨政人員自修研究與工作要項

各同志畢業後應特注重與自修研究者約分以下甲乙丙丁四項與各目望於工作時身體而力行之

甲 研究

一 研究要注意實際辦法與認識實際內容及把握實際

二 行政實際之例下令必先召集受令者說明原因與其實際辦法及時期並示以實例

三 凡事無不可從研究而得解決

四 人人要求進步必從自反與改過始例如過去組織宣傳技術行動之缺點

五 研究與思維應特別注意大學「致知在格物」一篇切已體察之

乙 自治

一 自治方法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二 自治原則在協助共享自管自教自養自衛

三 自治要務在指定經費與公共生產

四 集體農場與林場牧場及各種合作

五 平均地權與分配勞役制度之研究

六 俱樂部工作之重要

七 管教養衛工作之指示及其重心

八 修理調理整理管理與廢物利用

九 新運在自治時期之地位

十 自治之精神在能自強自制自主自動自覺與自反

丙 精神

一 積極進取精神愈用而愈出

二 革命黨員在創造前進冒險與鍛鍊

三 創造者之精神必找事做不待支配與命令而且視令如命養成自動研究之習慣  
四 終身工作之認定切勿見異思遷或好高騖遠

五 戒個人自由

六 對黨務環境困難之地方應以革命尙未成功之精神努力苦幹

七 養成和衷共濟開誠佈公犧牲小我合作謙讓之習慣

丁 訓練

一 注意秘密與常識

二 民運工作技術教程與其法規之研究與編述

三 訓練要旨 1. 行動標準化 2. 一致與統一 3. 注重小動作與基本工作及實際業務

四 各級黨部應辦黨員職員之補習班新黨員訓練班時事政治問題與政治文件命令

法規之討論會以及讀報等教育機構

五 自治幹部黨員講述班

六 黨團訓練行動訓練組織與宣傳技能之訓練等設計與推行

七 五中全會宣言決議與講詞之討論實施計劃

二十八平三二二十八日

八 訓練要項 1. 理論 2. 政策 3. 精神 4. 生活 5. 行動 6. 哲學 7. 技術

九 政工人員應特重士兵生活與精神教育使之不逃亡

管 人地 事 法 物 (森林)

教 家庭 社會 普通 專門 機關 武藝

養 身 心 老 幼 廢病 產婦 畜牧 森林 道路

衛生 (清潔) 身 鄉 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練學術之要項

一 認識黨與政軍事教育是什麼

二 認識主義與政治革命是什麼

三 知道革命程序上實行主義的入手辦法

四 基層黨政機構之組織與建立

五 建立地方自治與訓練幹部人盡其才

六 做人與辦事及做黨員的道理

甲 民生哲學精神誠（無欺）公（無我）智（自反研究）仁（和愛）勇（自奮勉勤勞）

乙 論理政策法規

丙 常識實際預備秘密生活行動衛生俱樂部

丁 技術設計方法運用宣傳組織小組會議以黨團活動之重要（黨員須知）

戊 行的道理

七 建設的首要與項目心理社會政治經濟

八 管教養衛之種類與範圍

九 武力之內容為經濟教育與軍事及其相互關係

十 訓練幹部精神與課目為建設工作之基礎

(十)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練完畢後應看書目

甲 建設書目——必讀

一 心理建設 總理學說 行的道理

二 倫理建設 禮運大同 民族主義 政治的道理

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四 政治建設 建國大綱 民權主義 五權憲法

乙 應速看之書目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黨員須知 辭典與精目 黨綱五項之要

二 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 軍事及其與黨關係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

四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五 新生活運動綱要

六 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宣傳與總動員 小隊會黨以黨團活動之重要（黨員除賦）

七 勞動服務與徵工辦法通令輯要 總動員要領

八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九 本黨歷次宣言與抗戰時期各種法令

丙 應讀之古書書目

（論語）（孟子）（公羊傳）（管子）（自天得之）（中庸）（莊子）（荀子）

一 大學

二 中庸

三 孟子

四 管子

五 王荊公傳

六 張江陵傳

七 曾國藩家書及全集

八 黃梨洲集

九 邏輯學(演繹法與歸納法)

(十一)

王副教育長并朱祕書長

凡我講演以後當日小組會議之議題應以此為討論主題又以後各班小組會議之外應於每星期開班務會議專研究其他各班之班務與各班員自我批評又所派班長應加入其各班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如何希酌之

派人其各班(廿會)共同檢閱成績各領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又小組會議開始時必須先將本週與本日報載中央所下重要之法令或領袖之言論提前討論或報告然後再及其他課目以此為小組會議之慣例可也

王昭陽(十三)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黨政班黨政教育處朱處長駿先兄教委會王總教官雪艇兄均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日

前派陳果夫同志為本班訓育主任茲據呈復略稱近因患病對於班事未嘗顧念對訓育尤無研究最好請於訓育幹事中選擇三數人專事研究第一期訓育幹事及學員論文中關於訓育一項之意見則於訓育方面必有所改善若必欲果與第二期發生關係則請派一二次講話以黨員須知或其他實際問題為題亦可等語查所請各項可即照辦除另復外即希分別辦理為要中正養侍祕渝

四 (十四)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 隊上官長對學員不可太客氣甚至說我們無學問請原諒等語此切不可但要誠摯精神管教之而又應不失威儀為要聞訓育員中無精神且在小組會議時有形同打瞌睡者應特別檢察改正勿被學員輕視為要

此次行政組應特別注意討論之問題一清勦盜匪維持各地秩序二整頓保甲革除兵役弊端例如兵役宣傳之不得力抽籤之不實在有名無實以及買丁替代新兵伙食由保長甲長中飽與各鄉區抽派伙食有各區損失至二千元以上者且有醫官對收驗壯丁延不檢驗舞弊拷詐者甚至不及格壯丁檢驗後不能回家中途被其他保安隊團拉去補充缺額者且有壯丁在待收中凍餓數日無人理會者新兵有被虐待打死者凡此種弊端應積極研究討論改良並令軍政部兵役司長科長等來列席參加討論辦法爲要

(十六)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黨政訓練班指導員對於指導理論及指導方法各指導員間意見精神仍未統一希由教育委員會召集各指導員詳加討論研究務使指導理論與方法精神歸於一致以增進訓練効力再以後關於受訓學員之資格應有嚴格之規定如最近十一十二兩期常有書記等雜職人員參加充數以後不可如此濫收必須嚴格加以限制爲要

(十七)

三十年二月七日

黨政訓練班以後應特別注重民生主義之理論及民生主義實施之程序爲要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黨政班高級班之教育方針除前令所已規定外應注重下列三項一業務處理二執行法規三生活示範以上三項希列入課程講授為要

(廿三)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王教育長東原

自中央訓練團開辦以來中正在該團所講各種訓詞希即收集彙編專訂一冊稱為「中央訓練團總裁訓詞」俾分發各學員研讀也

(廿四)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王主任 張主任 段主任委員

希令國防研究院高級班黨政班各學員於其訓練結束以前各撰「讀中國之命運後」感想一篇長約三百字為限為要

(廿五)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王教育長東原 段主任委員書貽

育辦黨政訓練班以後應增設一課即以人的腦神經之構成與作用說明政府組織為一

有機體及其彼此互相之關係與作用此項主講人選可託陳果夫同志代爲物色也

附快郵代電

- 一 陳果夫朱騷先陳辭修諸同志查黨政訓練班第二期現正積極籌辦所有第一期訓育之經驗應予切實審察分別改進以期益宏實效前經分令參加第一期担任訓育幹事指導員各員將其在第一期內所得之經驗與感想各具書面報告以資攷鏡頃據李宗黃譚平山曾養甫等分別具報前來查所陳頗多可採而李宗黃所陳各項尤可作此次改正之重要材料如(一)實習課程宜取重去輕一節所舉組織縣黨部及縣以下黨政機構改進方案兩項極堪注意在第二期中並應列爲訓練課程之中心工作爲要(二)訓育幹事名義似可改爲常務指導員何如除將各該員所呈意見分別抄交外茲特一併隨文抄轉即希參考會商核辦爲要中正魚待祕渝附抄意見書三份

抄件

(一)譚平山先生三月二十八日撰文「黨政訓練班第一期內所得之經驗與感想」

一 討論題目之排列及時間之分配應十分注意此期對於題目未能預先公佈參考書

及材料未能事先預備使指導員與學員感受相同之困難亟應改進

二 以一人而能兼通多種專門學術當然絕少因此訓育幹事每人皆參加許多題目的討論與指導自然不能收完滿的效果故今後應物色各部門的學術專家及從事於某種實際工作同志分別主管其討論題目即學員之分組除一般基本問題必須全體參加討論外亦應按照其現任工作及其個人興趣分別參加其專門問題的小組此小組討論會在組織上似宜改變至於細詳辦法當由訓育幹事會慎重決定之

(二)曾養甫先生三月二十八日撰文要點

一 課程宜酌減要求不可太多

二 教職員於教學訓育方面宜增多時間及精神並應注重實際問題之指導

三 小組討論問題最好由學員自動提出擇其有共同性或特別重要者加以檢討

四 主持下級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應製成要點作為小組討論之中心題材

(三)李宗黃先生三月二十八日撰文「在訓練班第一期內所得之經驗」

一 經驗

1. 實習方面

(子)宜教做合一 凡實習某事必須先教使之會做然後實習所謂教學做合一

也

(丑)宜簡不宜繁 此次實習時間有限科目太繁宜加修正

(寅)宜取重去輕 此次實習竟將最重要之「組織縣黨部」及「縣以下黨政機構改進方案」兩題略去殊屬輕重倒置下期宜慎重去取

## 2. 小組討論方面

(子)先研討民權初步 每期指導員最多每組二人共三十二人每組學員最多二十人因指導員學員對於民權初步均甚生疏僅知當然不知其所以然故於未開學之前須指定指導員分章研究將研究所得分章報告先行實習然後由各組指導員指定學員如法研求於第一次小組討論時依次講述俟全體明白始行討論

(丑)先正名而後言順 訓育幹事宜改爲指導員或訓育員不宜名爲幹事更不應以學員兼充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似應注意

(寅)指導員必分組 應按所調學員成份爲若干組每組指定組長一人令負召集

各該組指導員研討各種專門問題指出於指導會議不宜似此次之幹事會議

發言盈庭空洞無物且多外行

(卯) 指導員必備條件 指導員不僅指導學員指導實習尤應調整講師課程使之脈絡貫通責任非常重大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須有德望知識能力

二 須專任一組拔識真才以供領袖選用並須實誠自莊批評改革發憤之

(申) 三 須與學員共同生活(勝於個別談話) 須與學員共同生活(勝於個別談話) 須與學員共同生活(勝於個別談話) 須與學員共同生活(勝於個別談話)

四 須隨時指導每次講評

(未) 以上各條件此次多未做到且有未到會一次而仍列名為幹事者竟有多名

太欠「綜核名實」

(辰) 學員必行條件 此次訓練目的在

甲 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三民主義之戰士與信徒

乙 能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與識領導辦事之要領必須厲行下列條件

一 必須遵守規則篤信主義

二 必須每次發言發言必須對題

三 每次必須有結論交由指導員收轉

四 每人必須任主席紀錄讀報各一次

(巳)減少小組討論增加座談會 訓練學員要使其有自發自動之精神似應增加座談會並增加自修時間

(午)考核表之選擇 原來考核表列舉思想學識態度精神言語五項比較現用之表切實而其體惟評定甲乙後應作總評語始為完善且易使 領袖一目了然

(未)學員份子必須注意 一則恐洩漏秘密一則應造就有用之才故宜令保送機關慎重選擇特別保證不得濫竽充數以防流弊

(申)自我批評之養成 黃此次前後指導六組深覺各學員多厚於責人而寬於責己甚至完全責人下期開始即應先聲明此意澈底實施自我批評改革從前之錯誤養成良友之習慣

### 3. 講師方面

(子)講師的態度 應絕對尊重黨的立場 領袖意旨及訓練大綱不得發揮不正

確之言論及惡意之詆毀

(丑) 講師與小組討論 應合而為一 以免重複矛盾

(寅) 講師亦應分組 關於獨立部門外如黨務政治教育經濟及地方自治之類應分爲數組每組指定組長或召集者一人必須將個別及關聯之處用綜合分析兩方法使之條理井然相互爲用以期分工合作脈絡貫通有利無弊如黨務及地方自治兩類尤爲必需

(卯) 講師應注意教學法 此次講師據學員一般呈述一預備不周到二講述無中心三聲音太微小經黃細心考量確係實情應加改善

(完)

廿八年四月六日

三 每人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每人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己) 減少小組討論增加團體會議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談會並增加自修時間

(午) 考場表之選擇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表切實而其體操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未) 學員份子(宗)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申)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團員必領有證書交由團長收存



# 第一章 概述

本團受訓人員，來自各界，職業既殊，性質亦異。為求訓練實施之合理，而求訓練效率之提高，爰按受訓對象，分班辦理，班之編制以受訓人員之多寡與性質水準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官佐階級、人數、經費等亦因之有異。

在本團之指揮監督下，各班教訓管之實施，由各班分別負責。惟黨政訓練班，係由本團主辦，未另設班本部，故本團與黨政訓練班二而為一。

本團組織分三大部份，（詳見第三篇）（一）辦公廳，掌經理衛生及總務；（二）大中隊部，主軍訓與生活管理；（三）教育委員會，主持全部訓練實施。現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總教官一，分設教務、訓導、軍事、編募四組，每組各設兩科。

黨政訓練班之訓練實施，遵照團長之指示：（一）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其重點在使黨政軍學各級幹部，同心協力，積極奮鬥。因此在教務上，須以理論參證經驗，以經驗充實理論。在訓導上，須以行爲參證學問，由理論而見諸實際。在管理上，在嚴格之要求下，提倡自覺、自動、自治之自我實現。而教訓管三者之配合密切，步調一致，尤爲重視。以言方法，則準備重於實施；民主重於集權；積極重於消極；鼓勵重於督責；指導重於考核；益以不斷檢討，不斷改進；理論日見充實；方法力求合理。要皆爲本班訓練實施之一貫精神也。

黨政高級訓練班，另設班本部主其事。其訓練實施，以時間與對象均與黨政班不同。遵照本團一切規定外，特重研討建國方略之實施，加強主管領導之能力。因此教務特重啓發，訓育以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討論爲主。

其他各班之訓練實施，除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外，以調訓對象之不同，而亦有其各異之重點。兵役幹部訓練班，注重兵役實際問題之研究與講習。軍事人事（現稱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管理人員訓練班，注重人事管理業務之研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注重民衆組訓之如何加強，與社會事業之如何發展。軍法人員訓練班，注重軍法幹部之健全與軍法機構之充實。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注重培養領導青年之品行與能力。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注重兒童作事能力之發展，兒童良好習慣之養成。音樂幹部訓練班，注重培養音樂運動之領導人才。

此外在新疆設有分團黨政訓練班，訓練實施悉遵本團規定。

本團黨政訓練班自第一期至三十一期，閱時五載，畢業學員達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人，全國省縣黨部書記長，部隊將校，地方廳縣長，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經濟建設、工程技術人員等中上級幹部，大多曾受本班訓練。

黨政訓練班爲本團之重心，亦即復興訓練之主體。黨政高級訓練班創辦於三十二年一月，其受訓人員係由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中嚴格遴選，提高訓練之素質，而進入於深潛研究與涵養之階段矣。其他各班在本團均爲附帶性質；如兵役幹部訓練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等或停或續，軍法人員訓練班三十三年四月始行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音樂幹

部訓練班等各辦一期，（青幹班曾辦五期）現已停辦。新編分區黨政訓練班籌設於三十二年一月，以交通梗阻，聯繫未甚密切。

此外如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教職員訓練班，榮譽軍官訓練班，新聞研究班，留日學生訓練班，陸海空聯絡通訊人員訓練班，計政人員訓練班，國民軍訓教官訓練班，軍事政治教官研究班等，各僅辦一期而停止，爲時已久，文件無存，其訓練實施，要皆遵照黨政班規模，無他特點，茲從略。





## 第二章 黨政訓練班

### 第一節 教務

本班教務實施，在以理論參證經驗，以經驗充實理論。與訓育管理聯繫配合。因此各種課程之講授，非單純注入，重啓發誘導。各講師將其主管部門最近主要工作與今後計劃簡要說明，或將個人經驗和方法扼要報告。全部課程之主要內容，為本黨政綱政策，與中央法令。

課程分類計有：（一）精神訓話，（二）特約講演，皆在增強抗戰意志，提高團結力量。（三）黨政基本認識，使受訓人員，增進宣傳、組織、訓練能力，（四）專門業務問題之研究。每期根據受訓對象之重心而編為若干組類，分組講授或分類研討，（五）業務演習係遵照：「即訓即練」之旨而實施，惟種類繁多，時間有限，恆擇其最要者開班。以調查演習，設計演習，人事演習，經理演習四者，有若干期全部實施，有若干期，僅授一二種或三種。（六）軍事訓練，本班軍訓，非為高深理論之研究，而在軍事基本動作之練習與基本常識之具備，以樹立推行社會軍事化之基礎。（七）課業測驗，其內容為性格測驗，與能力測驗，前者重入團以前，後者重進團以後。

### 第一目 精神訓話

精精訓話，每期均由 團長担任，或開揚 總理遺教，或說明做人辦事之基本原理；俾學員聆後，本此訓示，身體力行。其實施辦法，恆於開學典禮，紀念週，畢業典禮及每星期三之特定時間，先由高級官長將訓示全文恭讀後，團長即選擇精內要點，或對各該期受訓人員業務有密切關係者，作剖切詳盡之說明。團長在國事紛繁，軍書旁午中，準時親臨，萬一未克出席時，則必指定訓詞，由高級長官出席代讀並講解。茲將實施概況列後：

訓話題目 實施 實施日期 實施地點 實施人員 實施次數 實施成效 實施備註

推行的道理 四——二三 王東原等 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一、二二期 團長躬臨闡釋

革命的教育 一、二、三 鄭彥棻等 團長躬臨闡釋

主管機關與推行 四——二三 馮玉祥等

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效用 四——二三 何應欽 王東原

介紹五項遺規 四 黨規訓練班 團長賜訓



政工人員負責盡  
職之要道

一四、一八、二〇

團長賜訓

改進軍隊政工之  
基本要務

一四、一八、二十

第一六、二十期  
團長賜訓

抗戰建國中財政  
經濟交通人員之  
責任和成功之要  
道

一七、二一

團長賜訓

政訓工作與普通  
宣傳之要點

一八、二十

劉詠堯、袁守謙等

革命哲學的重要

一九

梁寒操

軍事教育的急務

一九

團長賜訓

哲學對青年之  
關係

一九

團長賜訓

## 第二目 特約講演

特約講演在第七期以前稱為專題講演，第八期起，凡屬事前規定之專題講演，始歸專門問題研究課程中。而屬於本目特約講演者，多為臨時決定。其目的在補正課之未足。其實施每期分別聘請黨國先進或學術專家，或各機關主管人員，臨時自行擇題講授。第十四及十八期曾有長官訓話課目，其性質及內容，與



特約講演無異。茲將實施狀況列後：

特約

講

演

講演題目實施期別担任者備

考

近十年來中國政治及社會之演變 三一—七

邵力子

公務人員應有之修養 五、六

周鐘嶽

建設時期之精神建設與訓練 五、六

于右任

調查統計 一

徐恩曾、吳大鈞

國民公約 二

葉楚傖

羣衆心理 三

蕭孝蟾

中華民族國外發展概要 三

蔣廷黻

新兵器講話 五

俞大維

土地政策論 四

周亞衡

四存學說 六

張蔭梧

黨之運用與政治之運用 五

居正

建國方略 八

陳立夫

第二篇 訓練實施

總 理 遺 教 八三

總裁之時代精神 一十、一二、一三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 一七、一二、一三

民生主義之實行 一二

主義之實行 一九

革命精神與時代 一九

革命的原動力 二一

思想問題 一七、八

抗戰建國之基本認識 一一

公務人員之責任與職守 一七

服務精神與服務能力 一八

新政治與新中國 一一、一二

敵我戰略戰術之檢討 一四

幹部人員當前應負之責任 一四

歐戰之前途與吾國抗戰之局勢 一四

中國民族與南洋 一四、二〇

戴傳賢

于右任

孫科

孫科

黃旭初

于右任

梁寒操

陳誠

孫科

戴傳賢

孔祥熙

于右任

孫連仲

朱紹良

賀衷寒

吳鐵城



從蘇日妥協推想到國際  
演變與我國抗戰

一四

居正

建黨建國之基本工作

一五

吳鐵城

全面戰與新縣制

一五

白崇禧

我國之農林建設

一五

陳濟棠

教育之理想與實際

一六

羅家倫

地方教育行政的幾個實  
際問題

一六

朱經農

太平洋與國際問題

一六

拉鐵摩爾

談大中學之自然科學課  
程問題

一六

黃金孫

建國資本論

一七

周亞衡

戰時經濟問題

一七

何浩若

建國精神

一七、一八

陳儀

經濟與國際問題

一七

拉鐵摩爾

軍事與經濟

一七

白崇禧

美國在太平洋的戰略

一八

馬格路德

平價工作與物價分配

一八

何浩若

山東近况 一八

沈鴻烈

陸軍軍隊教育之概況 一九、二〇、二一、三三

白崇禧

民族理想與服務精神 一九

陳儀

訓練與精神 一九

于右任

學生軍訓 一九

白崇禧

國策教育與國防教育 一九

羅卓英

童訓教官之責任 一九

張治中

近代化的中國與大時代的我們 一九

羅家倫

軍事教育要義 一九、二〇

阮肇昌、何應欽

抗戰中敵我戰術的演進 一九

白崇禧

印度概況 一九

張道藩

爭取時間 一九、二二、三三

王東原

太平洋戰爭之研究 一九

吳光傑

收音機之使用方法及修理技能 一九

沈鴻烈

學校軍事教官的責任 一九

張伯苓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展望

一九

馬格魯德

訓練行政幹部與增進行政效率

二十

沙金特

國際政三治

二十

于斌

軍隊政訓改制之意義

二十

張治中

西南太平洋上之戰爭概況

二〇

鄭介民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外戰場概況

二〇

何應欽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二一

孫科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

二一

周亞衡

戰時營養問題

二一、二三

王成發、金寶善

兵役人員的責任

二一

錢大鈞

領袖一日生活的秩序

二二、二三

張治中

高級中學為科學教育問題

二二

葉企孫

美國總統

二二

海頓

建國師範之國防教育任務

二二

周亞衡

從辨證法觀點看三民主義與總表言論 一一一

生活教育 一一一

中國與今後世界 一一一

蘇聯近况 一一一

廣西新學制之實驗 一一一

計劃教育 一一一

本年戰局展望 一一一

南太平洋問題 一一一

中英美平等新約之說明 一一一

重慶防空概要 一一一

人事制度 一一一

中國之民族哲學 二二六

第三目 黨政課程

賀麟

劉仲荻

鄧維鈞

邵力子

黃旭初

陳誠

邵力子

澳洲駐華公使

袁世斌

賀國光

戴傳賢

錢穆



本班黨政課程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於最短期間，對本黨歷史教訓與一貫精神能得更透澈的認識與了解。對於本黨黨務關係之現狀與宣傳組織及領導民衆之方法，能得更正確之認識與指示。任何工作，皆為

辦理政治，推行政策，且均爲黨務範圍。故黨務實我國革命乃至抗建必不可少之工作，以往視軍事，行政，教育，經濟，與黨務無關者，此種錯誤觀念，應予糾正。易言之：現代公務人員，必須具備宣傳，組織，領導之能力，方能對國家社會有真正貢獻。

黨政課程，另一目的：在使各級幹部對抗戰建國工作有綜合之認識，然後才能協力推動，提高效率。抗戰以來之軍事、外交、與經濟建設、戰時財政、金融、教育、交通、及戰地政治與經濟等課目，悉遵團長指示而設。在抗戰建國期間，必須完成三項運動（一）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二）與五項建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當前抗戰建國之重要工作，皆包含在此三大運動與五項建設之內。本班講授黨政課程，要在使受訓人員，都能盡到戰鬥員之責任，共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茲將實施概況列後：

黨

政

課

程

課目實施時期別担責任者備考

總 理 行 誼 二——三十一

吳敬恆、戴季陶、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史略 二——三十一

鄭魯、于右任、張繼、戴季陶

黨 員 須 知 二——三十一

陳果夫、張道藩

中國國民黨綱政 三——三十一

戴傳賢、葉楚傖、張厲生、李文範、袁世斌

十五期以前名「總理遺教」

總理學說之研究 一三一—三一

實業計劃 一六一—三一

黨團之組織與運用 一六一—三一

青年團團務 一六一—三一

憲政實施問題 二九—三一

黨政配合 二九—三一

最近之軍事 二—三一

最近之財政金融 二—三一

最近之經濟建設 四—三一

最近之農林建設 一七—三一

最近交通 二—三一

最近之社會行政 二—三一

戴季陶、梁寒操、陳立夫、袁世斌

朱家驊、陳果夫、陳立夫、張厲生、葉楚傖、谷正綱、馬超俊、張彊

賀衷寒

康澤、陳誠、張治中

孫科

吳鐵城

何應欽

孔祥熙、顧翊羣

翁文灝

陳濟棠、沈鴻烈

張嘉璈、彭學沛、曾養甫

谷正綱

「黨團」  
十五期以前各「黨團」

十八期以前原名「抗戰以來之軍事」

十八期以前原名「戰時財政與金融」

十一期以前原名「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

第十一期以前原名「戰時交通問題」

自第十一期以前原名「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最近之糧政 一八—三五

新縣制實施問題 一三—二八  
五—三一  
一—二八

兵役問題 二—九  
一—二九

土地問題 二—一三  
一—三五

對外貿易與國際金融問題 一—三  
一—二九

重工業建設問題 一—二  
一—二四

政治要旨 三—〇、三一  
一—二六

設計要旨 二—一  
一—二九

機關管理 一—一  
一—三一

新條約問題 三—二  
一—三一

國際現勢 三—〇  
一—二八

國際宣傳工作要領 一—二  
一—三一

機密要務 一—三  
〇、三一

徐堪、王克敏

甘乃光、李宗黃、鄭震  
宇、王德溥

程澤潤

吳尚膺、黃通、鄭震宇

真祖貽

孫採、杜殿英、鮑國寶

潘履潔、錢昌照

謝冠生

何廉、彭學沛

甘乃光

張忠絳、王化成

李惟果、王世杰、張忠絳

會虛白

陳介民

自第十八頁  
編者姓名  
編者姓名

科學方法與科學進步 二九、三〇

外交禮節 二九—三一

地方政治 三〇—二八

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檢討 三〇—三一

宣傳工作要領 七—二八

理則學 一—二六

國防建設 二—二九

國家總動員 一—二八

國民精神動員 一—二八

勞働管理制 二四—二八

行政法要旨 二四—二八

敵情研究 一—二八

人事心理 二—二七二八

五權憲法 一六—二八



李書華

吳南如、胡世澤

陳儀、王洪杰、趙忠

張維翰、王升

馮道藩、潘公展、葉楚傖、梁寒操

陳大齊

楊杰

沈鴻烈、楊杰、賀龍組、何應欽

陳立夫

賀衷寒、沈鴻烈、賀雲宇

謝冠生、史尚寬

陳博生、王慶新、李宗黃、謝楚

吳兆棠

王觀惠

戰地最近政治與經濟

七——二八

顧翊華、王芃生  
李超英、張羣

自第十八期擴大講授  
範圍更名戰地政治與  
經濟

新生活運動

一五——二八

張厲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三一——二八

翁文灝、顧翊華

幹部訓練問題

一四——二二

王東原

人生哲學要旨

二——三三

羅家倫、吳兆棠

勞動問題

二一——二八

賀衷寒

物資管制

二三——三一

何浩若、鄒秉文

心理分析

二〇

張九如

人事考核

二〇——二八

劉詠堯

人事講話

一九——三三

甘乃光

工作競賽

二一

李中襄

無線電研究

二十

吳保豐

事務管理

二三

王雲五

行政要領

一四

陳儀

軍隊黨務工作

二——三一

周兆棠  
王寵惠、郭泰祺、吳國楨

最近之外交

二——三一

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一四

王東原

總裁對政工人員之訓示

一四、一八

王東原

幹部運用

一四

張治中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般工作及組織宣傳工作」

八、九

朱家驊

黨務實施問題解答

七

朱家驊

抗戰建國綱要

一、二、三

張羣

新生活運動推進辦法

三、一、三

張厲生

國民政府之法制

一、二、三

戴傳賢

中央行政組織及省行政

一、二

張羣

抗戰方略

一、二

陳誠

兵役與工役

一、二、三

曹浩森、程澤潤

縣以下行政機構與黨政關係之建立

一、二

熊式輝、雷殷、李宗黃等



自編十八...

最近之地政 二四要。開制，海軍軍艦，為艦長鄭震宇，任編譯，未定。海軍軍艦，著本門之工專

邊政概要 二四要。開制，海軍軍艦，為艦長鄭震宇，任編譯，未定。海軍軍艦，著本門之工專

物價管 二四要。開制，海軍軍艦，為艦長鄭震宇，任編譯，未定。海軍軍艦，著本門之工專

政工綱領 一八。張治中

民衆組織 一八。滕傑

教育軍事化問題 一六。周亞衛

科學與工程教育 一六。顧毓琇

國民教育之推進 一六。余井塘

日用品公賣問題 一五。壽景偉

地方財政 二一—二五。高秉坊，龐松舟

物價問題 一五、一六、一七。彭學沛

現行稅制與地方財政 一七。俞鴻鈞

主計與審計 一三—一七。聞亦有，雍家源

現行會計與公庫制度 八一—一一三—一七。聞亦有等

食鹽問題 八、一一、一三一七。馬泰平

縣各級組織 五六七—一三一五—一八。甘乃光



最近歐洲戰術之研究

一四一五

徐培根

戶口調查

二一六—一二

吳大維、何廉

地方教育問題

一三、二六

馬樹森

公共衛生

二、三五、六、七、十二

金寶善

國民體育

二、三、五、六—十

程登科

禁政問題

一五、一六

李仲公、陳豹隱

地方團隊與警察

二、三十一—二

蕭亞衡、李士珍

地方自治問題解答

七

甘乃光

農業金融

二二、一三

何廉

戰時金融

八、十一—十三

徐璜

農林藥教

一五、三

任永統、沈宗瀚

#### 第四目 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亦稱為專門問題研究課程。每期根據學員性質及抗戰建國之進展情況，規定課目，分組講授。惟各期調訓對象雖力求單純，實際常未能盡如理想！因此，所謂專業分組，僅能視重心而編配，未能滿足每個同學本身業務之需要。同時，所謂專業，僅屬相對，過於編狹者，未克儘量適應，各本門之工作

同志因應格外注意，即其他部門之工作同志，亦正可藉此獲得另一方面之基本知識，未可忽略。茲將實施概況列後：

專	業	課	目	實	施	期	別	担	任	者	備	考
			學校行政	一九、二二				余井塘				
			學校教育問題	五、一六、一九				陳立夫、張伯苓				
			高等教育	一六、一九、二二				吳俊升				
			中等教育	一六、一九、二二				章益				
			學校衛生	一六、一九				金寶善				
			學校體育	一六、一九				郝更生				
			青年訓練問題	一九、二二				倪文亞				
			步兵教育	一九				張軍				
			國民兵教育	一九、二二、二三				李驥駟、杜心如				
			軍訓教的修養	一九				阮肇昌				
			軍校軍之檢討	一九				杜心如				
			軍事管理研究	一九				王東原				

黨的組織工作 一九

陸翰芹

黨員訓練問題 一九

田培林

黨的幹部問題 一九

黃如今

黨的活動方式 一九

林式增

黨與國家總動員 一九

龐鏡塘

最近之社會教育 二二

劉季決、王星舟

最近之邊疆教育 二二

賈美奐

最近之體育 二二

郝更生

學校軍訓問題 二二

白崇臚

國防科學運動 二二

顧毓琇

學生營養衛生問題 二二

金實善

中小教科書與補充讀物問題 二二

王雲五

童子軍訓練問題 二二

吳兆棠

視導實況 二二

劉瑤章、丁憲重

訓練行政問題 二二

屈凌漢

訓練實施概況 二二

劉瑞章



縣調所問題	二二	劉玉田
緬甸作戰經過	二二	張軫
浙江戰事經過	二二	王敬久
蘇聯航防現況	二二	皮羅果夫
兵役概觀	二三	徐佛觀
兵役法修正草案	二三	程澤潤
役政法規研討	二三	洪敷濂
經理法規研究	二三	陳履福
民衆運動問題	一九	谷正綱
訓練要旨	一九	何聯奎
訓練計劃	一九	屈凌漢
調訓與招訓	一九	屈凌漢
組織與人事	一九	屈凌漢
考核與輔導	一九	丁憲薰
敘務問題	一九	劉瑤章
訓導問題	一九、二二	姚子和
軍事管理	一九	張正非

黨政班教務實施 一九

項定榮

黨政班訓育實施 一九

趙普炬

軍隊政訓 一四、一八、二〇

袁守謙

一般政訓 一四、一八、二〇

劉詠堯、徐會之

宣傳工作 一四、一八、二〇

黃少谷、何浩若

水利問題 二一

薛篤弼

運輸問題 二一

龍學遠

稽查問題 二一

戴笠

農業經濟 一七、二一

何廉

非常時期徵補兵員  
實施辦法研究 二一、二三

程澤潤

兵役法及實施條例  
研究 二一、二三

程澤潤

徵補法規研討 二一、二三

程澤潤

國民兵役法規研討 二一、二三

程澤潤、何志浩、曹文麟

兵役經理法規研討 二一

程澤潤、何芝春

二一

會計法規研討	二二
觀察法規研討	二二、二三
社會部施政概要	二二
社會法規	二三
歷年社會行政之檢討	二二
人民團體組織	二二
合作事業	二二
社會福利	二二
社會調查統計	二二
軍官教育	二三
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	二三
國民教育與軍事教育	二三
現代戰爭之趨勢	二三
國防建設芻議	二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戰略形勢	二三

鍾德材

官鼎良

谷正綱

洪蘭友

黃伯良

陸京士

壽勉成

謝徵孚

汪凱

杜建時

黃杰

黃仲怡

吳文貞

郭汝霖

李元凱

日本兵力部署及動態

二二三

張軫

對日反攻問題

二二三

潘華國

國防地理

二二三

沙學浚

主計工作概況

二二三

陳其采

歲計概況

二二三

楊汝梅

主計概況

二二三

林雲陔

統計概況

二二三

吳大鈞

陸軍經理概況

二二三、二四

陳良

軍事計政概況

二二三

閔湘帆

政府會計概況

二二三

聞亦有

總裁對於計政訓示之研討

二二三

楊澤章

歷次計政會議決議案之研討

二二三

徐振樹

直接稅制度

二二三

高秉坊

公庫制度

二二三

李儼



預算監督之加強問題

二二二

羅郁純

設計工作之加強問題

二二三

徐振樹

監察工作之加強問題

二二四

劉盛榮

優秀計政人員之培養問題

二二五

丁俊狀、石凌瀛

提高會計效能問題

二二六

楊兆熊

點驗與經濟

二二七

錢大鈞

會計制度之設施

二二八

楊兆熊

統計方法

二二九

朱君毅

### 第五目 軍事課程

本班軍事訓練，不在高深軍事學術科之研究，而在軍事基本常識之瞭解，故其實施之方針，在使學員從軍事基本動作中，養成紀律觀念，鍛煉強健體魄。更在軍事管理下，使有整齊、清潔、勤勞、儉僕、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等軍事化之生活習慣，俾於實踐中，可由外表似乎「單調」、「粗淺」、「機械」之軍事訓練，進而認識其「一致」、「平實」、「有恆」之本質，以此矯正今日言行紛歧之惡習，掃除廢弛敷衍之積弊，頗收實效。因之軍事課程，尤為本團教育方法之特色。

軍事訓練分、學科、術科、演習實施、及見學表演等四項之總論。

壹 學科

學科分典範令及軍事講演兩類，茲將實施概況列表於後：(由其在四平「軍學」，「陸軍」，「海軍」)

軍事訓練分、學科、術科、演習實施、及見學表演等四項之總論。

課 本軍軍事目録、實施實施軍事訓練特別要點、担任充實軍事基本任務之訓練、如者實施備員後、再行考

戰術講話 一一二四 劉為章、劉斐、徐培根、郭寄嶠

課報勤務 一一二八 楊宜誠、陳介民

軍隊教育 一〇一八 劉十毅

防空講話 一一一八 黃鎮球

防空講話 一一三一 李恩壽、汪蓬粟

空軍講話 一一二九 周至柔、毛邦初、黃乘衡

簡易測繪 一 孔介恂、黃仲恂

國防講話 五一一三 周亞衡、楊杰

軍事管理與組織 六三三 王真原

步兵操典 一一三一 王東原、覃連芳

陣中要務令 一一三一 劉書香、戴之奇、霍原璧、張卓

射擊教範 一一二〇 呂濟、馮劍飛

陸軍懲罰令及連座法

一—五

王東原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

王東原

陸軍禮節

二

任道周

軍隊內務規則

二

謝得福

警備章

一—五

李士珍

軍制講話

一四—一九

周亞衛

作戰教令之研究

一四

張秉鈞

革命戰術之研究

一四

劉爲章

最近歐洲戰術之研究

一四

徐培根

政略與戰略

一八—二〇

萬耀煌

炮兵講話

一四、一八

劉翰東、鄒作華

工兵講話

一四、一八

馬宗六

機械兵講話

一四、一八

徐庭瑤

通訊講話

一八

葉振麟

遊擊戰講話

一九

張卓

國軍建軍史略

二四

劉峙

抗戰戰史 二四

林蔚

海軍建設 二四

陳紹寬

兵器概述講話 二四——三一

俞大維

兵器表演 二四——三一

防毒實施 二四——三一

## 貳 術科

術科分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練三階段，每期正課約五至十二次，利用升旗時間約五至十次。基本教練：基本教練為木團軍事訓練重點之所在。訓練要點係遵照團長訓示「軍事訓練基本動作之意義與效用」實施，特別注重軍事訓練要旨之領悟。立正姿勢尤為此項訓練項目之重點。王教育長以「堂堂正正，頂天立地，不屈不撓，堅毅勇敢之國民精神」，可由立正姿式見之為言，亦可略窺其重要含義之一斑矣。

基本教練分徒手教練與持槍教練二種，徒手教練第六期以前，在開學前預備教育時間內實施，嗣後各期多於第一週內教練。持槍教練則於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第十期以前並由練習隊到場操作，作為示範。又因正課規定之教練時間不足，每期均利用升降旗時間及集合行進之時間以補充之。

戰鬥教練：戰鬥教練為各種實戰之演習，目的原在習得各種戰鬥動作必要之基礎，使能適應實戰情況，並同時養成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然本班限於時間，不克實施，僅規定由練習隊表演班及排戰鬥教練及排基本教練各一次，俾學員有見學機會。

射擊教練：本團對於射擊教練，每期均極重視，因列為術科重要課目之一。不僅以提高技術，並可逼加胆量，藉以培養沉着、鎮定、精細、等習慣。

射擊教練分步槍射擊預習與實彈射擊兩項。射擊預習每期恆於第二三週內舉行二三次，由大中隊官長負責。實彈射擊，每期規定舉行一次或兩次，第一次目的，在使學員領會射擊法則與要領，並養成其沉着鎮定之心理。第二次為成績比賽。各期射擊比賽成績，及格學員平均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於三彈命中三十環以上之學員，每期達五六名，而三彈均命中正鵠之最優成績，亦不無其人。每期成績最優者，由團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叁 演習

演習實施，計分夜間、防空、行軍、野外及防毒等五項：

#### 一 夜間演習

夜間演習之目的，在使學員熟習夜間生活，養成夜戰習慣。夜間演習之項目甚多，本班各期僅擇夜間緊急集合一項演習一次。其目的，在測驗學員對於迅速、確實、靜肅、秘密軍事教育四大要旨接受之程度，並令切身體會平日整理內務之意義。每次結果，係就四項要旨分別檢查，評定等次，公開宣佈。

演習時間，每期恆於最後一週起床前半小時舉行，同時每期相機舉行防空演習一次，第十三期曾舉行日間緊急集合及消防警戒聯合演習各一次。一般成績，均稱良好。

防空演習之目的，在使學員於敵機空襲時，迅速掩蔽或疏散，藉以養成良好之秩序。同時以檢查防空設備之程度，使明瞭防空之組織與措施。當廿八年至卅年之間，敵機對我首都，頻施襲擊，本班利用機會實施防空教育，直接演習消極防空各項措施，間接減少空襲之損失，每期演習，獲益良多。

防空演習，多與夜間緊急集合演習同時舉行，即於緊急集合號發佈後，隨即發佈空襲警報號，接着按照防空演習計劃實施，就規定要求事項，分別檢查，評定等次，報請教育長講評。

### 三、行軍演習

行軍為一切戰鬥之基礎，行軍力愈大，則戰鬥力愈強；故平時應講求行軍技術，養成其實力。行軍之種類，按敵情分為旅次行軍及戰備行軍。按緩急分為常行軍，急行軍，強行軍，按時間分為晝行軍，夜行軍等類。

本班行軍演習之目的，則在領悟行軍一般要領，鍛鍊行軍能力，恆取常行軍，旅次行軍，晝行軍及夜行軍等方式演習之。

實施辦法，多係於緊急集合演習後，接續舉行，夜行軍，每期舉行一次。如防空兵器見學，跳傘表演見學等，亦利用往返行程，舉行旅次行軍。此外團內日常集隊行進時，亦要求演練行軍一般要領。即訓即教，俾隨時於無形中，養成習慣，增進行軍能力，以達成本班行軍演習之目的。

綜觀歷期演習經過，一般情況，均尚能達成要求。尤以養成良好行軍軍紀，得以矯正日常漫無秩序之行動習性，即見實效。

### 四、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爲於現地演練諸般典範令之原則，熟練陣中諸般勤務。本班因限於訓練時間，僅就各個訓練中，有關地形地物之識別，距離測量，地圖判斷方位判斷等部擇要演習，俾學員明瞭其與軍事之影響與價值。至各項戰鬥演習，則由本團練習隊操演班排等戰鬥教練，令學員以見學之方式，領悟其一般動作之要領。

第二十二期以前各期，除第八、九、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期，因故未能實施外，多依照計對於最后一週演習一次，演習地點在大操場，留團及團區附近，演習時間四小時。第二十三期以後，因訓練課目之重點變更，即未排入正課，僅擇其要點，於術科教練時，加以提示，以增進對軍事學之常識。

#### 五 防毒實施

現代戰爭爲科學戰爭，化學戰爭；尤爲科學之結晶。化學器材「毒氣」已成爲現代戰爭之重要兵器。本班爲使學員明瞭毒氣之一般作用，防毒常識，及對防毒面具之使用起見，每期由軍政部防毒處派員講述毒氣性能。作用及防毒方法。並對於面具各部名稱及保管。使用方法，加以說明，屆時每員借發面具一副，練習面具戴脫等各項操作，復進入毒氣室內，以爲驗呼吸情形及驗證所帶面具是否確實，繼通過撒毒地區，以資體驗各種實戰情況。

#### 肆 見學與表演

本班每期實施之見學與表演，計有新兵器見學，防空兵器見學，戰鬥見學，工兵爆破見學，跳傘見學等項，茲分述於后。

#### 一 新兵器見學

爲使學員明悉新兵器之原理、構造、性能，及使用起見，自第六期起由兵工署主管人員，講述各種步兵新兵器之原理，構造及性能。並於靶場舉行各種步兵新兵器實彈射擊表演。其項目計有捷克式輕機關槍，馬克沁重機關槍，兩用輕重機關槍，八二迫擊砲，俄式戰車防禦砲，槍溜彈，手溜彈，擲彈筒等。並施放各種烟幕罐，黃磷彈，催淚性瓦斯彈及各種各色曳光信號槍。

#### 二 防空兵器見學

積極防空設施，計分對空監視隊，空防飛行隊，聽音機隊，探照燈隊，防空砲隊，防空機關槍隊，阻擊氣球隊等項，統稱之爲防空兵器。爲使學員體認防空兵器之構造、性能、使用方法操作要領以及戰鬥景況起見，特於第一至第八期，第十二至十七期率隊至團區附近陸軍砲兵第四十五團防空陣地見學，由該團長官，就維克斯指揮儀，蔡司測高儀，卜福寺七五高射砲，西子聽音機，蕩益告照空燈等之構造，原理及使用方法，作概略之說明，並假設敵機空襲情況，令官兵演練各項戰鬥動作，暨空襲時之處置。

#### 三 戰鬥教練見學

軍事術科教學計劃，因訓練期短，未能盡量配當課目。戰鬥教練一項，尤乏時間實施。爰自第三至十三期，由本團練習隊操演排基本教練，各個戰鬥教練，班戰鬥教練及排戰鬥教練等課目。使學員見學，藉資觀摩，以補操作之不足。

#### 四 工兵爆破見學

爆破爲達成作戰之破壞目的，凡關於鐵材，木料，堵構築物，岩石，水及土壤等之破壞，皆以炸藥之爆破作用達成之。本班第十八期特約兵工署派員來團實施木材樑橋，圯堵物及水中岩石爆破一次。

爲使學員明瞭跳傘動作，與降落傘之構造及跳傘方法起見，第十九二十二三期，各舉往重慶跳傘塔見學一次。

## 第六目 體育

我國近百年來，以種種原因，國民體力衰退，頗失先民堅強偉健之雄風！總裁深以爲憂，警誡吾人曰：「國民體育不及他人，乃我民族之奇恥大辱！」本班仰體此旨，每期舉行各種體育活動外（詳見本篇第四節競賽欄）特就我國國術及歐美體操，取長汰短，創「復興操」一種，使全國男女老幼隨時隨地，皆可實行。自第十四期開始實施，復經各期研究結果，現已印成教範，於升旗後操作，約十分鐘。每期最後一週，並用廣播指揮，除本班實施外，使全國男女老幼在一定時間一齊循環操作，養成習慣。俾收普遍提倡體育之宏效。茲將復興體操教範列後：

（各種運動競賽見本篇第四節第一目）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復興體操之目的，在鍛鍊心身，增進體力氣力，所採取之動作，均甚簡易，而且富於民族性，但須持之以恆，乃能收效。

第二 教總者，須明瞭運動者之體格體質及心身發達狀態，而行適切之教育，故本篇以外之運動，亦可參酌施行。

### 第二篇 訓練實施

第三 施行體操時，須考慮運動者之年齡、程度、時間、場所、天候、季節等而配合其進度、順序、方法為要。

第四 運動之順序，通常由強度稍弱之運動開始，漸次移於稍強之運動，繼之以劇烈之運動，然後再行輕易和緩之運動。

第五 運動時，須絕對遵守紀律，並切實嚴守諸法則，運動者之身心，須能竭全力以表現於實施，乃能健康。

第六 初次教練時，須使運動者領會所欲運動之目的效果，然後示以模範及動作要領，視情況可分解其動作或緩和其節度，漸次要求其進入正確之速度及強度。

第七 教練者須隨時觀察運動者，身體狀態及運動能力，疲勞程度，以加減運動之強度，適當可由顏貌、態度、言語、呼吸發汗之狀態推知之。

第八 實施團體教練時，應先行數分鐘之行進或跑步，然後再開始教練，而以季候嚴寒時為尤然，在稍劇烈之運動後，亦可行數分鐘之行進或踏步，以調節之。

第九 迅速發現運動者之缺點，確予以矯正，最為緊要，動作敷衍不能竭力從事者，更應糾正之，否則，無益於身體，且失去運動之目的。

第十 根據學理不單設頭部運動，故本教範之頭部運動，皆配合於第三、六、七、八、九、五節內行之。

第十一 本體操未設呼吸運動，根據學理此項運動，應配合動量於需要時自然行之，團體操作後，可令自

由作被分韻呼吸運動。

## 第二章 運動

### 第一 準備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立正」

動作——口令：「兩臂前平舉兩腿半彎——」

第一動：兩臂向前平舉，掌心向下，兩眼平視，同時起踵——（二）

第二動：兩臂後擺，掌心向上，同時兩腿半彎起踵上體稍向前傾，大腿與小腿屈成約九十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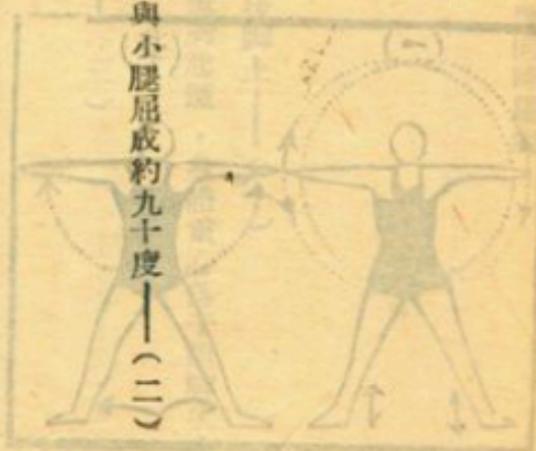
第三動：還至第一動姿勢——（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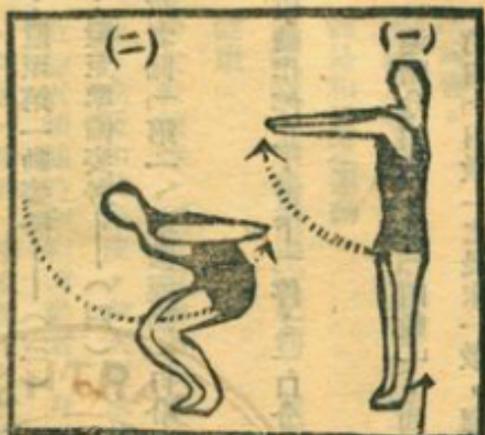
被教者聞「第一、準備運動」口令之一字時，應即自行立正，準備口令「立正」，可不再喊，以下均勿此。

欲使動作停止，可下「停！」口令，被教者，即行還至立正姿勢，并即自行稍息，以下各運動均仿此行之。

每一運動分四動，即「四數」，如欲連貫操作，則喊至第四「四數」之「三」時，聲音應稍延長，以資暗示，第四「四數」之最末一數，應令被教者，還至下一運動之準備姿勢。



第一節 準備運動



要領：(一)操作時，全身肌肉及關節均應盡量放鬆，尤以兩臂及兩腿為然。

(二)動作應輕快連續，不可停頓過久。

第二節 旋臂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兩臂側平舉，兩腿離開——」

動作——口令：「兩臂旋轉——」

第一動：兩臂

伸直，由

下上畫一大圓圈，左手在上右手在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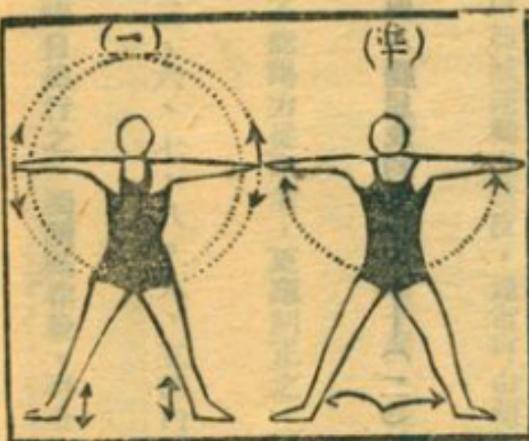
第二動：重複第一動畫一大圓圈——

第三動：與第二動同——(三)

第四動：與第二動同——(四)

由下向上旋轉四數後，可改由上向下旋轉。

第二節 旋臂運動



第三節 挺胸運動

第三 挺胸運動

(一) 兩臂旋轉時，上體應保持立正姿勢，兩膝伸直兩臂上旋時，應同時躍起。  
 (二) 兩臂旋轉時，如畫一大圓圈，肘關節及肩關節，均應放鬆。

準備姿勢——口令：「立正」

動作——口令：「張臂挺胸——」

第一動：左腳向前踏出一步，兩臂在胸前平屈掌心向下，重心落于後腳上——(一)

第二動：兩臂交叉前伸，右手在上，掌心轉向上向後平張，同時挺胸起踵，身體重心落于前腳尖上——(二)

——(三)

第三動：與第一動同——(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

此動作應用左右腳交換行之。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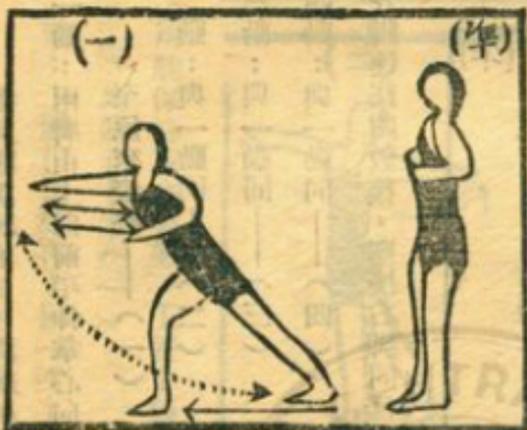
(一) 兩臂向後平張時應稍用力。

(二) 挺胸時，應徐徐吸氣體重應移至前足尖上。

第四 踢腿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兩臂上伸——」

動作——口令：「腿向前踢——」



第一動：兩臂由上向前平伸掌心相對，左腿用力向上踢，高與手接觸為度，再行落下，同時兩臂亦回

至原來姿勢——(一)

第二動：與一動同——(二)

第三動：與一動同——(三)

第四動：與一動同——(四)

用左脚踢四數後，應換右脚同樣行之。

要領：

(一) 踢腿時，上體應保持立正姿勢，兩膝不可彎曲，手腳還原時，動作應稍快，胸部應挺起。

(二) 運動時，不可凝滯，須柔軟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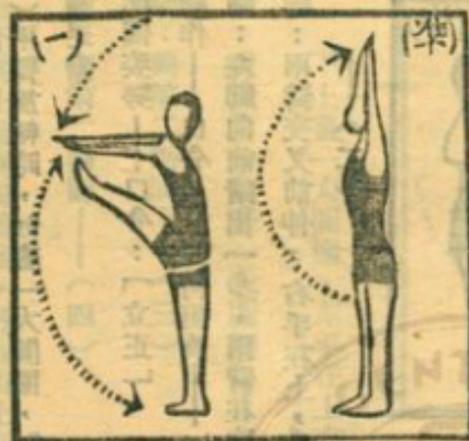
第五 四肢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抱射——」

動作——口令：「前打正踢——」

第一動：左脚弓箭步，右拳向前平擊——(一)

第四 踢腿運動



第二動：右拳收回抱肘，左拳向前平擊，同時右腳向前踢，即迅速還至第一動姿勢——(二)

第三動：與二動同——(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四)

此動作先用右拳左腿行之，後四數應改用左拳右腿交換行之。

要領：

(一) 出拳踢腿均應用力。

(二) 自第一動後應連續實施。

第六 背部運動

準備姿勢——

口令：兩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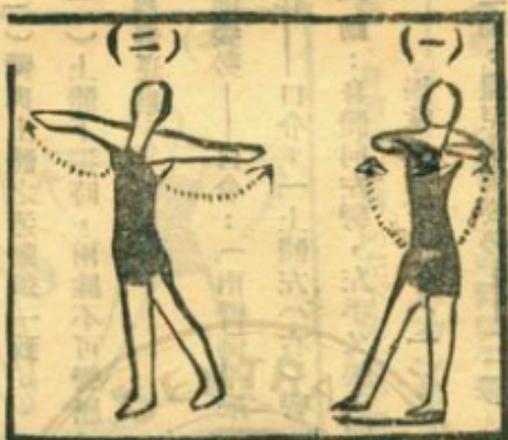
伸兩腿離

開——

動作 口令：

「上體下振」

第五節 四肢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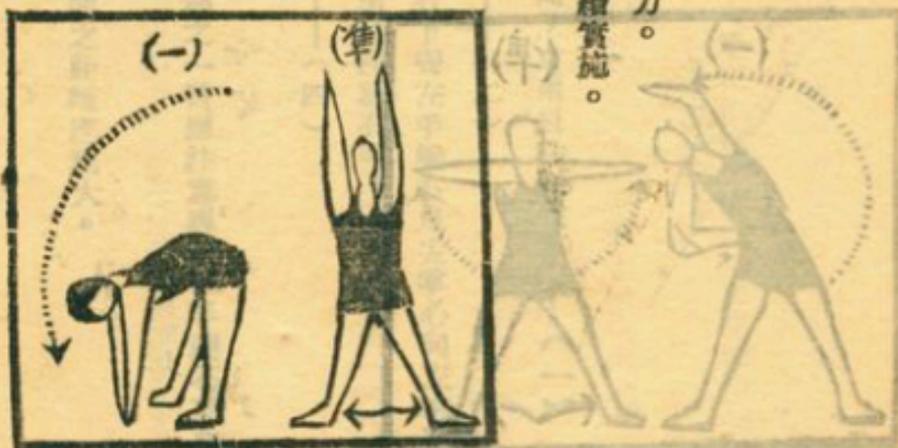


第一動：兩腿保持原來姿勢，上體下振，兩臂自然下垂垂至觸

地為止——(一)

第二動：上體稍抬起再下振二次——(二)

第六節 背部運動



第三動：與第二動同——(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四)

要領

(一) 臂與上體之運動須一致。

(二) 上體下振時，兩膝不可彎屈，背部肌肉應儘量放鬆。

第七 腰部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兩臂側平舉，兩腿離開——」

動作——口令：「上體左(右)彎」

第一動：身體向左彎，左手叉腰，同時右臂向上伸直向左

振掌心向下——(一)

第二動：還至準備姿勢——(二)

第三動：身體向右彎右手叉腰同時左臂向上伸直向右振掌

心向下——(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四)

腰部運動

第七



第八節 轉體運動

要領：

- (一) 身體左右彎時頭部與上體應保持原來部位，頭不可前俯。
- (二) 身體左右彎時，頭部向前或向後傾斜。

第八 轉體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可臂側平舉，兩腿離開」

動作——口令：「上體左（右）轉向下彎」

第一動：身體向左轉向左下彎右手觸左腳尖掌心向右手後張掌心向，右兩目注視左手——(一)

第二動：還至準備姿勢——(二)

第三動：身體向右轉向右下彎左手觸右足尖掌心向左右手

後張掌心向左右兩目注視右手——(三)

第四動：還至準備姿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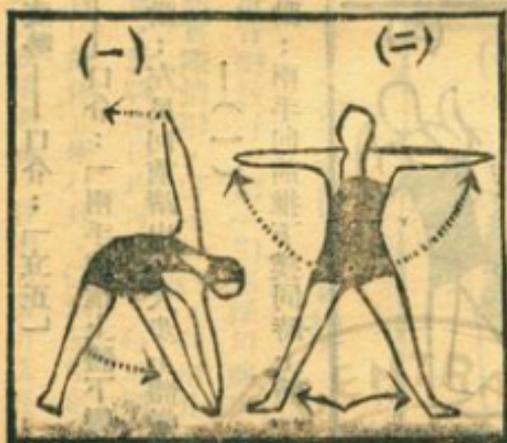
要領：

(一) 上體左右彎時上部之一臂應注意與肩平手腕不可與

後扭轉或彎曲。

(二) 兩膝伸直兩腿離開之距離應稍大。

第九 全身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立正」

動作——口令：「兩手前推上體下彎」

第一動：左足向前踏出一大步上體微向後仰胸部挺起兩臂左右平屈掌心向前身體重心落于後腳跟上

1 (一)

第二動：兩手向前推下撲同時上體一向前向下彎兩臂下垂兩腿屈蹲——(二)

第三動：兩手握拳兩臂由垂直部位向前挺起還至第一動姿

勢——(三)

此動作應用左右腳交換行之。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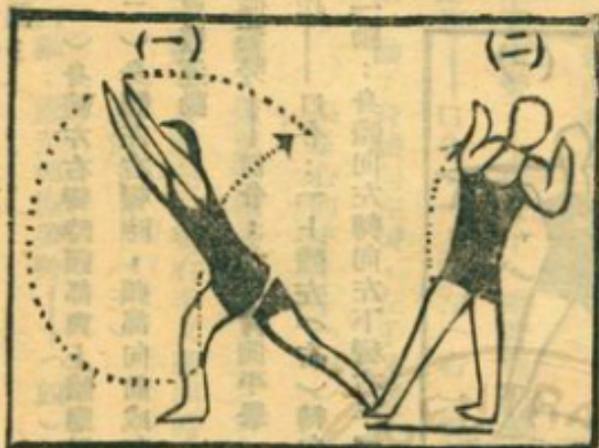
(一) 兩手向前向下撲同時應着力，兩腿應下屈身體和不可凝滯。

(二) 兩手運動應畫成一大弧形上體之運動須與兩臂兩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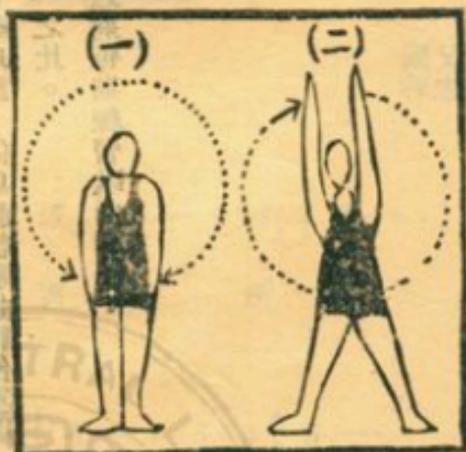
適合。

第十七 跳躍運動

準備姿勢——口令：「立正」



第十跳躍運動



第一動：身體躍起兩臂離開兩臂由兩側向上伸掌心相對

——(一)

第二動：兩脚跳擡身體還至準備姿勢——(二)

第三動：與第一動同——(三)

第四動：與第二動同——(四)

要領：

(一) 跳躍運動應輕快活潑先慢後快。

(二) 跳躍後可繼之以踏步或便步走數分點。

第七目 音樂

本班音樂教材，第一期係採用前齊珈山所編印之軍歌集。計劃欠周，成效未著。第二期，為彌補缺憾，即按照實際情形，訂定計劃，利用升降旗時間，每次實施二十至三十分鐘，全期約七百分鐘，並設置音樂研究會，教職員均可參加。每星期二四第十八時至十八時五十分為研究時間。第三期至第九期，除音樂研究會因故停止舉行外，餘均照預定計劃進行。自第五期起，本團音樂幹部訓練班成立，全國名家集中該班，學員成績優異。音樂活動由該班師生負責指導，展期節目精采，學員興趣頗佳。第十一期修正團歌

。呈准 團長將「五老峯下」，「鄱陽湖濱」，改為「崑崙山下」，「太平洋濱」。並增訂手冊附錄歌曲。第十七期起，增音樂競賽，（詳見本編四節三目），教育長曾親自表演團歌，以鼓舞學員情緒，第十九期起，每期增加正課一小時，為本班音樂教學之一大改進，對於教練與講述均有顯著進步。同時復興軍歌集出版，分發學員，作為補充教材。

歌曲教練，以應用歌曲為中心，以國歌團歌及嘯歌為重點，對國歌則要求全體學員具有正確唱法與領唱之常識，並期以本團唱法為準，才能普及全國，對團歌則要求能背唱純熟，並練習三拍子之指揮法。國旗歌勞動服務歌等，每期學員水準未齊，受訓時間亦有長短差別，約教唱四首至八首為準。

講述音樂理論，係與教練歌曲配合運用，在緊張之訓練中，祇能利用唱歌之後，插入少量講解，時間約為三與一之比。

茲將每期練習歌曲列後：



C 調  $\frac{4}{4}$ 

## 國 歌

國父訓詞  
程懋筠曲第二篇  
訓練實施

莊嚴

mp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i - . 6 5 | 6 - . 3 | 6 - . 5#4 | 5 - .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f mp

49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i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Cresc

f

5 - . 6 5 | 5 - . i | i - . 65 | 5 - . 5 |

勦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ff

rit.

3 - . 2 3 | 2 - . 5 | 2 - . 2.3 | i -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C 調 4/4

# 中央訓練團團歌

莊 程

華文意譯句并曲

mf  
5 . | 1 - 231 | 5 - 5 | 2 - 231 | 3 - 1 |

濟 濟 多 士， 嶮 嶮 干 城， 起

3 - 3 4 5 | 2 - 4 | 3 - 2 3 2 | 1 - 0 |

舞 蟻 峯 山 下， 打 戈 太 洋 濱。

f  
1 0 7. 5 2 | 2 - 3. 5 | 5 - 0 | 2 0 3. 4 5 |

服 從 我 革 命 領 袖， 俗 遵 我 總

mf  
5 - 5 | 6 - 0 | 6 5 1 2 3 1 7 | 7 - 6 |

理 遺 訓。 養 成 親 愛 精 誠 之 德 性，

f mf  
2 1 2 3 4 5 5 | 5 3 0 5 | 1 - 2 3 1 | 5 - 2 3 1 |

抱 定 殺 身 成 仁 之 決 心， 樹 立 復 興 民 族 之 基

f  
3 - 1 | 6 - 4 3 2 | 5 - 5 7 2 | 1 - |

礎， 完 成 國 民 革 命 之 使 命。

C 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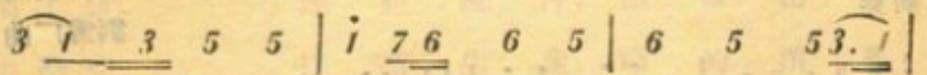
## 國 旗 歌

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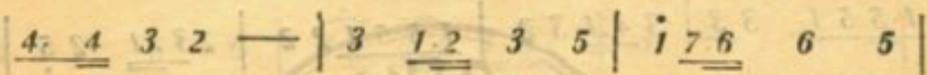
(青天白日滿地紅)

黃自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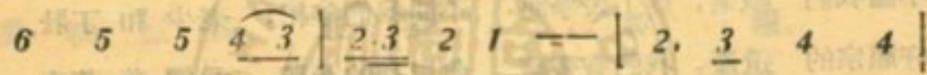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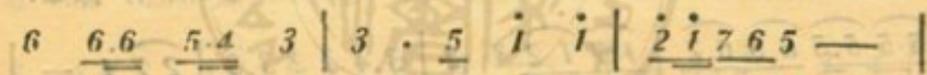
山 川 壯 麗， 物 產 豐 隆； 炎 黃 世 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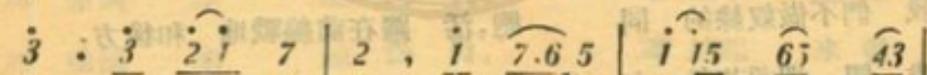
東 亞 稱 雄， 毋 自 暴 自 棄， 毋 故 步 自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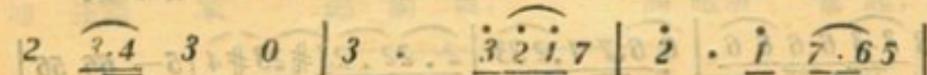
光 我 民 族， 促 進 大 同。 創 業 維 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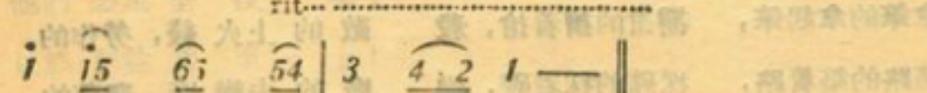
緬 懷 諸 先 烈， 守 成 不 易， 莫 從 務 近 功。



同 心 同 德， 貫 激 始 終， 青 天 白 日



纓 地 紅。 同 心 同 德， 貫 激 始 終，



青 天 白 日 滿 地 紅。

## 國家總動員

G 調 4/4

進行曲節奏

前奏

潘公展詞

劉雪廠曲

$\dot{1}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5} \mid 1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5}} \mid \underline{\dot{5}\dot{5}} \underline{\dot{5}\dot{5}} \underline{\dot{5}\dot{4}} \underline{\dot{3}\dot{2}} \mid \underline{\dot{1}\dot{0}} \underline{\dot{5}\dot{0}} \underline{\dot{3}\dot{1}} \underline{\dot{5}\dot{0}}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quad 3 \quad 3 \mid 3 \underline{4}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2} \mid 2 \underline{3} \underline{1} \quad 2 \underline{5} \mid$

反侵略的口號，我們先高唱，反侵略的大旗，我們首飛揚。

不論我們職業，農工兵學商，不問我們年紀，老少和丁壯。

守祖宗的遺產，我們有寶藏，創兒孫的基業，我們莫荒唐。

練我們的體格，民族才健強，守我們的法紀，民權有保障。

$\underline{\dot{5} \dot{5}} \underline{\dot{5} \dot{5}} \underline{\dot{6} \dot{5}} \underline{\dot{6} \dot{7}} \mid \underline{\dot{1} \dot{7}} \underline{\dot{1} \dot{2}} \underline{3} \quad 2 \mid 3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2 \underline{7} \underline{1} - \mid$

我們是反侵略的先鋒，也擔任反侵略的後防。

我們不做奴隸的同胞，活躍在前線戰地和後方。

我們埋頭苦幹向前進，人人競賽工作不退讓。

我們勤研科學去發明，民生幸福方始有希望。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sharp 3} \underline{\sharp 3} \underline{\sharp 4} \mid 5 - \underline{66} \underline{56} \mid$

聯合着英美蘇，保衛着太平洋，打倒德意日，全人類

拿筆的拿起筆，擲鎗的擲着鎗，殺敵的上火綫，勞作的

築路的築着路，採礦的採着礦，辦廠的去辦廠，墾荒的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驅逐敵僞

5 4 3 — | 1 1 4 4 | 2 2 5 5 |

才安康， 堂堂中國， 堂堂中國，  
進工廠， 流血流汗， 出錢出力，  
去墾荒， 提高生產， 節約消費，  
和豺狼， 熱情似火， 智慧如鏡，

3 3 6 6 | 5.6 5.4 3.2 | 3 — 1 — |

元戎神武， 榮列 四強。  
獻機獻糧， 獻機 獻糧。  
儲蓄力量， 儲蓄 力量。  
意志如鋼， 意志 如鋼。

5. 5.6 5. 6.7 | 1 2 3 — | 4 3.2 3 4 |

加強國家總動員， 擊潰了敵寇，  
加強國家總動員， 團結起來幹，  
加強國家總動員， 大家有熱力，  
加強國家總動員， 同胞須奮起，

3.3 3.1 2. 7 | 1 — — | 1 — — 0 ||

他們必定全投降！  
民族利益爲至上！  
自然放射大光芒！  
最後勝利在掌上！

C 調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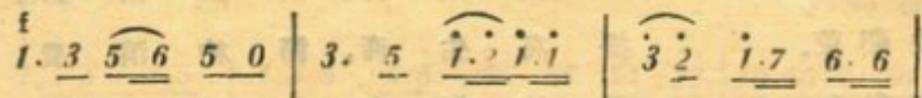
熱 血 歌

雄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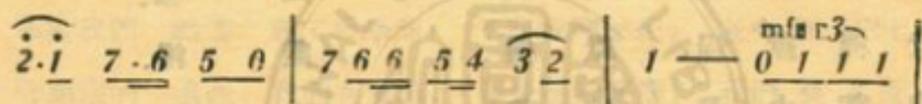
黃自作曲

復興團訓練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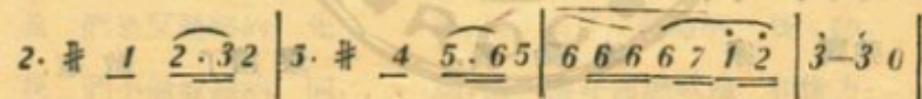
訓練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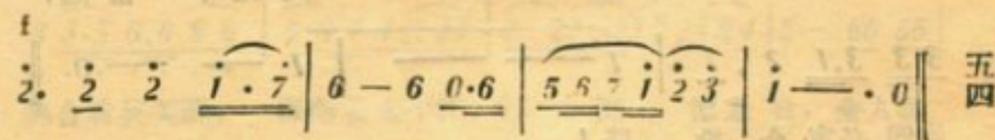
熱 血 滔 滔， 熱 血 滔 滔， 像 江 裏 的 浪， 像  
熱 血 溶 溶， 熱 血 溶 溶， 像 火 焰 般 烈， 像



澎 裏 的 濤， 常 在 我 心 頭 翻 攪。 只 因 為  
旭 日 般 紅， 常 在 我 心 頭 洶 湧。 快 起 來



恥 辱 未 雪， 憤 恨 難 消， 四 萬 萬 同 胞 啊！  
為 己 除 害， 為 國 盡 忠， 四 萬 萬 同 胞 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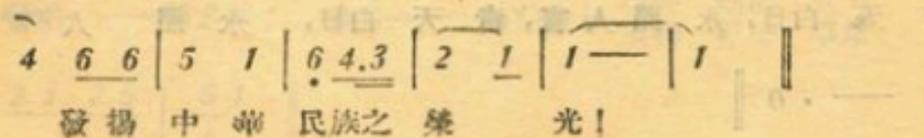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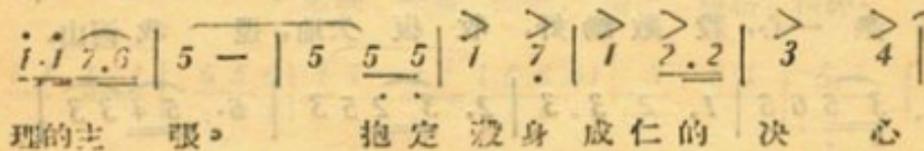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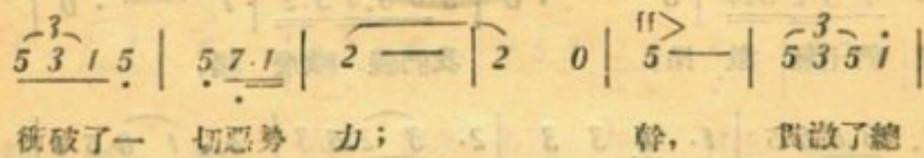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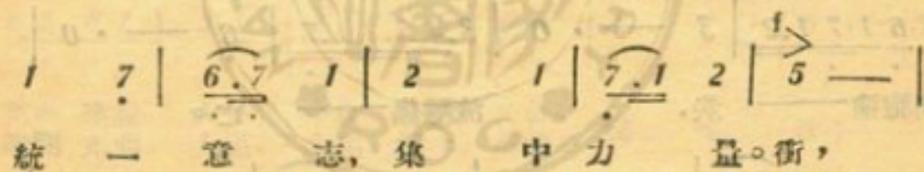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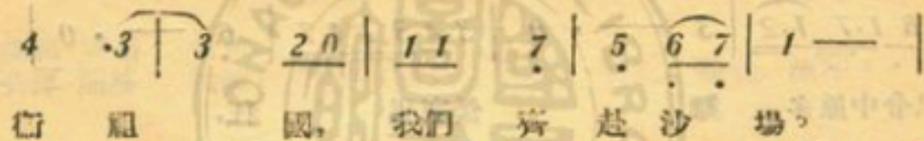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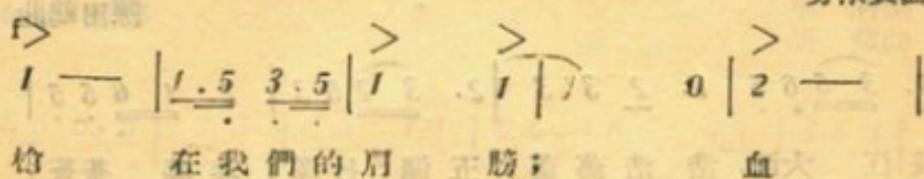
洒 着 我 們 的 熱 血， 去 除 強 暴！  
拼 着 我 們 的 熱 血， 去 爭 光 榮！

五四

F 調 4/4

## 出 發

雄壯 (進行曲快慢)

華文憲詞  
勞款真曲

G 調  $\frac{4}{4}$ 還我河山

中速

朱 僕詞  
陳田鶴曲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長江 大河，浩 浩 蕩 蕩；五 湖 七 澤；莽 莽 蒼 蒼；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巍 巍 長 城，峨 峨 太 行；開 疆 闢 界；追 懷 漢 唐；

3.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3 \text{ — } \cdot 0 \mid 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7}} \mid 6 \text{ — } \cdot 0 \mid$

只 令 中 原 多 難， 倭 寇 猖 狂。

3.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3 \text{ — } \cdot 0 \mid 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7}} \mid 6 \text{ — } \cdot 0 \mid$

同 胞 塗 炭， 流 離 傷 亡。

5.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mid 5 \text{ — } \cdot 0 \mid 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1 \text{ — } \cdot 0 \mid$

我 們 士 氣 激 昂， 我 們 義 幟 飛 揚，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萬 眾 一 心，殺 敵 勦 奸，收 復 失 地，還 我 河 山，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青 天 白 日，永 照 人 寰，青 天 白 日，永 照 人

1 — · 0 ||

寰！

A 調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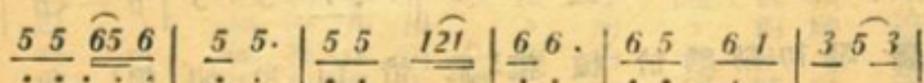
## 勞動服務歌

有力·稍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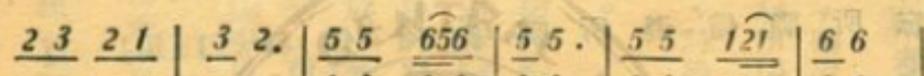
李 濟詞  
胡 然曲

第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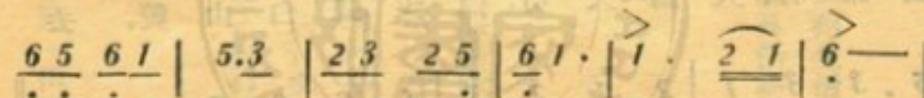
訓練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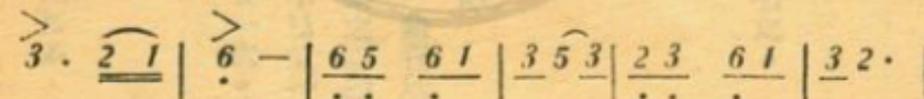
唵約，唵約，用力！ 唵約，唵約，流汗！ 大家 都來 勞動，  
鍛鍊 堅強 體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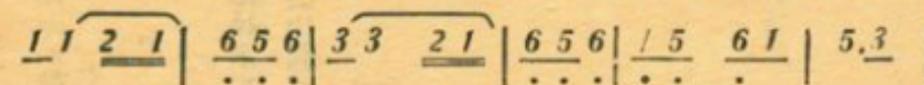
挑起 肩頭 重任· 唵約，唵約，用力！ 唵約，唵約，流汗！  
發揮 服務 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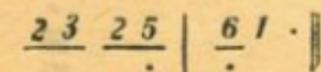
完成 建設 大任· 全靠 合力 苦幹· 唵 唵 吶！  
鋤開 光明 大道· 運用 雙手 萬能·



唵 唵 吶！ 大家 都來 勞動· 挑起 肩頭 重任·  
鍛鍊 堅強 體魄· 發揮 服務 精神·



唵約……唵約吶！ 唵約……唵約吶！ 勞動 創造 武力，  
旋轉 乾坤 事業。



保衛 大好 河山  
都從 勞動 生產

五七

F 調 4/4

# 驍 歌

中板

華文靈填詞

5 | 1 1 1 3 | 2 . 1 2 3 | 1 . 1 3 5 | 6 - . 6 |

驍 歌 初 動 離 情 植 鞅！ 驚 浩 日 光 匆 促！ 勿

5 . 3 3 1 | 2 . 1 2 3 | 1 . 6 6 5 | 1 - . 6 |

忘 所 訓， 僅 遵 所 囑， 從 今 知 行 切 篤！ 更

5 . 3 3 1 | 2 . 1 2 6 | 5 . 3 3 5 | 6 - . 1 |

願 諸 君， 矢 勤 矢 勇， 揮 戈 長 白 山 麓， 去

5 . 3 3 1 | 2 . 1 2 3 | 1 . 6 6 5 | 1 - . 1 |

矣 男 兒， 切 莫 踴 躍， 矢 志 復 興 民 族！

復興團訓練集

訓練紀實

五八

山新 特火 濤湖  
有主 德榮 有勝

## 附音樂教學計劃

- 一 目的：振奮精神，鼓勵志氣，陶冶身心，調劑生活。
- 二 時間：除正課四小時外，並利用同學前及課外活動時間練習之。
- 三 教學方式：分講述、教練、鑑賞、討論四種。
- 四 教材：學員手冊內十首歌曲。
- 五 講述：發音法、指揮法及音樂常識。
- 六 教練：1 黨歌 2 國歌 3 國旗歌 4 勞動服務歌 5 驪歌
- 七 鑑賞：1 利用週末新生活晚會時間，舉行室內音樂一次，藉資欣賞。  
2 利用休息時間播放中外名曲，以增進學員對音樂之認識。
- 八 討論：臨時與學員作個別談話，商討各種有關音樂問題，學員並得用書面提出問題研究。
- 九 比賽：為提倡集團歌詠，鼓勵學員興趣起見，舉行歌詠比賽一次，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八目 業務演習

業務演習，係遵照「計劃訓練」之指示而實施。但業務種類甚多，為時間所限，僅擇人事、經理、與

查、設計等部門，分期演習。

「人事演習」是研究人對人之處理方法，「經理演習」是研究人對物對財之處理方法。我國目前人事和經理制度尚未建立，一般機關每感人事經理問題之不易。本班因有此兩種演習課程，作為建立制度之準備。至於調查與設計，原為一般辦理事件之必經階段。我國過去對於調查、設計、工作之重要性，未能認識，以致流於空泛不切實際。故本班予以演習機會，在使各受訓人員得到主持機關領導辦事智慧，庶可發揮行政效率。茲將實施概況列表於後：

業 務 演 習

演習項目 實施時期 別 指導者 考

人事演習 葉楚傖，鄭彥棻  
王世憲，倪文亞  
張金鑑，張宗良

經理演習 秦景陽，陳良  
周友端，聞亦有  
盧作孚，章益  
高秉坊，吳世瑞

調查統計演習 何廉，  
俞運漢，徐恩曾  
濮孟九，吳大鈞

自第二十二期以後將調查演習與統計演習合併改稱「調查統計演習」

第九目 課程問答

本班自第六期起，爲便利學員對各項課程提出書面問題，特在大禮堂設置課程問詢箱，派員按日將問題彙集整理，分別送請有關講師解答。實施迄今，所收集之答案頗多，承諸講師熱心指導，隨時以書面分別通知提出問題之學員外，茲特擇其重要而具有普遍性之問題，舉例如下：

## 壹 黨政類

### 一 黨務問題

小組訓練之重要性及其推行辦法

各級黨部監察權之規定

關於黨員養黨問題

小組會議與指導員

小組會議與主持人

在政府機關工作之黨員違背黨綱時之處置辦法

修改民衆團體立案手續問題

### 二 政治問題

國際歷次會議對於中日問題成立之十大文件

我國現時之生產情形

工業建設與礦產開發之種類數量及產銷情形

政府對農工礦商投資問題

七七紡紗機及棉種之購買地點

物價飛漲原因及其補救辦法

敵貨傾銷情形及我之對策

敵人在淪陷區榨取物資情形及我之對策

對敵偽經濟戰爭之方略及實況

合作事業與佃農制度

歲計會計統計之組織系統

縣財政與鄉鎮財政之劃分

### 三 專門問題

邏輯與因明

黑格耳思維術之價值

馬氏辯論法之內容

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之比較

辯證法與邏輯之異同

歸納的演繹法之正確性

顏習齋先生之「四存」主張內容

一 爲便利各學員對各項課程提出書面問題，請求有關講師解答，特設置本問詢箱。凡有書信若干人  
二 各學員對於各項課程，均得提出問題，但須用教務組印製之問詢紙（置於箱側木匣內）填寫，並須註  
明本人姓名隊別及講師姓名及講授課目。

三 本箱由教務組派員管理，於黨政訓練班各期開學期間，每日下午一時開啓一次。

四 教務組按日將問題彙集整理，分別送請有關講師解答。

五 教務組接到有關講師送回之解答，即以書面通知提出問題之學員，並將答案分類記存。

六 學員所提問題，務以切實扼要爲主，如有軼越演演範圍或舉關機密者，教務組得不將問題提送。

七 如講師之解答，不及於學員離團前送到者，由教務組隨時函達有關學員。

## 第十目 課業測驗

本班自二十一期起舉行課業測驗，至三十一期止，共舉行二十次，受測驗學員爲八五二四人，每期測  
驗次數，除二十三期舉行三次，二十九期三十期三十一期各舉行一次外，其餘各期均舉行二次。第一次於  
第一週舉行，目的在測驗受訓人員之素質及其性格，以爲訓練實施之依據；第二次於末週舉行，目的在檢  
查受訓人員之心得，測驗受訓人員之性格與志趣，考核受訓人員之學習知能。測驗要項分志趣測驗，意向  
測驗，能力測驗三種，前二種，屬於性格，後一種屬於能力。

課業測驗，實施之初，僅在訓練實施計劃中說明分兩次舉行。嗣以是項測驗有助於改進訓練設施和增  
加訓練效率。故於二十二期起，將課業測驗列入訓練實施項目，作爲學員成績考核方式之一。並爲專責總

見，於教育委員會內組織測驗委員會，以教務組長，訓導組長，人事組長及訓育幹事若干人為委員，訂定課業測驗實施辦法（另附）以為辦理測驗之準則。

壹 志趣測驗之主旨 在調查受訓人員之志趣與其職業是否符合。僅以研究學科、現職、志願工作，經驗最多之工作等四項，徵求答案。

貳 意向測驗之主旨 在測驗受訓人員心意活動，傾向的則律之一般形勢。測驗方法是就求信、求全、求功、求知、求合、求效等六種各別不同傾向的見地，從日常問題中，各選擇一重要問題，每一問題復按六種傾向觀點，編擬六個合理，程度大體相等的答案，由受測驗人員以數字次序表明其心意傾向的次第然後由各題同一傾向的數字之和的大小，便可察知各個人的心意活動之接近傾向與疏遠傾向。

參 能力測驗之主旨 在檢查受訓人員的智能及受訓心得，測驗題材的選擇是以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及黨政教材之重要部份為本。因測驗性質有測驗理解力與測驗記憶力之分，所以測驗題材亦有側於領悟與側重事實之別。測驗理解力的題材，偏於領悟方面，以檢查學員對黨政的基本觀念為目的。測驗記憶力的題材，側重事實方面，以檢查學員對黨政的基本認識為目標。而總的標的，則為偵知黨政幹部的學習能力。

茲將課業測驗實施辦法列後：

附一 課業測驗實施辦法

- 一 課業測驗以檢查學員之修學效果為目的。
- 二 課業測驗由教育委員會組織測驗委員會辦理之。以教務組、訓導組、人事組各組長及訓育幹事若干人

為委員，由教務組長召集。必要時，得隨時酌詢各單位職員協助辦理。

三 課業測驗於第一，三週各舉行一次。時間以五十分鐘為原則。每次測驗後，如發現對於學員修學上有應行指導事項，得利用升旗後時間，舉行臨時講評。

四 測驗前，由測驗委員會擬定題目及評閱標準，簽呈主任委員核定。

五 由教育委員會於測驗前一日，通知各隊隊長暨調育幹事，於測驗時蒞場監察。並通知各隊值日官，於測驗前五分鐘按各隊實到人數領取測驗卷，俟當場發出「分發測驗卷」口令後，即迅速發給學員，測驗委員於測驗卷分發完畢時，將關於測驗應行注意事項，提要說明；然後發「解答開始」口令。

六 在測驗進行中，學員須依從測驗委員之指導。測驗時限屆滿時，測驗委員發「停止解答」口令，由各隊值日官按隊收卷，點交教育委員會收卷人。時限屆滿以前，如有解答完畢者，得於繳卷後先行退席。

七 測驗卷由教育委員會發交測驗委員會按評閱標準計分、編造統計，並擬具講評草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即送有關單位參考。必要時，得印發各學員。

八 測驗講評由測驗委員會推定委員担任之。

第二 各期測驗統計表

工作，關於二三之訓練事項，則由...

八、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九、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一、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二、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三、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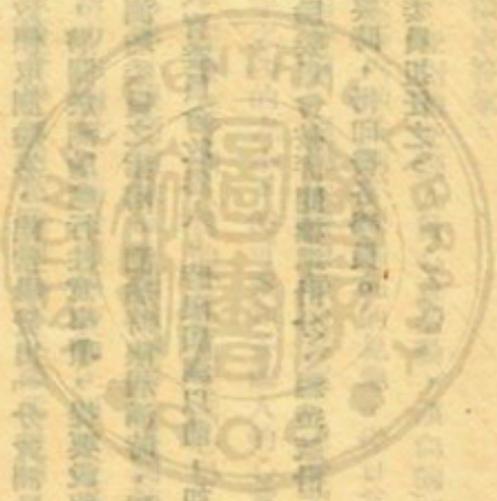
十四、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五、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六、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七、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十八、訓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





## 第十一目 教務組工作要領

教務工作分課務與教材二部門。於黨政訓練班每期開學之前，依據調訓學員原職業務性質，及前期訓練所得經驗，擬就訓練計劃，並準備各項設施。訓練期中，一切均按計劃執行，力求確實精到。每期終結，舉行工作檢討，以作下期計劃與執行之參考。如此廢續改進，並使教務實施與訓育實施及軍事管理各部門配合無間，以期獲得預期之效果，貫徹本班訓練之目的。

以下分計劃與準備、實施、考查與改進三部說明教務工作之要領。

### 壹 計劃與準備之要領

#### 一 訓練計劃

1. 按調訓人員業務性質會同有關單位，依據有門法令及訓示，擬就訓練大綱，將訓練目的、要旨、方法、期限、內容及考核辦法等項，詳為規劃，簽呈主任委員核定。
2. 根據訓練大綱，編記課程，籌劃教材，擬具教務實施細則。
3. 根據訓練大綱中，有關課程與教材部份之規定，擬具各種教務實施辦法，連同訓育實施與軍事管訓方面之規章，編訂訓練實施計劃。
4. 各種教務實施辦法之主要項目如左：

(一) 講師注意事項——說明左列各項：

1. 團長對課程講授方面之指示；

2. 受訓學員甄職業務之性質；

3. 一般教學內容應注重之事項；

4. 教學方法之主要原則；

5. 授課時間之規定；

6. 教材編訂之原則與辦法；

7. 上課時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處置辦法；

8. 其他。

(二) 課程問詢辦法——說明左列各項：

1. 課程問詢之範圍；

2. 課程問詢之手續；

3. 課程答案之處理。

(三) 業務演習實施辦法——說明左列各項：

1. 業務演習之項目；

2. 業務演習之方法；

3. 業務演習講評之方式；

4. 業務演習成績之計算。

(四) 測驗實施辦法——說明左列各項：

1. 測驗之種類

2. 測驗之實施

3. 測驗之評定

(五) 1. 測驗之種類；

2. 測驗之方法；

3. 測驗教材之擬訂辦法；

4. 測驗實施之手續；

5. 測驗品評之方法；

(四) 6. 測驗成績之計算。

(五) 教材分發辦法——說明左列各項：

1. 教材分發之對象；

(三) 2. 教材分發之數量；

3. 教材分發之手續；

4. 教材分發之時機；

5. 教材分發之範圍。

(六) 研讀教材實施辦法——說明左列各項：

1. 研讀教材之選擇；

2. 研讀心得之記載；

3. 研讀心得之品評。

## 貳 課程規則

一 黨訓課程綱要

(一) 課程分類 全部課程分為精神講話、黨政課程、軍事課程、專業課程及業務演習五大類。

(二) 設課標準 除精神講話、軍事課程外，關於黨政課程、專業課程及業務演習各項之設立標準如

下：

1. 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者；

3. 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

3. 關於幹部人員必具之修養者；

4. 關於專門業務問題者。

(三) 時數分配

1. 各類課程視訓練對象之需要與課程項目之多寡，而定其分配比例；

(正) 2. 各個課目視其內容之繁簡與性質之輕重，而分配其講授時數。

(四) 講授要旨

1. 關於本黨基本認識之課程，以 總理遺教、 國長訓示為中心；

2. 關於一般抗戰建國工作之課程，以當前實際問題及優良工作經驗為主，對於最近應努力之各

種有關工作，亦須特加指示；

3. 專業課程注重業務上實際問題之指示，並參照各主管部門之意見；

4. 專業課程以配合術科訓練之需要為主。

(五) 講師人選

1. 本黨理論課程，請對該項課程富有研究之黨國先進擔任；
2. 中央施政業務課程，請各該業務主管長官擔任；
3. 專業課程，請該項課程專家擔任；
4. 業務演習，由該項業務掌理機關擔任；
5. 軍事課程，請對該項課程有專門研究之軍事長官擔任；
6. 特約講演，視各期情況，分請政府長官、學者專家或各社團之領導人士擔任。

二 擬訂課程進度

(一) 採用教學單元制，劃全部訓練時間為四個單元：

第一單元 本黨之基本認識；

第二單元 一般抗戰建國工作；

第三單元 專業研究及業務演習；

第四單元 專門問題之研究及人生哲學修養。

(二) 每一教學單元，均配以 團長精神訓話，以為啓導。

(三) 將黨(團)務活動、訓育實施、軍事課程參合編配於各教學單元內，以收寓教於育、即訓即練

之效。

三 選定讀物篇目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 按照訓練之目的及調訓學員之需要，選定調詞。

(二) 就調詞之性質及重點編排順序，以配合各個教學單元，及全部訓練進程。

(三) 讀訓人選，宜選對調詞內容有深切之研究及語音清晰者任之。

### 參 教材籌劃

#### 一 關於付印者

(一) 按學員業務之性質，向其隸屬及有關機關函徵有關之參考書表；

(二) 按事實之需要商同本團主管編纂單位，彙編必備之參考書表；

(三) 函各任課講師按課程講授綱要，編擬講義，先期送組。

#### 二 關於付印者

(一) 按課程講授進度及授課時間之先後，規定各種教材講義付印，送校，交書之時限；

(二) 估計全期送印種類與數量，送承印單預作適當之準備；

(三) 就送印書籍必須規定之項目，擬製印書通知單，以送印書籍之用。

#### 三 關於分發者

(一) 按調訓學員業務之性質與事實之需要，擬訂分發參考書表及講義目錄；

(二) 計劃管、教、訓人員應發之參考書籍，並調查其已領未領之種類，分別概定分發清單；

(三) 調查本團職員尚未領得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團長訓詞彙輯及黨員須知等必讀書籍者，彙

備分發；

(四) 規定分發官長、學員及調育人員書籍之各種手續。

## (二) 訓練指導 課務準備

(一) 編制課表

(一) 確守課程講授進度與教學單元之順序，並注意課程性質之分類；

(二) 各個單元內課程之排列，以各成體系為原則，但需顧及講師之個別情況及各種紀念節日之配合；

(三) 黨（團）務活動與訓育實施之編排，須與課程進度配合；

(四) 軍事課程逐週實施，使與軍事管理實施步驟配合；

(五) 午前以編排理論課程，午後以編配研讀、操作、運動及演習為原則，務使心身活動每日有適當

之配合。

## (二) 接洽講師

(一) 各課講師經選定後，擬具名冊，簽呈核聘，並寄送訓練實施計劃及課表，分別接洽；

(二) 接洽人員態度宜親切有禮，處事須週到確實，與講師接洽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告知担任講授之課程應行注重之要點，或團長對該項課程之訓示，以作講師預定教案、編擬講義之參考；

2. 告知學員業務性質，請將教學內容學員業務取得聯繫；

3. 告知課程講授之時間，請將講義於時限內編就送組，以資印發；

4. 詢問來團上課是否需要團部派車接送；

5. 記載講師每日辦公時間，會客時間，公務接洽代理人姓名、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洽商；
6. 調查中央黨政軍機關會報日期時間，以作排課、調課時之參考；
7. 調查講師之履歷，以備編擬學員通訊錄中講師部份之稿件。

三 擬訂行史歷

- (一) 依據訓練實施計劃、課程進度與教務實施之順序，擬訂行史歷，以作推行教務之準則；
- (二) 在行史歷中，規定本期教務實施之準備工作與考核工作；
- (三) 行史歷應規定經常工作之辦理時限。

四 課室之陳設與檢查

- (一) 佈置講師休息室；
- (二) 試用播音機；
- (三) 檢查黑板、粉筆、講案、桌椅、課目實施牌及向詢箱；
- (四) 張貼課表。

伍 實施之要領

- (一) 一般工作要項

- (一) 注重準備；
- (二) 遵守時間；
- (三) 密切聯繫；

(四) 不斷檢查；

(五) 施行考核；

(六) 分工合作；

(七) 實事求是；

(八) 精益求精。

二 個別工作要領

(一) 課務方面

(子) 課目時間之調動：

1. 預定課目常因臨時事政不能隨時講授，遇有調動須注意左列各項：

(1) 商請可能調動之講師填補；

(2) 調補之課程以屬於同一教學單元之性質為原則；

(3) 與請求調課之講師商定補課時間；

(4) 調課經洽妥後，補辦書面手續。

(丑) 2. 逐日課目均須於先一日晚按下列手續宣告：

(1) 填寫報告表報告高級長官；

(2) 填寫每日課目實施牌二塊，陳設課堂兩旁；

(3) 繕製每日課目實施表，通告有關單位；

第二篇 訓練實施

(4) 張貼每日課目實施表於公佈欄。  
3. 間有因講師隨時通知調課或因調動困難，延至深夜或當日清晨始行定妥，但無論延至何時，課目一經決定，仍須按上述手續迅速辦理。

(丑) 講師之接待：

1. 各課於講授前二三日內須再度與有講師接洽一次，以促講師注意，遵守上課時間；
2. 估計各講師來團距離之遠近，於上課前以電話告知上課時間，如已來團，並查詢其出發時間；
3. 講師來團如需派車接送，須預先向主管單位洽定，並指定迎接人員；
4. 如已屆上課時間而講師尚未到團，應以電話查明原由，並估計其至團所需時間，告知總值日官宣告學員暫行自修；
5. 有必需招待飯食者，商同主管單位辦理；
6. 接待講師人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1) 禮貌儀容之修整；

(2) 語言口音之清晰；

(3) 解答講師之詢問；

(4) 暗示教學上必須注意之事項；

(5) 指導勤務兵之服務。

(寅) 專業課程之釐訂與分組上課：

(5) 1. 按學員業務之性質，擬訂分組名單；

2. 按各組人員業務之需要與其主管部門，商擬各組專業課程；

3. 請各類業務主管部門介紹專業課程之講師。

4. 擬訂專業課程講授綱要及實施課表，並分函致聘講師；

5. 公告分組名單與上課地點；

6. 與有關單位商洽準備分組上課應用之各種器材及勤務兵，并檢查之；

7. 分配各組接待人員，如各主管機關派有人員駐團辦理接待工作時，並應隨時聯繫並協助之。

#### (卯) 業務演習之籌辦：

1. 業務演習按學員原職業業務之需要，就人事、設計、調查、經理等項酌予設置；

2. 按演習項目與講師商洽演習計劃與辦法；

3. 演習計劃辦法與作業者，均須於演習前準備就緒，依時分發；

4. 按演習之項目，適時展覽各種演習資料，以供學員之參考；

5. 各種演習均由講師於演習前講明演習大要及演習方法，演習後再由講師依評閱結果，講評演

習成績之優劣點，以供參考；

6. 各種演習均分個別演習與分組演習兩種，前者重在考核個人之經驗與能力，後者藉收集思廣

益之效；

7. 各種演習實施時，除由各有關講師蒞場指導外，並請指導員分組指導，以增進演習效果；

8. 演習完了，當場點收作業卷，送請講師評閱；

9. 講師評閱時就學員作業之構思立意、取材佈局、選詞造句等項精細考察，以明學員之思想、學識、能力和經驗；

10 每卷評閱後，列舉其優缺點，加註評語，給予評分；

11 全部演習作業卷評閱完畢，就一般情節與各組特徵編擬講評，印發學員；

12 繕造成績登記冊，分別登記作業成績分數，連同作業卷送人事組彙辦。

(辰) 表演課程之籌辦：

1. 表演課程每期各就實際需要酌設防毒實施、兵器表演、爆破表演、警犬表演、跳傘演習等項

2. 各種表演之實施，均於事前與担任講師或主管機關商訂表演辦法與項目；

3. 防毒實施、兵器表演、爆破表演均於實施之先一日通知主管單位派車搬運器材，並於實施之前設該項表演概況課程一小時，由講師講明表演項目程序及表演器物之性能；

4. 有危險性之表演，須通知有關單位於事先派警衛警戒，表演後須立時清除未爆炸之火藥及殘餘之毒氣，並派車送回器材；

5. 警犬表演、跳傘演習於表演時，由指導員說明警犬性能、表演項目或跳傘方法，不另設隨講授。

(己) 課程開詢之處理：

- (壬)
1. 依課程詢問辦法於課堂設置課程詢問箱，並於箱側置放課程詢問紙，以便學員填寫投放；
  2. 學員對於各種課程所提出之問題經審查後，如不超出講授範圍或涉及機密，均轉請講師解答；
  3. 講師解答遲滯時，即以書面轉知提出問題之學員，如已畢業離團，則由郵轉寄；
  4. 每期課程問詢答案之有印發必要者，於結業後彙編成冊，印發本期及下期學員參閱。

(二) 教材方面

(子) 講義之校閱送印校對與催取：

1. 校閱 講師送來之講稿，會同主管編纂單位校閱，如發現有以下各項情形，代為更改或商請更正：

- (1) 繕寫字句錯落或標點符號錯誤者；
- (2) 各種專門名詞（如人名、地名、學名等）或年月顯然錯誤者；
- (3) 因就印刷版本之方便，而致圖表位置形式之遷移變動，或須加註釋者；
- (4) 與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不盡相符者；
- (5) 與規定法令不盡相符者；
- (6) 統計數字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者；
- (7) 兩種課程之講稿對同一事項意見分歧者。

2. 送印

- (1) 規定書面之式樣；

(2) 填寫印書通知單，註明以下各點：

子 送印校樣與交書之日期；

丑 版幅之大小；

寅 用紙之名稱；

卯 底稿之頁數。

(3) 會同編纂單位簽蓋後送印。

### 3. 校對

(1) 爲使印出之書籍無錯誤脫落之處，必經初校、復校、三校等手續；

(2) 緊急印件，派員赴印刷所坐校；

(3) 校對要精細專一；

(4) 校對要有毅力，有耐性；

(5) 校對所用之符號與格式須固定，改正之字須正寫明白。

### 4. 催取

(1) 適時催取付印之教材；

(2) 如印件過多，須按印刷能力先催取最緊急需要之教材。

(丑) 參考書表之治領與搬運：

1. 洽領 向有關機關函徵參考書表，得覆函通知種類與數量後，即派員持函洽領；

2. 搬運：通知主管輸送單位，派汽車或兵伕搬運。

(實) 教材(參考書表及講義)之保管、登記、分發、收繳、整理與列報目錄，由學員。

1. 保管

(1) 爲減少空襲之損失，按性質分處分類保存，重要者並移入防空洞儲用；

(2) 保管書籍之房屋地點宜乾燥通風，以免霉蝕，並應養貓，以防鼠嚙；

(3) 裝置書櫃保管以免污損，並於書櫃外張貼書名，以便查尋；

(4) 如陰雨過久，濕氣甚重，須於晴天曝曬之。

## 2. 登記

(1) 爲便清查，須按性質登記種類、數量、徵集機關、編輯人姓名及編印年月。

(2) 爲便統計檢查，所有徵集、印取、分發、收繳以及損耗，須隨時登記。

## 3. 分發

(1) 重要參考書如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團長訓詞以及重要法令規章，於開學前及第一

週內分發，以備學員隨時研讀；

(2) 各種講義於課目講完後分發，以便學員利用機會閱讀與課堂聽講印象相印證；

(3) 各種講義雖早印出，但以不於講課之先分發爲原則，俾使學員於課堂上無所依賴。

心聽講，寫作筆記；

(4) 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如函索參考書籍，隨時秉承批示發給；

(5) 本團畢業學員函索參考書籍，酌量情形發給，未其示禁條；

(6) 隨時參加聆訓人員，當場發給講讀之訓詞小冊子。

4. 收繳

(1) 還道及淪陷區學員不能帶回之講義，於結業時派員赴各班隊及收繳員時收繳；

(2) 聆訓完畢當場發給之訓詞，即時收繳；

5. 整理

(1) 收繳回之書籍如有損壞，應重予整理貼補備用；

(2) 隨時局部整理清查；

(3) 期終全般整理清查。

6. 列報

(1) 統計全期已印發書籍種類、數量及各期結存款；

(2) 統計全期徵發書籍種類、數量及各期結存款；

(3) 就統計結果，編造書籍期報表及教材分類統計表，呈報備查。

(卯) 研讀教材之實施與考核

1. 研讀教材注重精研 總理遺教 團長訓詞黨政法規及重要教材之指定部份；

2. 研讀題材之選擇與順序，須配合訓練進度與課程性質，預擬研讀教材目錄，印發學員；

3. 每次研讀題材均須於規定時間內研讀完畢，筆記心得，感想或製作圖表；

4. 每週末由駐隊訓育幹事檢查研讀札記，記錄研讀成績；
5. 研讀札記如有特殊見解，摘呈核閱。

查閱 考查與改進

### 一 考查

#### (一) 課務方面

#### (子) 課務實施之考查：

1. 逐日派員隨堂聽課，考查講授情形，填記每日課務實施調查表，報呈高級長官查閱。此項考查之要點如次：

(1) 講師教授題材及內容要義，是否與預定之綱要相合？

(2) 講師講授方法是否適當及有無組織條理？

(3) 講師言語是否清晰，聲音是否高朗？

(4) 記載全日課務實施情形與調補課目及調補原因。

2. 隨時約見各隊學員，徵詢對於課務之意見與感想；

3. 於全期課務終了時，分別約集條學成績特優及較差之學員會談，以聽取各別對於課務方面之意見與感想；

4. 注意收集學員於座談會與班務會議中關於教務方面之建議；

5. 接受團內各種會報，如訓育幹事會議、管訓實施研究會議等有關教務方面之批評，檢討與指

示。因由各科會考，故編有指導會考，考題宜得與會考題其間是為必要之批評，並慎其

(丑) 修學情態與修學效果之考察：查會考中間欲得進步之鼓勵：

1. 與有關單位聯繫，逐日分別派員在課堂，操場及學員一般活動之場所，考查學員聽講、研讀、作業、自修、操作及其他種種訓育活動課外活動之情態及其得失，並分析研究形成此種情態之心理或環境的原因，以為改進之參考。

2. 修學效果之考查分左列各項：

(1) 依課業測驗實施辦法按期舉行測驗二次（或一次）。其實施要點如次：

子。測驗次數視訓練時限之長短而定，訓練時限如為四星期或四星期以上時即舉行測驗兩次

(1) 第一次排於第一週末，第二次排於第三週末；訓練時限如為三星期時，則舉行測驗一

次，排於第二週末；

丑。測驗題材之性質分為二種，一為測驗學員對於課業之記憶能力的題材，一為測驗其理解

力的題材，此二項題材以參合編排為原則；

寅。測驗題目之方式是非、改錯、填充、選擇等項，每項題目數量以十題為原則；

卯。測驗題目之取材以 總理遺教 團長訓詞及重要教材為主要根據，關於講師口頭解釋之

資料及時事問題，亦酌量採用；

辰。舉行測驗之手續如下：

一。測驗題於測驗期前擬定呈准後印成測驗卷；

(二) 測驗卷須詳細校對

三、測驗卷當場分發，由管訓人員蒞場監察，嚴密控制測驗環境，測驗完畢按隊點收試

卷，同時，並收回試卷。

四、試卷按一定標準評閱，評閱完畢就題材性質及學員業務性質分類統計其成績，研究

其相互關係，編擬測驗講評，印發學員及有關單位參考，並按隊別比較成績，以激

發競爭心；

五、測驗總成績登入測驗成績冊送入事組彙辦，試卷仍留組待與以前各期試卷綜合研究。

(2) 由駐隊訓育幹事按週考查學員聽講筆記及研讀札記登記，並統計其成績優點缺點，送訓導

組彙辦。

(3) 考查并登記業務演習作業卷之成績送入事組彙辦。

(實) 學員性格之考查：

(1) 每期學員之性格考查，除受訓人員之一般考查外，並於舉行課業測驗時，附帶舉行性格測

驗一次或二次；

(2) 性格測驗題材之性質，以明瞭學員之個別的及分類的性格傾向與性格類型為主旨，學員之

種類、年齡、學歷、業務性別等項辦理；

(3) 測驗題材之編擬，以切合對象為主旨，務使測驗結果近各個學員之真實性格；

(4) 測驗題目之數量以多為宜，務使學員於規定時間內表現其真實之象徵，無使有多餘時間留

(4) 豫考慮，而轉移其素所懷抱之觀點；

(5) 性格測驗如在一期中舉行二次時，則將二次之測驗結果互相比較研究，藉由其性格之移易以察知訓練之效果，而為加強或改善訓練之參考；

(6) 性格測驗舉行後，須統計研究其結果，分送受訓人員以為其訓練參考，並編擬講評印發學員。

(二) 一般教務行政方面

(1) 逐日考察：學員之出勤率、領受人員之一致性、並按學員之訓練進度、領受人員之訓練進度、

(2) 實行分層負責制，本組各級工作人員對於本身所任工作，須按日自行檢查，有無錯誤或疏漏；

3. 本組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須勤加監督指導，務使每日應辦之事項無積壓、遲滯或錯誤疏漏；

3. 逐日考查之事項及其應行注意之要點如左：

(1) 當日及次日擔任課程講師之聯繫，是否確實；

(2) 次日課目實施表及本日課務實施調查表是否按時印發填送；

(3) 教材是否按時分發；

(4) 檢查講師休息室及課堂之佈置，并試用播音機是否良好；

(5) 檢查課程問詢箱，彙取問詢紙

(6) 各項公告及分發之文表內容有無錯誤，其張貼位置是否適宜。

(二) 每週舉行組務會議一次，考查及討論以下各項：

1. 本週課務實施之情形及下週應行準備及辦理之事項；

2. 教材之編印，分發及保管事項；

5.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三) 期終舉行檢討會一次，並將檢討結果呈報主任委員。檢討內容應特重以下三項：

1. 本期教務實施情形與預定計劃是否符合；

2. 本期教務實施之優點及缺點；

3. 下期教務工作之改進意見與辦法。

## 二 改進

子 根據上述各項考查之結果，分別訂定改進辦法。

丑 改進辦法之擬訂與實施，須遵守左列各項原則。

甲 1. 在性質方面：

(1) 發揚考查所得之優點；

(2) 改正考查所得之缺點。

乙 2. 在時效方面：

(1) 屬於本期應行改進之事項，須於本期中適時辦理之；

(2) 屬於下期應行改進之事項，須於下期開學前預為準備，并適時辦理之。

3. 在執行手續方面：由本時負責辦理。

(1) 屬於本組職掌以內之事項，由本組負責辦理。

(2) 屬於與其他單位有關之事項，與有關單位商洽辦理之。

## 第二節 訓導

本班訓導實施，是由行動以參證知識，由實際以參證理論；與教務、管理配合，具有複習之作用。其方法注重自覺、自動、自省、自治。自覺自動為真知力行之前提；自省自治是互助合作之條件。因此，運用方式，胥以：民主、善意、積極、為歸。

訓導工作特重考核與指導之相互為用。從考核中指導，由指導中考核；同時，積極的考核，是在發現學員之優點、長處，使同學能觀摩仿效。即或發現缺點，亦必研究其原因之所在，以共謀補救與匡正。所謂指導，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而發生的一種作用。因此，惟考核後而實施指導，才能適切良好！

至運用方法與步驟，恆因人時事而制宜，每期有每期之重點，一期有一期的改進。而工作項目亦隨時有損益。茲將一般性工作舉要如下：

- 一 關於寫作者：自傳，日記，論文等。
- 二 關於討論者：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座談會等。
- 三 關於談話者：個別談話，集體談話，分組會談等。
- 四 關於活動者：黨團務活動，演說會，辯論會等。

訓導有關之會議，其性質有三：（一）準備；（二）檢討；（三）聯繫。相互爲用，皆以達成訓導任務爲標的。其種類有六：（一）新任訓育幹事談話會，恆在每期開學前二天舉行一次或二次，使訓導派充之訓育人員認識環境，了解習慣。（二）全體訓育人員會議，在開學期間，每週舉行一次爲原則，全體訓育人員及有關單位負責人均須出席，在工作之聯繫與決定及檢討。（三）訓育幹事會議，亦以每週舉行一次爲原則，以報告與檢討各週訓育工作之進行及困難問題之解決。但此項會議與全體訓育人員會議多合併舉行。（四）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座談會等之預備會議，各在每次會議之前舉行，以期指導妥善，步調一致。（五）會報，多在每期結業後二日舉行。專任訓育幹事與教訓管各單位負責人均出席。重在檢討各期得失，力謀有效改進。（六）各大中隊訓育幹事之會商，及訓育人員與隊上官長之聯繫，隨時舉行，不拘形式，亦不固定日期。茲將重要會議規則及重要會議日程列後。

#### （一）訓導會議規則

一 教育委員會爲推准訓育工作起見，舉行訓育會議。

一 訓育會議分全體訓育人員會議、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及訓育幹事會議。

1. 全體訓育人員會議，由全體訓育幹事及指導員出席，討論本班一般訓育實施及其改進事宜。
2. 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由參加指導小組討論之指導員出席，決定小組討論題目及參考材料，會報小組討論經過，推舉編製結論人員及其他有關指導考核事宜。

3. 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由參加指導工作討論之指導人員出席，決定工作討論題目及參考材料，會報工作討論經過及其他有關指導考核事宜。

4. 調育幹事會議，由全體調育幹事出席，會報並商討調育工作之進行事宜。

三 全體調育人員會議、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及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開會時，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駐會委員、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副組長均須出席。

四 調育幹事會議時，教育委員會各組組長、副組長、黨部團部書記，均須出席。日及寒暑假期，會務小

五 除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均於每次討論之前舉行外，全體調育人員會議每期至少舉行一次，調育幹事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六 調育會議開會時，由訓導組派員記錄。

(二) 新任調育幹事談話會規程

一 介紹新任調育幹事，及各單位有關人員。

二 本團環境之說明。

三 報告本團組織概況，及調育工作之沿革。

四 新任調育人員，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子) 生活行動方面：

1. 衣之規定。

2. 食與隊上官長同，兼任調育幹事膳費由團招待。

3. 住在中隊調育幹事室起居內務與隊上官長同。

4. 應用物品分貨與品，駐隊者由隊上供給，給與品由訓導組發送。

5. 私人函件，請通知對方交訓導組轉，以免遺失。

6. 生活行動應注意作息時間表，隨堂聽講，及參加典禮時，注意坐立及行進之體態。

7. 警報時隨隊行動，重要文件務隨身攜帶。

8. 所發書籍如有不需要或重複者，請還訓導組。

9. 本團警衛較嚴，請隨時佩帶符號，並接受檢查。

10. 非例假請勿外出，如必須外出時，請通知訓導組。

11. 請注意立正、敬禮、站隊、呼口號之要領。

12. 升旗、精神訓話、紀念週及經通知參加之集會，均須準時出席。

#### (五) 工作方面：

1. 關於工作方面，除與有關單位商酌外，可與本中隊第一室訓育幹事洽商。

2. 與隊上官長務取密切聯繫，如有意見不同處，可通知訓導組，請勿與相爭。

3. 一切工作應注意確實、一致，及爭取時間三點。

4. 一切文件表冊，須妥為保存，嚴守秘密。

5. 請注意訓育幹事行事曆所列工作程序，並詳閱訓育工作要領。

6. 隨堂聽講（坐位第一二排）並寫作受訓日記（駐二三室者免繳）按週送訓導組。

#### (六) 其他

如有黨籍團籍等問題，可向特別黨部，及區團部接洽辦理。

五 臨時動議

討論關於訓練問題，由前鋒隊派員發言，並請團長答覆。

六 散會

(三) 訓育會議議程(一、二、三)並高舉之隊員(按二三黨委委員)對團長致謝。

第一次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介紹全體訓育幹事及各單位有關人員。

三 報告：(一) 第一期訓練情形。(二) 第二期訓練情形。(三) 第三期訓練情形。

1. 本期學員業務類別，人數及編隊情形。

2. 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駐隊之分配。(見駐隊訓育幹事名單及隊上官長名單)

3. 新任人員與舊任人員之聯繫與互助。

四 各單位及黨部團部報告。

五 決定第一週中心工作。

1. 學員工作報告書摘要第一期六看完送訓導組。(只標明學號隊別不必評語記分)

2. 學員自傳於第二週六看完送訓導組。

3. 個別談話利用自修時間舉行，希望於第二週六完成第一輪。

4. 指導黨務活動團務活動另有通知。

8. 考核表上每學員至少有三次發言紀錄，凡因病未能參加之學員，及不能講普通話之學員，請於表中

6. 開學日晚間訓育講話，（請第一室訓育幹事担任）指導學員到隊後應注意之事項。

六 升旗紀念週等典禮，為求行列整齊，請推定領隊一人。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第二次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檢討第一週工作，並報告學員特殊情形。

(一) 學員動態：

1. 軍事管訓及學員健康情形。（注意學員有無疾病）

2. 接受訓導工作情形。（有無意見）

3. 對於聽講及課務之意見。（請用書面寫交主席）

4. 受訓一般反應。

5. 課外活動情形，及特殊問題。

(二) 訓導工作進行情形：

1. 評閱自傳及填寫登記表情形。

2. 個別談話進行情形。

3. 指導黨團務活動情形。

4. 指導班務會議情形。

5. 訓育講話實施情形。

6. 各隊訓育幹事之聯繫及與隊上聯繫情形。

三 各單位報告。

四 駐團訓育幹事有何意見或報告。

五 工作決定：

1. 自傳連同評閱登記表於二週六送訓導組（續到學員自傳於三週二送訓導組）。

2. 第一週日記於第二週六下午自修時間交第一室訓育幹事發還，並將登記表於同日送訓導組。

3. 個別談話第二週完成第一輪（至遲須于第三週三完成）。

4. 第二週降旗時間訓育講話，由第二室訓育幹事擔任，請事先商定講話要點。

5. 演說競賽會準備事項。

6. 特約講演及各種講話題目請先期送訓導組。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八 第三次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宣讀 訓導組第一號令。

九 介紹續到任訓育幹事。

三 報告各分隊學員特殊情形，及工作進行狀況。

(一) 學員動態：1. 軍事管訓及學員健康情形。2. 對於聽講有何反應。

(二) 工作進行狀況：1. 個別談話及評閱自傳日記之情形與印象。2. 訓育講話及中隊交誼會情形，3. 續

導黨務活動團務活動情形。

四 駐團訓育幹事有何報告。

五 各單位有何報告（軍事組辦理各項比賽情形，教務組辦理測驗情形。）

六 工作決定：

(一) 指導第一二次座談會。

(二) 本週降旗時間訓育講話（由第三室訓育幹事擔任請事先準備。）

(三) 開始第二輪談話，酌採集體方式。

(四) 評閱第二週日記於第三週六下午交第一室訓育幹事發還。

(五) 第四週起分組上課，調兼訓育人員請自由參加各組聽講。（注意勿中途退席）

(六) 關於演說競賽會事項。

(七) 各隊密選優秀學員時，注意大學畢業而有實做能力者。（勿太偏重資歷）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第四款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各隊訓育幹事報告最近學員動態及個人工作情形（無特殊情形者請不必報告）。

1. 第一二次座談會有無特殊情形。

2. 對於演說競賽會有何改進意見。

3. 分組上課情形。

4. 各隊有無因故缺席二週以上學員。

工作決定

1. 第三次座談會紀錄表，務請當場填好於散會時由訓導組派人收回。

2. 第四週日記（只記五日第四週一至五上午）請於第四週六下午五時前閱畢，交第一室訓育幹事發還。

3. 調訓序列訓育幹事，請自由參加各主管機關召集會議。

4. 調訓序列訓育人員畢業論文，至遲請於第四週六以前交訓導組。

5. 本週訓育講話由第一室擔任，並準備一切。

6. 學員畢業論文個別談話考核表，受訓日記考核表，及登記表，訓導考核總表均請於○月○日上午十

二時前閱畢送訓導組，並請勿攜出團外。

7. 關照學員，所發書籍如不克帶走，須繳還各隊第一室訓育幹事。

8. 畢業後可通知隊上繼續用膳，如有問題時，請通知訓導組。

9. 離團時請留通訊地址交訓導組，以便代轉信件。

二 10 諸位調爰同志，熱心工作，謹致謝忱，對訓育工作如有指教，請以書面交訓導組。

#### 四 散會

(四) 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議程

#### 八 訓會 第一次

#### 十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介紹：(一) 全體指導員。(二) 全體學員。

三 報告：(一) 本期學員人數業務類別及編組情形。

四 各組報告：(一) 第一期各組訓育報告人由訓導組指定並已分別通知(每組指導員卷宗背面學員名單上註

一 二期會次與日期) 第二次報告人請於今晚推定。

(二) 各組討論室地址見小組討論室位置圖。(有紅圈者為本組討論室)

(三) 第一期各組訓育報告人由訓導組指定並已分別通知(每組指導員卷宗背面學員名單上註

一 二期會次與日期) 第二次報告人請於今晚推定。

(四) 各組討論室地址見小組討論室位置圖。(有紅圈者為本組討論室)

(五) 第一期各組訓育報告人由訓導組指定並已分別通知(每組指導員卷宗背面學員名單上註

一 二期會次與日期) 第二次報告人請於今晚推定。

(六) 每組有二位指導員請第一位多負該組責任。

(七) 各指導員詳閱第一次討論會進行程序，各項工作佔用時間均經註明，請把握。

(八) 指導員以及學員相互間均稱「同志」。

四 討論：(一) 請○○○同志分別報告○○○報告。(每人五分鐘請注意參考材料與界線)

四 討論：(二)指導討論時應注意事項。(指導員應積極指導學員把握問題中心，扼要發言，誘導互相

討論) (三)辯論，辯論法避免空泛冗長重複離題不合理則與自作報告之發言方式)

五 臨時動議。(指導員應隨時注意學員發言，若其發言與問題無關，請其退席)

六 對鐘點。(正)第一大指導員應隨時注意學員發言，若其發言與問題無關，請其退席)

七 散會。

第二次

一 開會 主席恭頌 編總遺囑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一次小組討論會特殊情形。

三 巡迴印象(見另頁)。

四 開會前請催交第一次紀錄表投入大禮堂收表箱。

五 討論時如電燈發生故障請仍繼續討論。(即有人送蠟燭)

六 關於○○○題旨請○○○同志就參考材料以外作五分鐘簡要說明。

七 對鐘點。

八 散會。

第三次

一 開會 主席恭頌 總理遺囑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二次小組討論會特殊情形。

三 報告事項：

1. 本晚開始討論前請僅交第一、二兩次紀錄表，并以十五分鐘時間研讀。團長訓詞○○○○。
2. 巡迴印象（見另頁）。

四 本晚討論○○○題旨請○○○同志就參考資料以外作五分鐘簡要說明。

五 隨時動議。

六 對鐘點。

七 散會。

一 開會 第四次

一 開會 席主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三次討論會特殊情形。

三 報告事項。

正 (一) 本晚討論會應注意事項

一 請於開始討論前僅交第三次紀錄表。

二 五次討論，學員成績最少應有三次紀錄，少發言之學員，請誘導發言。

三 本次與末次討論會講評頗重要，請注意指導。

(二) 請預為準備事項

1. 小組討論會考核表及指導小組討論登記表，均請於末次會後，在大禮堂填交，請事先整理。

以免臨時迫促。

(二) 2. 末次討論會應繳這指導員應用各種章則圖表參考資料訓導實施計劃學員簡歷表，明日開會時務請帶來。

3. 不駐團指導員明日來團時請攜帶私章。

四 請於討論前以十五分鐘研讀團長訓詞○○○

五 請○○○同志分別報告本次討論會題旨。(請在參考材料以外作五分鐘之簡要說明)

六 對鐘點。

七 散會。

第五次團訓 團訓五期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四次討論會特殊情形。

三 請○○○同志分別報告本次討論會之題旨。(請在參考材料以外作五分鐘簡要說明)

四 本次討論會注意事項

1. 今日為末次討論會，請備交紀錄表，末次討論紀錄表，務請轉知各組紀錄人員當場填好，連同紀錄簿及第四次紀錄，於散會時交由指導員轉交領導組。

2. 本晚提早於○○○時分停止討論，先對本晚討論會作十分鐘講評，然後作一總講評，(包括一二三四

各次討論)并注意使學員得一綜合而有系統之深刻印象。

4. 會後請各指導員集合大禮堂填寫登記表考核表，并請注意填寫學號姓名隊別最後評分及簽名蓋章。  
(請勿使用鉛筆)

三 5. 會後請在大禮堂交還指導員應用各種章則圖表參考資料訓練實施計劃學員簡歷表等件。

二 6. ○月○○日○時請來團參加畢業典禮并到訓練組領取遺訊錄等件，不能參加畢業典禮者，請于今晚將符號繳還。

一 7. 担任編製結論之各同志，於收到訓練組所編之分論後，務請在二日內送還，以便印發。

八 8. 本晚汽車遲開○○分鐘，即○時○○分開至團團街。

六 9. 請位熱心指導謹致謝忱。

五 對鐘點。

六 散會。 (五) 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議程

### 第一次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介紹全體指導人員及各單位負責人員。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期工作討論會編組情形。

(二) 本期工作討論會共舉行○次。(見工作討論舉行日期時間一覽表)

(三) 指導員注意事項

1. 請詳閱工作討論會指導員應用各種章則圖表，及本期訓練實施計劃中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
2. 請注意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進行程序，並請把握時間。
3. 各指導員於席上記載學員發言印象時，務請機密。
4. 請佩帶本團符號，並注意軍風紀及新生活信條。

四 決定事項：

- (一) 推定各類組會商召集人。(二) 請分類會商本日討論題目及指導要領。
- 五 臨時動議。
- 六 對鐘點。
- 七 散會。

第二次

-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一次討論會特殊情形。(每人請勿超過一分鐘)
- 三 主席報告事項

1. 有若干組學員請更換組別，開導組均分別通知，請各指導員按照通知交接考核表。

2. 備交第一次紀錄表

3. 遞迴印象。(見另頁)

四 臨時動議。

五 對鐘點。

六 分類會商本次指導要領。

七 散會。

(二) 第三次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各指導員報告第二次討論會特殊情形，及研讀情形。

三 報告事項

1. 請于開會前催交第一二兩次紀錄表。

2. 請將上次推定之結論編製人，填入附表交紀錄處。

四 臨時動議。

五 對鐘點。

六 分類會商本日指導要領。

七 散會。

第四次

一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請各指導員報告第三次討論會特殊情形。

報告事項

1. 請於開會前催交第三次紀錄表。

2. 各組發言較少或尚未發言之學員，請誘導發言。（每學員至少有〇次發言紀錄）

3. 末次會來團時請帶私章。

對鐘點。

分類會商本日指導要領。

散會。

第五次

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請各指導員報告第四次討論會特殊情形。

報告事項

(一) 請於開會前催交第四次紀錄表。

(二) 指導工作討論登記表，每組一份請於末次討論會後填寫交調導組。

(三) 末次討論會結束後，即集大禮堂填寫考核表，請事先加以整理，以免臨時填寫不及，並請不

要用鉛筆，「最後評分」一欄，並非平均分數，乃綜合各次印象，給以應得分數。

(四) 末次討論會結束後，請在大禮堂交還學員考核表，指導工作討論登記表，學員簡歷表，及其他

應用表件。不來團參加畢業典禮者，並請繳還符號。



- 四 對鐘點。
- 五 分類會商本日指導要領。
- 六 散會。

## 第二目 指導

### 壹 指導原則

積極指導，重於消極攷核，爲本班訓練實施之特點。指導中考核，考核後指導，互相爲用，原未嚴格劃分，茲就指導言，分集體與個別兩方面。集體爲講話與講評，個別爲談話，及日記之批答。爲力求講話談話批答之標準一致，步調協同，訂有指導工作注意事項，以爲總的提示。茲列於後：

#### 指導工作注意事項：

1. 指導學員對本團法令規章之熟悉與遵行。
2. 指導學員身心，與本期訓練計劃配合，並輔導其生活。
3. 指導黨（團）務活動。
4. 指導學員研讀 總理遺教 總裁訓詞黨政法規及各項教材。
5. 指導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業科會談、座談會、辯論會、交誼會及班務會議。
6. 指導學員自修、研究及科外活動。
7. 指導學員作業、參觀及之習。

8. 指導學員寫作測驗。

9. 學員擔任報告或臨時特定工作之遴選與指導（遴選前另有通知）。

10. 指導學員結業後聯繫事項。

11. 一切指導應以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黨政法規、優良工作經驗與方法，及本班各種預備會議所決定者為依歸。（靈活應用，精切參證，勿流於刻板形式。）加強學員正確的政治認識與素養，并激發其革命的精神。

12. 注意本班有關規章，及良好工作習慣。

13. 前列（1）（2）兩條所指導事項，各調育工作人員應精讀深研，一切工作記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14. 同一事項，或同一問題之指導，在精神上、理論上、方法上、及具體示範方面，既要一致，又要精切。

15. 積極指導，變化氣質，正確的發展其良知良能，使能日新而又新，為調育第一要務；指導重於考核，從指導中考核，於考核後指導。

16. 良好之指導與考核，不可只憑主觀，須在啓發并利用學員間相互的指導與考核作用，藉着暗示與模範的程序，收獲美滿之效果。

17. 指導與考核，要在火處着眼，小處留心，切勿顯露考核權威，使學員懷着得失的心理，而有所做作或反感。

18 指導與考核，都不是權威者，真正的權威，是基於真正的工作，與人們之信仰。

19 保育，為訓育工作重要部份，訓育幹事，對於學員健康以及日常生活，應與隊上官長協力注意。

20 學員由遠地來團，不免有環境不慣，素欠健康，旅途勞頓情形，夏季易患瘧疾泄瀉，冬季易患傷風

咳嗽，在團上下山坡，易致跌交，在開學時應特別喚起注意。

21 學員患病時，應不時慰問，指示就醫，住醫院者，應不時探看；病情重大時，應立即報告上官。

22 因購食簡單，學員每愛好買零食，致覺且易傷胃，宜加勸導。

23 用飯不宜急促，指導學員於用膳時，勿貪多，宜細嚼。

24 關於沐浴及換洗衣服事項，宜加指導。

25 學員睡眠應求充足，倘有不依規則，妨礙全隊靜肅秩序時，宜加勸導。

26 學員因語言關係，聽講不能了解時，應逐日利用機會，設法複解，或指定同隊熟悉某種方言之學員

為之協助。

27 團內地址廣闊，學員隨身所帶重要物品，宜指導其慎重保管。

28 學員對上官或各部門有何建議或意見時，應代為轉陳。

29 指導學員相互利用機會，多與平素不相識者接觸交談起見，效隨黨誼，但不得有同鄉會或同學會之

舉行。

30 指導學員養成經常保守機密習慣，對於在團所得機密消息或材料，務須慎重保守，班中所發書刊

圖不便攜帶時，應勸其交還教務組，以重公物。

31 交通困難，學員離團後返回各地事宜，宜加指導，以免在渝久留。

32 學員對於隊上官長（特別新來團服務之官長）之指示或處理不能正確瞭解時，宜妥慎解說。

## 貳 訓育講話

為指導學員身心活動，解答實際問題，每期有訓育講話之舉行。本班二十五期以前，以利用非正課時間為原則，二十六期時始列入正課。二十七期以後，并擬訂實施辦法。通常於開學前一日晚間舉行，計二小時，以中隊為單位，由各中隊第一室專任訓育幹事擔任講話，說明訓育制度，工作及學員應注意之事項等。開學後每週舉行一次，每次約一小時或三十分鐘，各中隊各室訓育幹事輪流擔任。每次講話內容，由全體訓育幹事事先商定，事後並由講話人書面報告訓導組。其重點為學員在各週之動態與表現之指導講話，及普遍性實際問題之解答或提示。最後一週之講話，多在結業前一日，由各中隊專任訓育幹事擔任，臨別贈言，昨總合的指導與畢業後應注意事項之說明。茲將實施辦法列後：

一 訓育講話，由駐隊訓育幹事擔任之。

二 訓育講話每期〇次，舉行時間見課目時間預定表及升降旗課目時間預定表。

三 講話地點利用各中隊飯廳或各隊集合場舉行，事先與隊部商定。

四 每次訓育講話以中隊為單位，內容由各訓育幹事會商決定，並摘要以書面送報訓導組。

三 訓育講話

本班自二十一期起每期舉行訓育講評一次或二次，使受訓人員在訓育活動中所表現之優點得到發揚，

所發現之缺點能夠改正。同時，針對受訓人員之需要，作有積極指導意義之說明與提示。並以公開檢討的

精神，來批判各種訓育活動之得失。

講評材料是根據訓導人員之考核、指導、觀察及訓導組覆核、分析、歸納之結果，就數字大量的統計，而得其表現之結果或傾向，因為每期有每期的改進，每期訓育人員的水準高低也有不同，故講評項目亦多隨時增減。茲舉要如下：

期別	總人數	較數		較數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二十二期	1,000	553	55.3%	447	44.7%
二十三期	670	437	65.2%	233	34.8%
二十四期	650	440	67.7%	210	32.3%
二十五期	835	450	53.9%	385	46.1%
二十六期	684	427	62.4%	257	37.6%
三十期	664	426	64.2%	238	35.8%

二 (二十六、七、八、卅一各期無統計)

二 任事體驗

期別	總人數	深刻		平常		無何體驗		無表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二期	九六	三三	三、四七	四八〇	五、六一	一六	一、二九	一八	一、九
二十三期	六七	三二	四、七七	三五〇	五、二二	一〇	一、五〇	一	一、五
二十四期	六三	二九	四、六〇	三二四	五、一四	一〇	一、五七	九	一、四三
二十五期	八三	三四	四、〇三	三五五	四、二八	一三	一、五六	九	一、〇九
二十七期	八〇	二〇	二、五〇	三八五	四、八二	一六	二、〇〇	四	五、〇〇
二十八期	九六	二五	三、一五	三三三	三、四一	一〇	一、〇五	一八	一、九三
二十九期	九八	三五	三、五七	三二六	三、三三	九	〇、九一	三	三、〇六
三十期	六八	三三	四、八五	三三三	四、九〇	三	四、四四	七	一〇、二九
三十一期	七四	三三	三、一八	四四七	六、〇八	三	五、七六	三	二、九六

(二十六期無統計)

期別	總人數	正		確平		常空		泛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四期	五〇	二七	五四、一	三九	四一、〇	四	〇、七	一六	三二、〇
二十八期	九六	二五	二七、〇	五九	四一、六	一六	一七、八	一六	一六、七
二十九期	六八	一六	二三、六	三三	三三、八	九	一三、二	二五	三六、八
三十期	六八	一五	二二、五	四九	五、四	四	七、〇	一三	一九、三

四 對現任工作 (二十二、三、五、六、七、卅一各期無統計)

期別	總人數	滿		尚		意不		無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八五	四六	五四、七	三九	四五、三	五	五、九	三	三、六
二十九期	六八	三三	四八、五	二九	四二、七	四	五、九	六	八、七
三十期	六八	三五	五一、五	二九	四二、七	三	四、四	五	七、三

(二十二、三、四、六、七、八、卅一各期無統計)

五 服務精神

第一篇 訓練實施

期別	總人數	積		極		平		正		消		極		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八五	三五	四二、五	三五四	四二、九	六	二、四	三	二、六					三	二、六
二十六期	六九	三〇	三二、七	二八三	四〇、八	一八〇	二五、九	六	〇、八					六	〇、八
二十七期	八〇	三四	二九、三五	四七九	五九、八	二〇	二、五	五	〇、六					六	七、七
二十八期	九六	二八	三〇、三四	三九五	四二、一	二三八	二五、三	二	一、七					一〇	一、三
二十九期	六八	三四	五〇、五九	三三四	四七、三	五	〇、七							九	一、三
三十期	六八	三九	六七、一六	二八二	四一、三	二	〇、三							八	一、二
三十一期	七四	三〇	四一、六七	三四四	四七、五	四	五、七							四	二、三

(第二十二、三、四各期無統計)

六 人生觀

期別	總人數	積		極		平		正		消		極		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八五	三八	四四、〇〇	八	四一九					一	一、二			三	三、六
二十六期	六九	二五	三六、九四	四	四一九					一	一、四			八	一、一

二十七期	八〇〇	三二〇	三八、七五	四三三	五四、一二	一四	一、七五	四三	五、七
二十八期	九三六	三四五	三六、六六	五三七	五七、三七	六	〇、六四	四八	五、一三
二十九期	六八四	二六六	三六、八九	三九三	五七、四六			二五	三、六五
三十期	六八四	三三三	四五、六一	三五七	五二、一九	六	〇、八八	九	一、三二

(第二十二、三、四、卅一各期無統計)

貳 小組討論

一 民權初步

期	別	總組數	熱		練		可		疏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五五	三	三六、一八	三	六〇、〇〇	一	一、八二		
二十六期		四七	一八	三六、三〇	二	六二、六六				
二十七期		五五	三	二七、二七	六	六九、〇九	二	八、六四		
二十八期		四九	三	四三、六	二	六七、二四				
二十九期		四五	二	五五、五	一〇	四四、四四				

(第三十、卅一期無統計)

二 發言技術

期	別	總組數	優	良	中	平	鈍	抽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五	五	三	六〇、〇	三	六〇、〇	一	一、二
二十六期	七	七	四	五七、一	三	四二、九	一	一、四
二十七期	五	五	四	八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二十八期	九	九	五	五五、六	三	三三、三	一	一一、一
二十九期	五	五	三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第三十、卅一期無統計)

三 研究精神

期	別	總組數	優	良	中	平	鈍	抽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組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五	五	三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二十六期	七	七	四	五七、一	三	四二、九	一	一、四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一八	四、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	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五五	重、〇六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	二、〇〇						

(第三十、卅一期無統計)

受訓日記

一七內容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一八	四、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〇	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五五	重、〇六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重、六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	二、〇〇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一五

(第二十二、三、四、卅一期無統計)

二 文筆

期別	總人數	有條理亦明暢平					常雜亂或欠通順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八三三	三六	三六	四八	五、六	六八	八、七	
二十六期	七五二	二五	三三	四〇	五、二	九〇	二、九	
二十七期	六八二	二二	三二	三八	五、七	七三	七、八	
二十八期	六八二	二二	三二	三八	五、七	七三	七、八	
二十九期	六八二	二二	三二	三八	五、七	七三	七、八	
三十期	六八三	三七	三二	四二	六、〇	五三	七、六	

(第二十二、三、四、卅一期無統計)

三 受訓反應

期別	總人數	熱誠自發尚良好				平常		敷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十五期	八三三	二九	三五	四九	六〇	三三	四、〇	一	二、〇
二十六期	六九五	二〇	二九	四〇	六三	三三	四、〇	一	二、〇

四 心得感想  
(二十二、三、四、卅一期無統計)

二十七期	廿三	一八	二四、七三	三四五	四、八八	一八二	二四、三〇	三九	五、一九
二十八期	廿三	一八九	一九、五〇	五九	五、二三	一九七	二二、三四	二七	二、九三
二十九期	六八	一五	一九、九七	五五六	五、二八	一七三	二五、四〇	一六	二、三五
三十期	六八	一〇三	一五、五三	三四四	四、四二	二三	三三、六八	五〇	四、三八

期	別	總人數	深		切		會		未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二十五期		八三	三五	二七、三七	五四三	六三、七五	七三	八、八八		
二十六期		六九五	一四七	二二、一五	四一五	五九、七一	一三三	一九、一四		
二十七期		七五三	一八七	二四、九六	四三二	六〇、一一	一三三	一五、三〇		
二十八期		九三三	一七九	一九、三九	六二一	六六、一九	一三三	一四、四一		
二十九期		六八一	一四四	二二、一四	四三三	六六、八一	八二	二二、〇四		
三十期		六八三	一〇三	一四、九四	四七一	六八、九六	一〇〇	一六、一〇		

(第二十二、三、四、卅一期未統計)

### 升降旗講話

本班每期每日升降旗後，除照規定另有活動外，有下列講話之舉。

一 十教育長副教育長於每週之始、中及末，例有講話題目，或說明訓練進程，或講評學員動態，或報告競賽結果，或指導學員身心，題材見第六篇第二章。茲不詳述。

二 約請專家或訓導人員之有特長者，作特約講話，以交換心得經驗，或提示幹部應有之常識。凡特約講話人員，由訓導組推選簽請核定後，即根據個人之學歷經歷，商定題目範圍，(避免重複與空洞)再由講話人擬定題目及大綱送訓導組核定公佈，照表實施。講話時並由訓導組派員聽記，優異講稿即送本園圖刊發表。

惟以每期受訓對象不同，而每期時間亦有三週四週五週六週之別，故特約講話之次數多少固未一律，舉行與否，亦因時制宜，相機決定。

#### 附一 特約講話名單

期別	講話人	題目
十六	魏元光	工業教育之重要性
十八	王慕食	學校訓育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十八	雙德裕	日本怎麼辦
十八	袁世斌	法國失敗給我們的教訓

十七

曾德珩  
周從教

教育者對於現時代的任務  
蘇魯戰區實況

二十五

葉鏡允  
關吉玉

縣自治與土地財政問題  
田賦整理與田賦征實問題

十九

楊蔭溥  
梁敬鈞

金融問題  
日用品專賣問題

袁世斌  
田培林

三民主義與世界和平  
德國的青年訓練

二十四

浦薛鳳  
王化成

造成良好風氣  
敵人春季攻勢與同盟國戰略

二十

劉亦常  
郭家範

訓練工作之改進  
國立中央大學之軍訓

二十二

魯自誠  
袁守謙

訓育與訓練  
政工人員應有之服務精神

趙普炬  
袁世斌

中國在世界戰爭中的地位  
黨員應有之服務精神

沈清塵

政訓方法論

倪文亞 如何爭取最後勝利

二十二 程時燧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在江西

李劍華 怎樣實施義務勞動的訓練

曹立瀛 經濟統計在戰時之運用

李景瀟 建設合作問題

萬昌晉 戰地教育問題

李相昂 教師服務道德與訓導改進

戚啓芳 禮記儒行篇的人生觀

杜佐周 人盡其才與抗戰建國

方萬邦 體育的重要性

徐佐夏 戰時藥品之補救法

程瑞霖 羣的問題

王籍田 戰時之監察工作概況

廖世承 教育者應有的覺悟

胡先驥 民族之改造

胡庶華 人的訓練和物的創造

許蠟雲 怎樣作一個國士

熊慶來 我國科學的建設

王次甫 江西新縣制實施概況

馬伯敏 公務人員之修養

二十八 王恆守 科學戰爭

洪鈞培 法治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吳其玉 國際和平之趨勢

李崑高 戰時訴訟程序

薛次莘 住的問題

周維幹 無線電對於近代作戰的功用

楊廷寶 居室工業

周茂柏 抗戰中之造船工業

徐宗諫 水泥工業

王超凡 軍隊政工業務處理

王大中 游擊隊的政治工作

李聖三 鐵路定線問題

伍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在聽取學員之經驗與意見，並切實觀察其精神、思想、學識、能力、性情習慣及生活行動

。舉行方式與次數，每期多有改進與變動。第一期僅舉行個別談話一次，第二期第三期亦尚未有具體辦法。第四期起，始列談話辦法於訓育幹事考核學員成績辦法之中。

個別談話由各中隊駐室訓育幹事擔任為原則，每期預定須舉行兩輪。第一輪為個別，每員為時約三十分鐘，第二輪酌採分組或集體，時間相機酌定，方式亦不拘。但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教育長，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單位負責人員，每期有召約每中隊學員若干人談話之舉。意在垂詢學員生活，聽取學員意見。其選擇標準，以優秀或有特殊情形者為主。茲將個別談話辦法列後：

### 一 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 一 個別談話之主旨，在聽取學員之經驗與意見，切實觀察其精神、思想、學識、能力、力求與自傳、工作報告書、日記以及各種討論會或活動相印證。
- 二 個別談話，除隨時舉行外，並於自修及課外之空餘時間，逐日分約學員，或同時邀約數人於規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三 個別談話，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之。
- 四 個別談話，應注意學員對於一般黨政之觀察及在工作中感到之困難，並就所提出之意見，積極予以指導。
- 五 個別談話，由訓育幹事填具紀錄表，送交訓導組。



三 個別談話登記表

明 說

- 一 本表由訓育幹事于個別談話後填錄統計，每分隊用一張，於第二輪談話後連同個別談話紀錄表一併送訓導組。
- 二 所列考核項目，均係重點所在，請依此觀察，於每學員名下之空格內劃一圈。
- 三 如遇學員有特殊意見或特殊情形時，請註明姓名填錄於最後空欄。
- 四 總計欄各用數字填錄

總計	姓名	體		態		度		言		語		見		解		氣		度		品		性		與		能		力			
		強中	極有	極有	誠平	虛有	條清	沉摺	切平	浮偏	調中	爽	責任	守	精神	精神	精神	合作	實	力	領	導	力								
		健康	常弱	振奮	氣歇	正浮	氣要	白默	劣	確止	妥切	泛	謙	達	平	嚴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 第三目 活動

#### 壹 小組討論會

一 本班第一期第二期稱小組會議，第三期起改名小組討論。自第六期起，均稱爲小組討論會。名異實同，其重點在提高學員自覺自動之研究精神，與民權初步之習練運用。

二 第一期開辦之時，對小組會議之實施，尙未有具體之辦法。第二期起，始有實施辦法之擬訂，按期修正，始成爲現行之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附後）

三 小組討論會之編組方法，每組以十五人爲原則。以各類學員混合分編，使互相認識與彼此多有交換意見之機會。但爲討論進行順利起見，資歷較高學員，恆在可能範圍，另編若干組。

四 每期討論結果，即將各學員意見由輔導組作初步分析綜合之敘述後，約請專家編製總片論。於畢業前一日印發學員及有關機關參考。

五 討論題材，多爲抗戰建國之重要業務，亦卽革命幹部所應了解研究之常識。

茲將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列後：

一 小組討論會注重提高學員自覺、自動之研究精神，與民權初步之熟練。

二 小組以各類業務不同、籍貫及工作地點各異之學員混合編配爲原則。每組人數，以十五名至二十名爲度。

三 各組每次開會時間規定爲一百分鐘。

四 各組設組長一人，於第一次討論完畢時，由學員互選之。

五 各小組開會時，由指導員出席指導，第一次開會時，各學員應作自我介紹。

六 小組討論會，由學員輪流擔任主席，但第一次討論會主席，由指導員擔任。各次並由主席臨時指定一

人為紀錄，亦以輪流擔任一次為原則。

七 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如左：

1. 主席就位

2. 主席指定紀錄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4. 研讀最近 團長訓詞、重要法令或中外時事（題材臨時指定）

5. 主席報告本次討論題目與細目及注意事項，並分配每一細目應佔討論時分。

5. 主席報告本次討論題目與細目及注意事項，並分配每一細目應佔討論時分。

6. 開始討論。

7. 主席作結論。

8. 指導員講評。

9. 散會。

八 研讀最近 團長訓詞、重要法令文告、或中外時事，以佔用十五分鐘為原則。

九 小組組長之任務如左：

1. 召開小組討論會並檢查學員缺席及遲到原因報告指導員。

2. 傳達有關命令或報告。

3. 保管紀錄簿及文件。

4. 催促歷次主席及紀錄填寫小組討論紀錄表，於次日投交小組討論會紀錄表箱（箱在大禮堂講台旁）。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1. 監選組長。

2. 指導題目並指導討論。

3. 解答問題。

4. 認識各學員思想、學識及能力。

5. 備填小組討論會紀錄表。

6. 填具小組討論考核表於末次討論會後交調導組。

調導組應就各小組討論題目開列細目，並指定參考書籍於會期前公布之。

各學員應於每次小組討論會時，對於行將討論之問題，充分準備；並於調導組或各該組指導員指定各

次討論題目報告人。

第二次討論會開始時，主席應依照學員學號順序指定席次。

舉行小組討論會時，先由主席就討論題之綱目諮詢衆意，依其性質繁簡分配討論時分，再由報告人就

担任之討論題之某一項或二項細目，扼要解釋，並提出意見。每報告人之發言以七分鐘為限，報告畢

，各學員就報告內容提出贊成、反對、修正或補充之意見，互相辯論。其時間每人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但遇富有價值之意見經主席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一 每次討論，各學員第一次發言時，應報告學號及姓名。

二 學員討論以普遍發言為原則，每次發言完畢，得就「發言條」簡明填寫要點（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字，切勿填寫過多，忽略討論。），即席送交紀錄，藉便整理。其因時間關係，不及發言者，亦得填寫要

點，以書面代替發言。

三 紀錄人紀錄討論要點，必須力求詳盡，不得遺漏潦草。每次送繳紀錄表時，須將發言條附繳。

四 論題之每一要點討論終結時，各學員意見未能一致，得由主席提付表決。

五 指導員應積極指導學員把握問題中心，扼要發言，引起其互相辯論；絕對避免空泛、冗長、重複、離題，不合理則與自作報告之發言方式。

討論時，避免高聲發言，並不得閱覽無關之書報。

每次討論完畢後，由訓育會議推定指導員將各組紀錄表加以整理，編造結論，印發全體學員。

六 每次討論，學員如無故缺席，應予照章扣分；如有特別事故，應報告各該組組長轉報指導員請假。

七 指導員以及學員相互間均稱「同志」。

八 討論時第一次提到「總理 總裁，即就坐位端正姿勢，不必起立，遇 團長入室則由組長呼立正致敬

；遇其他長官入室，則由指導員答禮。

九 指導員及學員制帽、雨衣等，須照指定位置依次掛起，或排放棄上。

附(一)小組討論會題目

期

別

目

註

一·二·三  
四·五·六

三民主義之真諦

如何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促進地方建設事業

如何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如何促進新生活運動

如何推行黨務工作

戰時民衆組訓與民衆運動

工作意見

最近中央之決議及官言

抗戰到底之意義

第二期抗戰之基本條件

如何改進縣行以機構及黨政關係

地方自治問題

如何改進役政

本黨過去工作之檢討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二九

三·三

本黨目前工作之目的與方向

三·二

關於黨務工作之程序與技術問題如何

三·三

辦黨目的精神程序及技術

三·四·五

如何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促進新生活運動

三·三

如何協助抗戰建國

三·三

如何改進縣行政機關及黨政機關

三·三

辦理地方自治之目的程序及實行辦法

三·三

如何使管教養衛等各項自治工作發揮最大之效用

三·三

如何改善學校、訓育及軍訓工作

三·三

如何救濟失學失業之青年

四·五·六

如何應付敵人對於佔領區之陰謀

四·五

如何在後方增進抗戰力量

四·五

如何推行地方自治

四·五

如何貫徹領袖對於教育之訓示

五·六

如何推行兵役與工役

五·六

如何主管機關與貫徹命令

六

國民對於實施憲政應有之認識與本黨應有之努力

七〇九

如何促進三民主義之研究

七〇

如何實施有效的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七〇

如何推行工作競賽

八〇一・一三

如何建設三民主義之經濟制度

八〇一・一五

如何提高工作效率

一七〇—二八

一〇

如何在學校方面促進三民主義之研究

一〇〇・一一

如何促進戰時經濟建設與調整物價

一五〇—一七

如何推行新縣制與地方建設

一〇

如何從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增強抗戰力量

一〇

如何從精神方面貫徹持久抗戰

一〇

如何增進幹部人員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素養

一〇〇—一五

如何爭取抗戰勝利

一〇

如何加強經濟工作

一〇

如何加強人力動員

一〇

如何加強人力動員

一四 如何實現民生主義

一五 如何運籌黨團

一五·一六 如何造成堅強統一的戰鬥體

一八·一九·二一  
二二·二七 如何促進基層建設

一八 如何促進政工人員之政治素養

二二 新縣制與民主政治

二四——二七 討論十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

二八 如何穩定經濟

二八 如何加強反攻力量

二八 如何促進民權政治

二八 如何進行戰後經濟建設

二九 如何改進兵民實施

二九 如何改進物資管制

二九 如何改善公文處理

二九 對所屬機關如何有效的行使指揮與監督權

三〇 穩定物價最急要的有效辦法如何

三〇

三〇

三〇

實施縣以下基層政治建設最急要辦法如何

目前一般機關財務管理亟宜改進的辦法如何

目前各級公務工作研究及生活行為等狀況之檢討與改進

## 附(二) 指導小組討論登記表

說明 本表由各組指導員於末次討論會後就各組歷次討論情形，大體觀察，於一至六項中相近六項  
 明劃一線。如：熟練。七八兩項請指導員列舉意見，填畢連同小組討論考核表一併交調導組。

一	二	三	七	八
民權 初步	發言 技術	思想 組織	對於 題目 之意	對於 參考 資料 之意
熟練	優良	合理解		
尚可	中平	尙合		
生疏	鈍拙	較差		
四	五	六		
研究 精神	黨政 認識	各次 進程		
認真貫注	基礎深刻	始終良好		
尙認真	平安	日有進步		
鬆懈	淺泛錯誤	少進步		

第

期第

班組調導員

(簽蓋)

年

月

日

附(三) 小組討論總結論編製辦法

- 一 小組討論會按照規定題目，每題編製一總結論。
- 二 總結論編製人，由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推定每題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 三 每次小組討論會完畢後，由訓導社將各小組報告表初步整理後送交各編製人于二日內將總結論編製完竣，(務請切勿滯延)連同原報告表送訓導組轉呈核定後付印，並在畢業典禮前分發各學員。
- 四 總結論分為三段，第一段「緒論」略述本題要義及討論時應注意之點，第二段「分論」分析學員意見，無論正反意見，概行歸納寫出，但意見發生極錯誤及帶有私人攻擊性與公務機密性者則予刪去，第三段「結論」根據本題參考材料與編製人自己見地，並參酌各組指導員講評討論，第四段敘述之學員意見予以綜合批評，(指出各人意見之缺點及錯誤或優點及特殊正確見解)最後指出本題重心所在，以本黨理論政策及優良工作經驗與方法為依歸，而激發受訓人員之革命精神與力行的責任心，始成有系統有權威之總結論。
- 五 總結論之文字務求詳明確切並加新式標點。
- 六 總結論前面應書明討論題目文尾應由編製人簽名蓋章註明年月日。付印時並將編製人姓名載出。

附(四) 小組討論會考核表

本表由指導員於每次討論會時填寫評語分數，並於末次會後填註綜合評語及最後評分送訓導組彙整。

學號	姓名	隊別	第	中隊第	分隊	組別	第	組	次別	印	象	及	評	語	(	注	意	特	殊	意	見	)	記	分	備	考	綜合評	最後
																											評語	評分
									一																			
									二																			
									三																			
									四																			
									五																			
									綜合評																			

第二篇 訓練實施

第 組指導員

(簽蓋) 年 月 日

貳 工作討論會

一 本班第一二三各期，僅有交換工作意見與研討業務問題之座談會，第四五兩期，始有工作討論一名詞。第六期起始改稱工作討論會。

二 工作討論注重學員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實際問題之研討，因係依照學員業務分組的關係，限於事實，而每期每組人數，有少至七八人，多至數十人者，但原則仍以每組十五人至二十人為限。

三 討論題材，事前由各主管機關慎重擬定後，送訓導組詳細覆核，決定公佈。會後，以業務類別，推定人員編製各該類結論。將學員意見作分析歸納，並加以補充刪訂。該項結論特有價值者，印發各有關機關及學員參考。

四 每期工作討論會次數多寡及進行方式，有隨實際情形而改變增減等情事。但經常每期以舉行五次者為多。

五 第二十九、三十兩期，係訓導中央機關科長以上人員，水準較高，公提倡自覺自動起見，將工作討論會辦法略有改變。舉其要者：  
1. 為題目由各組自行決定後，送訓導組核定。  
2. 主持會場事宜，均由學員自己負責。  
3. 指導員可不作講評。

茲將工作討論實施辦法分列於後：

(一) (二十八期以前實施辦法)

一 工作討論注重學員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實際問題之討論。  
二 各次討論，依學員業務類別分組舉行，每組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度。

三 每次開會時間規定爲一百分鐘。

四 每組推選組長一人，其任務如左：

1. 傳達有關命令及報告，並檢查學員缺席及遲到原因報告指導員。

2. 保管紀錄簿及文件。

3. 催促紀錄編整工作討論紀錄表繳交指導組。

五 討論時由指導員或主管機關長官出席指導，並擔任第一次討論會主席，其餘各次主席及紀錄員

學員擔任之，以輪流擔任一次爲原則。（曾任小組討論會紀錄者得免任工作討論會紀錄）紀錄須

力求詳確，不得遺漏潦草。

六 討論題目，由教育委員會徵商各主管機關意見擬定，並得臨時由指導員徵詢學員提出更適切之題

目。

七 工作討論會開會程序如左：

1. 主席就位。

2. 主席指定紀錄。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4. 主席報告本次討論題目與細目及注意事項。將至報告之各學員應由前中自與會議。

5. 開始討論。

6. 主席作結論。

7. 指導員講評。

8. 散會。

八 第一次討論會開始前，主席應依照學員學號順序排定席次，各學員應簡單作自我介紹。

九 每次討論，先由主席就論題之細目，諮詢衆意。依其性質繁簡，分配討論時分。

一〇 每次討論，以普遍發言為原則，學員第一次發言時，須先報告學號、姓名與原任職務。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次逾限時，指導員即停止其發言，但遇富有價值之意見，經主席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一一 學員發言完畢，得在發言條上簡明填寫要點（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字，切勿填寫過多，忽略討論。

一二 即席送交紀錄，務便整理；如因時間關係，不及發言者，亦得填寫要點，以書面代替。

一三 學員每次發言，應以所討論之題目為範圍，溢出範圍，主席應停止發言。

一四 指導員應於每次討論會結束前，預留十五分鐘，將該組學員所發表之意見，即席講評，予以積極之指導。

一五 各次討論，均由訓育會議推定指導員，根據各組紀錄表，每題編製一結論，印發各學員，並擇要轉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其編製程序如左：

(一) 各紀錄員於每次討論之次日，將討論紀錄整理完竣，填具紀錄表連同學員發言條繳訓導組

(二) 訓導組於收集各組紀錄表及學員發言條後，應就各指導員中，分別推請編製結論人，轉送

(三) 各編製結論人，應於收到報告表及發首條後一週內，將結論編送訓導組付印。

一五 指導員應就討論情形，填寫考核表，於末次討論會後送訓導組。

一六 每次討論，學員如無故缺席，應照章扣分，如有特別事故，應報告各該組組長轉報指導員請假。

一七 指導員以及學員相互間，均稱「同志」。

一八 討論時，第一次提到 總理 總裁，即就坐位端正姿勢，不必起立，遇 團長入室，則由組長呼

立正致敬；遇其他長官入室，則由指導員答禮。

一九 指導員與學員制帽、雨衣等，須照指定之位置依次掛起，或排放桌上。

(二) (二十九期以後實施辦法)

一 工作討論注重學員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實際問題之討論。

二 爲提高學員自動研究精神，本期工作討論會，由學員分組自行主持；討論題目，亦由各組自行商

定。

三 各次討論，依學員業務類別分組舉行爲原則，每組約十五人。

四 爲討論會進行順利起見，每組設指導人一，召集人二。(爲節省時間計召集人由訓導組就學員中

指定之)。

五 每次開會時間規定爲一百分鐘。

六 指導員任務：

六 (一) 觀察學員討論情況 (不作講評)。

五 (二) 指導員應就討論情形填寫考核表，於末次會後送訓導組。

(三) 關於開會技術上之問題，學員如有詢問，指導員可酌量解答。

七 召集人任務：

(一) 担任 (二人商定一人) 第一次討論會主席 (以後各次由學員推定)。

(二) 檢查人數如有無故缺席者，於次日上午表報訓導組。

(三) 監選組長及第二、三次討論會主席，並記入紀錄簿。

(四) 把握開會時間，控制學員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五) 維持第一次會會場秩序，散會時並領導同學魚貫出室。

(六) 填寫商定題目送訓導組 (於第一次會之次日上午第一堂下課時)。

(七) 召集人之任務，於第一次討論會完畢後解除。

八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學員公推之，其任務如左：

1 傳達有關命令及報告，並檢查學員缺席及遲到原因報告指導員。

2 保管紀錄簿及文件。

3 催促紀錄編整工作討論紀錄表繳交訓導組。

九 第二次討論會起，主席由學員推選，紀錄由主席指定，均以輪流擔任為原則。紀錄須力求詳確，

不得遺漏潦草。

十 討論題目，由各組自行擬定。（第一次第二次注重當前緊要業務，第三次關於本業務之復員工作。）

十一 工作討論會開會程序如左：

1 主席就位。

2 主席指定紀錄。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4 主席報告本次討論題目與細目及注意事項。

5 開始討論。

6 主席作結論。

7 散會。

十二 第二次討論會開始前，主席應依照學員學號順序排定席次，各學員應簡單作自我介紹（每人以不超過一分鐘為原則）。

十三 每次討論，先由主席就論題之細目，諮詢衆意，依其性質繁簡，分配討論時分。

十四 每次討論，以普遍發言為原則，學員第一次發言時，須先報告學號、姓名，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次逾限時，主席即停止其發言，但遇富有價值之意見，經主席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十五 學員發言完畢，得在發言條上簡明填寫要點。（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字，切勿填寫過多，忽略討論

第一篇 訓練實施

十五 (一) 即席送交紀錄，藉便整理；如因時間關係，不及發言者，亦得填寫要點，以書面代替。

十六 學員每次發言，應以所討論之題目為範圍，溢出範圍，主席應停止其發言。

十七 各次討論，均由學員推定結論編製人（報告指導組）根據各組紀錄表，每題編製一結論，送指導

組印發各學員，並擇要轉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其編製程序如左：

十八 (一) 各組紀錄員於每次討論之次日，將討論紀錄整理完竣，填具紀錄表連同學員發言條繳指導

組。

十九 (二) 指導組於收集各組紀錄表及學員發言條後，轉送各組編製結論人。

(三) 各編製結論人，應於收到報告表及發言條後一週內，將結論送指導組付印。

二十 每次討論，學員如無故缺席，應照章扣分，如有特別事故，應報告各該組組長轉報指導員登記。

二十一 指導員以及學員相互間，均稱「同志」。

二十二 討論時，第一次提到總理總裁，即就坐位端正姿勢，不必起立，遇團長入室，則由主席呼

立正致敬；遇其他長官入室，則由指導員答禮。

二十三 學員衣帽等件，須照指定之位置依次掛起，或排放桌上，務求整齊一致。

一、主席 (三) 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進程序

二十四 指導員準時入討論室指導學員照分組名單按學號順序依席次圍就座（同時檢查有無缺席及遲到情

事）並指導學員將軍帽放置桌上正中排成兩行以求整齊（亦可放在桌下夾層上總以一致為原則），

二十五 分發發言條（每人一條）及空格學員簡歷表一紙（令學員依次簡明填寫不停止其他工作）填寫完畢

閱一遍然後交指導員存用。

三 第一次討論會由指導員擔任主席（以後各次由學員推選）並指定學員資歷較優者擔任紀錄（主席與紀錄每人只擔任一次）。

四 宣佈開會（以上二三項約佔五分鐘）。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 主席先作自我介紹（簡單）再說明工作討論會與小組討論會不同之點並將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第

四 十 十二 十七

九 十一 十六 十八 各條加以簡要說明關於討論題目要旨亦請指示重點及引起學員討論

興趣。

七 學員依次作簡明自我介紹（以上五六七項約佔二十分鐘）。

八 開始討論每人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共約五十分鐘）。

九 八時五分宣告停止討論主席作結論並講評（約二十分鐘）須切實扼要（以後各次八時五分鐘停止

討論主席編結論約五分鐘指導員作講評約十五分鐘）。

十 八時二十五分推選組長及以後各次討論會主席（約五分鐘）並記入記錄簿。

附（一） 工作討論會結論編製辦法

本隊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第一條論。

- 一 本期工作討論會按編組類別每題編製一結論。
- 二 結論編製人由各有關指導員相互推定每題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 三 每次工作討論會完畢後由訓練組將各組紀錄表彙送各編製人于五日內將結論編製完竣連同原紀錄表送訓練組轉呈核定後印發各學員。
- 四 結論分為三段第一段「緒論」略述本題要義及其着重點第二段「分論」分析學員意見無論正反意見概行歸納但意見極平凡極錯誤或帶有私人攻擊性與公務機密性者均不錄入第三段「結論」根據本黨理論政綱政策及有關法令對於第二段敘述之學員意見予以綜合批評（指出各人意見之缺點與錯誤或優點與特殊正確見解最後提出具體而扼要之辦法務期理論與事實打成一片經驗與法令融會貫通並能激發受訓人員之革命精神與力行的責任心。）
- 五 結論之文字務求詳明確切並加標點符號。
- 六 結論前面應書明討論題目文尾應由編製人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 附(二) 工作討論會記錄表

指導員	主席	紀錄	組長	時間	年月日
出席人數	請假者	缺席者	遲到者	發言人數	

題目

學號姓名

要點：由一人發言或一人發言。意

見

講評要點：

一 表內所列項目，均須逐項填寫，並須紀錄詳實端正。

注 二 紀錄本文分爲「學員意見」及「指導員講評」二節，「學員意見」可參酌各人發言條加以整理。每次討論題目如分爲數個小題，則按照各小題分爲子目，再行分條整理。

意 三 本表由各組紀錄員填寫後，連同學員發言條於每次討論會次日，投入大禮堂講台旁之訓導組收表箱內（勿投入課程問詢箱）。

參 座談會

座談會以分隊單位為原則，亦間有採混合方式，或以中隊為單位者。在第七期以前尚未訂具體實施辦法。第八九兩期各僅舉行一次。第十三期起，以每期舉行三次為多。第一次多在第一週開始時舉行，座談一般黨政常識問題。第二次多在第二週或第三週舉行，討論國內外重要時事。第三次多在畢業前一日舉行。座談範圍為自我檢討及對本團積極性之建議。

各學員對本團之建議，每於宿時由訓練組分類整理後，即繕呈教育長於次晨升旗後扼要分別說明；何者照辦，何者不能辦，何者已辦。

第一二次座談題目，均由訓練組先行擬定，提請預備會商討決定。（預備會由全體調育幹事擔任指導員者出席）亦有由學員臨時討論決定者，因此題材多少，每期並不一致。茲將座談會辦法列後：

座談會實施辦法

第一

一 座談會之主旨，在使學員彼此間自由交換經驗與知識，以收觀摩切磋之效。

二 座談會以分隊為單位，必要時得集合中隊或調換同中隊各分隊之各班分組舉行。

三 座談會每期舉行三次，每次二小時。

四 座談會由調育幹事主持，中隊長分隊長得自由參加。必要時得另派員參加。

五 座談會舉行時，由學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由主席指定一人為紀錄。

六 座談會談話之範圍如下：

1. 一般黨政問題之討論。  
 2. 國內外時事之討論。  
 3. 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  
 4. 對本團各部門工作具有積極性之建議。

七 每次座談會舉行前，由各隊訓育幹事商定該次談話題目，舉行後，應視談話性質將學員意見擇要報告教育組。

八 紀錄須力求詳確，並按時填表繳送教育組。

座談會記錄表

學號	姓名	要點	或	意見	見	出席人數		指導員		時間	年	月	日
						請假者	缺席者	遲到者	發言人數				



本班第二十期以前，僅有交誼性質之會議，第二十一期起，始訂有交誼會實施辦法，初行時分大隊中隊分隊三種方式，嗣檢討結果，認為大隊交誼會未收良好效果，旋即取消。第一次分隊交誼會，多在開學後第一日舉行，中隊交誼會多在第二三週舉行。此項交誼會，學員頗有興趣，而在訓練意義上亦頗收宏效。茲將交誼會辦法列後：

- 一 爲增進學員相互間之認識與友誼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 交誼會每期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間定爲二小時。
- 三 交誼會之舉行應力求活潑、自然、發展羣性、擴大同情。
- 四 交誼會地點，以露天爲原則，遇雨改在室內舉行。
- 五 交誼會舉行方式照下列之規定：

(一) 分隊交誼會

1. 以分隊爲單位，由訓育幹事及分隊長出席指導。
2. 舉行自我介紹，每人以兩分鐘爲度。
3. 以十五分鐘舉行自由談話（可離座位）。

(二) 中隊交誼會

1. 以中隊爲單位，由中隊長及駐第一分隊之訓育幹事出席指導，中隊附，訓育幹事，分隊長全體參加。

2. 遊戲節目由各分隊於事前審定，並預算須用時間送交隊部安排次序。

3. 每隔二十分鐘交換座位一次，並作五分鐘之自由談話。

(二) 中隊辯論會

本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期。各舉行辯論會一次。以大隊為單位，籤定正反組，為最後之決辯。初辯由各中隊自由舉行。優選一人或二人參加大隊覆賽，覆賽優勝者，即為大隊代表，出席決辯。各期辯論技術日有進步，學員興趣，亦頗熱烈。茲將辦法及參加辯論名譽列後：

附(一) 辯論會實施辦法

一 為謀學員辯論技術之熟練特舉行辯論會。

二 參加辯論者暫以大隊為單位，分為正反兩組（由訓導組指定之）。各組自選主辯一人、助辯二人、預備員一人（如主辯或助辯因故不能出席由預備員代理之）。

三 各中隊事先選出預審員，每中隊三人（由駐隊訓育幹事會同中隊長主持之），然後由各大隊就預

審員中選出四人（由大隊長及各中隊長第一分隊訓育幹事共同主持之）為主辯、助辯及預備員（每隊一人以得分多寡為定）。

四 各大隊預選可利用自修時間，其方式由駐隊訓育幹事決定之。

五 各組主辯人可利用自修時間召集各組助辯及預備員，研究參考各項必要資料，互相聯繫。

六 辯論題目由訓導組呈請核定於期前公佈。

七 辯論開始時先由正反面主辯發言，繼由兩組助辯交互輪流發言，各組助辯發言次序，由各組自行酌定。

八 各助辯發言完畢，再由正反兩主辯舉行復辯一次，其發言先後與初辯時相反。

九 主辯發言每次以十分鐘為限，至八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一次，十分鐘時，再按鈴一次，發言應停止。第二次答辯及助辯發言均以八分鐘為限。至六分鐘時按鈴一次，八分鐘時再按鈴一次，發言應即停止，無論主辯助辯應於對方發言停止一分鐘內開始答辯，逾越規定時間酌予扣分或評定其勝負，第二次答辯前休息十分鐘以便準備。

一〇 辯論會評判長及評判員由訓導組聘請之。

一一 評分標準如下：理由百分之四十，組織、言詞、姿態各佔百分之二十，每發言一次，即記分一次，各組得總平均分數之最多者即為優等。

一二 評分優勝，分組別及個人二種。

一三 優勝者酌予獎勵。

### 附(二) 一覽表

#### 二十 四 期 辯 論 會

題目：我國經濟建設方針國防應重於民生

組別：正組 第一大隊

反組 第二大隊

評判員

第二篇 訓練實施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評判長 王教育長

評判員 張副教育長

監 視 員 黃副教育長

監 視 員 袁主任秘書世斌

第二大隊 威指導員啓芳

謝指導員循初

吳指導員保豐

余指導員上沅

周訓育幹事培智

辯論員：

第一大隊 主 辯：傅瑞華

助 辯：陳大拔

高化臣

預備員：王 霖

第二大隊 主 辯：沈劍虹

助 辯：張厚羣

俞承德

預備員：田秀鍾

題目：法治優於人治

組別：正組 第一大隊

反組 第二大隊

評判：

評判長 王教育長

黃副教育長

評判員 梅委員貽琦

周指導員伯敏

廖指導員世承

丁指導員文淵

吳組長兆棠

楊組長覺天

辯論員

第二大隊

主辯：何錫慶

助辯：尹士英

胡經明

預備員：曹樹銘

第二篇 訓練實施

復興訓練集 訓練紀實

第一大隊主 辯：魏紹徵

助 辯：王國秀

李聲濤

第二大隊 預備員：喬鵬書

二十六期辯論會

題目：專家重於通才

組別：反組 第一大隊

正組 第二大隊

評判：

評判長 王教育長

評判 黃副教育長

張大隊長文清

李大隊長精一

陳指導員之佛

程調育幹事東白

吳組長兆棠

楊組長覺天

辯論員：

## 第二大隊

主 劉庸生

助 辯 謝斐和 瞻

副 辯 吳元 何振康

副 辯 吳 孟慶助

主 辯 王 非

助 辯 鄒毅心

副 辯 姜懷素

副 辯 唐雲壽

演說會

本班第二十七二十八卅一各期，各舉行短篇演說競賽會一次，意在學員有練習短篇演說技術之機會，與提倡節約時間之風氣。競賽辦法，以中隊為單位，每中隊選出代表一人，由訓導組召集各代表籤定競賽次序。並當場宣佈競賽結果，至結業時發給獎品。茲將辦法及名單列後：

### 附(一) 演說競賽會實施辦法

- 一 參加短篇演說競賽學員以中隊為單位，每中隊遴選一人為代表。
- 二 遴選辦法由各中隊第一室訓育幹事商同第二三室訓育幹事決定之。
- 三 演說題目由訓導組於期前公佈。
- 四 發言次序各中隊於演說競賽會開始用抽籤法決定之。

- 五 每人演說以十分鐘為限，至八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一次，十分鐘時，再按鈴一次，演說應即停止。
- 六 競賽會評判長及評判員由訓練組聘請之。
- 七 評分標準，內容佔百分之四十，組織、姿態、言詞及聲調各佔百分之二十，得總平均分數最多者即為優勝。
- 八 優勝者酌給獎品。

附(二) 一覽表

二十七期 短篇演說競賽會

題目：民族精神與代精神

評判：

評判長 王育教長

評判 黃副教育長

趙主任秘書普炬

劉組長博崑

吳組長兆棠

鄭副組長為元

饒訓育幹事毓泰

唐訓育幹事培經



郭訓育幹事伯粹

陳訓育幹事曼岩

演說人員：

一中 田汝康

二中 方正

三中 張希文

四中 袁宗麟

五中 余祖明

六中 英純良

七中 郭敏行

二十八期演說競賽會

題目：我們一切爲反攻

評判：

評判長 王教育長

副評判長 黃副教育長

評判 朱訓育幹事光潛

郭訓育幹事斌蘇

第二篇 訓練實施

孫訓育幹事極

趙主任秘書普煊

劉組長振世

李組長治民

汪副組長大海

演說人員：

一中 金克和

二中 羅春波

三中 方 豐

四中 錢貫宇

五中 方國樑

六中 賴興治

七中 王安槐

八中 張 炎

附錄 降旗報告

學員於降旗後，報告經驗心得，自第四期起列為必有之課目。最初採自由報名式，後改用選派式。即先由各中隊訓育幹事遴選三五人密送訓導組，由訓導組彙整覆核後決定初步名單，定時會商題目範圍，並



說明講話時應注意之點後，再由各報告人，擬定題目及講稿送訓練組覆核，公佈名單，照表實施。報告時由訓練組派員聽記，並評定優劣。講稿特有價值者送本報副刊發表。

附 每期學員報告名單

期別

報告人

題

目

四

楊燕康

日寇鐵路下之平津

黃秉勛

敵人在廣東游擊區之陰謀措施及我方對策

李國鈞

河北情形

徐昇高

淪亡了八年的瀋陽

閻毓棟

敵人蹂躪下之山東

賈海林

抗戰中的西北

項貢川

湖北聯中之特況

黃次書

現在的西康

張晉候

抗戰以來的安徽概況

趙斌生

陝西省特種教育戰況

李其雄

抗戰以來之暹羅華僑

何賜生

砲台呼聲

李郁釅

東北現狀

五

第一篇

訓練實施

謝德超 菲律賓社會的透視

程雲祥 廣東辦理社會服務之經驗

周增霖 上海同志與漢奸奮鬥之經過

鄧欽義 抗戰中之青島動態

陳志明 西康資源之開發

陳寄廬 暹羅排華經過

林斌華 抗戰與馬來亞華僑

黎子機 海外華僑

范錦峯 幾個華北的事實

馬正清 敵人在淪陷區中陰謀實施之一般

歐陽頤 抗戰以來中國對外宣傳之情形

王振剛 抗戰期中青海工作實況

黨克儉 帶兵的經驗與心得

鄧匡元 敵國南進南洋與我國抗戰的關係

蕭慕良 學校軍訓

林祥光 海軍部隊游擊之經過

易大德 力行與革命

六

十四

林彥峯

鐵蹄下之潮汕

余崇磐

建軍中之輕重兵問題

毛松年

對我國現行財務行政制度之認識

孫佐齊

新湖北

徐慶譽

成功的公民

嚴寶甫

山東匪軍活動情形

李楚狂

黨政合作與基層組織之配合

楊永年

滅鼠方法

梁乃賢

中央通訊社之組織與工作

黃質夫

實施邊疆教育應注意之點

劉 瑀

從軍校政治教育的經驗對於中等學校之期望

羅迪先

浙江的戰時教育

葛世昌

我國防上所需要之空軍

楊玉如

辦理國立中學的經驗

耿光翟

戰爭與軍隊機械化

陳宗漢

建教合作問題

張查理

西北之衛生建設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五

張 穎 福建之財政

王宇樞 戰時的銀行

孫友農 從事農運十年的感想

馮澤芳 中國棉業問題

沈立人 江蘇最近的黨政

劉章琦 蘇聯顧問在我國

李 淋 軍校政訓與建軍

孫步舉 西北工作的經驗

趙寓心 地方行政與軍隊政訓

賈水聲 現階段的軍隊政治工作

吳 徵 國防與體育

陳國榮 戰時農業

劉金鈺 淪陷區域教育問題

胡純如 短期訓練與學校教育

李鴻香 普通教育與軍官教育

俞承德 我國空軍抗戰之回顧與前瞻

歸 璧 經濟地理與建國之關係

二十五 歐陽晉 敵後水上破壞我之經過

宋念慈 新縣之現狀

莊強華 辦理兵役之經驗

鍾竟成 新縣制推進中的工作競賽問題

二十六 姜懷素 農民與土地問題

馬正譚 督察黨之黨務

張雲凌 東北近況

孟 鑄 游擊經驗談

史國源 太行山我軍英勇奮鬥概況

二十七 葛克信 在淪陷敵區內做黨務工作之技術

敦福堂 知的歷程

樓亦文 民生主義經濟學說之特徵

曾大鈞 國際運輸路線問題

李浩培 法治與建國

二十八 劉 剛 鋼鐵工業

李友邦 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之台灣

張 鉞 淪陷後之北平青年

何儻鴻 審級制度

李慶遠 中國鐵產概況

胡肇封 邊塞近狀

劉雲 現在的伊盟

趙克敏 平津團務活動

周芝園 我們的台灣

陳津波 中國古代戰鬥生活經濟生活與文化生活

賈艮 一年來之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周旋冠 當前司法官的任務

捌 分組會談

本班自第四期起，每期除特殊原因外，均有各主管機關首長召集學員分組會談之舉。事前由訓導組將其業務分為若干組，並商約各主管首長屆時蒞國會談。會談時並由訓導組派員紀錄。茲將分組會談辦法列後：  
二十六

附(一) 分組會談實施辦法

- 一 各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有關學員分組會談，係按照調訓學員業務性質分別編組，其不屬於分組之類別者，可自由參加分組之任何一類，但須於舉行會議前兩日報告訓導組。

二 會議性質以屬於各該項業務具有一般性質者爲限，至特殊問題，可於離圍後逕向各該主管機關請示。

三 會議程序如左：

1. 主席宣讀會議辦法及注意事項（約十分鐘）；
  2. 學員陳述意見或提出問題（約六十分鐘）；
  3. 主管機關長官解答（約三十分鐘）。
- 四 學員陳述意見須先報告學號、姓名及所任職務。
- 五 學員陳述意見每人以一次爲原則，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逾次逾限時，主席應停止其發言，但經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二分鐘爲限。
- 六 會議進行中，得由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再行繼續。
- 七 各組紀錄由教育委員會派員担任之。

附（二） 各期分組會談

期 別 組 別 主管機關官長

四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學校教育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黨務人員

軍事人員

政工人員

五 黨務人員

行政人員

四 訓練機關幹部人員

教育人員

三 合辦青年團團務人員

六 會辦軍事人員

六 省黨務人員

正 總務行政人員

四 總辦青年團團務人員

三 軍事人員

七 黨務人員

行政人員

三 青年團團務人員

軍事人員

政工人員



葉楚傖 朱家驊 谷正綱

張 羣 甘乃光 蔣廷黻 雷 殷

鄭彥棻 康澤 何浩若

劉士毅 王東原

賀衷寒 杜心如

八  
十一  
十三  
九  
十  
十一

勤員人員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黨政人員

谷正綱 雷毅

軍事人員

劉士毅 祝紹周

禁政人員

李仲公 林翼中

財政人員

孔祥熙 鄒琳 徐堪

交通人員

張嘉璈 盧仲欵 彭學沛

經濟建設人員

翁文灝 秦汾 潘宜之

黨務人員

葉楚傖 朱家驊

團務人員

康澤 柳克述

行政人員

張羣 雷殷

軍事人員

杜聿明

教育人員

陳立夫 顧毓琇 余井塘

黨務人員

朱家驊 谷正綱 何聯奎

軍事人員

黨務團務行政人員

朱家驊 康澤 谷正綱

財政金融人員

孔祥熙 徐伯園 徐堪 顧翊羣

訓練人員

段錫朋 何聯奎 劉瑞章

軍事人員

王東原

陳長捷

宋希濂

衛生人員

金寶善

計政人員

黨務人員

葉楚傖

王子壯

朱家驊

團務人員

康澤

項定榮

行政人員

魏道明

雷殷

軍事人員

白崇禧

阮肇昌

劉士毅

社會人員

谷正綱

黃伯度

洪蘭友

黃文山

財政人員

孔祥熙

劉攻芸

徐堪

軍需計政人員

閻亦有

閔湘帆

陳良

訓練人員

段錫朋

周亞衡

黨政人員

朱家驊

魏道明

軍事人員

白崇禧

劉士毅

黨務人員

吳鐵城

朱家驊

潘公展

行政人員

周鍾嶽

蔣廷黻

軍事人員

白崇禧

曹浩森

訓練人員

段錫朋

周亞衡

十五

十三

十二

海外工作人員

陳樹人 劉維熾

團務人員

康 澤 項定榮

衛生人員

金寶善

軍需人員

盧致德

十六

教育人員

陳立夫 余井塘 顧毓琇

軍事人員

白崇禧 劉士毅 周至柔

訓練人員

段錫朋

社會工作人員

谷正綱 洪蘭友 黃伯度

十七

財政金銀人員

孔祥熙 俞洪鈞 顧翊羣

經濟人員

翁文灝 秦汾

軍事人員

劉士毅

二十一

交通人員

張嘉璈 徐恩曾

軍事人員

錢大鈞 龍學遂

兵役人員

程澤潤 朱公珍 王時

二十二

軍事人員

白崇禧 劉士毅

教育人員

陳立夫 顧毓琇 余井塘

黨團務人員

朱家驊 康 澤

訓練人員

段錫朋

教育人員

陳立夫

顧毓琇

余井塘

黨團務人員

朱家驊

康澤

訓練人員

段錫朋

王

二十四

軍事人員

白崇禧

劉士毅

二十一

政工人員

張治中

王東原

大事人員

吳思豫

錢卓倫

二十五

黨務人員

宋家驊

張強

十三

團務人員

胡庶華

康澤

李惟果

行政人員

張厲生

陳之邁

張維翰

宣傳人員

張道藩

董霖

訓練人員

段錫朋

何聯奎

海軍人員

侯成

冉鴻圖

陸軍人員

白崇禧

劉士毅

王俊

社會人員

谷正綱

洪蘭友

喬勉成

黨團務人員

馬超俊

胡庶華

經濟檢查人員

沈鴻烈

人事人員

林蔚 饒卓倫

二十六

黨政軍人事人員

戴傳賢 吳德城 賀景璠 林蔚

婦女黨務人員

宋家驊 馬超俊 康 澤

經濟建設人員

翁文瀾

### 第四目 寫作

#### 壹 自傳

學員入團之初，即須當場寫作自傳，內容分八大項目，除第六項臨時題目，每期更動外，其餘項目無多更動。自傳寫作辦法，不准攜帶稿，時間不得過四小時，須當場繳由各中隊值日官，彙轉各中隊二三室訓育幹事詳閱後，逕送訓導組彙整。（其詳閱要領見工作要領）。茲將自傳式樣及登記表內容列後：

#### 附（一）自傳式樣及內容

封面

分數

評語：注重學員之品性、思想、學識、經驗、與寫作

評閱（簽蓋）

年 月 日

第一頁

要點 (寫作時按六項分段撰寫並須全文貫通項目勿重抄每段得冠以數字)

<p>一 家世 里居世業 家庭教育與回憶 婚事及子女 經濟情形及家庭負擔</p> <p>二 學歷 詳細學歷(包括訓練班)及 對於歷屆求學時代之回憶</p> <p>三 經歷 詳細經歷及對於歷次任事之 體驗</p> <p>四 黨一團一的生活 何年入黨(團)及參加黨(團)的工作情形與感想</p>	<p>五 最近工作與認識 對於最近所任工作之成就與 體驗 對本業務各級工作人員之觀察 對國家社會現況之觀察 (臨時題目)</p>	<p>七 自我批評 對自身學識能力有何自信與 缺憾 平時研究之問題及喜讀之書 籍與刊物 業餘生活(如體育文藝社交 游息等)最好的長官師友是 誰及其理由對自身體格性情 與生活行動習慣之檢討 經常自我訓練之目標與方法 今後志願 人生觀 畢生工作志願</p>
---	--	--

背面

自傳寫作說明(詳閱後再行開始寫作)

一 自傳內容，須照頁首所列要點，分段敘述，要點不必重抄每段冠以數字代之。例如：

(一) 余家……  
文體不拘，文音口語均可，但須力求整潔易閱，不得潦草。

二 文字以三千字為度，一三三四項，可稍簡略，五六七八項，須盡量發揮。第六項臨時命題，必須寫作  
不得遺漏，並將題目書入頁首要目之空白處。

三 書寫可使用毛筆或鋼筆，但不得用鉛筆。

四 不攜帶宿稿及自備之稿紙，如經發覺，即當沒收。

五 寫作完畢，當場送繳本隊值日官，惟須注意控制時間，如限時已屆，不問是否寫作完畢一律收繳之。

六

七

三

二

一

明 說

1. 本表由訓育幹事評閱學員自傳時劃填，每學員用一張，於第二週末送訓導組。
2. 劃填方法：除第十一項須填寫外，其餘各項均於該學員屬項之下劃○，如里居一項，該學員居係農村，則為「農村○」。
3. 如遇未列舉之項目則填寫於各欄——之旁。
4. 最後以分隊為單位，仍用此種表格，於各項做一統計，如里居農村者三十人，則於農村下填寫30。

學號

姓名

自傳評閱登記表

世		家		學號	姓名	自傳評閱登記表
婚	經濟狀況	家庭教育	職業	里	居：村鎮 城市 邊遠 國外	臨
姻：滿意 不滿意 無表示 未訂	：不成問題 靠薪給 貧乏 無表示	：有好感 無好感 無表示 得悉於父母	：農 工 商 學 黨 政 軍	職業	：農 工 商 學 黨 政 軍	時
人	生	觀	目	題	見解如何：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題
：積極 平正 消極	：積極 平正 消極	：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精切 尙有見解 平凡

<p>學 短期訓練：歷：留學 高等 中等 軍事 未參加 師 友：得益於師 友 無表示</p>	<p>經 所學與所用：用其所學 學非所用 服務年期：十年以上 近五年 初服務 職位之獲得：考試 奉派 自謀 工作變動：較少 較多 任事體驗：深刻 平常 無何體驗</p>	<p>黨 參加本黨時期：民國十七年以前 二十六年以 前二十六年以後在本團入黨 參加工作類別：組訓 宣傳 民運 與異黨鬥 爭 無表示</p>	<p>生 有無直接貢獻：有特衆勞績 曾任相當工作 活 心得感想：正確 平常 空泛</p>	<p>最近工作：對現任工作：滿意 尙滿意 不滿意 無表 示 服務精神：積極 尙盡責 敷衍 懶散 觀察與認識：深刻 平常 浮泛</p>
<p>交遊 自認：有好長官 有好同事 無表示</p>	<p>業餘愛好：好：文史 科學 藝術 體育 生活活動類別：好動 好靜 樂羣 樂獨</p>	<p>傳 意旨：誠實 尙認真 應付 文 思想：精密 尙有條理 籠統 表 筆：精練 明暢 多套話 現 法：優美 尙整潔 潦草 黨政認識：正確 平常 浮泛</p>	<p>專 專長：長 長 自信：長 與 缺點：長 志 工作志願：長</p>	<p>願 第一：長 第二：長</p>

每期畢業前一日上午爲寫作畢業論文時間，論文題目每期由訓導組慎密擬定，連同論文紙當場發交各學員，並限時繳由各中隊值日官收轉各中隊一、二、三室訓育幹事評閱後，密送訓導組彙整，茲將寫作辦法列後：

- 一 論文文卷由訓導組於○月○日午時至大禮堂交各中隊值日官分發。
- 二 寫作地點在大禮堂。
- 三 攜帶 團長訓詞彙集。
- 四 學員發給之文卷面上書明期別隊別學號與姓名以及各員次序（一律用中式數字填寫例如第二十期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等學號一〇一七學員〇〇〇）。
- 五 文體不拘，須分段，並加標點符號。
- 六 用毛筆或鋼筆書寫，不得用鉛筆，並不得潦草（至多不超過三千字）文卷須保持潔整，不得請求更換。
- 七 須於○月○日午時前送交各該中隊值日官轉交各室訓育幹事，過時不收。

期 別 題 目

- 一 對於訓練期間之心得
- 二 三民主義體系之解釋
- 三 行的道理之意見

二 四 政治的道理之意見  
為學受訓之心得與感想

一 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之認識

二 行的道理之研究

三 政治的道理之研究

四 三民主義理論體系之研究

一 受訓心得與感想

二 行的道理之研究。嗣因空襲關係，時間不敷，臨時將第二題減去。

根據受訓心得檢討過去自身工作缺點，並略述其改進的具體計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八 根據受訓心得及工作經驗，試就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內所列綱目，選擇其與自身業務或  
平素研究有關之一項，加以闡發，並擬定具體的實施計劃或詳細之意見書。

九 根據受訓心得，簡要的檢討自身工作缺點并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十 根據受訓心得，檢討自身工作缺點，陳述其改進的具體計劃，并略述今後研究與修養的要

十一

同

上

十二

根據受訓心得，陳述改進自身工作的具體計劃與今後進修方針。

十三

根據受訓心得，陳述改進自身工作的具體計劃與今後進修的方針。

十四

根據受訓心得，陳述改進自身工作的意見與今後進修的要旨。

十五

依據本人現任職務對團長訓示各要旨擬儘先奉行者爲何其實施辦法如何（不抄訓詞只提辦法）

十六

同

上

十七

從受訓心得，今後對本已進修，擬如何致力？對現任職務，擬如何改進？

十八

遵據團長訓詞「訓練的目的與訓練綱要」（一）提出研究心得（二）就本身職務擬具實施辦法。

十九

受訓後自身之工作計劃與進修計劃。

二十

同

上

二十一

同

上

二十二

同

上

二十三

同

上

二十四

離開後自身之工作計劃與進修計劃。

第二篇

訓練實施

一七七

二十五 略舉研讀自總理遺教、總裁訓詞及受訓之心得并就本身職務提出力行之計劃。

二十六 略舉研讀總理遺教、總裁訓詞黨政法規及受訓心得並就本身職務提出最近力行之計劃。

二十七 略舉受訓之心得並就本身職務提出力行之計劃。

二十八 略述受訓心得與本已對現職之工作計劃及工作方法。

二十九 略述受訓心得與本已業務之改進計劃。

三十 略述受訓心得與本已對現職之工作計劃及出國研究計劃。

叁 日記

本班第三期以前雖規定學員須按週繳送日記，但未訂具體辦法。亦未嚴格要求。嗣以學員日記，對教務、訓導之檢查、考核、指導，均有密切關係，爰訂日記寫作之說明，並嚴格要求。日記繳送以週為單位，每週日記於每星期日上午繳送各該室訓育幹事評閱，（評閱要領見工作要領）填寫登記表及考核表密送訓導組其已評閱完畢之日記由訓導組隨時覆查後，即發還學員。最後一週，僅記四日，至畢業前一日，一律閱畢發還。評閱重點，在心得感想，及聽講紀要，如在日記中發現普遍性之問題，由訓育幹事集體解答或指導。個別問題，則利用個別談話時間處理之。茲將日記說明及式樣附下（日記統計之傾向見本章第二節第二目訓育評閱欄）

說明

一 本日記每週一冊每日十面除最後一週外於每週星期日開始至星期六止

二 「聽講紀要」於上課時按課別順序將講授要點在課堂上隨筆記錄（團長精神訓話長官訓話及特約講

話亦在本欄記錄。

三 「活動紀要」將本日各種軍事操演課外活動調育實施重要會議黨（團）務活動等摘要記入。

四 「研讀札記」注重要點摘錄 總理遺教 團長訓詞教材講義法令統計等等之心得與發揮本項目不必每日填寫但每次研讀教材必須寫記（本欄在日記最後）。

五 「心得與感想」最關重要可將身心檢討及感想意見自由抒寫。

六 寫日記用毛筆或墨水筆字跡不得潦草。

七 須按日寫記第一至第四週於次週星期日上午繳送駐隊調育幹事評閱第五週於該週之星期五日午前繳送

評閱。

八 各週日記均於閱畢後發還。

登記表

一 本表由調育幹事根據學員第一三週日記各填一次，每次每分隊用一張，於第二

四週末統計後送訓導組，訓導組登記後送還，以供填寫受訓日記成績紀錄表之用。末週連同受訓日記成績表一併送訓導組。

二 所列考核項目，均係重點所在，請依此觀察，於每學員名下之空格內劃一圈。

三 如遇學員有特殊意見或情形時，請註明姓名，詳錄於最後空格。

四 總計欄各用數字填錄。

明 說



黨政訓練班第		期第		大隊第		中隊第		分隊	
學號	姓名	印象	及評語	(注意特殊意見)		記分	備	考	

## 工作報告書提要

學員入團報到時，例須填寫工作報告書提要一份，送由各中隊值日官收轉訓育幹事評閱，以為個別談話之印證，不加評語，不記分數。遇有特殊心得或工作經驗，用色筆劃出。如有特別情報亦用色筆劃出，送由訓導組轉人事組核辦。茲將工作報告或提要式樣列後：

心得或經驗	對現任服務機關之主見	職責上之困難及其原因	本人現任工作概況
<p>心得或經驗</p> <p>大綱表</p> <p>中綱表</p> <p>小綱表</p>	<p>對現任服務機關之主見</p> <p>（括弧內者宜詳述）</p> <p>訓練</p>	<p>職責上之困難及其原因</p>	<p>本人現任工作概況</p>



服才人  
務與才  
機關與  
內事與  
優事與  
實事與

當况及  
地及建  
黨建及  
政建及  
情議及

其

他

備

考

...

...

...

...

附 件

...



注 意 事 項

- 一 本班各期學員所繳「工作報告書」據查有親作繕本油印石印鉛印各種且內容繁簡不一形式各異評閱整理均感困難茲自第十二期起增訂本表
- 二 本表須於規定時間地點內填寫完畢連同帶來「工作報告書」或其他材料附於本表之後作為附件并須於本表附件欄內列舉名稱註明重要部份與各該頁次
- 三 填寫本表務求簡明確實
- 四 填寫本表以毛筆及自來水筆為限不得用鉛筆字跡並求端潔不得潦草

第五目 研讀教材

本班第十四期起，增加研讀 總裁訓示一課。其目的在闡揚訓示精義，研討實行訓示方法。即以熟記要點為研讀之基，身體力行為研讀之果，實施辦法，以分隊為單位，即每分隊為一組，研讀時間每次為五十分鐘，由訓育幹事或指導員出席指導。

第二十二期以後，增加研讀時間，擴大研讀範圍。除研讀訓示外，並須閱讀黨政法規及中央文告等，因將研讀訓示改稱為研讀教材。其實施辦法，改訂如下：

- 一 研讀教材，須就特定部份，提出心得、感想、答案，或製成表解
- 二 配合訓練進度與課程性質，每期選編研讀教材目錄，通告學員於規定時間內研讀。
- 三 研讀教材時間每週約四小時至六小時，每次以兩小時為原則。均事前列表公佈。
- 四 各隊學員之研讀札記，每週送駐隊訓育幹事評閱

茲將實施概況列後：

總理遺教六講 二二—二八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重要決議案 二三—三一

黨員須知 二二—三一 團長最近對於團務之指示 二二

團長訓詞 二二—三一 團長最近對於教育之指示 二二

團長最近對黨務之指示 二二—二三 國家總動員 二二—二六

團長對政治之指示 二二—二三 集會常識 二三

團長最近對經濟之指示 二二—二三 團長最近對於軍事及政工之指示 二三

中國國民黨法規輯要 二三—二六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二四—三一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三三—三一 兵役法 二五—二九

中國之命運 二五—三一

中國經濟學說 二六

建國大綱 二八、二九

現行法規選輯 二八—三一

### 研讀教材實施辦法

一 研讀教材注重精研 總理遺教 團長訓詞、黨政法規、文告及其他重要教材之指定部份，並提出心得

感想答案，或製作表解。

- 二 由教務、編纂兩組配合訓練進度與課程性質，選編研讀教材目錄，通報學員於規定時間內研讀；並將研讀心得等記入日記簿「研讀札記」項內。
- 三 研讀教材時間，以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為原則。
- 四 各隊學員研讀札記每週由駐隊訓育幹事評閱，如有特殊見解由擔任評閱之訓育幹事摘呈核閱。

## 第六目 訓育幹事之工作與生活

### 壹 建制

本班第一期，於團本部外另設班本部，班設主任一人，因團長親臨主持，主任一職，虛懸未派。主任之下設辦公廳，辦公廳之下設訓育幹事會，與黨政教育處軍事訓練處並立。訓育幹事會設主任訓育幹事一人，副主任訓育幹事二人，訓育幹事若干人，負訓育上職責。

第二期起，取消班本部辦公廳，一切訓練事宜由團本部直接辦理，而訓育幹事會則至第四期始行取消。第一、二、三期訓育幹事，多由中央各部會長官兼任，一部份則自調訓學員中遴選資歷較高者兼任。惟第一期學員之兼任訓育幹事者，仍編入學員隊伍中，兼任訓育幹事職務；第二期起則並不編入學員隊伍

中

第四期起設置專任訓育幹事，又自調訓人員中遴選若干人兼任訓育幹事。自訓育幹事會取消後，訓育幹事屬於何部分，並無明文規定，而在事實上，則訓育幹事之遴選派任，工作分配，監督指導，均由教育

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之

訓育幹事駐隊之制，始於第四期，蓋為可多與學員接近，並協同隊上官長實施指導。初為每大隊每中隊每分隊各駐訓育幹事一人；第五期起取消駐大隊中隊之訓育幹事，各中隊駐第一分隊之訓育幹事必由專任者任之，兼負全中隊有關事務之責；第二十八期起則各中隊除駐各分隊訓育幹事三人外，另加駐中隊訓育幹事三人，分別協助駐各分隊之訓育幹事工作；又另有駐團訓育幹事，各期多有，則並不担任訓育幹事之職務。

訓育人員除訓育幹事外，另設指導員，亦始於第四期，均由中央各部會有現職人員兼任，僅舉行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時蒞團出席指導，並不如訓育幹事之經常駐團。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則有駐團之指導員；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則有僅參加開學典禮，紀念週，畢業典禮之指導員；此蓋因事制宜也。

## 貳 工作

本班之訓練目的，五年來始終如一，未嘗稍變。至訓練內容，則歷期都有改進，蓋為適應時代之需要，環境之更易，學員之對象，為求盡善盡美計，覺有未備，則充實之，如感欠妥，則更張之；各期受調人員貢獻之良法美意，其為事實所許可者，無不盡量採納。故訓育幹事之工作，各期頗有異同，茲分工作項目與工作方式兩項述之。

### 工作項目

訓育幹事所任之工作，有為明文所規定者，有為實際上所有而並無明文之規定者，——蓋緣事實上之需要而臨時措施，行之既久，漸成慣例，無需再作苛細之規定。茲為易於顯出歷史之演變起見，特依期別，列表以明之。

期別	第一期	第二、三期
職責	考核工作悉由訓育幹事負責。修學效果、思想、學力與任事之能力經驗。	及受調後工作經常之聯絡，指導與檢查等，分別由訓育幹事及黨政教育處考核之。
工作項目	一 評閱自傳。 二 出席指導小組討論，其任務如左： 1. 監選主席。 2. 指導討論之進行。 3. 解答各項問題。 4. 考核學員思想，學識，能力，經驗。 5. 責成小組組長於次日呈繳結論。 6. 填小組討論報告表。 7. 對於担認題目，將各組所得結論加以整理，編成總結論，公佈或講評。	三 約學員個別談話。 四 出席指導座談會。 五 評閱畢業論文。
備考	第二期起，受訓人員在受調期間之日常生活，規定由軍事訓練處及各級隊長考核。	小組討論之名稱，第一期、二期稱小組討論或小組討論會，第三期稱小組討論或小組會議。 第三期，小組組長除呈繳結論外並須繳小組討論報告表。 訓育幹事填小組討論報告表，第一、二期交黨政教育處，第三期交訓育幹事會。
對於學員之思想、學識，能力，	一、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如左：	受調後工作上經常聯絡指導與檢查，自本期起

經驗，性情，習慣，生活行動，及修學效果，負考核及指導之責。

1. 參加小組會議。
2. 擬訂小組討論題目及參考材料。
3. 指導討論之進行。
4. 編製小組討論總結論。
5. 填報各小組學員之思想，學識，能力，經驗等事項。

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如左：

1. 隨時與學員舉行個別談話。
2. 學員生活習慣之指導事項。
3. 學員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4. 學員條陳意見之承轉事項。
5. 關於教務軍事管理與訓育應行聯繫之事項。

二 小組會議中之任務如左：

1. 暨選組長。
2. 指導研究 領袖最近訓示及報載法令時事消息。

3 至7. 與前三期同。

三 本期起增加黨務活動項目，由特別黨部聘

改由人事組負責。  
第四、五期小組會議小組討論名稱仍不一致，本期起各項表件係送交教育組。個別談話實施辦法中規定，指導員亦約學員作個別談話。本期起有工作討論，辦法中規定由指導員或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指導。查前三期小組討論分普通分組與專業分組兩種，專業分組性質，實同工作討論。

期

第

五

考核內容加「精神」一項

四

訓育幹事及指導者担任指導員。  
出席訓育會議

1. 全體訓育人員會議。

2. 訓育幹事會議。

五  
六、與前三期之一、五同。

一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之任務與指導員同者：

1. 3. 5 與上期之 1. 3. 4 同。

2. 擬定小組會議討論題目細目及參考材料

4. 填報小組會議紀實表

訓育幹事獨負者：

1. 詳閱學員本身工作報告，當地黨政情況

報告、自傳及畢業論文。

2. 與上期之 1 同。

3. 學員生活思想之指導事項。

4. 學員黨（團）務活動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5. 與上期之 4. 5 同。

自本期起個別談話專由  
訓育幹事負責。

工作討論辦法中規定由  
指導員訓育幹事或主管  
機關長官負責指導。

第七期	第六期	期
同  上	同  上	
<p>一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之任務之與指導員同者：</p> <p>1. 出席指導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p> <p>2. 擬定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題目細目及參考材料或問題答案。</p> <p>3. 填報小組討論會記錄表。</p> <p>4. 編製小組討論總結論。</p>	<p>一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之任務，除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取消外，餘均同上期。</p> <p>二 三、同上期</p> <p>四 指導自修——與隊上官長共同負責。</p> <p>五 與第四、五期之四同。</p>	<p>二 小組會議中之任務之2. 改為指導討論，3. 考核改為認識；餘同上期。</p> <p>三 出席指導工作討論。</p> <p>四 同上期。</p> <p>五 本期起增加團務活動項目。</p>
		<p>小組會議本期起改稱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本期起改稱工作討論會。</p>

期	第	六	八
	同	上	
<p>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與第五、六期同，惟加評閱日記一項。</p> <p>二 小組討論會中之任務之2. 改為指示題旨並指導討論，餘同上期。</p> <p>三 與第四、五期之四同。</p>	<p>一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之任務，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之了，加填報工作討論會記錄表；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之了，改訂學員思想學業之指導事項；餘均同上期。</p> <p>二 課外活動中新增項目：</p> <p>1. 座談會——由訓育幹事指導。</p> <p>2. 班務會議——由訓育幹事與隊上官長分別負責指導。</p> <p>三 與上期之二同。</p> <p>四 出席訓育會議：</p> <p>1. 2. 與上期之三同。</p> <p>3. 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p> <p>4. 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p>		
<p>受訓後工作上之經常聯繫指導與檢查，第八期以後，由侍從室第三處辦理。（按第八期於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開學）</p> <p>二十九元且出版團刊第三期云：「本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考核指導事宜，前已移歸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辦理，」未言移轉時期，而附載所訂讀書程序表，則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按第三期於二十</p>			

第十期	第九期	期
同	同	
<p>四 與第六期同。</p> <p>三 第十一期起，座談會不列入課外活動中；第十二期起，座談會班務會議均訂入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之4.內。</p> <p>二 駐隊訓育幹事應逐日會商工作程序及方法，每中隊由駐第一分隊之訓育幹事召集之。</p> <p>一 當地黨政情況報告取消，合併於工作報告中。</p>	<p>惟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之4.加編製工作討論會結論，餘均同上期。</p>	<p>八年七月五日畢業，第四期於十月一日開學（而侍從室第三處所述畢業後之聯繫與督導（第五篇第二章），則謂於二十八年八月奉令移歸。</p>

第十三期

第

同

五 訓育幹事指導員作降旗講話第十期起有正式規定。

六 遴選學員作降旗報告亦自第十期起有正式規定。

七 訓育幹事之不出席指導小組討論會者担任巡迴指導之責，並填寫小組討論會巡迴印象登記表，亦自第十期始。

其餘均與第九期同。

一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中規定與指導員共同之

任務如左：

1. 出席指導小組討論會，業務研討會，講演競賽會。

2. 擬定或核定業務研討會，講演競賽會，及辯論會題目細則，與參考材料或問題答案。

3. 填報研讀 總成調詞，小組討論會，業務研討會（與原來之工作討論會相同）講演競賽會，及辯論會考核表。

4. 與第九期至第十三期同。

二十八日全人員集合訓練  
正副團長及各班班長  
訓練之內容與訓練  
訓練之時間及地點  
訓練之經費及器材  
訓練之成績及考核

十

第十八期

四

期

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如左：

1. 評閱工作報告，改為檢閱工作報告，餘與第七期至第十三期同。

2. 5. 6. 與第五期至第十三期同。

3. 與第八期至第十三期同。

4. 與第十二期、十三期同。

二、小組討論會中之任務，與第七期至第十期三同。

三、指導研讀。總裁訓詞，自修。（與隊上官長共同負責）

四、出席訓育會議：

1. 全體訓育人員會議。

2. 訓育幹事會議。

3. 研讀。總裁訓詞預備會議。

4. 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

5. 業務研討會預備會議。

6. 講演競賽會預備會議。

7. 辯論會預備會議。

五、本期規定駐隊訓育幹事向本中隊學員作降旗講話。

	其餘均同上期。	
第十期	<p>一切工作，均與第十二、三期同，所不同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改稱規則。</li> <li>2. 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加一項為「學員生活之指導及疾病之慰問事項」。</li> <li>3. 訓育幹事降旗講評辦法，第十五期與第十期至第十三期同，第十六期至第二十八期均與第十四期同。</li> </ol>	
第十七期	<p>訓育幹事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之2項，減去或問題答案，餘同上期。</p>	
第十八期	<p>改工作討論會為業務研討會，餘同上期。</p>	
第十九期	<p>業務研討會仍稱工作討論會。訓育幹事獨負之任務，增加一項為「特種研究事項」。</p> <p>餘同上期。</p> <p>課程中增加測驗。</p>	
第十期	<p>第二十期起，訓育幹事與指導員共同之任務之2. 細目改為綱目。</p>	

第

二

十

期

第二十

九至三

十期

同

第二十一期起，訓育實施細目中加研讀訓詞一項（次期起改稱研讀教材），命學員作札記於日記中。又是期起增交誼會，分大隊，中隊，分隊三次；次期起取消大隊交誼會，並規定中隊交誼會由中隊長及駐第一分隊訓育幹事指導，分隊交誼會由訓育幹事及分隊長指導。

自第十五期起久未舉行之辯論會，自第二十三期起復增設，第二十七期臨時改為演說競賽會，第二十八期同。

第二十六期起，駐隊訓育幹事對本中隊學員除降旗講話外增加訓育講話三次，每次一小時，其中一次習借上早已有者。餘同上期。

無訓育講話，降旗講話，辯論會，及演說競賽會。

第二十九期有分隊交誼會，無中隊交誼會。第三十期有中隊交誼會，無分隊交誼會。

第三十一期	同	<p>工作討論會改稱業務研討會。</p> <p>訓育講話有一小時，仍無降旗講話。</p> <p>交誼會仍有中隊，分隊各一次。</p> <p>有演說競賽會。</p> <p>餘同上期。</p>	
-------	---	--	--

餘同上期。

工作討論會改稱業務研討會。

訓育講話有一小時，仍無降旗講話。

交誼會仍有中隊，分隊各一次。

有演說競賽會。

餘同上期。

訓育幹事之工作，尙有爲右表所未列入者，如開學逾半，須填報較優學員考核表，蓋始於規定訓育幹事駐隊之時；每週須填送教育長學員意見彙報表，分學員意見與綜評兩欄，學員意見欄複分對課程與教務方面之意見，對訓育及各項活動之意見與感想，對軍事管理與訓練之感想與批評，對本團行政之批評與建議，及其他五項，其材料則採自學員日記與談話，蓋所以參酌衆議，俾得隨時改進；小組討論會每週指導，最後數期，除填報小組討論會週回彙報表外，復須對指導員作簡短評語；訓育講話之有正式規定，雖始於第二十六期，然訓育幹事利用開學日或晚或其他空隙對學員講述受訓期間日常生活及各項訓育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蓋自駐隊之制確立後便已有之，早成慣例；課業測驗，雖爲教務組任務，然測驗委員會中有訓育幹事參加，測驗時亦須訓育幹事到場監督；又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爲與本團取得考核指導上之聯繫起見，自第二十五期起每期或間期與本團全體訓育人員談話一次，訓育幹事因參與此談話會之主要人員。

此外專任訓育幹事，並須出席專任訓育幹事會，每期畢業後一日或二日舉行之檢討會，黨政班畢業學員通訊小組會議區分部會議，並爲調訓派充之兼任訓育幹事解除生活及工作上之困難，假期中則往往須探擬下

期之小組討論會題目編目及參考材料。

訓育幹事所担任之工作項目，至於今日，雖不能謂公已規定至完全恰當之境地，然就大體言之，五年餘以來，固愈後而愈備，愈後而愈密，此本團工作同人所敢自認者也。此團教育長主任委員指導周詳細心規劃之功，而團長以日理萬幾之身，時下手諭指示，及本團隨時檢討，不斷改進之工作精神，尤為獲得此種進步之主因。及今檢討，有不能不以為憾者二事焉：一、有時因事實變遷，規劃未周，竟未能繼承已有之良法，如第二十九、三十期，因訓練時間縮短，並開學日第一次之訓育講話亦予取消。第二十九期若于訓育幹事僅在分隊交誼會中提出十五分鐘作簡單說明，若于訓育幹事則並此而無之，致學員在第一週中，有暗中摸索之感；第三十期則規定在中隊交誼會前作十五分鐘之講述，亦嫌草率，幸在第三十一期即行恢復常態。訓育實施細目與訓育人員服務規則中規定訓育幹事之工作，始終未臻兩者完全吻合及與實際完全吻合之境界，亦待改善。

## 二 工作方式

訓育幹事所担任之工作，初期往往僅有項目，及積儲經驗既豐，乃有實施辦法之規定。如個別談話，第一期便有，而實施辦法則至第三期始訂；訓育實施細則，訓育會議規則，訓育人員服務規程，第四期起始有；座談會始於第八期，至第十一期始訂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期起增設交誼會，次期始有實施辦法是也。然此實施辦法，多僅於手續及形式方面，至第十四期訂訓育工作要領，第二十二期訂考核工作要領，於是工作人員乃有準繩可循，工作方式亦愈進而愈緻密矣。

## 甲 總述工作態度

(一) 要有熱情，對於學員之疾病痛苦，始能痛癢相關；有熱情，對於學員知識能力上之缺陷，始能以同情的態度追究其原因而為之設法補救；有熱情，對於學員學識能力上有專長者，過去對於黨國有勞績者，德業上有特殊表現者，始能力為闡揚，予以鼓勵；有熱情，對於評語記分，始能力求正確，不輕於下筆，而免苛濫之病。

(二) 要氣度恢宏，對於忠貞之士，心懷嚮慕，禮貌或有未周者，始能沉靜以觀其志；氣度恢宏，對於秉性剛直，求好過切，事理或有誤解者，始能善言以釋其疑。

(三) 指導重於考核，從指導中考核，於考核後指導。

(四) 考核不僅注意其缺點，更須明瞭其長處；不僅要求明瞭其過去及現在性行學識能力經驗之表現，更須注意使其如何能在訓練中得實益。

(五) 考核者同時亦為被考核者，應有接受考核接受批評之雅量，並隨時檢點，束身自好，以身作則，期收潛移默化之效。

(六) 因材施教，不厭不倦，躁急狂傲者，耐心說明；消沉頹弱者，循循善誘；幼稚淺陋者，引其歷練深造；浮滑，虛偽，怪僻，有習氣者，深切糾正，學行俱優而又樸實上進者，與以鼓勵獎勵。

(七) 一切工作，均須遵守時間；各項會議，均須準時到達。

(八) 一切工作，事前要充分準備，計劃周詳；執行要確實澈底，實事求是；事後要虛心檢討，精益求精。

(九) 隨身攜帶備忘錄，對於規定，議決，或見到想到之事，隨時撮要記錄。

(十)每晚臨睡前檢討今日有無未了之工作，或已做而尙欠妥善之工作；明日有何應完成或應準備之工作。

## 乙 分述工作方式

(一) 評閱自傳，工作報告，日記，畢業論文。

1. 開始三期，自傳僅須記分，不作評語。第四期起，除記分外，並須作評語。第二十二期起，復增加自傳評閱登記表，一分隊一張，分若干項目，作成統計，可藉見一般趨勢；自傳分析表，一人一張，共有十項，每項之下復分細目，覽表可見個人之輪廓，彙成統計，則可窺整個趨勢。試行數期後，取消自傳評閱登記表，而將自傳分析表改稱自傳評閱登記表。

2. 評閱自傳，不能單憑自傳本身之文字，內容方面，須就所知某類職務情況，或調查所得其過去實際生活與行為，及個別談話所得印象，互相參證；文字方面，須與日記對照，文筆是否一致；然後慎下評語。

3. 評閱論文，除就論文本身考其立論是否正確，文字是否通達外，尤應注意其受訓心得，係照例文章，抑確有獨得領悟，並與平時印象格參證，受訓是否得益。

4. 自傳論文，應先普遍翻閱一遍，得一比較之印象，然後再分卷評閱。其分數多寡相銜接者，應再作比較，然後確定，以期公允。日記談話等，亦均應如此辦理。

5. 評閱日記，就聽講筆記，活動紀要，可見其文筆學力，及是否細心；就感想與心得，可見其識見性行與氣度；書法，紀錄方式，就批評，可見其受訓態度；就各週歷程，可見其是否有恆，及受訓中心理解。

化情形。

6. 日記中如有訛字或錯誤處，應予改正；如有卓見，應予獎勵；如有誤解或有詢問事項，應利用個別談話時予以解釋；如有建議事項可供採擇者，應摘出代為轉呈；紀錄形式及內容方面，有須改進之處，應予指示。

7. 第二十二期起，增加日記評閱登記表，一分隊一張，分若干項目，作成統計，可見一般趨勢；閱畢第一週日記後填一張，閱畢第二、三週日記後又填一張，二張比較，可見各週歷程。

8. 工作報告，不必作評語及記分。遇有有價值之工作經驗，方法與心得，應特別標明或錄出，以便擇要介紹；重要之情報材料或意見，應特別標出，以備錄送主管機關參考；困難問題，應特別標出，以便在工作討論會或其他機會予以指導。

(二) 個別談話，遴選降旗報告學員，演說或辯論競賽學員，疾病之慰問。

1. 約某一學員談話前，必先閱畢其自傳及工作報告，一則可免除寒暄以節時間，再則事前可有一輪廓認識，與當面之印象相參證。

2. 自傳及工作報告中有疑問，記載不明，或過於簡略之處，應預先錄出於談話時詢問。學員如有特殊經歷，勞績或意見，須耐心傾聽，使能舉其辭。

3. 第二十二期起，增加個別談話登記表，一分隊一張，作成統計，可知一般傾向。

4. 每分隊就自傳及工作報告中選擇學員之有特殊經驗值得介紹者數人，再就其中選擇善於言詞者一二，送交訓練組決定學員隊彙報告人選。

5. 演說競賽代表，先由各分隊學員自行選舉代表二人，再由駐各分隊調育幹事指定一人，集合各代表舉行預賽後選定一人為一中隊之代表。由駐隊調育幹事負責指導練習，並修正潤飾其講稿。

6. 辯論競賽代表，以大隊為單位。每分隊一人，（其辦法與選演說競賽代表同）每中隊三人，由大隊長任主席，各中隊駐第一分隊調育幹事任評判，集合各中隊代表試就辯論題目作短篇演說，選定四人作為一大隊之代表。由調育幹事負責指導準備。因受時間限制，不能就各中隊舉行辯論競賽預賽，準備亦往往未能充分，誠為憾事。

7. 疾病之慰問，不僅對於患病學員須寄與同情，為之解除疾病中之困難，且可藉病榻談話，觀察病中心理，了解學員之性行學養，及對於受調之態度，故不可視為例行事項而輕忽之。

### （三）調育講話，降旗講話。

1. 調育講話各中隊分別舉行，第一次依例在開學之日，由駐第一分隊調育幹事担任，先作自我介紹，依次介紹各分隊調育幹事。內容要點為：（1）本團組織；（2）調育人員類別；（3）調育幹事之工作，分靜的工作與動的工作兩項，靜的工作如評閱自傳日記等是，動的工作如指導各項集會等是，工作時間之分配及日常生活亦附帶敘及；（4）學員應注意事項，分日常生活與各種調育活動兩項。王教育長嘗言，本班訓練有與往日不同之一點，亦即本班訓練特點之一，即往日訓練在使幹部了解領袖。來班訓練則在選拔幹部。故務使學員明瞭本班考核有積極性的意義，決非消極的找尋錯誤，乃重在了解長處，選拔優秀。細微處如各項工作如何進行，如何準備；乃至重慶氣候，變化甚驟，不可着涼；本團坡道錯雜，步行宜慎；亦均一一指示。

2. 第二、三次訓育講話亦由專任訓育幹事担任，但並不限定駐第一分隊者，除介紹本團訓育教務方面工作如何設計，如何準備，以供學員異日辦事上之參考外；第二次就學員日記及個別談話中所見到之問題作總的說明與解答；第三次着重說明畢業後注意事項，大之爲如何努力進修。盡忠職守，發揮團長精神，擴大訓練範圍，小之爲書籍之攜帶或繳回，旅程應注意事項，均加解說。

3. 降旗講話，未規定由駐隊訓育幹事對本中隊學員講話前，僅少數訓育幹事担任講話，係於降旗時舉行，內容並無限制。有新規定後，則於降旗後各歸本中隊舉行，由駐隊訓育幹事輪流担任，內容則爲日常生活及訓育活動方面應行注意事項，材料則共同供給。

#### (四) 座談會，交誼會。

1. 第一期至第三期之座談會，爲交換工作意見及研討業務問題者，由主管機關長官或訓育幹事出席聽取意見。第八期以後之座談會，則以黨政一般問題，兼語時事，爲談話題材，而最後一次之座談會，則爲檢討會。

2. 以黨政一般問題，術語，時事爲題材之座談會，可使學員深切了解常見之事物每易忽略，以爲毫無疑問之事物實未了解，以爲必然共同一致之事物可以意見紛歧，俾知所注意。檢討會務使學員散於質直陳詞乃爲上乘，若僅作皮相之論，或過分稱頌，則不僅失却檢討會之意義，且落爲虛偽矣。

3. 班務會議時指導者之任務，亦與檢討會同，必使學員說出真話，則意見有錯誤可乘機解釋，團方有不周之處亦得藉以改正。

4. 交誼會較其他各項會議爲生動，活潑，其表現更較真切。

(五) 總考核。

1. 總考核者，即對於一學員之綜合印象，始於第六期。自第二十二期起，除綜合評語外，復分體魄、思想、品性、學識、才能、經驗、受訓反應、及特長或宜任工作八項，合成考核總表。

2. 此項綜合印象，必參照學員之自傳、工作報告、日記、畢業論文、日常生活、言談態度、及黨(團)務活動(一分隊為一區分部，駐隊訓育幹事照例指導本分隊之區分部)座談會(亦以分隊為單位，駐隊訓育幹事担任指導本分隊)班務會議(以班為單位，訓育幹事分隊長均担任指導本分隊之一班)交誼會(其中分隊交誼會，駐隊訓育幹事亦指導本分隊)中之表現與平時之觀察，細心體會而後可得，故最難下筆，亦較有價值。倘從事者能心領神會，認真將事，確可於此中得一人之全說也。

訓育幹事之工作，固不止於此；即就此數項而論，其工作方式之可述者，亦不盡於此；以己詳本節以前各目及訓育工作要領考核工作要領中，故不具論。

黨政班每期開學前一日之訓育會議中，對於訓育工作之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段主任委員亦詳為指示，叮嚀至再，而於新任訓育幹事尤三致意焉。訓導組復製發行事歷，規定何時從事某項工作，何時完成某項工作，俾得事先準備。每期畢業後，又有一檢討會，段主任委員復悉心指導，以為次期改進之參考。王教育長每期必約駐隊訓育幹事聚談一次，有所指示，輒談言微中，足發人深省。

五年餘以來，訓育工作之方式，日在進步之中，惟自傳評閱登記表，日記評閱登記表，個別談話登記表，尚有待於繼續努力改進者。

叁 生活

訓育幹事自第四期起駐隊後，起居作息均與學員同，惟晚間往往因工作不及，須焚膏繼晷，然清晨不能晏起，以須參加升旗典禮。

膳食亦與學員在同一膳廳，用同一之膳，惟晚餐則往往因參與訓育會議不常參加。

服裝規定為草黃色中山裝，黑襪黑鞋，升旗時並戴灰色呢帽白手套。旋取消呢帽白手套，兼任者並得穿青色中山裝，列隊時以服色為別分別。

各項典禮，如升旗，開學典禮紀念週，團長點名，畢業典禮，會餐等，均循例參加。升旗後亦參加早操，有時亦作球戲。兼任者，並由軍事組派員教授軍事禮節及基本動作，俾在參與各項典禮時能協同一致。降旗則例不參加，以與各項訓育會議之時間抵觸故也。

工作時間之支配，大抵上午從事靜的工作，如評閱自傳日記等，遇有新課程或新易講師者，亦往聽講。兼任者，例須聽課，惟聽課則無時間從事職務上之工作，不聽課則不合規定，且失遠道跋涉來團受訓之意義，歷屆從事者都曾提出意見，不能不認為憾事。下午三時後至晚點名前，則多為參與各項集會。早、午、晚餐後之空閒時間，必須盡量利用，或為學員解除困難，或為兼任者料理瑣事，或約學員談話，或與各方聯繫。下午第一課自修時間，或遇有晚自修時間，則約學員作個別談話。星期日紀念週完畢後為例假，兼任之認真盡職者，往往亦屏絕外事，留團工作，訓育幹事須於開學前二日駐隊；畢業後數日，工作始能完成，以畢業論文至畢業之日始能收到，總考核則至各項工作完成後始能整理也。

故訓育幹事生活之緊張，時間之迫促，並不下於學員，或且過之，此則有經驗者之同感。

本班之訓育工作，經五年來之不斷改進，規模已具，持之以恆，不難臻於完善之境。而所以得此成績，則非任何單位任何個人所能居功，實歷屆本團工作同人及二萬餘畢業同學之共同結晶也。

第七目 訓導組工作要領

訓導工作之設計，準備，綜合，亦即關於訓導行政與事務部份，初屬黨政教育處範疇。嗣教務與訓導分組辦理，關於訓導者設教育組，三十二年春復改設訓導組，分設二科，一掌設計指導，一掌考核實施，茲將工作要領分述於下：

壹 工作程序

一 開學前應準備者：

(一) 簽委訓育幹事：

1. 所請委之人員是否能簽期按時到任者均於事先函詢確定。

2. 通知兼任訓育幹事來團時應攜帶之物品。

3. 編配駐隊訓育幹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二) 各中隊第一室須配一專任而有經驗之人員，以便每中隊訓育幹事集會時充主席，並交換

一切工作上具體之經驗。

丙 駐隊訓育幹事須與該隊學員素質接近，以期個別談話及指導之便利。

寅正新任訓育幹事初到團，各種生活多不習慣，須不時派員赴各室詢問，有無不便及不明瞭之情形。

(二) 各種表格及指導考核要領之修正補充：

1. 檢查尚餘表格之數量是否夠用。
2. 注意表格須否修正。

3. 彙集各種指導及考核要領之意見，以補充及修正。

(三) 各種會議議程之預擬：

1. 根據過去各期會議紀錄加以整理後，從事擬訂。
2. 每次會議之重點及特別注意事項須一一列出，以免臨時遺忘。

3. 注意本期之新事件及新辦法。

4. 須與各種規章妥切配合。

5. 勤求改進，不可拘守舊章，一成不變。

6. 應增之名單及簡歷，須確實繕正呈呈。

(四) 本組「行事曆」之擬訂：

1. 根據上期行事曆之經驗，加以改訂。

2. 行事曆上規定之工作，須注意全組性並須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

3. 行事曆中預定之工作，須指出具體日程及程序。

4. 預定之工作須十分慎重。

(五) 訓育幹事「行事曆」之擬訂：

1. 擬訂之前須與專任訓育幹事商討上期行事曆有何不妥之處。
2. 注意本期之特點及各期訓育工作之重點。
3. 要能有所改進，成為訓育幹事最適用之行事曆。
4. 擬列入行事曆之事項，須能確實做到，否則不列。

(六) 新任訓育人員應發之表格及書冊：

1. 注意新任人員曾否在黨政班受訓。
2. 將新任，曾任，連任，兼任及調訓序列訓育幹事等區分，一一標明送教務組檢發書冊。
3. 訓育人員如有請求補發或加發書冊之處須與教材科妥取聯繫。
4. 如有遲到或中間缺席之人員應發之書冊，須注意補發。
5. 各種書冊及表格之使用，應一一加以說明，並經濟使用。

(七) 小組討論工作討論題目之擬定：

1. 小組討論題須參考上期經驗，斟酌本期學員性質加以修正。
2. 工作討論題以請各主管機關或受訓學員擬訂為主，但須參考過去各期指導員之意見，加以修整，並詳為審定。
3. 小組討論題以能發揮思想，提高認識，有辯論趣味為主。工作討論題以能交換工作經驗，解

決實際困難，提高工作熱情，增強工作信心爲主。

4. 討論題要有彈性。

5. 討論題要新穎有味。

6. 討論題早日公佈，俾學員能有時間加以準備。

7. 討論題之決定，應尊重有經驗的指導員之意見。

8. 討論題須針對當前的政策，並吻合國家法令。

## 二 開學後應注意之事項

(一) 注意檢查各室門窗桌椅等是否整齊清潔。

(二) 各訓育幹事之應用文件是否缺乏有無不適宜之處。

(三) 巡查各中隊訓育幹事室。

(四) 各種會議之計劃與佈置。

1. 按時通知確實送達。

2. 報告事項正確無遺漏。

3. 應分發之表格須注意是否已經修正。

4. 會場之位置與茶水等佈置是否適宜。

5. 紀錄簿是否預備好，並準備「每行簽三位」小條一張。

6. 如何控制會議之空氣。

## 第一秩序

### 第二周密

#### 第三時間支配適當

#### 第四使出席人個個有事做

### (五) 小組討論會編組辦法：

1. 以混合編配為原則，儘量避免同業務同籍貫同工作地域同學校畢業同分隊，以收相互學習相互認識之效。

2. 視全期學員人數決定所編小組數目，每組以十五人為原則各組數目力求平均。

3. 將學員簡歷表依業務類別分開，再平分於各組。

4. 按學員資歷及出身，每組指定第一次討論會報告人，指定担任準備報告某一小題，於前兩日

發出，並注意其是否適宜。

5. 各組學員按學號次序排列，編製分組名單，及編組一覽表，至遲於開會前一日公佈。

6. 繼續報到學員隨時編入各組，並分別通知該學員，指定員及所屬中隊。

7. 以少數組預留空額，以便補編續到學員。

8. 每組應配有學力較強者，藉收相互學習之效。

9. 檢查各組學員姓名有無錯誤，名號是否相符。

### (六) 工作討論會編組辦法：

## 第二篇 訓練實施

1. 依學員業務類別分類編組，每組以十五人為原則，不足一組之各類學員，經徵詢其志趣，分別編入其他各組。

2. 按業務統計各類人數，並決定各類應編組數。

3. 以各類人數平均分組，其特殊者，得徵詢其本人之志願，酌編入其他各組。

4. 各組學員，按學號次序排列，編製分組名單及編組一覽表，至遲於開會前兩日分別公佈。

5. 凡在小組討論會中擔任紀錄之學員，於其姓名上作一符號，工作討論時不再擔任紀錄。

6. 必要時每組學員中指定召集人二位，主持討論會。

7. 同類人員，應注意避免同機關或隸屬關係編為一組。

8. 學員如有請求更換組別者，經准許後，即須分別通知其本人及兩組指導員交換考核表并轉知組長登記。

9. 訓官長及服務員，視其業務編入有關各組，必要時亦可另編一組。

### (七) 各種參考材料之印發：

1. 參考材料要簡切，引用法令條文須注意其時效，及有無另訂補充辦法。

2. 要有卓見，不可空泛。

3. 要給指導員一個明確之觀念，力避瑣屑及分歧之印象。

4. 構印形式要統一，特別注意校對之正確。

5. 裝訂時要求整齊，分發時要編號。

(十三) 6. 不得發給不相關之人。

(八) 小組討論題之印發：

1. 注意參考書是否一一發出。
2. 應特別注意校對，不容有絲毫錯誤。
3. 須在討論前三日分發各學員，以便早有準備。
4. 可能時亦須提前發給指導員。

(九) 小組指導員之簽請與分配：

1. 注意其能否按時來團。
2. 新任指導員第一次通知其來團時，須附入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注意事項及本團開車時刻表。

3. 通知其來團時應注意之事項。

4. 新任指導員應於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前舉行談話會。

5. 於每期末次小組討論會預備會議時，請本期指導員推荐下期指導員。

6. 指導員之分配各組，須注意與該組學員素質相配合。

(十) 準備第一次小組討論預備會議應分發之各種表冊，須確實檢查不可多發，亦不可短少。

(十一) 巡迴指導員之配定：

1. 排定巡迴指導員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子 指導之經驗較豐富者。

(十一) 能確實負責，按時到達者。

(十) 駐在團內，並臨近巡迴區域者。

2. 巡迴指導之結果須彙報。

3. 巡迴指導之辦法另定之。

(十二) 訪問訓育幹事駐隊及工作情況時，注意下列各點：

1. 生活有何不便。

2. 是否按日舉行會報。

3. 會否因病未出席升旗。

4. 工作是否開始，能否按時辦到。

(十三) 內務是否一律。

6. 駐隊後之觀感及印象。

7. 會否無故不到飯廳用膳。

8. 工作是否過忙。

9. 新任人員應填具之表格，有無不瞭解之處。

(十四) 對各單位有無不聯繫之處。

(十五) 注意學員中有無特殊情形。

1. 審。會。...  
2. 病。...  
3. 設計與實施是否配合。...  
4. 未出席小組會議之原因。...  
5. 生活是否習慣。...  
6. 有特殊功績者。...  
7. 年齡過高者。...  
8. 其他偶發事故。...

(十四) 續列學員：

1. 補編小組，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指導員，轉知小組長登記。
2. 補寫自傳及工作報告書提要。

(十五) 指導員有無缺席及變更情形：

1. 請代理人員須有記載，下次開會須請互相交換考核意見。
2. 如有變更，須十分慎重。
3. 指導員如有特殊習慣者，須妥為注意。如：

子 回教

丑 食素。

第二篇 訓練實施

寅 年老用轎。

卯 近視眼。

辰 出席預備會議時遲到者。注意。

(十六)預備會議之準備：

1. 簽到簿須事先寫好「每行請簽三位」字樣。

2. 簽到處須準備毛筆兩枝。

3. 硯池中水及墨要適當。

4. 應發表格要發齊，如一組有兩位以上之指導員須配足份數。

5. 各參加單位須一一標明分發。

6. 指派專人檢查指導員有無簽到，統計之，並隨時報告。

7. 未領到第一次分發表格者，須于次日專人送出。

8. 對準時計。

9. 控制食餐時間，並於飯前報告時間。(聲音要宏亮適當)

10. 指導員席，及本會職員席，須分別排列(每席六位)。飯桶飯勺要夠。桌邊門窗要注意清潔，隨時啓閉，並注意路燈是否明亮。

11. 飯前要指定招待人員，飯後須預備茶水。洗臉水須常換。

12. 散會後，須檢點席上有無散亂紙張。

13 派員注意衣帽，文件，手杖，雨衣等，勿令有錯亂，或遺失。

14 派員引導新任指導員認識地點，並派員到各休息處所解決偶發事件。

15 如有臨時不到之指導員，須請代理人。（預備名冊表格等）。

(十七) 座談會之準備與佈置：

1. 談話範圍應事先釐定，統一指導步驟。

2. 分配屋舍及指導員。

3. 紀錄簿簽名條及報告表，應事先妥為分配。

4. 如晚間有小組討論工作討論會，各室桌椅應調整。

(十八) 訓育幹事會之準備及進行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會期地點應早兩日通知，定期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 密。

丑 是否有其他活動。

寅 是否能與其他活動配合。

卯 各有關單位務須通知。

2. 檢查有無不能出席之人員。

3. 議程上應詢問各隊有無住醫院學員，並探其病況。

4. 議程上應詢問新任訓育幹事生活狀況。

5. 與訓育幹事有關之事件，須提出報告，如領米、填表、登記等。

6. 注意學員黨（團）之活動及對於黨（團）之認識。

7. 注意駐團訓育幹事之報告。

(十九) 各種討論結論之編擬校印。

1. 編擬：

子 請專人担任，依照編製辦法限期完成。

丑 學員意見先行整理，注意下列各點：

(一) 分子目及各要點分別歸納，須充實完備。

(二) 學員意見相同者不錄。

(三) 意見太偏者不錄。

(四) 思想不正確者不錄。

寅 限期一到，即派員催取。

卯 注意編擬人之緒論、與結論，有無不適當之處。

(十) 校印：

子 整理呈閱後即送印刷所。

丑 注意校對。

寅 限期印竣。

卯 注意目錄、頁數、排版、裝訂。

(二十) 各種紀錄考核表之電收：

1. 指定地點按時電收，如有未繳者函催小組長或指導員。

2. 收到考核表時應檢查各點。

子 人數是否相符。

丑 有無塗改之處。

寅 有無潦草遺漏事項。

3. 須指定專人負責，如有代收者，須立即交主管人員覽齊。

4. 紀錄表經整理後，仍送請編製結論人參考（發言條附入）。

(二十一) 升降旗指導員之講話：

1. 事先斟酌學員成份，配定應講材料。

2. 分別請適當之指導員及訓育幹事按期講話，其注意事項如左：

子 須對某種學術造詣精深者。

丑 須對某項工作卓著成績者。

寅 須能作簡單之演說，並能吸引聽眾注意者。

卯 所講內容大綱，須能適合多數人者。

辰 事先須將講話大綱呈閱，並將演講人簡歷及題目抄送軍事組。

已須派人聽講，並將講演情形作書面報告。

午如爲團外人員，事先須派轎子或汽車接送。

未與軍事教務兩組安取聯繫。

(三)學員降旗報告：

1. 每期就學員中選工作有殊績，學養有造詣者若干人，於降旗時向全體同學作十五分鐘之報告，遴選程序如次：

子 分函各中隊訓育幹事每分隊推選一人或二人密報訓導組。

丑 訓導組彙齊各隊初選人員後，簽請主任委員圈定。

寅 召集圈定學員作一次談話決定題目，並指示下列各點：

(1) 第一句不說奉××之命來報告。

(2) 詞句須警闢。

(3) 勿延長時間。

(4) 禮節請軍事組訓練。

(5) 講稿須事先送訓導組轉呈主任委員。

2. 每次報告，訓導組須派員旁聽，並隨時指導之。

3. 學員講稿得酌量交團刊發表。

4. 最後一次降旗報告，各中隊分別舉行，其注意事項：

子 就各中隊密報之人中選定一人呈核。

丑 召集各隊報告人，指示注意各點。（參照第一條（寅）項各點。）

5. 學員講稿內容須避免以下各點：

子 與法令政策不相脛合者。

丑 與講師授課要點有出入者。

寅 不確實之數字及事理。

卯 不為多數同學所欲聽者。

辰 意見平凡者。

6. 預定表須先期油印，分發各大中隊，各訓育幹事有關單位及有關學員。

### （三）結束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編撰工作報告注意要點：

1. 對全部工作之陳述，要翔實扼要，條舉清晰，切忌含混或鋪張。

2. 各項統計數字求確實。

3. 陳述全期工作，要含有檢討意義使工作得失，一目了然。

二 工作討論總結論之催收校閱。

1. 對不能按期繳送之指導員應加緊函催，惟措詞須委婉。

2. 審查其理論是否正確，體例是否符合。

第一篇 訓練實施

三 各種表冊之清查

1. 是否要改正。

2. 數量可夠下期需要。

3. 保管是否得法。

四 各種學員試卷之檢查與移送

1. 是否因病因事缺卷，尤應注意調訓教育幹事及隊上官長是否繳齊。

2. 評語記分評閱人簽章等，是否齊全，工作報告有無附件。

(三) 各項記分之統計

七 就評語中，檢查有無特殊人才，或特殊情形。

五 各種考核之彙編

1. 檢查訓育人員評分寬嚴，分別核加或核減，並報告備查。

2. 就各項成績之統計，比較各期學員水準。

六 非訓育人員服務成績，分別填列具報。

七 本期工作之檢討

1. 有何得失，各人之職掌是否適合，各項業務是否達成積極之目的。

2. 如何改進。

八 下期工作之準備

## 第八目 訓導人員工作要領

訓育幹事，指導員，總稱之爲訓育人員。本班第一二三各期，僅設訓育幹事若干人，其出席會議時，即負指導任務。第四期起，以事實之需要，始設有指導員，一律兼任，負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等指導之責。

訓育幹事有專任與調訓派充之別。專任教育幹事，以會在本班受訓，富有黨政常識，學歷與資歷兼優者擔任，住各中隊第一室爲原則。調訓派充者，係在調訓序列中資歷較優及職級較高者派充之，以住各中隊第二室第三室爲原則。

茲將工作要領分述於下：

### 壹 一般工作要領

- 一 認清本班訓練目的，着重三民主義信條與奉行命令戰士以及具有主持機關與領導辦事能力之養成，全般訓育工作，以黨的訓練爲中心，以黨務活動爲主體，以增進抗戰建國工作效率爲目標。
- 二 認清本班訓練要旨，注意啓發學員之自覺，自動，集體合作，篤實力行與團結積極奮鬥之精神。
- 三 與教務配合，教而兼育，即訓即練，并與軍事管訓密切聯繫，依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訓育工作，各盡職責，共求配合，絕對不得有推諉脫節、磨擦或跡近分化等情弊。
- 四 訓育方法爲活潑的、民主的、科學的，務期生動自然，周詳精切。

五 態度要親愛精誠，厚重真切，忌有火氣、偏見與客套話語，不宜在學員面前表示過分自炫自尊與自謙。

六 因材施教，不厭不倦，遇到躁烈狂傲者，要耐心說服；遇到消沉煩悶者，要循循善誘；遇到幼稚淺陋者，要引入深練與深造；遇到浮滑、虛偽、怪僻、有習氣者，要深切糾正；遇到學行俱優而又樸實上進者，要加以獎勵。

七 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以身作則，潛移默化。

八 與學員共同生活，敬業樂羣。

九 一切工作，均要確守時間，把握時間，利用時間；參加各種會議，須準時到達，勿遲到，勿早退；凡經規定時限之工作，應嚴守時限，負責完成，勿拖延，勿草率。

十 一切工作，事前要充分準備，計劃周詳，執行要確切徹底，實事求是，事後要虛心檢討，精益求精。

十一 隨時攜帶備忘錄，對於規定議決或見到想到之事，撮要紀錄。

十二 在工作中，經常嚴密省察，留心研究，將經驗及心得，貢獻出來，並向有關方面提出改進意見。

十三 遇有應特加注意之人或事，應立即審報訓練組。

十四 謹守機密，具有機密或重要性之文件材料及紀錄，須慎重保管，不得遺失損壞或洩露，在職

務上知道別人機密之事或話語，不可隨便給無關人們知道。

五 在各種討論或談話中：

1. 要指導學員坦白發言，不遲疑，不做作，并能一本忠恕之心，「厚於責己，薄於責人」。
2. 遇到學員提出一時難以解答或不便單獨解答之問題，可表示查明書刊，或提出會議討論，再予以解答。

六 訓育工作，往往不獲良果，即招物議，不拘何事、何時、何地，應在精勤敬慎本職下工作，毋以一時之失，妨礙全業。

七 各訓育人員，應互相研究輔導、勉勵督策，乘共同之精神，採共同之步調，新任專任人員間，尤應互相觀摩，以集體之收穫，毋以一人之失，而相形見拙，至於逞奇立異以爭勝，尤宜避免。

八 短期訓練之困難，往往在教務方面：失於1 注入而不啓發，2 空洞而不切實，3 講解而不作業；在訓育方面：失於4 有考核而無指導，5 有形式而無內容；6 求紀律而忽略自覺自動與自治；在管理方面：7 求迅速而不確實，8 求嚴肅而不活潑，9 求整齊而形成機械與被動；在大體方面：10 全般教育無中心目標，或有之而不能貫徹，11 教訓管或文武幹部，不能圓滿配合，12 與有關主管機關，不能密切聯繫；各訓育人員，均應以最大之努力，克服此種困難，擷取文武教育，以及學校教育，與機關教育之特長，發揮短期訓練之精神與功能。

九 各項工作，多用一分心力，便少虧一分職責。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為訓育基本精神。一切工作，本班均應隨時登記，担任指導與考核者，應有受指導與受考核之雅量。

## 貳 各別工作要領

### 一 指導黨(團)務活動：

7. 黨務活動為訓育工作中心，指導員對於黨(團)務法規及民權初步，均須力求嫺熟，對於基層組織與運用，尤應特加注意。

2. 指導黨(團)務活動時，應比其他活動更認真，更嚴肅，具有示範作用。

3. 就新舊黨(團)員試行黨團(小組)作用。

4. 對新舊黨(團)員，考察其是否積極，或懈怠並注意其組織的生活與習慣，是否堅強而有恢復。

5. 對於新加入之黨(團)員，注意其平素言行，並考察其認識與熱忱。

6. 新黨員新團員，訓育幹事須作一次個別談話，並集合座談，務使每個新同志對黨(團)覺到正確之認識，與基礎之訓練。

7. 黨(團)務活動之經過及結果，均須有簡明確實之紀錄。

8. 宣達黨團一體相輔之精神，糾正錯誤之觀念。

9. 啓發宣傳組織以及與敵人作鬥爭之革命精神，並指示其方略與技術。

10. 注意領導能力之修養與感召羣衆之品德。

### 二 評閱自傳、畢業論文及工作報告書：

1. 評閱自傳，應就傳中各節，反覆考察，以求對學員得一顯明正確之輪廓。例如：考其家庭狀

况及求事情形，即可知其於何種環境中奠定其立身基礎與學力；考其工作經過與經驗，即可知其平素工作之能力與勞績；考其在黨（團）歷史及對國家時事之意見，即可觀其政治生活、認識、與熱誠，考其自反與自信之文語，即可知其上進心如何；再綜合研究，即可窺其精神與人格；又考其經常題目與臨時題目之內容，即可知其是否屬於宿構與抄襲。

2. 評閱自傳時，文與字雖非着重之點，但亦宜相當注意，大抵考其文字之確切流暢與否，即可知其思想之組織力與發表力；考其文字之簡略與詳明，即可知其處事之敬怠；考其文字之潦草與否，即可知其持身之嚴謹與放任。

3. 評閱自傳，須多方設法從旁調查，就其過去實際生活與行為，考察有無矛盾或失實之點，然後慎加評定。

4. 評閱自傳，如發現其優點或缺點，應利用談話等機會酌予獎勵。

5. 評閱論文，除就論文本身考其識見是否正確，文字是否通達外，尤應注意其受訓有無心得，以及其心得之真切與虛偽，將來影響其立身辦事為如何。

6. 自傳及論文之評論，應就自傳與論文之本體，予以確切之評定，並酌量以談話及翻閱印象參證之。

7. 自傳論文，應先普遍翻閱一遍，得一比較之印象，然後再分卷評閱，尤應將最優最劣之卷，就同隊訓育幹事交換評閱，互相鑑定。會商評語及記分準則以求評閱標準之一致。

8. 評閱工作報告書，不加評語不給分，學員有價值之工作經驗與心得，應特別標出或錄下。

以便擇要介紹；重要之情報材料與意見，應特別標出，以便錄送有關主管機關參考；困難問題，應特別標出，以便在工作討論會或其他機會予以指導。

### 三 評閱受訓日記：

1. 注意感想與心得欄，由此可以窺知學員之識見、能力、修養與受訓之反應。
2. 注意聽講筆記，是否簡明扼要，由此可以窺知學員之學力與其用心聽講及閱讀書刊之程度。
3. 讀訓札記，以有發揮者為佳，僅錄訓詞一二則者，則近於敷衍。
4. 遇新設課程或特約講演，即專任駐隊訓育幹事，亦應參加聽講，以便於評閱筆記時，可以測知學員理解與筆記之能力。
5. 注意字跡是否潦草，前後是否一貫，可以測知學員作事之認真與否。
6. 注意各週日記詳略、優劣，可以判斷是否有恆與進步如何。
7. 日記中有別字或錯誤處，應於改正，感想心得欄中，有正確心得或卓見者，應加圈或加批，予以獎勵，力避僅事翻閱，不予指正，以免學員誤認評閱者，係草率從事，或竟未加評閱。

8. 注意有無抄襲書本或他人日記情事，如發現雷同，應嚴予糾正。

### 四 個別談話：

1. 為把握時間了解學員個性起見，第一週必須開始個別談話。

3. 個別談話第一輪，應於第二週內完畢。

3. 個別談話，利用自修、飯後、課外活動或其他空餘時間行之。

4. 談話方式分隨時與預約兩種：

甲 隨時談話，應注意隨時利用機會分別用簡短之談話，如晨起、寢前、飯後、休閒、散步、散步等場合，每能獲得更真切之印象。

乙 約定談話，以通知單交由隊上值日官分別通知，第一輪每一學員談話時間最少須三十分鐘。

0. 談話要點：

甲 第一輪談話，應就自傳及工作報告書中要點，直率作明心見性之談，藉資參證，成於談話之先，令學員將其心欲之點用書面提出，以節省時間。

乙 務須多方瞭解其個性、態度、精神、學識、能力、經驗與服務成績及優點、特長與缺點，並察其究竟適任何種工作。

丙 注意聽取工作上之困難與意見以及生活行動之一般情形。

丁 思想方面應就黨政理論及實際問題，擇要發問，以瞭解其對本黨主義及國家民族之一般認識。

戊 就其業務或專攻學科，與一般國聯性或問題發問，以驗其常識是否富豐，專門研究之心得如何。

己 假定各種困難事項，詢問其解決方法，以觀其識力。

庚 第二輪談話分集體與個別兩種：

A 集體談話：按職業服務地點或其他同性質之標準，將學員分爲若干組，依次邀集談話，談話要點由指導者先行擬定，總以生動切實，既有補於指導考核，又可使學員交換意見，而不與其他討論會、座談會之題材雷同者爲限。

B 個別談話：宜着重特優與具有特殊情形或尙未完全明瞭之學員，再度個別通知談話，以求周到。

辛 談話時態度要厚重親切，不要客套。

壬 第一輪談話後，每分隊須就下列標準選派數人開列學號姓名，加以簡要評語並摘錄具體事實，開單送訓導組轉請上官召見。

A 優秀或有特長者。

B 情形特殊者（如有特殊勞績，或在海外、邊疆、戰地工作，而有良好成績，或應特加注意者）。

5. 談話結果，應將評語記分，分別填入個別談話紀錄表內，凡學員提供具體意見，或因難問題，除儘量指導解答外，應擇要分別記入意見欄內。

五 座談會交誼會辯論會及班務會議：

1. 座談會以分隊爲單位，交誼會分全分隊與全中隊兩次，班務會議以班爲單位，辯論會就各

除歧道組織之。

2. 每次座談範圍，交誼方式，辯論會題目，及班務會議要旨，期前在訓育幹事會中詳為規定，以收統一之效，如學員論點廣泛，指導員應指導其集中論點，更謀會場空氣活潑輕鬆，雋永有趣。

3. 如有關現狀之批判及檢討者，應力矯「厚於責人，薄於責己」之不良習慣，以養成厚重樸實之風氣。

4. 座談會中所聽到之優異見解，及有關本團訓練之意見，應於會後擇要錄送訓導組，以便轉請上官核定，分交有關單位採擇，遇有不明規章事實，或本團良好習慣之處，應即時予以解答。

5. 座談會中舉行自我及相互批評時，以培養深自反省，勇於認過之虛懷大度，辯論會時，應指導學員以守禮法，按理則辯論問題，探討真理，勿使因爭勝之故，而有穢謔諷言詞，與詭曲論調。

7. 班務會議與隊上官長一併指導，惟指導意見，應避免參差。

8. 班務會議時，學員提出意見，經認為確應採納而又可能辦到者，應立即報告有關方面加以改善。

六 交誼會為培養羣育發展黨誼之機會，須注意社交禮法，力求普遍與自然。又指導員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

1. 小組討論會以學員中各籍別，各職別，混合編配為原則，工作討論會以就學員中職務，類別相同（業務相同）而工作地點各異者編配為原則。有時得酌依知識水準劃分；又討論會次數較多時，每隔若干數次，得酌量重新編配，以利學員之相互認識與觀察。

2. 在程序方面，應照小組討論會實施新法、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及民權初步之規定。

3. 就各題細目之重要性，分配每一細目應佔討論時分，惟必要時，得連帶討論。

4. 討論題或細目：（甲）如學員感覺範圍太大或太抽象時，應指出較小或較具體的方面或問題；提付討論；（乙）如感覺範圍太小時，應導入較大的方面使問題加以討論；（丙）如更感覺所列細目不易引發討論興趣時，亦得體察學員心理，提出其他有關之切要細目（小組討論）。（丁）如各該組多數學員感覺所列題目或細目與其本身業務欠切合時，亦得隨時徵詢學員意見，經由指導員核定，改用其他有關之適當題材加以討論，但須在紀錄表註明之（工作討論）。

5. 討論時遇有引證法令事實不確實，思想組織不合理則，觀察不正確，遣詞造句不確切，聲音使色不和諧等情，均應隨時相機指導，不必留待講評時；其關係普遍或重大者，則宜於講評時指導之。

6. 討論時，易犯空泛、題外、雜亂、重複、冗長、片面發言、自作報告、以及無所不談，嘔又無一精彩之情弊。學員往往既不能簡要發言，反責備發言時間不夠，應隨時注意糾正，或予以暗示。

7. 注意批評，尖刺嘲笑，厚於責人，薄於責己等情勢，應隨時糾正。

8. 高聲發言，擾亂鄰次，使音不顯環境，應予指正。

9. 良好之討論，為充滿自覺自動之精神，在活潑熱烈之空氣下，作真切精深之辯論與研究，且合乎理則與藝術之標準，宜依此目的予以指導。

10 講評時間不可任令學員佔用。

11 講評時，忌：1. 火氣或客氣；2. 八股與空泛。

12 講評時酌量對發言人個別褒貶，對於發言人獨到之見解，並宜酌予鼓勵，以啓發討論情緒。

13 學員對本題未能充分發揮之點，指導員於講評時，應予以補充。

14 每題經在預備會議商定之參考材料，與指導要領，須妥實活用，勿流為刻板形式，並勿當衆手執講讀。

15 指定學員紀錄時，應注意其紀錄能力，與平素担任紀錄工作之均平，尤應注意紀錄員紀錄力求詳盡真確，不得遺漏潦草，每次須檢查上次紀錄表已否繳送。

16 學員發言條，只供紀錄之便，注意學員勿只顧在發言條上寫作，忽略參加討論。

17 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同組學員間之認識與黨誼，勿任令徒稱某同志而不道姓名；或有因討論而發生誤會意氣等情弊。

18 不限定學員每次都有考核紀錄，但五（六）次中至少須有三（四）次。

19 考核重點，在小組討論，應注意黨政認識，思想組織，語言、儀態、以及是否嫻熟民權初步，有無主持會議能力；在工作討論，應注意專門學識能力經驗與研究以及主持領導之神。

20 依限將考核表繳送訓練組。

21 經推定編製總結時，依限繳稿，以便印發。

22 填寫考核表時，勿遺漏學員學號及各項目，紙張宜經濟使用，並不得使用鉛筆。

23 考核表每學員一張，學員某次發言，即於某次欄內紀錄印象並記分，於末次會後，再綜合歷次所得印象，於綜合評語欄內慎重評定，並參證歷次之分數予以最適當之評分。

24 担任巡迴指導者，應就分配組別，觀察其討論與指導情形，逐次紀錄迅速報告。

25 小組討論會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甲 指示題旨，并隨時就討論所及，引入問題的中心與某一論點，導入深切之討論，勿使論點過多，流於浮泛。

乙 於第一次討論時，指導員任主席，討論完畢，即席選舉組長，推定以下各次主席（第二次由組長任主席）紀錄員及各報告人，分別担任各組報告，以期準備之專深，與時聞之經濟；並注意促令學員普遍發言，多次不發言者，應指令發言，又學員發言以自勵為原則，但亦得指名發言。

丙 學員研讀詞時，應考察其心得；報告時事，應考察其觀察力；研究法令時，應考驗

其認識之程度與貫徹實施之辦法，各項於適當日期任擇一項舉行之。

丁 講評時注意加強統一正確認識，期激勵革命精神，並注意研究問題，以及思想組織與發表的技術之指導。最後一次講評，應綜合歷次討論為綜合之講評。

26 工作討論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項：

甲 工作討論，學員最感興趣，應指示題旨，並隨時就討論所及，引入更實際切要之問題。

乙 指導時，工作方法重於理論，當前現實重於理想。

丙 學員來自全國各地，其所提意見，不乏為有價值之實際經驗，指導員宜隨時擇要紀錄，並相機介紹於其他學員及彙報訓練組。俾轉送各有關機關，留意採用。

丁 第一次討論，由指導員充任主席，負有雙重任務，於講評時須先將學員意見歸納申述，然後再以指導員之地位作講評。第二次起則由學員推定主席。

戊 講評時注意加強推行政令。增進工作效率，並指示經常研究問題之方法。

附訓導人員注意事項

一 指導員、訓育幹事須注意禮節儀表，遵守一般軍風紀，及新生活信條，禁止隨地吐痰，並須經常佩戴本團符號，出入大門，尊重衛兵職務。

二 指導員一律着中山服（顏色不拘）或軍服。

三 訓育幹事一律穿草黃色中山服、黑皮（布）鞋、黑襪（室內被褥等與隊上官長同式），不得

穿戴不合規定之衣帽，如一時不能具辦，可向隊上借用學員服裝，並須參加升降旗典禮（降旗時如另有集會，一律不參加）。

四 駐隊訓育幹事須遵照「駐隊訓育幹事行事歷」（每期開學時另訂分發）進行其工作。

五 駐隊訓育幹事於開學時駐各中隊訓育幹事室，其內務之規定及起居作息與隊上官長同，並與學員同膳（不得無故缺席）。

六 駐隊訓育幹事所用文具，分別向隊上及訓導組具領，分給品與貨用品兩種，務要愛惜公物，經濟使用，貨用品應於各期結束時一律繳還各中隊副官，符號則繳還訓導組。

七 在本期訓導序列訓育幹事，入團時應呈繳自傳工作報告書，並填寫各種表格；開課後並須經常隨班聽講，寫作日記，及畢業論文。

八 在典禮場合，須排列整齊魚貫而行。

九 如因事離團，須向訓導組請假。

十 關於通常事務。逕向訓導組或有關單位職掌人員接洽，以期迅便。

十一 駐第一分隊之訓育幹事，應經常探詢第二第三兩分隊訓育實施情形。

十二 訓導組應經常調查並登記訓育人員服務情形，於期末提出報告彙核成績。

### 第三節 軍事訓練與管理

軍事訓練之意義及方針，詳本篇第二章軍事課程欄。

四 一、六、八、十、十二、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之目的，在使發揮禮、義、廉、恥、智、仁、信、勇、嚴之德性，砥礪鞠躬盡瘁，為國犧牲之決心；此項訓練全以團長之訓話為主。參閱本篇第二章精神訓話欄，茲不贅述。

二、團長訓話式 生活訓練

生活訓練之目的，在使學員生活軍事化。個人方面必須養成勤勞、節儉習慣，團體方面須有整齊清潔互助合作之風氣。要旨在矯正國人以往不合理之生活習慣。茲分衣食住行四方面扼要述之如下：

一、食

本班提倡「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因此食之標準，不免降至最低限度，但於必需之營養與可能之衛生，無不切實注意與隨時改進。管理飯廳茶室以及進餐細節，均有詳密合理之規定，以為受訓人員確實遵守之準則。至於對於廚役之烹調技術與衛生常識，曾敦請專家分期訓練。飯廳用具之清潔，檢查、督促，亦甚嚴格認真。本班有若干期提倡分食制。至分食合食之規定，多係根據全體學員一致之意見。

茲將有關「食」之各種規則列後

五 飯廳規則 (一) 飯廳規則

一 學員聞食飯號音，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整隊，魚貫入飯廳，進門即將軍帽脫下持于手中。

二 學員出入飯廳須保持靜肅。

三 學員按照規定入座，不得任意更易位置。

四 就坐後將軍帽放在桌下之托物板上，帽緣與桌之邊緣齊，並不准隨意解脫服裝。

五 取飯盛飯不得挑選飯碗及使碗與碗磨擦發聲。

六 飯盛好後將飯勺掛於插緣上入席端坐候令開動。

七 學員應於飯前洗手，飯後盥漱。

八 高級長官到飯廳時，由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如值日官未發現，可由最先發現者，喊立正口令，或促起

人員值日官之注意。

九 飯菜或有不適宜之處，可由值日學員報告值日官，學員不得逕責廚役；且嚴禁損壞器皿。

十 學員不得自備私菜，及令廚役另換菜飯。

十一 學員除因病假外，均須在飯廳會食，不得自備私菜在其他場所私食。

十二 進餐規定 (一) 進餐規定 (二) 進餐規定

一 入席後，二人平分座位，不得侵佔隣座位置。

二 開值日官發「開動」口令後，一致舉箸用膳，姿態須端正，不得「欹斜」「曲彎」「橫肱」及以兩肘

置於桌上或抬肘過高致礙隣座用膳。

三 用餐時須以碗就口，勿降口就碗。

四 一次送入口中之菜飯不宜過多，免將兩腮鼓出，致不雅觀。

五 食時須細嚼，俾易消化，不宜過飽。

六 取菜時須從靠近自己前方取用，不得將菜上下翻絞，在第二次取菜時，須注意勿將筷上附帶自己已經咀嚼之飯末菜屑帶入菜碗內。

七 吃饅頭時不可整個拿到口中去咬，宜用手撕下小塊，再送入口中。

八 飲湯時須用匙取湯放入飯碗內，不得以匙逕送口中。

九 進食時務求靜肅，飯嚼力求無聲並不得故意使碗筷作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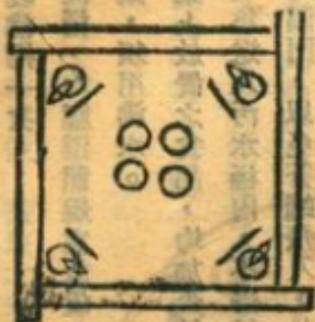
十 飯屑菜渣應置桌上不可拋棄地下，食畢用筷收放於自己碗內。

十一 進食完畢按碗左筷右放置（筷頭離桌緣約一公分碗底離桌緣約八公分）調羹置於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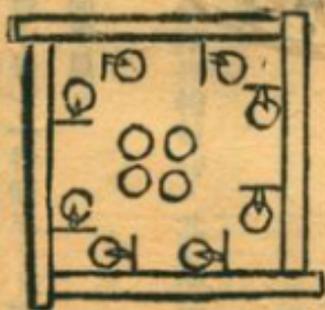
十二 食畢聞「解散」口令後須將凳子與桌靠緊之左端放置與桌左腿齊，然後依次退去。

碗筷調羹均為二份

前膳 餐具板櫈位置圖



後膳 餐具板櫈位置圖



(三) 飯廳衛生規則

- 一 飯廳內桌椅須保持清潔，飯桌於每餐後並應用碱水清拭。
- 二 飯廳牆壁應每晚拂掃一次。
- 三 紗罩及食具與洗桶，均應遵照規定放置。
- 四 洗刷食具及飯桌，須用沸水。
- 五 開飯前，各飯桌上放置之食品，均加蓋紗罩。
- 六 飯屑殘渣，須收集送入污水桶內，不得任意拋棄。
- 七 出入飯廳須隨時關門，以免蒼蠅飛入，如發現蒼蠅，立即撲滅。
- 八 飯廳地面須隨時洒掃。
- 九 每飯後必須開啓門窗數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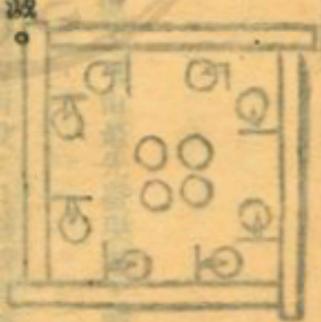
(四) 分食規則

- 一 由給養副官監督，學員監督伙伙或勤務兵平均分之。入座後，聞「開動」口令後開始用餐。
- 二 每人筷子一雙，飯碗小碟各一個，每桌湯一碗，二人公用一匙，飲湯時，用匙取湯於碗，用品仍將匙放於湯碗內。

三 用菜或盛湯時不得有些許滴落桌上。

四 食畢按桌飯碗之順序，前後靠緊於置，筷子放於碗上，小碟放置於菜飯碗之右側中央。

五 飯屑殘渣應隨時放於各人小碟內。



正 凡飲茶室內，茶壺茶杯茶盤等，均須注意保護，不得損壞及攜至室外。

一 飲茶室內，不准飲酒食物及喧嘩等。

二 凡飲剩之茶，須倒於規定器具內，不得隨意潑溼地上。

三 飲茶室茶水，每早點名後準備起，至息燈為止。

四 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副官督飭兵僕，勤加打掃，并將茶杯等物，洗濯乾淨。

五 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副官督飭兵僕，勤加打掃，并將茶杯等物，洗濯乾淨。

六 飯廳之規定

一 每中隊陳列飯桌十九張，內二張置碗筷等物，靠門牆安放。

二 名條貼在飯桌柱上，距地七十公分。

三 飯廳座次排定之原則如下

甲 中隊長中隊附及訓育幹事為一桌，以中隊長面向學員。

乙 分隊長為一桌，以第一分隊長面向學員，但二、三分隊長輪值時，其位置應與第一分隊長對

丙 專務人員（副官軍需錄事）為一桌，以教育副官面向學員。

丁 學員以分隊為單位，按班之先後次序占右側（左側或中央）一行飯桌——惟為使學員彼此

識而變換座次時例外。

六 鈔單掛在兩旁壁上，距地二公尺。其字號應統一為八三〇公長。

五 黑板掛在後門右（左）邊壁上，其下緣距地一公尺三〇公分。

六 飯廳規則飯廳衛生規則依次貼在黑板之右方（面對黑板），清潔規則貼在左方，各距黑板三十公分。上與黑板上緣齊。

七 板廳標語掛於進門之左右兩壁之中央，下緣距地一公尺四。

八 各列飯桌要看齊，并時時洗刷清潔。

九 飯廳每日由監廚督飭整理清潔。

（七） 廚房之規則

一 廚房應按照圖例，切實遵照陳設。

二 紗廚內及各種食具炊具，每日應多次擦拭，以重衛生。

三 廚房清潔區域，以建築物周圍五公尺內為原則，如兩廚房之間不及十公尺時，即以中線為界。

四 值日官及副官，每日須檢查廚房內務上下午各一次，登入日記簿以資參考。

（八） 廚房衛生規則

一 關於營養與廚房內之清潔及炊事兵之衛生等項，各單位管理給養人員應接受衛生人員之指導。

二 炊事兵之頭髮，至少每半月剪剃一次，指甲鬚鬚須隨時剪刮。

三 炊事兵工作時須着用圍裙，并須每日清洗保持清潔。

四 洗滌菜蔬淘合米麵，均須先行洗手，然後細心從事。

五 凡炊具食皿均須保持清潔，使用前以開水沖洗，後覆蓋紗罩。

- 六 廚房內應保持整潔，牆壁地面須隨時清掃。
  - 七 各項拭布（食皿拭布，案桌拭布，炊具拭布），應分別掛於指定地點肉案麵板用後碱水刷洗。
  - 八 刀勺炊帚每用畢後均須掛於一定處所。
  - 九 患皮膚傳染病之炊事兵，不得從事炊爨工作。
  - 十 廚餘應分別性質送入污水桶或垃圾箱內，污水傾倒污水桶內，或污水過渡滷池中。
- 廚房內非管理給養人員，不得任意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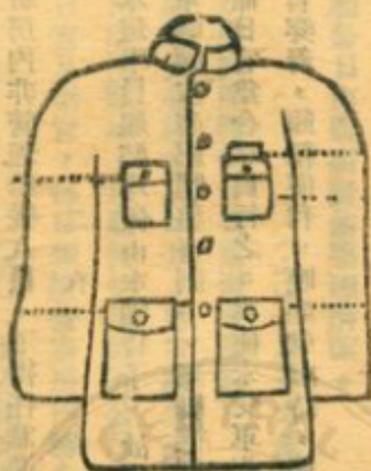
## 二 衣

本班學員服裝均係由本團貸予，故稱為貸與品。一律布質軍服，冬棉夏單，顏色以灰色或草黃為原則。軍帽腰皮帶綁腿整齊劃一。至鞋襪則須黑色，由學員各自購製。學員入團之初，即有着裝法一課，各中隊值日官集合學員行之。為使未受軍訓人員嫻熟着裝起見，每中隊並以圖說明着裝方法及着裝次序。按圖練習穿着，頗稱便利。晚間就寢時，服裝之放置與理髮洗衣等亦有詳細之規定。茲將服裝規定之條文列後。

### (一) 服裝規定

- 一 服裝領到後，均須修改適度。
- 二 綁腿束法均由內向外，並以捆綁成二花為原則，鎖頭結於外方之綁帶上。
- 三 鞋襪一律黑色，禁用其他顏色。
- 四 符號縫於左上口袋上方中央，下緣與口袋上緣齊。

上及口袋放置物品及符號位置圖



五 腰皮帶、銅環在第四五扣子之間，（以適度爲宜）繫緊至能插三指爲度。

六 白手套（儀式與外出時用）。

七 上衣右下袋放皮包私章等物，左下袋放手冊日記本，出操時加置典令摘要，左上袋放自來水筆及鏢，右上袋放私人日記本，褲子右袋放手巾，左袋放手套。

八 黨證夾於日記本（私人）或私人皮包內均可。

九 紀念章位於符號正中央，其上端較符號上緣高半公分。

十 如遇當值星時，其值星臂章，應佩於左臂上。

十一 如肩帶乾糧袋與水壺時，應先掛乾糧袋（由右肩至左脅）**水壺水壺**（由左肩至右脅）背帶必須平整。腰皮帶緊繫於上（水壺之前帶可不繫於內）。

十二 服裝放置物品附圖。

（二） 就寢時衣履放置之規定

一 軍衣掛於床右柱頂之釘上（面床）。

二 綁腿皮帶捲好放於帽內，仰置於小凳上。

三 軍褲三摺（棉褲兩摺）放於帽上，襪子摺疊約十公分，放

於脚上。

四 鞋子置內務箱小凳之間，鞋尖與箱凳之外緣齊。

(三) 理髮室規則

一 學員隔十日須理髮一次。

二 學員理髮，先至理髮室登記，領取號牌，依照順序理髮，不得爭先恐後。

三 領發牌號，如於當日晚點名時，尙未輪到理髮，須將已領號牌繳回理髮室，次日再領，已免遺失。

四 理髮室內不准喧嘩，並不得食用有礙地面物品。

五 不准強迫挖耳打眼或捶背。

六 不准擅行取用理髮工具器具。

七 理髮費須按照定價給予。

八 理髮完畢，即須歸隊，不得逗留。

(四) 洗衣規則

一 學員衣物之洗滌，均依本規則行之。

二 學員衣物洗滌費，以一期為基準，無論衣物之多寡，悉依數繳納，軍需並應造列名冊以便洗衣店向經理處領補助費。

三 應行洗滌之衣物，均先自繫牌號（牌號係由洗衣店製發，每人六枚），固結於易於識別之鈕扣或結帶

四 上，交由儲藏室由各該隊軍需（或上士）登記後，洗衣店取去洗滌。

四 洗衣店已洗好之衣物，仍送各該隊儲藏室由軍需（或上士）點收清楚後，並在收洗衣物登記簿存根（洗衣店收執）簽名蓋章，注明時日，以明職責，學員取衣物即逕向儲藏室索取，而不與洗衣店直接發生關係。

五 洗衣店已洗好之衣物送各隊時，各隊負責保管人（軍需或上士）應注意是否清潔及有無損壞，不潔者即勒令退回重洗，損壞者亦應照規定賠償，破舊腐爛者不賠。

六 洗衣店收洗衣物，應按時收送，不得遲誤，各隊軍需（或上士）應切實督責之，惟遇空襲及大雨則應準依實情斟酌予延緩。

七 學員衣物被鼠嚙傷或係係物自然之損傷，洗衣店不負賠償之責。

八 洗衣店遺失學員衣物（公私物均在內）應賠償之，但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損失，則不負賠償責任。  
 九 學員報到後先向儲藏室領取牌號，將應洗衣物交與儲藏室登記清楚後，隨時通知洗衣店收洗。  
 十 學員離隊時應將洗衣牌號繳還儲藏室不得遺失。

(五) 服裝計與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用	考
學員草黃粗布軍服	套	二	夏季用	
學員草黃粗布軍帽	頂	一	同	
學員粗布綁腿	付	一	同	

三	軍	膠布雨衣連帽	腰皮帶	枕頭連套	白被單	白之襖衣一掛褲	紋被	棉背心	灰綁腿	灰布軍帽	灰棉軍服	灰棉大衣
巾	毯	帽	帶	套	單	褲	被	心	腿	帽	服	衣
條	條	份	條	份	床	套	床	件	付	頂	套	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冬季適用	夏季用	同	同	同	同	冬季用

針	乾	水
線	櫃	盥
包	袋	個
個	個	個
一	一	一
附：消耗品黃白黑線各一針一夏冬季灰 白黑線	同	同

附記：1. 各學員對於貸與服裝須加愛護，如有少許損失，得按規定賠償代金，否則須賠償同樣現品，以重公物。

### 三 住

「住」之要求，首為「內務」之整潔一致。內務之整理，每期學員多感費力不少，而在管理者之立場亦為不宜輕易放過之課目。整理內務，惟求徹底，除表面之整齊清潔外，底層之油布毯子，中層之棉被枕頭等之放置摺疊，無一不有嚴格之規定。

內務箱內之書籍什物衣服之放置必上下有序，左右有定，不得稍有參差。而皮鞋布鞋小板橙、雨衣、費糧袋等，尤須合乎整齊一致之原則。

他如儲藏室之使用，環境衛生之整潔，晒物場之應用，廁所衛生之注意，作業場之規定。以及寢室規則，寢室衛生規則等等，均有合理與具體辦法之訂定。茲將各種規則列後：

#### (一) 內務規則

#### (1) 學員宿舍一般之規定

一 被褥之鋪疊方法 應按如下之次序（由下而上）：油布、毯子（私人）、褥子、枕頭、棉襖、單毯、鋪平圍以白被單包覆之，枕頭一律在床東（南）頭。

二 紋帳折疊整齊，覆於床之上方，其折疊部份約佔帳頂之半。

三 名條長十公分，寬三公分，直寫，貼在床之右柱上（面床），其上端與上橫木之下緣齊。

四 水壺乾糧袋掛在床東（南）頭之橫木上（面床），各距床柱十公分，水壺在床之外方，凹部向西（北），掛在橫木上之帶打開約十公分，乾糧袋口向西（北），掛在橫木上之帶與乾糧袋等寬，乾糧袋之下緣與水壺底齊。

五 剪刀，針線包，手帕，傾巾置於乾糧袋有皮底小袋內，洗衣牌、藥瓶置無皮底小袋內，擦槍布、草紙等置於外層大袋內。

六 公用鞋刷分掛於門後釘上（釘子釘於門後上端橫木之中央）。

七 內務箱置於床之右下方（面床），其前端應與床腳內緣齊（箱內物品放置法見第二項規定）。

八 皮鞋、布鞋、依次并列內務箱之左側（面向內務箱），鞋尖向外，與箱之前緣齊。

九 小板凳放於床之左下方（面床），其前端與床腳內緣齊。

十 電燈距床頂八十公分。

十一 槍架（每分隊兩個）連接置於牆柱之中央（如床鋪增加，得適宜變更位置），其槍架腳距牆三十公分，名條與床之名條同，但橫貼於槍右（名條自右向左寫），緊接放槍缺口及槍架外緣。

十二 打掃用具污水桶整齊放置於士兵室之牆角。

十四 學員在室內如脫去軍帽腰皮帶時，軍帽放於床外緣中間，帽簷與床緣齊，腰皮帶捲好，放在帽下。每中隊除官長室外，應備痰盂四個，平均位置於過道左右，內盛清水三分之一，字紙簍每寢室一個，置於槍架後方牆柱角之內側。

十五 窗子不得半開半掩，開時必須暢開，用鐵鈎撐住。

附註：第九、十中隊槍架，分置於軍械室與傳達室內。

(二)學員內務箱內物品放置之規定(附圖)

一 內務箱之物品放置法：右邊放衣服(面箱)左邊放書籍，各佔二分之一位置，惟中央約留十公分寬，公尺、毛筆鉛筆、依次自右而左放置，下端緊接箱外緣，筆尖手電筒頭向前，鉛筆刀與橡皮依次並列，放於公尺上端之左側，鉛筆刀口向筆尖，刀刃在上，橡皮(有字的一面向上)放置法如圖。

二 箱內衣服之順序(由下而上)：私人內衣褲，公家內衣褲，軍服、襪子、手套、雨衣(天雨時攜回之雨衣，則暫掛在床左(面床)之床柱上，待乾後折好收放箱內)

三 講義卷放置於雨衣上(如講義卷過寬，可摺與雨衣等寬)，報紙三摺平放在內務箱蓋上中央，其下邊與內務箱蓋前緣齊，報名露於外。

四 內務箱內，各物放置如附圖。

五 充任區分部書記之學員所有文件收放卷宗內，置於雨衣之上，講義卷之下。

六 其他臨時所發表表格摺疊與學員(幹部)手冊同樣大小夾於該手冊內。

(三) 環境清潔之規則

一 環境清潔，除有特別規則者外，概以所屬各該隊建築物周圍十公尺內為準，其十公尺以外之地方，由本團環境衛生隊任之。

二 環境清潔除經常由各隊副官負責外，另行定期發動全體官長學員舉行勞動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三 關於樓梯清潔之區分如下：地下至二樓，由駐二樓之中隊任之，二樓至三樓由駐三樓之中隊任之。

(四) 晒物場規則

一 凡曝晒之衣物，應在指定晒衣場所，不得任意掛晒。

二 曝晒之衣物，限在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而致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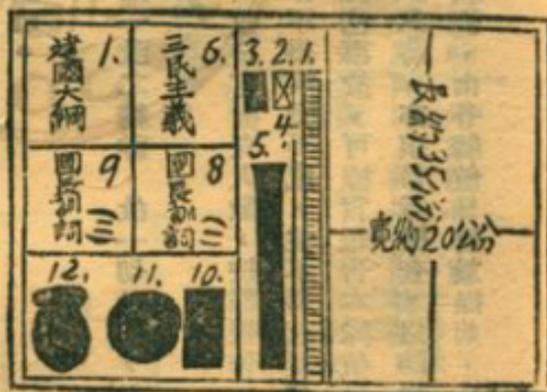
三 攜出或收取衣物，均須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四 遇有警報時，須將衣物收取，以免暴露目標，惟倉促收取務須注意勿混亂錯拿。

五 學員曝晒衣物如在上課時間，忽遇風雨，準由各隊副官指定公役收取，事後由學員至副官處清查。

六 各隊晒衣場應指定專人（公役）看守，以免遺失。

學員內務箱規定物品放置圖



附記：按毛筆鉛筆次序並列放置

- 1, 米達尺
- 2, 鉛筆刀
- 3, 橡皮
- 4, 鉛筆
- 5, 手電
- 6, 三民主義
- 7, 建國大綱
- 8, 團長訓詞 (一)
- 9, 團長訓詞 (二)
- 10, 剃鬚刀
- 11, 墨盒
- 12, 墨水

(五)廁所衛生規則

- 一 本團員兵須各就指定之廁所便溺，不得紊亂。用後須將桶蓋蓋好，不得將桶蓋蓋好。
- 二 大小便須按規定地點行之。
- 三 便溺時應留意保持清潔，不得洒落在坑池以外。
- 四 大便後須即將便坑木蓋蓋好。
- 五 廁所內不得拋棄碎紙煙頭或隨意塗畫。
- 六 便池內絕對不許傾到痰盂及其他污水。
- 七 廁所之清潔消毒由環境衛生稽查隊按規定時間手續辦理。

(六)縱場(作業場)規則

- 一 操場(作業場)所以練習技能，強健身體，漸養協同一致之精神，故一切動作，必須勇邁活潑，嚴守紀律。

二 開出操號音時，即用跑步前往各隊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檢查人數，按級報告。

三 操練或工作時，不得隨便談笑，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喧嘩擾亂，並不得遠離集合地。

四 在操場上，學員不得藉故請假免操，但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可據實報告大隊值日官聽候處置。

五 操練或工作時，所用之武器裝具，須善自保管，縱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六 在操場內，如無特別命令，各學員均須穿着規定之服裝，由各級值日官於操前，施行檢查。

(七)儲藏室規則

一 本室為學員儲藏箱籠雜物之用，須保持乾淨整齊。

二 學員入隊後，除規定物品得置放寢室內，其餘箱籠雜物，均須繳存本室。

三 學員將箱籠等繳存本室時，須具保管人收據，以便離隊時，提據取回物品。

四 學員物品，須依照保管人指定處所存放，不得任意凌亂放置。

五 學員入室攜取物品，必須按照規定之啓閉時間。

六 本室啓閉時間，規定每日十二時，至十三時半。

七 學員入室取物時，必須保持靜肅，並不准吸煙，以防意外。

八 攜取物件後，箱籠等物，仍放置原放處。

九 本室內不得存放易燃物品，以防危險。

十 凡無寄存物品人員，不得進入本室。

十一 學員私備武器，須寄存警衛組不准送存儲藏室，及在團內佩帶。

#### (八) 盥洗室規則

一 盥洗室須按分隊及班之順序排列之。

二 名條橫寫（自右而左），大小與床鋪名條同，貼於巾架橫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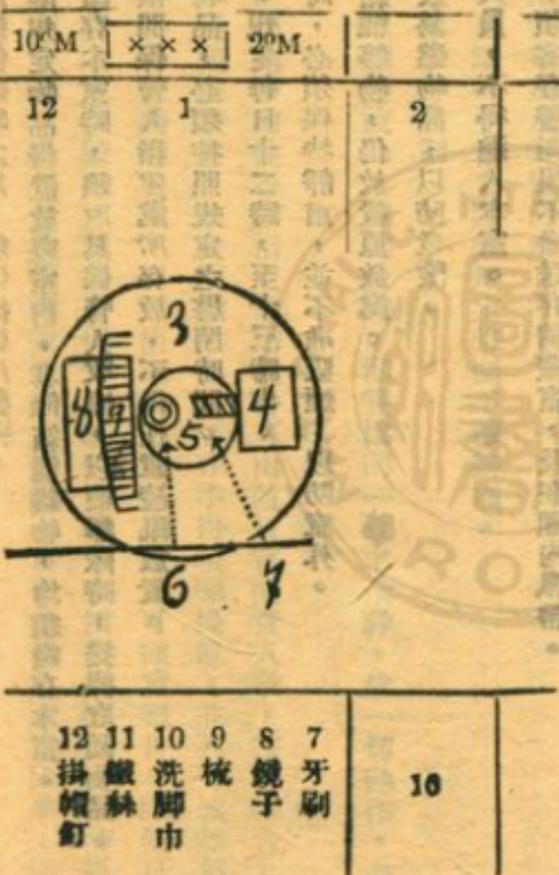
三 洗面巾平伸，掛於名條之右（面架）距名條二公分，洗脚巾等掛洗台下之鉛絲上，與面巾對正。

四 洗面盆置於名條直下洗台之上，嗽口用具一律放入嗽口盅內，盅把向外，置於洗面盆之中央，肥皂盒

在右，鏡子木梳在左。（鏡面向上，梳子在鏡子上面）。

- 五 名條左十公分釘洋釘以便挂軍帽。
- 六 學員須用水瓢汲水，禁用洗面盆汲水。
- 七 禁止赤身裸體在室內抹身。
- 八 洗腳盆平均疊置於室之四隅，盆口向上，長條整齊放於盆旁。
- 九 牙刷牙齦置於盥口盅內，牙刷柄在下刷毛在上，毛面向下。
- 十 放置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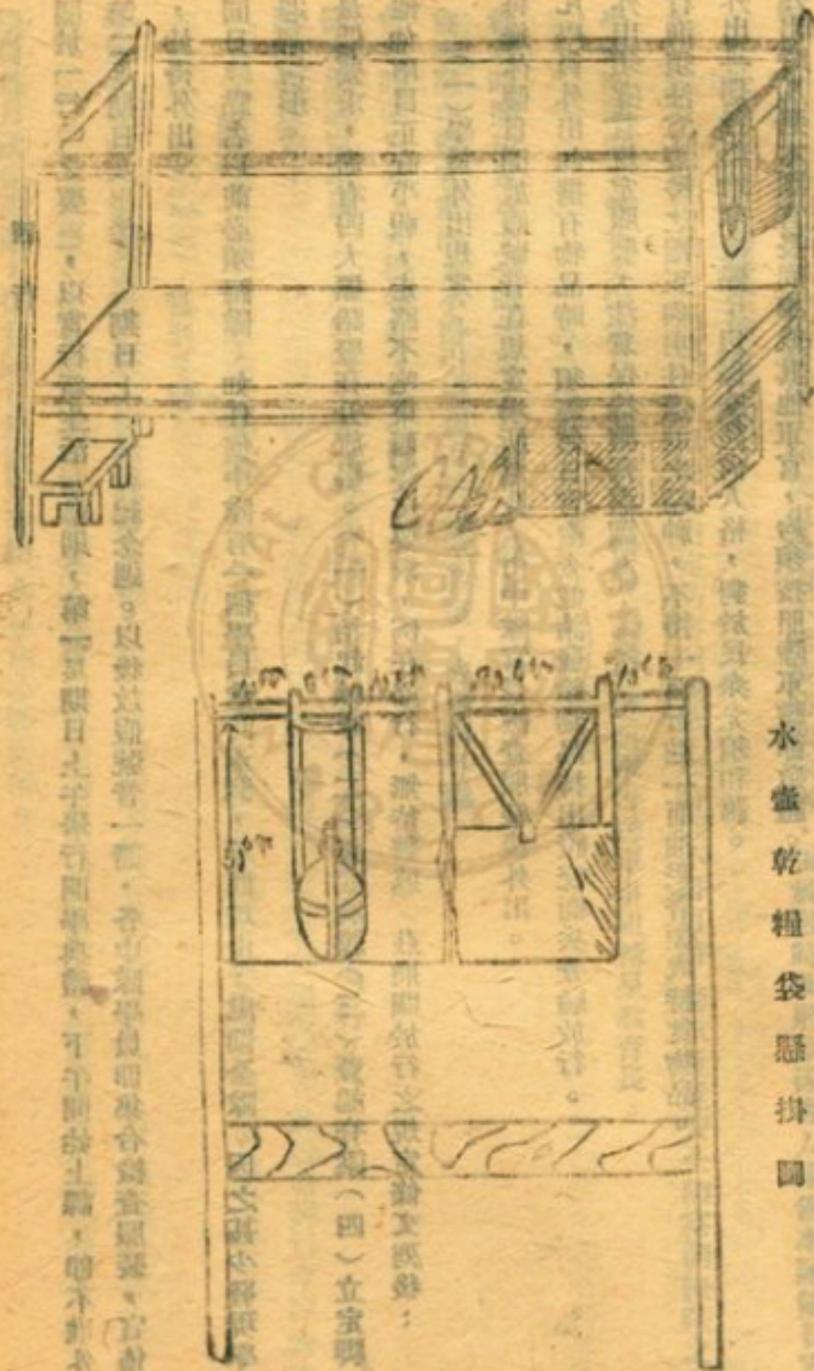
洗臉器具放置圖



附記

如何一律放在床之東南頭唯第九十中  
除有首北向者則掛於東門的一邊

正學 員 床 舖 及 物 品 放 置 位 置 圖



四 行

關於「行」之要求，以實行新生活為準則，第一星期日上午舉行開學典禮，下午開始上課，即不准外出。第二星期日及以後之星期日，舉行紀念週。以後放假號音一響，各中隊學員即集合檢查服裝，宣佈放假，始得外出。

同日哨點名以前必須歸隊。如任何中隊有一個學員逾時未到，不同理由，處罰全隊。因之甚少發現學員有遲到情形。

最低要求，尚有四大標語豎在升旗場。(一)抬起頭來(二)挺起胸膛(三)豎起脊梁(四)立定腳跟。他如兩目正直平視，走路不吃東西等之要求，例在必行，無待贅述。茲將關於行之規定條文列後：

(一)學員外出規定

一 每逢休假日開放假號音在規定場所集合，由中隊官長檢查服裝後外出。

二 凡學員外出如攜有物品時，須經值日官檢查並請發給物品持出證交衛兵查驗放行。

三 外出須穿着規定服裝，注意保持整齊清潔。

四 行進須注意姿勢之端正與勇往邁進之精神，不得一面行進一面抽吸香煙或持食物品。

五 外出一切行動均須檢點，以保全高尚人格，對於民衆尤須和藹。

六 外出時凡遇本團官長同學或其他軍官，均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七 凡不正當處所一概禁止涉足，如在餐館用餐，須遵守戰時限制飲食規定，並不得高聲談笑。

提倡不乘轎輿。

九 凡受禁足處罰及服裝不整齊者，不得外出，由中隊值日官點名檢查。

十 學員須於限時前回隊，一班內如有一人遲到者，下週全班禁足，一分隊兩班有遲到者全分隊禁足，一中

隊兩分隊有遲到者全中隊禁足，如突患急病不能按時回隊者，須於限時前將原因專人報告本隊值日官，並於歸隊時呈驗醫生確實證明。

十一 外出遇有警報消息，宜迅速回團以便入指定防空洞掩蔽，如時間不許可時，應就近覓安全防空洞掩蔽之。

十二 學員回團點名後各大隊值日官即將點名情形人數以書面報告送軍事組轉呈教育長。

一 會客時間規定為十一時半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 會客應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導親友於寢室教室，或參觀各處。

三 會客時間以外，非得特許，不准會客。

四 團人思過室學員，不准會客，如有特許要事，須先報告本隊隊長，候示進行。

附其他規定：  
六 學員附一經理事項須知

五 學員附一經理事項須知

四 學員入團時，須填寫報到表，報到表格另發。

三 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之發給

二 學員每月伙食津貼，按到隊日起計算發給。

二 學員來團受訓旅費由原屬機關負擔，回程旅費由本團發給。

三 回程旅費數目以陪都為中心，按各地道路遠近，以及交通狀況區分之，其數目於畢業時公佈。

四 學員到隊後，應在各該隊印鑑冊上蓋具印鑑，以後發給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時，即以印鑑為憑。

五 學員有更換印鑑時，應有主管隊長蓋章證明。

六 學員在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證明冊上蓋章具領時，須注意冊上所填津貼及旅費數目是否相符。

七 學員到隊後除留少數現金備零用外，餘款須交駐本團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儲存。其他簡要行李則交由各隊儲藏室保管。

三 軍械之領用

學員入學時發給軍械如左：

一 步槍一支（附槍皮帶一條）

二 刺刀一把（附刺刀皮插一個）

三 步槍彈每次射擊時發三顆

附記：1. 各學員對於所領軍械平時須特別愛護保管，勿使損失，如有損失，按軍政部規定價格由保管人與領用人及各級主管長官公攤賠償（各式軍械損失賠償價格表軍械損失公攤賠償及分較表詳本團法  
扣內）。

2. 學員對所領武器，應負槍枝裏面洗擦之責，勿使污穢。

一 學員如有疾病，須先報告寢室值日學員，轉告值日官登記受診名冊，其復診者，並須攜帶復診券。

二 患病學員至診斷時，應由中隊值日官，持受診名冊，率往就診，該項受診名冊，由最後受診之學員帶回，交與中隊值日官，俾便檢查病假人數。

三 受診時，由醫務所按各中隊受診名冊到所之先後，及簿內名次序列，施行診斷，患病學員，須挨次受診，不得爭先恐後。

四 診斷時，須按科別，在候診室等候呼名，不擅入診斷室。

五 診斷時，患者須聽從軍醫之指導，接受治療，不得故意質問，如有疑問，可向軍醫詢問，但不得涉及本病以外之問題。

六 診斷後，由軍醫按病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置：

一 學員遵守規則

1. 見學，學科照常，術科在操場見習。

2. 半休，學科照常，術科休養。

3. 全休，全日休養。

4. 住院，入院療治。

但學員不得任意請求，否則查出重懲。

七 凡患病學員，均須按照診斷時間受診，如係急病，可由寢室值日學員報告值日官，臨時開列通知單，請軍醫診斷。

八 患者診癘既畢，即行回隊，不得藉故他往，亦不得遲延逗留。

### 附三 住院規則

一 職學員兵患病者，已經醫務所診斷，認為應數日全休，或須入院治療時，得由醫務所按病症情形呈報，並通知各該中隊。

二 住院患病之一切起居飲食，須遵守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三 患者住院，不得自備食品，如有贈送食品者，須經軍醫驗准後，由護士按時給與之。

四 住院患者之醫藥事項，須遵守軍醫之規定，不得要求及違拗。

五 住院之患者，須遵守醫院一切規則，尤宜注意病室之肅靜及清潔。

六 住院之患者，非經軍醫許可，不得離床及外出。

七 住院之患者，非經軍醫許可，不得會客。

八 住院之患者，於一切行動上，須遵守陸軍禮節。

九 住院之患者，非俟痊愈，經軍醫核定後，不得自行要求出院。

十 患者出院後，除由醫務所通知所屬中隊外，該患者應迅即歸隊報到，不得藉故在外逗留。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附四 住院患者會客規則

一 探視病者，須先至醫院傳達室查明欲會何人，再由傳達室轉報軍醫，經軍醫允准後，遵照醫院會客

時間入內會晤。

二 會客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三 探親者不得大聲談笑及吸煙，免礙患者之靜養。

四 探親者不得與病者談論於興奮或傷感事項，致影響其病症之經過。

五 軍醫認為重症，不宜談話時，得停止會客，以免致患者精神之疲勞，及病勢之變化。

六 探視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九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一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二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三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四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五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六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七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十八 探親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六 凡入思過室者，去概不准攜帶會客，不得購買食物及紙煙。

七 思過室日期之計算，係自執行之初日起，至滿期朔日起床止。

八 思過室除特別情形外，均一律上鎖，室內不准點燈。

九 凡受思過室之學員，由值日官領回至大隊長處，中間悔過書從此不再蹈前轍後，歸隊。

十 附六 排班堂自習室規則

一 講堂為教授自習之處，務須保持靜肅，尤宜整齊清潔。

二 學員上課時而無別命，均着規定服裝。

三 學員上課時，立時齊向指揮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檢查人數服裝後，率領入堂，教授完畢後，則依

六 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四 翻書查閱時，由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報告缺席及到堂人數，教官及其他要官到堂及離堂時，發立

三 正口令。

五 學員在講堂，須按規定座次端坐，嚴靜肅聽，不得稍有倦態及高聲咳嗽之行為。

六 學員進入講堂應和脫帽，並於到座指定座位時，將帽放置桌下之托物板上。

七 教官未到講堂時，各學員應在本大座位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座。

八 上課時不得攜帶或披閱教授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九 學員講課，遇有質疑，應待講師講畢，可用書面提出質問。

十 學員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告值日官准許，然後離席。

士 聞自習號音，由值日官整隊上堂自習，不得遲誤。

主 上課時遇有最高長官到堂視察，應聽總值日官命令行禮。對開學對一登時及，舉發違禁物及不合時宜

三 講堂陳設物品，及寶桌等物。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及移動，又對於門窗等，亦須注意啓閉，不

得損壞。由值日官負責，如有損壞，當由值日官負責。

四 學員離講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置原處，板凳則緊靠後桌，不可雜亂顛倒。

五 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高聲喧嘩，即同學中互相質疑，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六 講堂內嚴禁吸烟及食物。

二 班務會議實施辦法 伍 檢討 為謀受訓學員日常生活之改進，與檢討日常生活是否合乎規定，因有班務會議之舉，在集體生活之中

，以實現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班務會議以分隊為單位，每週舉行一次。本班在第六期以前尚未有嚴

格要求。第七期始訂有班務會議實施辦法。施行迄今，受訓學員對於日常生活多能真誠檢討，切實改進。

茲將辦法列後。

六 班務會議實施辦法

一 班務會議之意義，在實行學員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二 班務會議以班為單位，全部學員均須出席，每期舉行×次，每次以五十分鐘為度，其時間地點由隊長

規定。

三 班務會議之主席，由班長充當或由學員互推。並由主席指定一人充當紀錄。

四 舉行班務會議時，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應出席指導。並請派一人當值。

五 班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對日常之生活之各種改進；  
（二）對日常之生活之各種改進；

一、對日常生活之各種改進；  
二、對日常生活之各種改進；

三、自我批評（檢討學員自身日常生活是否合於各種規定與要求）。不再用前條之條目。

六 班務會議之各種決定，屬於學員自身執行者，由學員執行之；超出此範圍者，或有建議性之事項，則

由班長責成紀錄整理後呈請隊長核辦或轉呈。

附各期班務會議中所提出之重要意見舉例：  
（一）請建議團長將本團訓練精神如確實迅速靜肅秘密不隨地吐痰等，令全國各機關學校軍隊工廠……均

切實奉行，使真能澈底實行新生活成爲一新民族。

二 請將本團關於主義之訓練如研讀教材課業測驗主義之演講等，推行於各機關學校以增進公務員及學生

對主義之認識與信仰。

三 本團之「復興體操」應轉行全國各學校機關團體或家庭於每日清晨由廣播電台播音指揮，俾強健國民

體格。

四 請增加自由訪談時間，俾多認識同學，爲出團後工作之聯繫。

五 希望加強軍事訓練，以爲實行社會軍事化之準備。

六 請將本團各單位工作之緊密連繫要領與情形，轉知全國各機關學校一致仿效，俾發揮組織及合作的力

量。

七 請將 教育長對時間之利用控制爭取講稿印成小冊，轉發全國各機關學校研讀，俾予大多數人以警示促其猛省，使抗戰工作有驚人之進展而縮短建國時日。

八 請將本團歷期訓練經過，及復興環境改造情形繕著成帙，分送全國各地，俾本團得留一偉大永不磨滅之史痕。

九 請本團多調婦女工作人員參加訓練，俾真正發揮我全民族的力量爭取勝利。

十 請調訓自由職業人員（商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文化人等）使亦能認識主義服從 領袖忠黨愛國。

### 叁 行動訓練

行動訓練之實施方法，為競賽與檢查。競賽檢查之項目，分清潔競賽檢查及管訓實施競賽檢查二類。後者以：力行，節節，檢討，吐痰，守時與軍事教育四大要旨之祕密，確實，靜肅，迅速為主。茲分述於後：

#### 一 清潔檢查

本班每期檢查各中隊內務是否清潔劃一，合乎規定，並以競賽方式，使受訓者養成生活良好習慣，俾為社會之倡導，期達轉移風氣之目的。

實施辦法：每期分為四次，自開學第一星期日起，每星期日上午九時以前舉行，第一次受檢單位為分隊，檢查官為中隊長，第二次受檢單位為中隊，檢查官為大隊長檢查所屬各中隊，第三次以中隊或大隊為單位，檢查官為教育長檢查全班，併舉行競賽，第四次係由學員任檢查官，交互檢查各大中隊，全期為三週者，則減除第四次檢查，全期為六週者，則增加第五次，以大隊為單位，由學員任檢查官各檢查其大隊。



附 記	查 項 目
	<p>二、禮節</p> <p>三、精神態度</p> <p>身體服裝</p> <p>四、盥洗室</p> <p>儲藏室</p> <p>五、廚房 飯廳 廁所</p> <p>各週清潔檢查實施計劃表另定之</p>

二 管訓競賽檢查

管訓競賽檢查之目的，在推進管訓工作效率，期能於短期內對學員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要求，以競賽方式達成最高之要求，每期競賽細目分為確實、靜肅、迅速等項，茲將管訓實施競賽計劃列下：



記 附 要 概

秘	舉行防空演習	對確實靜肅迅速秘密軍事四大要旨同時演習聞警急集合號音或
密	習警急集合	空襲警報號音按規定服裝到指定地點集合成掩蔽

- 一 秘密競賽由 教育長規定時間舉行之
- 二 競賽時須避免矯飾及過度緊關
- 三 各週競賽計劃表另定之

1. 確實競賽檢查

「從確實的修養，表現為確實的精神，從確實的精神，發生確實的行動，以確實的行動，來做確實的事業」奉行此團長這個訓示，方可革除現在社會所流行之一切含糊、籠統、虛妄、詐偽之積習。確實表現在思想者，意誠心正，表現於行動者為躬行實踐，表現於言論者不作誇言，不言不能為之言，因此「寫粗而實，毋妄而虛」為每期要求之準則。

競賽之舉行，第二十一期起多在第一週，第二十期以前各週均有，且常與靜肅或迅速或秘密同時實施，茲將確實競賽檢查計劃列下：

## 確實競賽檢查計劃

目的 在推進管訓工作效率期能於短期內對學員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要求以競賽方式達成最大之效果

受檢單位 全班

檢查

確實  
不動姿勢  
時間遵守  
指揮動作

項目

要求

警立正口令後不得亂動  
按時起行  
前一動作未確實做到不得下次一口令

實

- 一 本週競賽實施前由教育長（隊長）將競賽項目要旨及要求明白宣示
- 二 競賽各項自由檢閱人員赴各中隊隨時隨地檢查將其事實記錄以便核算成績
- 三 每次集合時間如超過九十秒者扣總分半分
- 四 計分各項均以百分為最高分數如有不合規定者按左列辦法扣除之

不動姿勢

1. 立正口令後亂動每人扣五分

2. 上下課時立正後未發坐下或解散口令前亂動及張望講師或取讀卷者每人扣五分

時間遵守

1, 中隊不遵守時間者扣十分

2, 個人不遵守時間者遲到或早退扣五分

指揮動作

1, 口令動作不合規定者扣五分

2, 報告詞不合規定者扣五分

3, 檢查人數不確實者扣十分

4, 預成隊形輪廓者扣十分至二十分

附 一 競賽時避免矯飾及過度緊張

二 每一個規定動作力求確實做到

記 錄

目 的

2, 靜肅競賽檢查

靜肅競賽舉行之時間，第二十期以前各週均曾實施，常多與其他項目於一週內同時舉行，第二十一期

起，多在每期之第二週實施。茲將靜肅競賽檢查計劃列下：

競賽（靜肅）檢查計劃

<p>目的 在推進管訓工作之效率期於短期內對學員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要求以競賽方式達成最大之效果</p>	<p>受檢單位 全 班</p>	<p>檢查人員 軍事組派遺</p>	<p>檢查項目 靜肅 1, 寢室內靜肅 2, 講堂內靜肅 3, 集合及行進間之靜肅</p>	<p>要求 1, 小聲說話脚步放輕 2, 禁止隨意進出講堂咳嗽起坐力求小聲 3, 集合前解散後禁止大聲喧嘩 4, 行進間禁止講話</p>	<p>實 一 本週競賽前由教育長將競賽項目要旨及要求明白宣示 二 競賽各項自由檢人員赴各中隊隨時隨地檢查將競賽事實記錄以便核算成績 三 競賽各項均以百分為最高分數如有不合規定者採左列辦法扣除之 1, 寢室內靜肅</p>
---	-----------------	-------------------	---	--	---

施	辦	注	附	記
寢室內喧嘩或脚步声聲大者每中隊扣十五分 起床前熄燈後如有談話聲音每人扣三分	2. 講堂內靜肅	上課時各中隊談話咳嗽或起坐聲音大者每項扣十五分 上課後如有談話咳嗽及隨意進出講堂者每人扣五分	3. 集合及行進間之靜肅	集合前及解散後大聲喧嘩者每人扣十五分 行進間談話者每人扣三分
		行進間武器着於地上者每人扣三分	一 集合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九十秒如秒過此時限則每次扣總分十分	二 本週競賽以靜為主要項目然亦不得忽略確實
			三 確實計分仍以上週規定為準	

3. 迅速競賽檢查

不迅速，於個人為落伍，於團體為障礙，故每期舉行迅速競賽檢查，以養成爭取時間把握時間，運用時間之習慣，舉行時間多在每期第三週。茲將迅速競賽檢計劃列下：

迅速檢查計劃

目的 在推進管訓工作效能期能於短期內對學員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要求以競賽方式達到最大之效果

受檢單位 全班

檢查人員 軍事組

檢查項目 迅速

要求 聽到集合號音或哨音跑步至集合場事先不得預成隊形輪廓  
指揮動作不能因爭迅速不忽略確實  
立正後不得亂動

實施  
一 本週競賽實施前除由教育長宣示競賽項目外要求及實施辦法由各隊自行宣佈  
二 競賽各項目由檢查人員分赴各中隊隨時隨地檢查將其事實記錄以便核算成績  
三 集合時間計算自集合號音起至中隊值日官整隊完畢喊稍息或其他口令止  
四 計分各項均以百分為最高分數如有不合規定者按左例辦法扣除之  
中隊不遵守時間者扣十分

口令動作或報告詞不合規定者扣五分  
檢查人數不確實者扣十分

預成隊形輪廓者扣十分至二十分



## 肆 學術訓練

詳本篇第二章軍事課程。

## 伍 體格訓練

本團體格訓練之目的，在提倡各種運動，以鍛鍊體魄而樹立範式，養成刻苦耐勞負重致遠之精神，歷期訓練之項目及概要分述如下：

### 一 「復興操」

本團承 團長指示，鑒於國民體力之衰退，壽命及平均服務年齡遠較歐美人士為短，爰就我國國術及歐美體操中，提其精要，創編「復興操」，自黨政班第十四期起，於每日升旗後實施十分鐘，歷期受訓人員均以此項體操不僅能運動全身，而且無論男女老幼咸易施行，實為中國文化上之一大進步，均主張以之推行全國，後經 團長檢閱認為滿意，乃於民三十二年暑期後之每期末一週，用播音器指揮，期有初步之練習後，將來可使全國民衆在中央廣播指揮之下而能齊一操作，現此項體操經已製成電影及留聲機片，以便運往各地放映而廣宣傳。黨政班第三十一期曾用此項留聲機片指揮操練，成績圓滿。

（詳見本篇第二章第六目體育欄）

### 二 徑賽（接力、爬山）

關於徑賽，因限于場地，除十八期舉行爬山競賽外，直至三十期陪都體育場落成，始舉行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賽跑，以中隊為單位，各選運動員八人，每人跑二百公尺，學員情緒頗為熱烈。

籃球比賽多以中隊為單位，每期舉行一次，優勝者贈以錦標。

足球錦標比賽，因限於場地，第十九期曾舉行一次，第三十期，陪都體育場落成，臨時添設此項比賽，以大隊為單位，頗為精彩。

排球自第二十四期起，以各中隊排球場建築完竣，開始舉行大隊或中隊排球賽，第二十五期有國手數名，技術精良，表演特見精彩。

球戰係由六十人以上組織而成，兩球戰隊，輪作攻防比賽時，先由攻擊隊隊員，利用籃球以手射擊防禦隊隊員，經擊中之防禦隊員，即作受傷論，應立刻退出防禦陣地，但防禦隊隊員，在防禦陣地內，可用任何方法躲避之如此攻防，直至防禦隊員全數離開陣地為止，然後計其時間之多寡，以為敗勝之決定。茲將球戰錦標比賽簡則列後：

球戰錦標比賽簡則

一 組織：(一) 以大隊為組織及比賽單位，每一大隊應挑選擅長籃球技術之學員三十人為隊員，組織大隊球戰隊一隊參加比賽。

二 指揮之責：(二) 每一球戰隊，應由大隊長在隊員中指派一人為隊長，一人為副隊長，分負各該隊攻防指揮之責。

三 職員：(一) 裁判長 由 教育長担任之

(二) 副裁判長 由 副教育長担任之

(三) 發令官 由總值日官担任之

(四) 裁判官 由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担任之

(五) 檢察官 由各中隊值日官担任之

(六) 計時官 由軍事組派員担任之

(七) 記錄官 由軍事組派員担任之

三 比賽：開始由發令官依照本班所發之球戰規則第七章各條辦理，并請裁判長或副裁判長開球，比賽完畢，由記錄者將比賽結果，報告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宣佈之

四 換防：每期比賽，因時間關係，每隊僅換複一次。

五 勝負：每期採用球戰規則內所定第一種勝負計算法，計算勝負。

六 規則：比賽簡則，除本簡則另有規定者外，餘均照球戰規則內各條辦理之。

七 報名：各大隊球戰賽組完成後，均應填寫報名單，於 月 日（星期 ），送交軍事組登記備查

，報名單範式另定之。

八 時間：決賽時間，定於早晨升旗後，地點在大集合場，日期由軍事組另行規定。

九 獎品：獲勝球隊，由本團發給銀杯一座，并刻隊名於杯上，以資紀念。

#### 四 拔河

拔河比賽，每期多配合在籃球比賽以前，比賽時噉噉聲震撼河岳，為復興關下一片歡呼聲最顯著者。

茲將拔河錦標比賽簡則列後：

#### 拔河錦標比賽簡則

一 組織：以中隊爲組織及比賽單位各中隊均應挑選力大之學員十三人組織中隊拔河代表隊一隊（以上簡稱拔河隊）報名參加比賽。

二 報名：各隊拔河隊應一律在第一週內組織完成並須填寫報名單於 月 日（星期）下午六時以前送交軍事組登記備查。

三 制度：本期各中隊拔河比賽制度與籃球比賽同每次比賽時採用三賽二勝制比賽獲勝者即爲本期中隊拔河冠軍。

四 日期：

五 勝負：場上用石炭粉劃兩長二公尺之平行線謂之「河線」，兩線之口地區，謂之河，河之寬，爲五公尺，河之中點，并應劃一長三公寸之線，謂之中線，比賽開始時拔河繩上所繫之中點帶，應落在此中線之上，如任何一隊將中點帶全部拉過本河邊線或裁判旗桿之垂直而時即爲獲勝一次對隊即爲失敗一次。

六 犯规：凡隊員或屬該拔河隊之參觀官長或學員，如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作該隊失敗一次論。

（一）未得裁判允許，擅自離場或入場者，

（二）請人替補者。

（三）故意延誤時間者。

（四）阻礙對方比賽行動者。

（五）握過黃布者。

- 七 練習：各隊拔河隊之練習一律由各隊指定官長，利用課外活動時間負責指導實施之。
- 八 獎品：優勝中隊拔河隊，由團發給錦旗一面以資紀念。

### (三) 陸 服務訓練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提倡勞動服務」為本黨之信念，每期因有服務訓練之計劃。分勞動、值日、寢室、採買及監廁勤務四項：

#### 六 陸 服務訓練

一 勞動服務

本班每期於力行階段，舉行勞動服務一次或二次，每次約三小時或四小時，工作項目為土工作業，如整理環境，構築道路，修建運動場地等類，並將服務結果，評定等次，藉以鼓勵。諸學員咸能發揮高度工作能力，表現刻苦精神，並深切領悟勞動神聖之意義。茲將勞動服務計劃列後：

#### 勞動服務計劃

目的 實行 團長提倡勞動服務之訓示發揚刻苦耐勞實幹硬幹之精神

工作項目：土工作業

一、工作及休息時之紀律與秩序

競賽項目

二、工作指揮  
三、工作力

時

間



- 二 擬訂各該隊工作計劃
- 三 各隊派員按分配數量向庶務科領工作器具

乙、實施中

- 一 各隊以分隊為單位平均分配其人數工作器具及要求量使同時在一指揮官指揮下共同工作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

- 二 工作及休息時均須嚴守紀律與秩序但可唱勞動服務歌及其他歌曲

- 三 工作往來經路應注意分開以免混亂

丙、實施後

- 一 以中隊為單位唱隊呼「雙手萬能」口號三聲

- 一 工作完畢工作器具須加洗擦借用者歸還

- 二 勞動服務全體官長學員參加之

- 三 着平時服裝上衣脫去與否由各隊自行規定

- 四 攜帶板橙以便休息各隊并準備茶水

- 五 多餘工作器具須帶往工作場以備臨時更換

- 六 休息班練習復興體操

- 七 如因雨或空襲不能實施時變更其他課目臨時通報之

記	附	領	要	揮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每期以分隊為單位，逐日由各班輪派學員一人為寢室值日，（星期一不派，星期日派二人）遵照寢室值日規則執行寢室值日勤務。茲將寢室規則，寢室值日規則，寢室衛生規則列後：

正（一）寢室規則

- 一 各學員寢室經指定位置後，不得任意選擇或移動。
- 二 寢室無論何時，均應保持整齊清潔。
- 三 寢室內各學員應遵照內務各種規定，切實整理之。
- 四 寢室內不得在牆壁塗寫字畫，及在窗戶懸掛衣物。
- 五 每早聞起床號音，遂即起床着裝，按規定方式，整頓被服裝具，聞點名號音，即須跑步赴指定地點集合。
- 六 起床後須將窗戶打開，交換新空氣，晚間就寢，須酌留空隙。
- 七 學員私人物件，應放置儲藏室，凡非寢室內常用之物，不得攜入。
- 八 每晚聞息燈號音，即一律息燈就寢，不得談話喧嘩。
- 九 寢室內不准接待賓客。

（二）寢室值日規則

- 一 寢室值日學員，須切實監督本寢室各學員，履行寢室諸規則。
- 二 寢室值日學員之職責如左：

一 寢室值日學員，須負寢室清潔掃除之責。

二 每日巡視本寢室一週，務須時時保持全室之整齊清潔。

三 注意本寢室門窗之啓閉。

四 每日點名，如遇有學員發生疾病，即時報告值日官處理。

五 每晚熄燈後，檢查火燭一次。

六 在施行各種檢查時，其服裝器皿之放置，各室值日學員，須示以模範，並須督率本室各學員，照

規定實施。

七 官長到寢室時，發立正口令敬禮。

八 (三) 寢室衛生規則

一 應嚴守息時間表之規定。

二 室內須勤加清掃，不得隨意拋置拉拔廢紙。

三 臥必具須保持整潔，並勤加洗滌。

四 寢室內不得放置飲食品。

五 不得堆置換脫之衣服及粘着污土之鞋襪。

六 痰盂應放置規定地點。

七 衣帽懸掛須整齊有序。

每期各中隊學員以班為單位，每班選定有軍事資歷之學員一人為班長，舉凡本班全般生活動態之記載，命令報告之傳達等，皆由各該班班長負責外，並輪流值日勤務及推選担任清潔檢查官等勤務，頗收自動自治之效。

(十四) 採買

四 採買及監廚勤務

本班每期伙食，以中隊為單位，每中隊設有廚房役仗，並設伙食管理委員會，由學員代表及中隊附一人組織之。負設計指導檢查之全責外，並逐日輪派（星末日不派）採買及監廚勤務學員各一人，負責當日菜蔬之採購，烹飪之指導及衛生之監視等事務，各期成績均佳。

(十五) 禮樂訓練

柒 禮樂訓練

為使受訓人員一面具有正確之理智，一面富有熱烈之感情，互相調劑，無所偏枯，以充實宏偉之人生，持着重禮樂之訓練，其概要如左：

- 禮之訓練分為「禮節」與「典禮」二種，關於禮節方面，規定凡受訓人員無論在國內外生活行動，均應遵陸軍禮節或本團之特殊規定，切實履行，如有疏忽，各級官長得不分隊別，予以指導啓示，至於「典禮」，則着重於各種儀式之體驗，如開學、升旗、給獎、新生活晚會，茶話以至畢業等集會，均舉行莊嚴隆重之儀式，以使受訓人員於各種機會中，作崇高情操之陶冶。茲將各種典禮儀式附後。

(一) 中央開學典禮

開學典禮儀式（秩序）

(二) 中央開學典禮

(一)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八期開學典禮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八) 全團教職員向團長行三鞠躬禮。

(九) 全體學員向教職員行一鞠躬禮。

(十) 學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十一) 團長訓話。

(十二) 恭讀黨員守則全體循聲朗誦。

(十三) 呼口號。

(十四) 奏樂。

(十五) 禮成。

升降國旗典禮儀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降旗(敬禮)

(四) 呼口號

(五) 禮成

### 茶話會儀式

(一) 黨政班第△期第△週茶話會開始

(二) 奏樂

(三) 唱國歌

(四) 茶話及遊藝表演

(五) 唱團歌

(六) 奏樂

(七) 散會

### 給獎典禮儀式(秩序)

(一) 黨政班第△期給獎典禮及升旗典禮開始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樂
- (四) 唱國歌
- (五) 升旗
- (六) 報告各種競賽結果
- (七) 給獎

### 新生活晚會儀式(秩序)

- (一) 黨政班第△期第△週新生活晚會開始
- (二) 奏樂
- (三) 唱國歌
- (四) 放映電影(音樂演奏)
- (五) 唱團歌
- (六) 奏樂
- (七) 散會

### 畢業典禮儀式

中央訓練黨政班第一期畢業典禮開始

(一) 主席就位

(二) 全體肅立

(三) 奏樂

(四) 唱國歌

(五)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向團長行三鞠躬禮

(七) 全體學員向教職員行一鞠躬禮

(八) 學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九) 發給畢業證書

(十) 團長訓話

(十一) 學員致答詞

(十二) 恭讀黨員守則全體循環朗誦

(十三) 唱團歌

(十四) 呼口號

(十五) 奏樂

(十六) 散會



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而鼓舞革命之精神，培養復興之朝氣，陶冶忠貞之情操，激發愛國之熱忱，則為非樂莫屬，尤以我國一向為專制政體所束縛，民間習尚，多沉悶拘謹，欠活潑愉快，是本團訓練在六藝並重原則之下，對音樂極為重視，歷期以來，音樂課程不斷改進加強，集中人材，充實設備，尤以對教授領導之技術，銳意革新，練習比賽之方法，竭力改進，並調勉受訓人員最低限度應熟唱國歌及團歌二曲，並於每期歌樂比賽之餘，隨時鼓勵學員出場表演，以是每期受訓人員對此興趣倍覺濃厚，成績尚佳。

本班第十七期實施歌樂競賽後，一期比一期進步，一期比一期豐富，隊際競賽，獨唱競賽之外，並設臨時指定獨唱競賽與自己表演，使學員均成為競賽之一員，第二十二期之琵琶二胡，第二十九期之古琴及十三期之長笛獨奏，尤為特色。茲將歌樂競賽實施辦法列後：

壹 方式及組織：

一 隊際歌詠隊競賽 以中隊為單位，由愛好歌樂學員自由報名參加，但以不少十二人為原則，由隊上官長指定一人為隊長，及担任指揮之責。

二 隊際獨唱競賽 各中隊排選該隊最優秀之歌手一人的競賽代表。

三 自由表演 在規定名額之外，學員可自由參加歌唱，或樂器表演，但不給獎。

四 報告及組織 利用開學前預備教育音樂時間，分發表格報名組織之，參加歌詠隊者不得參加課外運動，獨唱代表則於第一週內決定人選，報名表格由各隊上官長收齊，送交軍事組。

貳 練習及競賽

練習及競賽

一 時間 課外活動時間，運動表演及運動決賽時間除外，由隊上官長率領至大體堂練習，獨唱代表則由教官指定時間，個別訓練。

二 歌曲 1, 隊際歌詠隊，指定黨歌為必唱歌曲，按照程度，可另選抗戰歌曲一首，或數首參加競賽。

2, 獨唱以團歌為必唱歌曲，此外可自由選定性質不拘。

三 評判 由教育長副教育長担任正副評判長，另請團內官長五人，團外專家二人評判之。

四 給獎 隊際優勝第一名給與錦旗一面，獨唱第一、二、三、名各給予紀念物品，以資鼓勵。

附記：本辦法可依實施情形酌予變更之。

(參閱本篇第三章音樂欄)

## 第二目 軍事管理

本班自第一期起，對學員生活，即實施軍事管理。所謂軍事管理，是以軍事之組織與部勒，軍事之紀律與精神來節制受訓人員，使其生活行動，乃至體格精神，凡所以構成人之品格諸要素，均由負責管理者加以指導，俾合於現代人生之要求。

管理方針，是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提倡自覺自動自治。以自覺減少制裁；以自動減少督促；以自治減少干涉。因此，本班之軍事管理，不至使生活變為機械呆板，而富有啓發性積極性。

直接管理之單位，為中隊。三個或四個中隊之上設大隊，每中隊之下設三分隊或四分隊。中隊長分隊

長爲直接管理者，大隊長負聯繫督導之責。設計覆核指導等管理行政與管理事務部份，設有軍事組。

### 歸心干略 四、查 準備階段

#### 一 入團到家

每期開學前一星期，即開始辦理受訓學員入團報到手續，至開學前一日舉行編隊以後，即停止報到，如有特殊情形事經呈請認可者，得酌量展遲一星期。逾期，不再通融！

入團手續，先至大門（仁愛門）口檢查行李。驗明證件後，即運至大禮堂報到處簽名報到，憑簽到順序發給體格檢查表，憑表向體格檢查處，檢查體格，不合格者拒收外，凡及格學員，憑體格檢查表又往報到處填寫表格（見附件）當場繳送，再往指定之中隊部，續行中隊報到手續。各中隊於學員報到之日，先於附近粘貼各種指路標示，及學員報到須知，俾使學員入隊後，即自知先赴中隊辦公室繳填表件，領取文具，以後赴值日官室簽到，赴儲藏室領取服裝，然後返回臨時指定之寢室，依照隊部門上陳設之模範內務（包括床舖及內務箱）及服裝，穿着制服並整理內務，茲將學員入團到隊表件附後。

表一：由經理處於學員報到時發填

#### 中央訓練團學員報到表

姓名	班別	班一期別	第	期
服務機關與級職				

送訓證明文件	路程日期及地點	經過路程與乘坐交通工具	到達日期	原領旅費數目	實支旅費數目	受訓後歸還地點	離團後在滄臨時通訊住址	備考
								<p>一 「經通路程與來交通工具」須將沿途分段乘坐交通工具與價目住宿城鎮以及住宿日期與全程公里數詳報註明</p> <p>二 「實支旅費」須將車費及其他雜費等分別註明并填註總數</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考 備	處 狀 通		人 個	
	臨時	永久	職業 獎	經濟 賞支月薪
			元	元
			其他收入	元
			元	元
			家庭每 月負擔	元
			元	元
			個人每 月用費	元
			元	元

## 填 表 注 意

- 一 本表由本人用毛筆或鋼筆於報到時逐項詳填三份，不得草率。
- 二 「入團」指三民主義青年團。
- 三 「學歷」包括國內外中等學校及大學，其「科系」一欄係指學科性質而言，如文科、法科或文學系、法學系等。
- 四 「受訓」欄凡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性質學校團班均可填入。
- 五 「主要經歷」欄填過去所任之主要職務。
- 六 相片背面須註明本人姓名粘表上。
- 七 「獎」「懲」指在職務期間所得之獎懲。
- 八 參加戰役欄須註明時、地、自身任務及有無受傷。
- 九 如遇表內某欄地位不敷用時可另紙填寫粘附於某欄之上。



附學員到隊注意事項

壹 入團首先認識之點

- 一 本團訓練的目的：在養成其能為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并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
- 二 團長訓詞：「學員到團，應把自己當做新兵與學生，虛心接受本班全部訓練」。
- 三 本班管理方針，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提倡自動自覺與自治。

貳 行李什物之處置

- 一 首先清理私人行李，如被褥內衣鞋襪文具等，除按照規定許可放置寢室者外，其他私人物件，以不帶入團內為原則，否則如有損毀，本團不負賠償之責，洗臉用具放盥洗室。
- 二 私人之武器交副官寄存警衛組。
- 三 到隊後除留少數現金零用外，餘款須交駐本團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儲存。其他重要物品，如鑄、水罐等，個人須特別注意保管。

參 團體服裝之修整

- 一 開學前須理髮、剃鬚、剪指甲，以後不時修剪，保持整潔。
- 二 所領衣服如不合身體，可與同學對調，或向本隊軍需更換，務須長短合體，供衣袖太長，可稍向內摺疊，自肩針線縫（袖長不得過腕節骨）。
- 三 禁着紅綠顏色內衣，禁戴有色眼鏡，（如因特故，須經准許）鞋襪一律黑色。
- 四 衣袋內不可盛裝食物。
- 五 每日晨起，即須打綁腿，束腰皮帶，所有鈕扣及風紀扣，不得缺少或不扣，無論在室內室外，非輕許可，不得脫去軍衣。

### 肆 行動及姿勢之注意

- 一 學員入隊三點最低要求。
  1.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紙果皮等。
  2. 嚴格遵守時間。
  3. 養成靜肅習慣。
- 二 對學員姿態上之三點要求務須勉力作到：
  1. 抬起頭來。
  2. 挺起胸膛。
  3. 豎起脊梁。

- 三 凡集合，一聞號音，或口令，一律跑步趕到。
- 四 聞「立正」口令後必須直立不動。
- 五 秩序為本班之生命，不論何時何地，務必絕對遵守，確實迅速靜肅，為本班重要之三項基本要求。務須勉力作到。

### 伍 其他規定

- 一 本班一切規章，均載在本班手冊內，務必詳閱。
- 二 會客須在指定會客室內，絕對禁止帶往教室等處。
- 三 關於課程變更，小組編配，以及其他一切通告，均在禮堂兩側及各隊走廊之公佈欄公佈，務時時注意。
- 四 本班禁止飲酒，提倡戒煙（除飲茶室內，其他場所不准抽煙）。
- 五 禁止熱水洗臉，用水務求節省。
- 六 本團圖書館藏書頗多，可利用時間，前往閱覽。
- 七 因診斷領取藥品時，如有藥瓶，用畢務須送還，以節物力。

### 二 預備教育

在準備階段內之重要活動，即以實施準備教育，乃由軍事組對軍事管理方面較重要之課目，於團學館設立一良好根基者，訂表分發各隊遵照實施，其最要者，除着裝，基本教練，環境認識外，厥為團體訓練。

手冊，此手冊無異為受訓者隨身攜帶之經典，（官長另編有幹部手冊）舉凡本團環境形勢，組織系統，經理情形，內務整理，服裝穿著，以及在團日常生活中有關衣、食、住、行及其他所應遵守或明悉之各種規定法則，均詳載於冊，其尾頁附有各單位主管人員姓名及時間基準空白表，以供填寫而助記憶，其預備教育課目時間預定附下：

預備教育課目時間預定表

附 記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六	五	期星	期星	水	午
一音樂及自傳寫作在大禮堂 二閱讀手冊在各隊飯廳 三基本教練在各隊操場體操在大操場 四預備教育期內升旗時各隊得利用教練復興操 五各中隊學員到齊後可利用時間提前編隊	自傳寫作	基礎 本進 教度 練五 四行 三轉 二立 一著 敬禮 進法 正稍 息法	7:00	7:50	1	上
			8:00	8:50	2	
			9:10	10:00	3	
			10:10	11:00	4	午
			2:00	2:50	5	下
			3:00	3:50	6	
			4:00	4:50	7	
			5:00	5:50	8	
			7:10	9:40	9	午

編隊及整理內務

欲求管理，必先定組織，本班通常規定各隊於準備週之星期六午後舉行編隊，受訓人員一般之心理，亦均以編隊後方感心身安定，編隊之前，例由值日官先集合全體學員對床鋪內務箱之整理，各種服裝之摺疊、及箱、櫥、鞋子之陳設，均予以詳細之講解與示範，然後舉行編隊，其要領，在事先選定班長九人，次依其高矮區分為三個分隊，九個班，並即便報數認識前後左右之學員以確定其關係位置，編列完畢後，首由中隊長說明中隊之組織，介紹隊上官長班長，次由各分隊長率領各分隊進入寢室認定鋪位，最後始由值日官指揮全隊遷移床鋪，整理內務，該日降旗時間由中隊長對所屬各分隊舉行第一次內務檢查。

2. 講述受訓生活要領

為使受訓人員於短期訓練中確能把握重點，安定步驟，以增事半功倍之效益，特由隊上官長於編隊前後，就管訓上之需要，與經驗上之所體會，對學員講述受訓生活要領，俾使學員入隊後，即能對幾種應養成的生活習慣，有一個概略的認識和了解，此外並將班長及值日班長之職責，清潔勤務之要領一併講述，其受訓生活要領講述大綱附下：

受訓生活之要領講述大綱

一 利用時間詳細閱讀學員手冊：

本團各項規定，如服裝之穿着內務之整理，集會之規則，離團時經理手續等，無不詳載於學員手冊內。故來團受訓者，欲求生活合乎規定，第一步宜詳閱學員手冊。（官長開幹部手冊）

二 時間之確實遵守：

受訓期間，「時間」最爲珍貴，必須善爲分配，控制，利用，在一定的時間內，做一定的事，所謂「今日事今日畢」，如聽課，必須當堂做筆記，過時便不易填補，集合時，力求不遲到。

### 三 確實靜肅迅速秘密(軍事四大要旨)之養成：

今日我國社會一切的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確實，凡事都敷衍塞責，不靜肅，到處是叫囂份擾，不迅速，一切事都遲緩拖延，不秘密，自己的事還未辦，便洩露給外人，本團在軍事動作及內務等，則要求確實；在講堂、行進、就寢，則要求靜肅；在集合則要求迅速，一切秘密事項，則要求秘密。

### 四 內務必須做到整齊清潔及台規定：

一個人的個人生活能整飭，其工作亦必整飭，而有條理，本團關於內務之要求，即在養成一切均須由自身做起，不煩躁，不草率，以最大的耐心，及愉快的情緒把自己的床鋪，服裝整理得整齊齊，乾乾淨淨。

### 五 注意號音：

本團一切作息，均以號音爲標準，如起床，就寢，均不能隨意早一分鐘，或遲一分鐘。

### 六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走路吃東西，及亂投菜皮或紙屑！

外國人最看不起中國人之處，首在中國人太髒污，太不重衛生，到處痰唾，到處碎紙與碎菜皮，其髒污難亂之程度，真有難以令人想像者，本團則嚴厲禁止此諸惡習。

### 七 注重禮節儀容：

我國素有「禮義之邦」之美譽，然在今日則道德廢弛，禮義無存，能知禮行禮者，實甚寥寥，再加儼

容，則極欠整飭，此兩者影響於我國家民族太大。

### 十八 走路姿勢之要求：

由於我國數百年來重文輕武之陋習，養成一般人走路多半是灣腰駝背，垂頭喪氣，萎靡不振的樣子，把國家弄到這樣危險的地步，本團大集合場前有「立定腳根，挺起胸膛，豎起脊梁，抬起頭來」四標語，並在團大門內外，立有「頂天立地，繼往開來」兩大標牌，使受訓者感自身使命之重大，自然要昂首挺胸，大脚闊步，英氣勃勃，勇往邁步之氣概。

### 十九 活潑情緒之提高：

今日社會一般人多暮氣沉沉，本團則除要求靜肅時間外，如課外活動時，自由訪談時，則盡量提倡活潑情緒之發揮。

### 十 親愛精誠之表現：

中國人許久以前，就有「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自私的惡習氣，本團則提倡自治，羣治，互助，合作！在今日之科學羣衆時代，確實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

### 十一 用餐之規定：

「席不正不坐」及「併坐不橫肱」爲我國之古訓，惟今日社會很少有人注意及此，以致影響健康不少；本團飯廳內，是要求端正姿勢，及其他合理規定用餐的。

### 十二 廁所清潔之保持：

中國的人習慣一向是隨地大小便，如重慶市小巷內之公共廁所，多半滿地滿壁痰唾及糞溺，幾難令人

插足，本圖側所，特有對清潔保持之規定。

## 貳 訓練中心

將自覺、自動、自治之管理方針，與整個訓練配合實施，分爲入伍，力行，自治，檢討四階段。每階段有每階段之中心要求，故亦稱之爲中心訓練。而每階段之中心要求是富有彈性，靈活運用，非一個階段爲一週，亦非入伍階段以後必進入力行階段。二日三日可以完成一階段；經過力行階段，而未做到力行要求，亦可能永遠是停留在力行階段，甚至倒退到入伍階段，茲將各階段列後。

### 一 入伍階段

入伍週、新兵週、學習週、基本教練週，均爲入伍階段之前身，各學員在本階段內，不問資格、學識、身份、地位、皆一律視同新兵、小學生，其要求重點，一爲規則之瞭解，二爲秩序之建立，三爲基本動作之複習與訓練。茲將入伍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表列下：

### 入伍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表

要	不	求	實	施	辦	法	口	號
---	---	---	---	---	---	---	---	---

一	了	解	規	則	一	遵	奉	團	長	訓	示	學	員	要	以	新	兵	學	生	自	居	一	切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建	立	秩	序	二	情	須	從	頭	學	起	從	根	做	起	三	實	行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嚴守紀律	二 利用時間講述本班規章法令及作息時間表	二 嚴守紀律
四 注重禮節	三 嚴格軍事管理實施軍事基本動作	三 革除壞習
五 遵守時間	四 實施全班確實競賽	四 實行新生
六 不亂吐痰	五 利用交誼會及其他時間作自我介紹	活
七 提高確實	六 實行新生活信條養成有秩序的生活行動	
八 修養軍事基本動作	七 利用座談會及班務會議時間作自我檢討	

二 力行階段

學生週，力行競賽週，力行週，均為力行階段之舊稱。在力行階段內，當以力行為主，即將軍事教育之四大要旨，全部於本階段內，從日常生活上儘量表現。尤注意一切命令及規定是否徹底實施。茲將力行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列下：

力行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

要

求

施

辦

法

口

一 徹底奉行命令

- 一 加強第一週各項要求未做到者於本週確實做到  
二 嚴格要求基本動作

一 實幹

號

二 革除虛偽言行	1. 加強立正要求	二 硬 幹
三 努力勞動服務	2. 正確敬禮姿勢	三 快 幹
四 注重確實修養	3. 對不注重禮節及隨地吸烟吐痰之學員不分隊別隨時糾正	四 力 行 就 是 革 命
五 實施自我教育	三 有違軍風紀及法令規章者採用集體制裁或各別告誡	
六 發揮創造精神	四 實施勞動服務	

三 自治階段

自治週、領導週、實習自治週，均為自治階段之前稱，此外會增加高度自治週或高度自治階段，在本階段內，以提高自治精神為主，其實施之重要事項：一為各學員於班務會議（辦法見本節第三目貳）中訂立自治公約，共同遵守；二為舉行各種研究會及座談會，探討各種問題；三為各學員利用升降旗時間，報告工作經驗，以資互相參考。茲將自治階段及高度自治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分別列下：

自治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

要 求	實 施 辦 法	法 口 號
一 履行自治公約	一 澈底實行自治公約	實 行 自
	二 分隊以下值日勤務由學員輪流充當	

二 實施自我管理  
 三 發揚守法精神

三 交換飯廳座位（官長在內）許可細聲談話以增進彼此認識  
 四 發動輿論制裁互相糾正錯誤  
 治 公 約

高度自治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

要

求 實

施

辦

法

口 號

一 建立自覺紀律

一 舉行全班迅速競賽

發 揮 高

二 發揮高度自治

二 各隊由學員推選演習分隊長輪流充當該中隊值日勤務  
 三 同學充任演習分隊長及值日官時應服從其指揮

度 自 治

三 崇尚服從美德

四 對違犯規定之學員加強輿論制裁

四 發揚自治精神

五 本階段內有關於宣佈事項由學員擔任之  
 六 在本階段內隊上官長應立於觀察及指導之地位

四 檢討階段

領導週、檢討週、檢討領導週、均為檢討階段之舊稱。本階段內，利用口頭講演，書面記載，座談會等方式，隨時舉行個別檢討，及集體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整理紀錄，以供本期或下期之改進參考。茲將檢討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列下：

檢討階段要求事項實施辦法及晚點名口號

要 求	實 施 辦 法	法 口 號
一 實行集體檢討	一 舉行全班迅速競賽	一 自反自覺
二 厲行自我批評	二 個人檢討 1. 利用時間作個人受訓前後之自我批評 2. 設反省箱將個人反省所得以書面投入 3. 舉行省思會	二 親愛精誠
三 提高熱烈情緒	三 集體檢討——檢討本班管理訓育課務以及事務行政等一切有關訓練問題之得失	
四 發揚自反精神	四 在檢討階段內晚餐後各隊可視情形舉行十分鐘之餘興	

1. 循環茶話

事先由各隊徵求遊藝節目，臨期將大禮堂之桌椅佈置循環屈曲，桌上鮮花雜陳，空際衫色鬢紛，各隊官長學員先以中隊為單位成一列橫隊重疊，再依番號次序縱行混合入座，教育長，副教育長及科長以上人員亦各攙雜其間彼此滿面春風，親誠談述，此時此款，無分師生隊別，忘去階級職位，樂聲起，大家紛起告別，各循樂聲按規定方向相對緩行，領首舉杯，恍若陽關道上，樂止就座，兩隣仍舊，對面已非，於是互道姓名，重復寒暄，又添一相職矣。講台上同時由學員演出遊藝節目，如清唱，歌曲，笑話，魔術，彩排平劇等，形形色色，美不勝收，緊張處堂內千人無聲，精彩處四座掌聲雷動，一月之辛勞，均於此刻補償無遺，凡參加此會者，均隨攜該期學員通信錄，以備訪查，並交換簽字，以留紀念云。

2. 聚餐歡呼

受訓人員為表現其衷心對團長之感激愛戴，每期畢業聚餐前後，在團長入席退席之際，均舉行歡呼，此時之學員均高躍狂呼，甚且軍帽與皮帶亦遍空飛舞，一種真情熱誠之流露，至足感動。團長每於此際顯露其慈祥之笑容，向受訓者頻頻點着，表示欣慰。

叁 雜聞

每期畢業前一日，各中隊離團手續，均已準備就緒，所有貨與品，開始分批收繳！如內務箱內應用物品，槍枝彈帶等，以免臨時倉促有誤。畢業典禮時，各學員僅留服裝水壺乾糧袋等，畢業會餐完畢帶回各中隊轉發證書後，即改換服裝，憑貨與品之服裝符號換領旅費及結算一切賬目。如貨與品有損失時，照價賠償，其款項即在應發旅費項下扣除。

同日下午約二時許，輸送隊齊集各中隊操場，各學員行李憑木牌交與輸送隊。離團學員在各中隊集合，唱團歌呼口號，有時，隊上官長與學員作簡短之臨別贈言，整隊至兩路口分手，輸送隊將行李送至兩路口交還原人後回團，不准收取費用或報酬。至隊上官長或送至兩路口或送至團門外，與學員告別。（學員中如有特殊原因，或一時在外找不到住宿地時，得留住原中隊三五日。憑畢業紀念章出入團門，惟膳食歸自理為原則）。（囉歌見本篇二章七目）

### 第三目 隊長工作與生活

#### 壹 大隊長之工作與生活

本班各期大隊長，多係由調訓之軍長（總司令）中指派担任，一面主持全大隊之管訓，另一方面又須隨同受訓，以是工作與生活相常忙碌與緊張。各大隊設專任大隊附，多選用品學優秀，經驗豐富，而在團歷史較久者充任，隨時隨地為大隊長參贊籌劃，必要時並得代替執行職務。

大隊長到團後，例先傳見所屬官長，次赴各隊視察訪問，在準備階段內，最重要者，為參加管訓實施研究會，不僅明瞭管訓之實際，並可認識教育長以下之全體官長及有關各單位之主管人員，其次即為傳見大隊部之事務人員，並調閱以往各期案卷，以了解全大隊之行政情形。

入伍階段之初，按規定應集全大隊學員訓話，並介紹分隊以上之官長，多利用降旗之短促時間舉行，故訓話內容須簡要，其次即為準備小組討論編組之臨時編隊，與星期日之大隊內務檢查。內務檢查時事先

對所屬大隊附分配任務，到時偕同陪檢。力行階段內以陪檢勞動服務，並須於星期日隨同教育長（副教育長）檢查各班內務。自治階段內應準備工作討論（業務研討）編組臨時編隊並組織隊為單位之排球隊，球隊，以備參加檢討階段內之各種決賽。同時並鼓勵各中隊舉行各種競賽，以提高學員之活潑情緒，而促進訓練效率。在檢討階段內，特殊之工作較少，但有關於別之各種交誼活動較多，週末例應向全大隊官長學員訓話一次，作別前之囑勉，話句雖簡，情意至殷。

大隊長例常工作中，特能表現動作精神而最須注意者，乃為任總值日官時在升降旗典禮，開學，畢業及紀念等典禮中指揮及報告。各部隊之高級長官，對小動作多較生疏，然以團長訓練所有受訓人員應注重基本動作，歷次典禮，萬目睽睽，如稍有差誤，不惟影響隆重之儀式，亦且有受來賓學員之訾議可能。故大隊長對此小節無不小心謹慎，仔細研究。為避免萬一之錯誤遺漏大隊附常在旁協助。此外亦常視察各中隊之術科教練或担任工作討論軍事方面之指導員。所有課外活動，與學員一同參加，稍有餘暇尚須整理筆記，其一日中較為輕鬆之時間當為用膳之前。因每期調兼之大隊附為數少則五六員，至十數員，相處一室，談笑寒暄，互道鄉情頗為諧和熱鬧。其全期中較為空暇之時期，則備每週星期日之午後半天中，以是大隊長之工作似簡少而實忙碌，生活似閑靜而實緊張。

## 貳 中隊長之工作與生活

### 一 前言

中隊相當於普通之連，中隊長相當於連長。然在本班編組中，較之一般所謂連與連長，自有不同。...

受調人員，均爲國家優秀份子而又係較高幹部。中隊即爲最基本之管訓單位，同時即是實施管訓之核心。中隊長既爲此種單位之領導者，其個人工作之優劣，直接關係中隊，間接影響全班，非同小可。故中隊之工作與生活，在字面上雖有不同，而實際上却不可劃分，因爲工作中有生活意識，生活中即包含有工作成分，茲爲敘述方便計，分述如左：

## 二 中隊長之工作

1 工作原則 中隊長之工作，約可分管理，訓練，事務三部門，三部門工作應達到齊頭並進與相互爲用之目的，領導原則如左：

一 以分隊長爲管訓主體，以值日官爲指揮中心。二 視訓育幹事爲賓友，切謀管訓雙方之聯繫。三 健全事務人員，以事務配合管訓。

2 管理要旨 軍事管理爲本班軍事訓練之重心，目的在使受調人員，養成堅強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習慣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練成確實迅速靜肅秘密之行動。中隊長特宜注意以身作則，爲人表率，凡在精神生活行動各方面所要求於受調於人員者，自己率先躬行，首先做到，一言一語一舉一動，應以能在受調人員中建立絕對信仰爲歸。而良好之管理，基於健全之組織，中隊長在編隊以前，對一二三分隊長次序派定，班長挑選，均須妥善決定，對管理指揮，應多授權於分隊長之協商或值日官之規定宣佈，自己宜處於間接提示與指導地位，其優點：一、分隊長充分發揮其管理才能，步驟一致，精神愉快，二、可收命令與指揮統一之效，三、可保感情與威信於兩全，必要時，對學員得酌施勸慰獎懲，以補分隊長或值日官管理之不足。

8 訓練方法 所謂軍事訓練，係專指學術科而言，中隊長在準備週內，應召集各分隊長，根據軍事組所頒學科講授大綱，或術科進度計劃，及開學前訓練實施研究會議決案，商訂全期學術科實施方案與步驟，學科講授，中隊長根據分隊長之特長或興趣，分別派定任擔。術科方面，須視學員曾受軍訓之程度而決定其重點，并劃一各課目之口令動作。各課目口令動作操法之講解，均可由各分隊長任担之。操練時，中隊長應巡視詳察受訓者體格之強健；姿態之端正；動作之敏確；以便予以個別改正或特別教練，而符進度齊一之要目。

4 訓育聯繫 隊上官長重軍事管理，訓育幹事主訓育指導，前者屬於生活行動之規範，後者屬於思想作為之誘導，欲使剛柔並濟，長短相補，以促進受訓者人格之健全發展，隊上官長與訓育幹事必須相互聯繫，合作無間。中隊長視訓育幹事為可敬之賓友，而誠懇接待，謙虛過從，處處消弭其不便，事事尊重其意見，具體聯繫之方，中隊長應於編隊之次日，約集全隊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報告本期學員素質，并會商管訓方法，自傳日記之收繳及互閱之程序，個別談話召集之時間及手續，各週中交換考核意見之次數，及相互聯繫應注意之點。中隊長除應不時與第二三室訓育幹事保持接觸外并應隨時與第一室訓育幹事交換全般致核與管訓之意見，并商定有關之各種問題，如較優較劣者之填報，參加演習，辯論，競賽，及畢業答詞者之選拔等。每期末週之先一日，中隊長應再約集全隊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對，作最後意見之總交換，以為雙方填寫考核之參考。

8 事務行政 中隊之事務行政，包括有1.教育器材與武器彈藥之領發2.給養之辦理3.各種木器之領發及保管4.文具紙張之購發5.樓房木器及各種用具之修理補充6.官兵學員薪津副食費之領發7.被服裝具之

領發收繳8.各種書之擬繕公佈及檔案之保管9.中隊內外之設備及整潔10.士兵勤務之分配及管調。辦理上項事務行政，設有教育副官庶務副官各一，軍需一，錄事二，五位事務人員，是中隊長之直接幕僚，中隊事務行政之良窳，至足影響整個管調，故中隊長，要能切實掌握事務人員與勤慎指導事務人員，使事務行政確實配合管調需求。達此目的，要有十則：

- 1 拿良心血性做人，盡本職本能做事；
  - 2 遵照上級規定，採取他隊優點；
  - 3 不求強出人頭，應求不落人後；
  - 4 報到前要詳細計劃，週密準備；
  - 5 畢業後要整潔清理，迅復原狀；
  - 6 着裝佈置要整齊清潔，合乎規定；
  - 7 言行辦事要確實，靜肅，迅速，秘密；
  - 8 對官長絕對服從命令，接受指導；
  - 9 對同人互助合作，密切聯繫；
  - 10 對士兵要嚴督勤訓，恩威并濟。
- 中隊長不僅要耐心去訓導其事務人員，並且要細心指導副官，去如何愛護與訓練士兵。

### 三 中隊長之生活

生活要領 工作中有生活意義，生活中包含工作成份，本節敘述生活，不免牽連工作，中隊長以身作

則，率先躬行，故生活嚴肅熱烈而又煩忙。其要領為嚴肅中不拘束，規律中不呆板，熱烈中帶冷靜，煩忙中有步驟。同時要工作充實生活，因生活而健全工作。

3 起居作息 短期訓練之生活，緊張而又煩忙。爲了不失時效貫徹命令，傳達通報，以推進整個隊務，批閱公文必細心敏捷，爲了明瞭學員動態，必提前起床，稍遲就寢。爲了要貫徹管訓要求須提高受訓人員興趣，爲了加強行政效率，避免事務遺誤，應忙中抽閑，替事務人員預爲計劃與考慮一切事務之進行。因之中隊長整日生活要在紛忙中求寧靜，在休息中籌劃工作。

3 視察致核 視察致核，在中隊長生活中佔大部份時間。要根據遇到的視察，去加強管訓，要以綿密致核，去明悉學員素質，確定學員成績。視察不限時間，自晨至晚——甚且要延伸到起床以前，就寢以後，尤其在學員空暇時間。視察範圍，就事務言，爲所屬環境，就學員動態言，凡學員正規活動之地點，與可能達到之區域，均不可忽略，住院學員，更須親往視察，致核範圍至廣，方法亦多，依據學員調查表，以認識學員像貌，體態，簡歷及所長，依據學員個別談話，以明其談吐抱負及觀感，依據自傳日記工作報告之抽閱。以洞悉較優較劣者之真實程度。與本職情形及心得感想。視察爲動態，致核多靜態。此外，中隊長常須以若干之時間與精力用以視察其所屬官兵之生活狀況，致核其工作情形。

4 訪談聯繫 中隊長在煩忙中，常須留出或利用一部份時間去訪晤隊內外同事或各單位主管，目的在聯繫情感，交換意見，以提高管訓效果，如常往分隊長值日官訓育幹事室及各中隊閒談，可以交換全般管訓之意見，對一管訓實施之措施，並明瞭全班學員之動態。訪晤軍事組，可以明瞭全班管訓動態並直接解決有關管訓問題，訪晤主管經理人員，可以明瞭全般之經理情形，並直接解決中隊經理問題；

訪晤主管總務人員，可以明瞭全般之總務情形，并直接解決中隊事務問題。訪晤主管衛生人員，可以明瞭全般之醫藥治療情形，并直接商詢本隊學員患病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有時尚須訪晤教務、訓練、人事、編纂各組主管人員，以期明瞭各主管部門之情形，并聽取有關管調而足資參考改進之意見。此種訪晤聯繫多利用升降旗及上課前後。或會報前後，或會議前後，更是較好機會。

5 自修娛樂 充實自己，為提高工作效率之前提。受訓學員，既是較高級優秀幹部，有專長，有才能，因此中隊長除軍事學應有相宜造詣外，對黨政問題應有深切了解，莫不於百忙中，以自強不息精神，作埋頭自修工夫，自修方式，或隨同學員聽講，或旁聽小組，工作討論，或參加各種補習，有時與同事切磋諸益，有時與學員共同研究，入圖書館閱參考書籍。靜坐房間內潛心研讀，自修生活，雖如上述，但忙中抽暇，時間零碎內容片段！至娛樂生活，多寄於工作上與學員羣衆中，管訓工作進行順利與成效圓滿，實為最快慰之生活。與學員共同參加課外活動，或約學員三五聚談，唱歌，參加新生活晚會等，亦為最有情趣者。

### 參 分隊長之工作與生活

工作有工作目的，生活有生活意義，中隊長之工作是為推進軍事管訓，是為密切管訓聯繫，是為提高工作效率，中隊長之生活，是為充實本身，是為健全羣衆，是為敦睦友情，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應即為中隊長之工作與生活之最高理想。

分隊長為直接領導學員之官長，管理指揮，均須以身作則，莊嚴敏確，向學員說話，宜簡單明確，儉

日分隊長在學員報到前一日，須準備一完妥之模範內務，以備學員入隊後觀摩做效。自報到起，編隊前，利用時間將着裝法，及其他應注意之點，詳予說明，並檢查鬚髮指甲，指示廁所盥洗室飯廳等地點。

在入伍階段內，除任值日勤務外，應利用時間，閱完本分隊之自傳，認識本分隊之學員，內務及基本姿勢，尤應於本階段內整訓就緒。在力行階段內，對所屬學員，即由認識而進入直接考核之階段，除在術科教練，課外活動，座談會，及班務會議時，考察學員之個性、生活、行動、思想、體格、能力、經驗諸項是否與自傳內容相符外，並詳閱其日記，以爲期末填寫考核之根據，至自治階段內，雖由學員任演習值日官，但分隊長仍應隨時在旁切實視察，並須繼續第二週之考核，同時與有關之訓育幹事。密切聯繫，將本分隊較優與較劣學員密送中隊長。在檢討階段內之星期三以前，即將考核手冊填寫就緒，密呈上級。對射擊競賽，不僅注意指導學員之射擊要領，尤須指導與維持其射擊軍紀。在期末離團時，學員物品之保存，行李之整理，輪卒之分配，臨別之整隊等項，尤須賴分隊長之指揮處理。

隊上各級官長中，以分隊長之工作爲最繁忙，寢室之建築三分隊長合居一室，此不僅工作聯繫，較爲便利，即日常生活亦頗不寂寞。操課之餘，分隊長多步入學員行伍間，相互談笑自若，可無拘束，此不僅舒解官長學員本身之疲勞，而且增加其雙方間之情感。

#### 第四節 考核

考核爲指導之前提，設無考核，即無法指導。於考核後行指導，才是積極善意。「規過私室，揚善公

庭」；「發現優點，補正缺點」，爲本班考核之特點。考核方法一期有一期之改進，考核重點，亦因每期受訓人員之水準，業務不同而大同小異。考核工具，如表格，標準，隨時改善充實；考核項目逐年增多，而且較爲具體。

一 爲求考核之精到、確切、客觀，每種考核各有重點，而每種考核所佔之百分比，力求均允，期免畸輕畸重之弊。

二 受訓學員與考核者，考核者與主管考核之單位，理論事實，均應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意見，則不僅便利考核實施，且可使考核結果，益臻確實。具體之方法如左：

一 每期開學前一星期，由教育委員會邀集各有關單位，研討考核實施方法，並規定各種考核細則及表格之使用標準。

二 每期開學後第二週以後之各週末，教育委員會舉行訓育會議及其他聯席會議時，交換考核意見。

三 在訓練期間，駐隊訓育幹事及各級官長，於每星期末，彼此交換考察所得之結果一次，俾確取密切之聯繫。

四 訓育幹事與部隊官長，對於學員分別考核者，分別彙報其結果；會同考核者，會同彙報其結果。

五 各學員考核結果，除與其在原屬機關之服務狀況，工作成績，及其直屬長官考核評語相印證，並酌量函送各原屬機關，以資參考。

## 第一目 考核原則

對一般學員，由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負直接考核之主要責職，每期學員結業時，即按其總成績，區分等級，其標準為：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由訓導組及軍事組負責評定其等次，轉送人事組彙整。

對訓導派充之訓導人員及隊職人員，如訓育幹事，指導員，服務員，大中隊長，分隊長等之考核均照規定手續辦理。由訓導組軍事組分別負責評定其等次，送人事組彙整。

關於考核總冊之編彙，歷期均有改進，如成績之彙算，等第之判定，總評語之擬撰，率皆力求精切，以期合乎正確公允之旨，而達成優劣得所，賢愚分明之考核目的。每期考核總冊均呈團長核閱，並酌送各有機關留存參考。

## 第二目 考核辦法

惟考核工作，繁複而不易為，考核辦法，因難妥善擬訂。本班積五年來之經驗，僅完成工作草案，以云盡美，尚待研討，茲將草案擇要列下：

### 壹 考核總則

一 考核之目的，在考察學員是否能成為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及有無主持一般機關之能力，與領導辦事之要領。

二 考核之方法，測驗與觀察並重，利用學員心理及身體方面之表現以為測驗之對象，收集學員各種材料，作觀察之根據。

三 考核之作用，在「提拔人才，使真正的人才，能夠在訓練中得到」。

四 人事時地物，有重要之考核補助作用，必須抓住時機，善為利用。

五 考核人員，態度要親愛精誠，厚重溫和，忌有火氣成見，與客套語，不宜在學員面前表示過分自高與自謙。

六 慎密、確實、迅速、切當、公正、客觀、為考核之必要條件。

七 考核為積極的，發現學員之長處，要引起他人做效；如發現短處，亦當研究其原因，以謀改進。

八 考核人員相互間要密切聯繫，交換意見，務使考核之結果，不濫不偏，歸於一致。

九 考核學員，不盡在公開之測驗，暗設問題，無意詢詰，所得尤為真切。

十 學員生活行動，為考核之良好資料，只須細心觀察，便可得到優良之效果。

十一 行考核於不知不覺之中，使學員無規避之機會。

十二 担任考核者，應有受考核之雅量。

中央訓練委員會電發本團受訓人員考核獎勵原則

一 實施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之思想、生活習慣、學識、智能、志趣、品格等方面，應予以慎密之考核。

二 考核實施之範圍，應從多方面觀察；但須把握考核重心，並綜合考核所得求一簡單扼要之結論。

- 三 考核工作之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注意受訓人員日常言行之自然表現，避免呆板之方式。
- 四 考核工作之實施，應將受訓人員過去服務狀況，與受訓期間之表現互相印證，藉以明瞭其真相。
- 五 訓練機關之教務，訓育，軍事管理，（隊部）各部分對受訓人員均負考核之責，並應隨時交換意見，相互參驗。

六 担任考核工作人員，態度應客觀，方法應持平合理，考核結果並應隨時製成記錄，層轉核閱，主管方面，對於前項記錄應多方複查，審慎統計。

七 實施考核所得結果，應編製總成績，分送受訓人員原服務機關，以為實施獎懲之參考。

叁 受訓人員考核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核准二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正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再修正

- 一 本辦法根據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受訓人員考核獎懲原則訂定之。
- 二 本團黨政訓練班（以下簡稱黨政班）受訓人員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其他各班得參照辦理。
- 三 本團教育委員會所屬之人事組，教育組，教務組，軍事組，訓育幹事，指導員，各級隊長及衛生處，分負考核之責；最後并由人事組負責總彙之。
- 四 黨政班每期訓練實施期間，應召集考核會議一次或二次，討論考核有關事宜，由人事組負責召集，負責考核之各單位及人員，均須出席。

(五) 本團其他各種會議，如其中有關於考核事項者，人事組均須派員參加。

五 訓練期間中分隊長，與駐隊訓育幹事，每星期末，應開會一次，交換學員考核情形及意見，平時尤應密切聯繫。

六 負考核責任之單位及人員，均應就考核所得意見，隨時通知人事組。

七 考核學員之方法，測驗與觀察並重，利用學員心理及生理上之發展，以爲測驗之對象，收集學員各種材料，以作觀察之根據。

八 每一學員之考察，可分析爲身體，品性，思想，學識，能力，經驗，言語，態度八項。就各項考察所得，加以綜合，即可測知其優劣。

九 學員優劣之等級，以其受訓成績之總分數爲準，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十 學員受訓成績，暫定十一種，每種應佔總成績分數之百分比如左：

格 檢 查 10%

傳 5%

日 記 10%

談 話 5%

文 5%

驗 10%

激 督 10%

幹事總考核 10%

組 討 論 5%

備 討 論 10%

十 考核學員，對其每種成績，均應詳加審查，妥擬評語慎重記分，評語須切實，少加虛字，并避免做文章，對於優點劣點，須劃分敘述，並宜避免分數高而評語劣，或評語好而分數低之弊。

前項記分，最高分數以八十五分為限，如過八十分以上或不及六十分者須特別慎重。

十一 學員總成績分數之計算，應以成績種類之和，除成績分數之和，所得之商，即為總分數。十二 學員各項成績，如有無故缺繳者應即加以扣分，但因疾病事故，經事先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二 各項考核，應有重點，其標準如左：

(一) 隊上官長考核：注重學員之精神，體魄，品性，言語，態度，軍事操作，各項服務，及生活習

慣。式者，聞聲即響，並重其訓練，其出隊時，應注意其士氣，及對上級之禮貌，以資團體之榮譽，並應注意學員之

(二) 體格檢查：注重學員之身體，及各種官能之良否。或人事員。

(三) 自 傳：注重學員之品性，思想，學識，經驗，與寫作。

(四) 受訓日記：注重學員之學力，寫作，與受訓心得。自一天，交與學員之指導員或隊長，平時大

(五) 個別談話：注重學員之精神，品性，思想，言語，與態度。

(六) 畢業論文：注重學員之思想，學識，能力，經驗，與受訓心得。

(七) 課業測驗：注重學員之思想，學識，與聽講成績。

(八) 業務演習：注重學員機關管理之學識，能力，與經驗。

(九) 小組討論：注重學員之思想，言語，態度，黨政認識，與主持會議之能力。

(十) 工作討論：注重學員專業的學識，能力，經驗，與主持領導之精神。

十三 考核學員，除前條各種成績重點外；對於每一學員之特長與缺點，須特別注意，并分別盡量記載。

十四 學員中若有情形特殊，如華僑，邊疆人員，特殊戰功，或有革命勞績等，須將其特殊情形，記入評語之中。

十五 考核人員職權之劃分如左：

(一) 隊上官長對學員之考核，由各中隊中隊長負責執行之。

(二) 學員受訓日記，自傳，畢業論文之評閱及個別談話，由駐隊訓育幹事負責執行之。

(三) 學員體格檢查，由衛生處舉行之。

(四) 學員業務演習，分人事，經理，調查，設計四種作業，由業務演習指導員負責舉行之。

(五) 學員課業測驗，由教務組負責舉行之。

(六) 學員小組討論，由小組討論會指導員考核之。

(七) 學員工作討論，由工作討論會指導員考核之。

十六 學員放核之程序如左：

(一) 隊上官長對學員之考核，平時須將考核所得詳載於考核手冊內，畢業前三日，應根據冊內之紀錄，填成隊上官長考核表，彙送人事組。

(二) 駐隊訓育幹事對學員之考核，須於畢業後一日內，將考核所得，填成駐隊訓育幹事考核表，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

(三) 學員體格檢查，由衛生處於學員報到時舉行，並填成體格檢查表，彙送人事組。

(四) 受訓日記，由駐隊訓育幹事分週評閱，於畢業後一日內，填成受訓日記紀錄表，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

(五) 業務演習，由業務演習指導員評閱，於每種作業卷收到後一星期內加評記分，彙送教務組轉送人事組。

(六) 課業測驗，由教務組於各次測驗完畢後，加評記分，造冊彙送人事組。

(七) 畢業論文，由駐隊訓育幹事於畢業後二日評閱完畢，並加評記分，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

(八) 個別談話之舉行，由駐隊訓育幹事，利用各種時機隨時分別舉行，於談話完畢後，填成個別談話紀錄表，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

(九) 小組討論之考核，由小組討論會指導員，於最末一次會議完畢後，就考核所得，填成小組討論會考核表，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小組討論會會議紀錄表，由教育組印發各次小組討論會主席，製發紀錄人員於會議後一日，填送教育組彙整。

(十) 工作討論會之考核，由工作討論會指導員，於最末一次會議完畢後就考核所得，填成工作討論

會考核表，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工作討論會會議紀錄表，由教育組印發各次工作討論會主席，轉發紀錄人員於會後一日，填送教育組彙整。

(十一) 學員自傳，由人事組於開學前規定時間，集合寫作，經駐隊訓育幹事評閱，并加評配分，彙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

(十二) 人事組收到學員各種成績後，即分別將其評語分數彙入考核彙記表，經詳密參證審核研究後，編擬考核總評，印成考核總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同時正繕一份，密呈團長存查。

以上各項表冊格式，均由人事組擬訂，經核定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照製應用。

七 學員考核之結果，成績最優者，由本團教育長，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約集談話，並酌量簽請團長予以相當之拔擢，成績低劣者，經教育長主任委員審定後，由本團通知其原屬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八 學員報到時，須填報到表及學員調查表，以為補助考核之用。

前項報到表調查表，由人事組擬訂送經理處與人事科照製發填。

九 學員入團後，由人事組規定時間，集合寫作工作報告書提要，與原繳之詳細工作報告書，送經駐隊訓育幹事評閱後，送教育組轉送人事組，以為補助考核之用。

前項工作報告書提要，由人事組擬訂式樣製印備用。

十 中央訓練委員會製送本團之受訓學員保送機關考核表，人事組於編擬考核總冊時，盡量利用，以為學員考核之補助。

二 派兼教育委員會駐口委員，指導員或訓育幹事之調訓人員，其成績考核，不受對一般學員考核之限制，考核項目，及成績分數之百分比如左：

(一) 自傳 10% 由人事組負責友愛獎勵與罰則。

(二) 畢業論文 10% 由人事組負責友愛獎勵與罰則。

三 受訓日記 80%

(四) 服務成績 80%

六 前項調訓派兼職務人員各項成績之核閱辦法如下：

(一) 兼教育委員之自傳，受訓日記，畢業論文，服務成績，由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閱加評記分後

交人事組。

七 (二) 兼指導員訓育幹事之自傳受訓日記，畢業論文，服務成績由教育組核閱加評記分後，送入人事組

核閱。

八 調訓派兼教育委員，指導員，訓育幹事之成績評語等均由人事組彙編入考核總冊。

三 派兼黨政班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之調訓人員其成績考核，不受對一般學員考核之限制。考核項目

，及成績分數之百分比如左：

(一) 自傳 15%

(二) 畢業論文 15%

(三) 受訓日記 80%

(四) 服務考核 40%

前項自傳，畢業論文，受訓日記，由軍事組評閱記分後，送人事組，服務考核，由人事組依照本團規定呈請教育長核定之。

前項調訓兼職人員之成績評語等第，均應由人事組彙辦，編入考核總冊。

派兼黨政班大隊附，中隊附，及分發各組處服務之調訓人員，其成績考核，不受對一般學員考核之限制，考核項目及成績分數之百分比如左：

- (一) 自傳 10%
- (二) 畢業論文 10%
- (三) 受訓日記 20%
- (四) 小組討論 15%
- (五) 工作討論 15%
- (六) 服務考核 30%

前項自傳，畢業論文，受訓日記，如係大中隊附，由軍事組評閱後送人事組。如係分發各組處服務學員，由該組處主管長官評閱後，送人事組。小組討論，工作討論，與學員之小組討論，工作討論併合辦理，服務考核，大中隊附由人事組辦理，分發各組處服務學員，由該處辦理送人事組。大隊附，中隊附，及分發各組處服務之學員其成績評語及等第，均由人事組彙辦，編入考核總冊。

三 本團團部任上校以上職務人員，服務滿一年，考績成績列優等，參加黨政班聽調，經呈奉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准許可畢業之學員，其成績考核，不受對一般學員考核之限制，考核項目及成績分數百分比如左：

(一) 自傳 15%

(二) 畢業論文 15%

(三) 服務考績 70%

前項自傳，畢業論文，由人事組評閱。服務考績，由人事組向本團主管考績單位調抄。

本條特准畢業之學員，其成績評語，等第，均應由人事組彙辦，編入考核總冊。

三 學員各項成績，於辦理總彙時應由人事組詳加審查，如發現有偏頗不公之處，可簽呈 教育長或 主任委員改正之。

三 學員之考核，除本辦法各條所規定者外，並得由各有關單位，採取個別談話，或個別考查方式，以增加考核之正確與嚴密。

三 學員受訓期中，各中隊中隊長分隊長及駐隊訓育幹事，應就其優秀與特殊者於開學後第三星期內，填成較優學員考核表，彙送人事組。

三 人事組收到前項較優學員考核表後，即彙整，分呈教育長，主任委員，對於較優學員，予以召見或獎勵。

三 學員受訓期中，因故或因病，請假，住院，退學，除名者，其所屬中隊中隊長，及駐隊訓育幹事，須

隨時將詳細情形，通知人事組。

元 凡犯有特種案件之學員，其所屬中隊中隊長，及駐隊訓育幹事，應嚴加考查，務明真象，於畢業前一星期內，通知或復知人事組。

二 學員受訓期滿，得發結畢業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三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四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頒佈之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學員缺繳成績扣分辦法，學員成績分數計算標準，學員各項考核記分準則，隊上官長考核學員應行注意事項，調訓派充隊上官長及訓導人員考核辦法，均廢止之。

肆 受訓學員考核評語記分準則

一 品性

甲等 (80分上)

正大 忠貞 高潔 端方 剛毅

富忠黨愛國之熱忱 有捨生取義之決心

乙等 (70——79)

恭謹 渾厚 誠懇 廉隅 和善 潔身自愛

丙等 (60——69)

孤介 懦弱 拘謹 矜誇 浮囂

自潔自愛

丁等 (不及60分)

卑劣 刻薄 輕佻 乖張 貪鄙 自私自利

二 體格 精神 語言 容貌 嗜好 習慣

甲等 (80分以上)

魁偉 強壯 精神振奮 志氣昂揚 誠實

乙等 (70—79)

端正 結實 健旺 短小精幹

丙等 (60—69)

肥笨 瘦弱 矮小 精神平常

丁等 (不及60分)

衰頹 有暗病 有痼疾 有重大缺陷 精神萎靡

三 思想 以國體主義為本

甲等 (80分以上)

正確 深遠 縝密 對本黨主義富有研究心得

乙等 (70—79)

清晰 靈敏 純潔 對本黨認識真切

丙等 (60—69)



雜亂 幼稚 陳腐 落伍 偏激

四 能力

甲等 (80分以上)

精神 卓越 優異 有統馭力

乙等 (70——79)

敏捷 充實 有治事才

丙等 (60——69)

平庸 欠缺 駭駭無方

丁等 (不及60分)

薄弱 拙劣 低下 虛置卑劣

甲等 (80分以上)

勤勞 高強 靈敏 有創作 有發明

乙等 (70——79)

優良 充實 有介紹或整理學術之能力

丙等 (60——69)

短略 平常



丁等 (不及60分)

空泛 淺薄 (常識缺乏)

六 經驗 練習 學問 文辭

甲等 (80分以上)

練達 宏富 從事某業多年洞悉利弊

乙等 (70—79)

充足 處理治當 艱苦奮鬥歷練有得

丙等 (60—69)

平常 僅足應付

丁等 (不及60分)

簡淺 缺乏

### 注意事項

一 本準則彙列各項評語，意在除去空虛浮泛之詞，如「尚佳」「尚可」「尚好」「尚能」等一類模稜字句，並規定同等評語，務必記以相當之數。

二 評語記分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五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其記分之差異，在等限以內，得酌量伸縮。



三 各種評語可以活用，如思想正確而新穎，或新穎而複雜者，得並用之，惟仍須以分數定等級。

四 評語以切合事實為主，如本準則內評語與考核事實不合時，得酌加新評語。

五 本準則僅供隊上長官，及訓育幹事之參考，遇必要時得依此標準，根據事實，酌量變更之。

## 第五節 聯繫

本班教務、訓練、管理、考核之實施，在精神、理論、方法，及具體示範，務求一致，又期精切。因此，各單位之工作要領與各種實施辦法，均有密切聯繫，力求配之規定。教務訓練管理三者之聯繫，固無待言，而教務與訓練，教務與管理；管理與教務，管理與訓練；訓練與教務，訓練與管理之間更求配合。『準備重於實施，聯繫先於準備。』尤為訓練實施之特點。茲將聯繫方式，述要如下：

### 第一目 預備會議

對受訓人員每一問題之指導，每一項目之考核，每一理論之說明，事前必舉行預備會。如小組討論預備會，工作討論預備會，座談預備會，測驗預備會，軍事管理實施研究會等，或求理論一致，或謀步調協同，或商討問題，或交換意見，或在精神聯繫，或在方法研究。詳見本篇各章節，茲不贅述。

### 第二目 檢討會

關於教務訓練管理各種重要活動或實施，事前固有預備，事後更重檢討。檢討結果，發現優點或缺點，

，如可能立刻改進或發揚者，決不藉預因循。如須相當時間準備以後，方克辦理者，則分送各主辦單位，切實研究，具體實施。除隨時舉行各種檢討會外，每期結束後二三日內，由教育委員會「教務訓導管理」各單位舉行會報一次，以綜合方式檢討本期缺點及優點，並研究改進辦法。為便於檢討方便與會議切實起見，規定各單位，將缺點優點及改進辦法，除彙報事項等先用書面送主任委員辦公室彙整。茲將重要決議案摘要列後。（見附錄）

### 第三目 平時之聯繫

各種重要活動之預備會檢討會等均含有聯繫之意義外，各有關單位，及各承辦人員之平時聯繫，則不拘形式，隨時商洽。或每週會報，切實配合。如隊上訓育幹事與隊上官長每週或每日舉行談話會一次或二次。訓育幹事與教務訓導管理各單位每週舉行訓育會議一次或二次，各大中隊訓育幹事每週或每日會談一次或二次，均在要求聯繫之密切，步調之一致，及問題之研討與處理。

### 第四目 臨時之聯繫

臨時之聯繫，多為主辦人員或承辦人員與有關主辦人員或承辦人員或主辦單位與有關單位之臨時聯繫。其聯繫原則，電話多於面洽；口頭多於書面，藉收迅速之时效，期趨確實之要求。同時，在「人的聯繫要周到，事的聯繫要確實」之口號下，未聞有各執一見，無法配合之情事，亦未聞有見仁見智無法聯繫之現象。

附 教訓管各單位會報關於聯繫之決議案舉例

- (一) 暫定每週一三五舉行會報一次由各單位派員一人參加。
- (二) 會報時側重有關兩個單位以上之事項報告并討論。
- (三) 各組有關聯繫事件，可先非正式會商，以免紛歧。
- (四) 各單位職員均須通力合作，隨時接洽。
- (五) 教訓管各單位職員於每期結束時舉行交誼會一次，以資加強聯繫。
- (六) 教訓管各單位職員，每兩週舉行學術討論會一次。
- (七) 教訓管各單位週報時間，改定於每星期一上午。
- (八) 教訓管各單位對本團所屬各訓練班之聯繫辦法，由主任委員辦公室擬訂。
- (九) 各單位之聯繫，必須努力，務期合理。
- (十) 各單位應注意橫的聯繫，相互了解，密切合作。
- (十一) 各單位與各班之聯繫，應求密切，並各予以便利。
- (十二) 開訓育幹事會時，請軍事組派員參加。訓練實施計劃會，由教務，訓導，人事三組派員參加。
- (十三) 軍事組召開聯席會議時，先與教務訓導兩組接洽。
- (十四) 經常定期召集本團各附屬班負責人會談聯繫辦法。
- (十五) 教育委員會工作檢討會報，各單位書面報告格式，由主辦室重行規定，以示一致。

(六)軍事組須隨時與教務組商洽軍事課程之時間分配，以免上下坡重複。

(七)由軍事組轉知各中隊勿佔用自修時間，以利訓練工作。

(八)各單位之聯繫須多用口頭，少用行文。

(九)學員學號問題，由訓練人事兩組洽商辦理。

(十)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一)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二)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三)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四)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五)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六)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七)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八)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十九)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二十)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二十一)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二十二)各單節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員。

此外尚有各刊物之編纂，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與否，並各予以對照。

## 壹 訓練紀要

本班各期訓練記事及大事記，隨時搜集，隨時編寫。第十期以後，因人力物力關係停辦。

## 貳 實施概況（訓練紀實）

本班訓練實紀以年度為單位，將每年度各期教務實施，訓練實施，管理實施，及其他實施等狀況，摘要編紀，按年印行。

## 參 訓練月刊

本團訓練月刊原係遵照團長第五期畢業典禮時之指示而設，重研究性與學術性，內分遺教訓詞之闡揚，學員服務經驗，實際問題研究等欄。

## 肆 團刊

本團團刊自第四期起，按週出版，內容以刊載團長訓詞，長官講演，職員特寫，受訓學員特種報告及國內外重要消息為主。第六期起復增設畢業學員通訊及學員工作報告二欄。

## 第二目 出版與發行

### 壹 出版

本班第三期以前，各種教材，均係包商承印，第四期以後，即增設印刷所，逐年充實設備，增置字模，現在本團各班所需各項印刷，可完全自力供應。

### 貳 發行

本班各種教材均由教務組發行。圖刊在本團各單位及受訓學員均由編纂組發行。畢業學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負責。

### 第三目 圖書

本班成立之初，借用中央政治學校圖書館為學員閱讀之所。第二期由南溫泉遷復興團，始由黨政教育處下設一圖書室，職員多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調用。第四期本團改制後，該室即隸屬編纂組，地址由團上遷至團下大禮堂，第五期起，又遷至大禮堂左首平房，以一間作書庫，儲藏普通圖書，一間作閱覽，隙設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等。至重要參考書籍以及研究資料，則由本團向中央圖書館及在陪都各公私圖書館取得聯繫，可以臨時大批借用，頗為便利。

### 第四目 編纂組工作要領

## 壹 紀錄講詞

- 一 紀錄工作，以黨政班每一期為一單元，於開學前向教務組領取各項應用文件。
- 二 於開學前向本會物品室，領取各項應用工具。
- 三 每日吹預備號前，赴課室檢閱當日課目實施表，如遇變動，隨即注意改正。
- 四 如有參考資料，應先行閱讀，俾記錄時對講述內容有一概括之瞭解，便於把握要點，據實紀述。
- 五 紀錄席設於適當位置，以距離講台若干公尺以內為宜。如發現不適，應即改正。
- 六 紀錄時，於上課前攜帶應用工具，在紀錄席坐定，但遇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或升降旗典禮時，須候司儀唱主席或長官訓話後，始行就坐。
- 七 如事前獲有講演內容綱要，應於紀錄時置備參閱，並根據綱要項目，逐段用數字註明，庶有條不紊，易於整理，必要時並得於紀錄後請講演者略加說明。
- 八 整理時應先將初稿校閱一遍，並刪去其中不必要之贅詞冗句。
- 九 講詞中遇有冗雜之處，得酌予整理，務使條理清晰，文氣暢通，但不失本意為原則。
- 十 所有講詞，均應儘量劃分段落，每段並應冠以標題，以醒目。
- 十一 所有講詞，以在本期結束後一週內整理完竣為原則。

## 貳 整理教材

一 整理 團長訓詞之要旨，在蒐集 團長歷年對各方面之訓詞，分類整理，縝密校勘，俾令讀者對 團長言論，獲有一貫的系統認識。

二 團長訓詞之分類暫定於次：（一）關於主義者，（二）關於哲學與修養者，（三）關於抗戰建國者，（四）關於黨務與團務者，（五）關於政治者，（六）關於經濟者，（七）關於教育與訓練者，（八）關於軍事與政工者，（九）關於新生活運動與國家總動員者，（十）關於其他方面。但不失本意為限。

三 訓詞材料之來源如下：（一）報章上公開發表之訓詞文告經常指定專人剪輯；（二）中央宣傳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編印之 總裁言論；（三）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編印之訓詞小冊。為便於隨時徵集起見，經常與上述各機關保持聯繫。

四 材料徵到後，詳密校正其文句與標點，其自報章剪集者，尤須特別注意。

五 團長訓詞，例均冠有提要，其有未冠提要者，應補編之，補編之法，宜先取訓詞細加研讀，究明通篇主旨所在，然後分段摘錄其要點與精義，俾使前後貫注，而免支離割裂。尤須注意言簡意賅，力避冗複，勿遺原文精要之所，勿述 團長未述之義。

六 訓詞排列之方法有二：（一）以時間先後為序，舊者在前，新者列後；（二）以內容要簡為序，重要者在前，次要者列後，但得酌性質，不泥一格。

七 本團講稿分講師自編，及本組派員紀錄兩種，後者整理後送請原講人校閱簽字。

八 凡屬講稿，均須注意審核，其中文義有無斟酌之處，如發生疑義，可簽注意見，請原講人予以修改。在文字及標點方面，遇有錯誤遺漏，即行改正，必要時並得酌事增刪。

九 諸稿中具有特殊價值可資發表者，應視篇幅長短，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團刊登載。

編輯參考資料

一 法規徵集之來源有三：(一)剪集報紙；(二)採購坊間出版之書籍；(三)向有關機關函索。

二 剪報時註明報紙名稱，出版日期及法規之頒佈日期，其剪粘簿應另行置備，勿使與其他資料混雜，並注意保存取用之便利。

三 採購坊間出版書籍，可隨時通知圖書館辦理，其在坊間不易購獲者，可向私人或團體商借，但無論採購或借閱，非至不得已時，切勿剪輯或污損。

四 各項公報法規之搜集，應經常與各機關保持聯繫。

五 各項法規，應按性質分類，例如中華民國法規輯要之分類如次：(一)基本法，(二)服務法，(三)內政，(四)外交，(五)軍事，(六)教育，(七)社會，(八)財政，(九)金融，(十)經濟，(十一)交通，(十二)立法，(十三)司法，(十四)考試，(十五)監察。

六 法規次序之排定，固以內容、時間為準據，但仍宜斟酌實情，靈活運用。

七 法規條文為一種具有絕對不可更易性的文字，文句標點必須精心校勘，不得有絲毫錯誤，付印後之校對，更須切實注意。

八 各項法規須于本文之前註明下列事項：(一)法規頒佈及修正之年月日，(二)頒佈機關名稱，(三)

其他必須註明事項。

## 肆 編纂訓練實紀

八

各單位的訓練紀實

編纂訓練實紀

(一) 當其訓練紀實者五之平日日

(二) 訓練紀實各節

(三) 訓練紀實各節

一 實紀材料與黨政班各期單位之工作報告爲主要來源，次爲年度工作總報告，此外副刊，各單位值日簿及各種會議紀錄均應廣事搜羅，以供參考。

二 本團各項業務均各有其主管單位，亦卽爲實紀材料之來源。

三 各期材料在各該期結束時，卽行蒐集。否則，事過境遷，必多闕漏。

四 各項材料收到後，卽檢閱一遍，注重有無闕漏，及其敘述詳簡是否適合實紀之需要，如發現缺點，應

卽補救，其一時無可設法者，則先註明備考。

五 各項材料核閱後，應按照實紀章節，分類保存。

六 爲求對各項訓練實施情形能有親切之體論起見，編纂人員宜在時間許可範圍內，參與各種重要活動，

以補工作報告中文字記載之不足。

七 每章每節開始編纂之前，應將各節有關材料，綜合細閱，把握要點，及其一貫體系，然後着筆。

八 訓練實紀自第二年起均係續編性質，於前編實紀，必須詳事參閱，庶使體例一貫，文氣銜接，而在內

容，力避重疊累贅。

九 全編中之總論，各篇中之總說及各章中的概說，均爲賅括全體，提挈綱領而設，宜俟其餘各部分初稿

編竣後，再行着手較爲省力。

十 各篇章之字數，宜儘量使其平均，勿使過度懸殊。惟總說章及概說節可稍加緊縮。

七 實紀爲一種純客觀的紀述體文字，在內容方面，應以精神翔實爲依歸，不宜夾敘夾議，在文字方面則以簡練爲標準，不宜繁冗典奧。

主 材料中凡有數字人名等，應儘量編列簡明之表格。

如係兩人以上編纂，須隨時聯繫，互相參考，力求圖表簡便及文體之一致。

### 伍 攝印團刊

一 團刊各類之稿件來源如次：（一）團長訓詞——紀錄 團長最近在團訓示要義，或摘錄過去其他訓詞之一段。（二）團聞——由團刊記者直接採訪或本團各單位檢送。（三）各項講詞——選錄各項講詞之紀錄。（四）學員服務經驗報告——升降旗報告紀錄或學員投稿。（五）學員讀書心得——由傳從室第三處檢送或學員投稿。（六）黨政班學員通訊及黨政班畢業學員小組動態——由侍從室第三處檢送。（七）新書推薦——由圖書館職員或團刊記者選述。（八）各種數字統計表——由人事組供給。（九）其他小品文及特寫稿自等——投稿或團刊記者選述。

二 凡遇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紀念週及畢業會餐等重要集會，記者應親自參加，並聆聽團長訓話，並與紀錄人之紀錄稿相互參證。

三 採訪團聞應注意取廣，凡屬重要活動，均應親自參加，事先並須與各主管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四 每期刊行之次要活動，如無特殊故應更張之處，宜從略記載，俾免雷同。

五 團長訓詞爲團刊靈魂所寄，敘述時須力求內容精粹充實，行文莊肅明達。其自過去訓詞中摘錄者，則

- 五 宜注意使其自成篇章，並與黨政班每期訓練重心相配合。
- 六 欄開一欄，性質與報紙新聞版相近，其標題之要領亦大同小異，但欄開欄以篇幅有限，不宜多用前後子題或分題，一欄正題以八字為適度，兩欄正題以十三字為適度。
- 七 欄開之較瑣屑者，可彙編為簡訊，重要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可另編為人事動態。
- 八 審查學員服務經驗及讀書心得特寫等稿件，以短小精悍為標準，非特殊有價值者不予連續刊載。
- 九 每期稿件彙齊後，應先行核計其總字數以一萬二千為最適。
- 十 付印前應斟酌各篇數字，用報紙畫明排版式樣，按通常慣例：八欄長調詞佔第一頁，為兩欄式，欄開佔第二三頁，為三欄式，統計表在最後一頁。均固定不變，學員服務經驗及讀書心得則分設於第四五六七等頁，為第三欄式。新書推薦，黨政班畢業學員小組動態則第七八頁，黨政班學員通訊及人事動態可靈活編置於第一頁以外各頁，但以佔最低一欄為原則。
- 十一 欄刊於每週星期五齊稿為原則，但遇開學期間，團長調詞稿可在次星期一發稿。
- 十二 欄刊印數隨黨政班期數遞增，其紙張印刷均由本團印刷所代辦。
- 十三 欄刊記者負校正最後清樣之責，應在每星期二親往印刷所辦理。
- 十四 校對清樣時宜特別注意版面之勻稱與美觀，得於不影響出版日期之原則下，酌予改進。

五 訓練中心由團長人主持，團長是團訓練之總負責，團長應親自參加訓練，並與各學員共同生活，以加強訓練效果，不宜委託其與。

陳之任 張秘書長

下期

增加

堂改高級班課目  
外官制  
精神以練天啟  
中外  
中

(商務書館出版)

國法家概論等書目并

註

黨務之政治之種基奉法  
規為重要學科課仿學  
者員皆思知建國必先養成  
法治精神為惟一要務

忠昔

## 第三章 黨政高級訓練班

(十三) 恭錄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中) 訓十五二二二號手令：「關於訓練班與黨政高級班，應由黨部負責辦理。」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到

### 團長手令

(一) 手諭「黨政訓練班及高級訓練班，應注重於 國父實業計劃之講解與設計，而講解時，尤須多用圖表說明為要！此外對於各級主管官法令規章之研討與運用方法，及其對本職與上下之責任心，亦應特別注重倡導為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奉到。

(二) 侍密字第一四九九一號代電：「(一) 高級訓練班，應特重思想理論與理則學之研究，與法規命令授受執行實踐之精神為主要課務；故對於中國固有哲學（凡孔孟以來一貫的達人己達之道，足以經世濟民而不流於空談心性者，皆應闡揚；尤其明末清初黃黎洲、亭林、王船山及顏李諸儒之學說），倫理及新舊思想道德之融會貫通應特別注重作有實效之講習研究；(二) 凡對於本黨理論與思想，確有理解能研究而有成績之同志，應盡量物色，使其參加高級班，或擔任指導員，或在研究員，一方面使受訓人員有研究理論之機會，同時亦使從事理論研究者，在實際工作中，能有領袖有接近之機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到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到

(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機密(甲)第七三三八號手令：「黨政高級班之教育方針，除前令規定之外，應注重於次列三項：(一)業務處理，(二)執行法規，(三)生活示範。以上三項，希列入課程講授為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到

(四)奉令：「黨政高級訓練班，增設科學概論法律概論理則學三課」。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五)奉令：「黨政高級訓練班，增設實業計劃一課」。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六)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機密(甲)第七四八八號奉令：「黨政高級班對於以下三種課目，應特別注重：(一)科學之精神，科學之管理，科學之組織，與科學之行政等方法之研究與實施；(二)政治哲學與人生之研究，而以革命哲學為其基礎；與(三)人事制度之研究，尤須注重於考核人事與會計之方法。希即擬訂研究辦法，督導各學員研究實施為要」。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奉到

(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機密(甲)第七五一二號手令：「國防研究院與黨政高級班，應增設外交禮節一科，以實習對外之各種禮節，希即約聘名家講解實施為要」。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八)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機密(甲)第七五一三號手諭：「高級班學員對於國父國防十年計劃應分組分項研究，每一學員必須加入一組，而每組應規定其研究該計劃中之一項或數項，希即照此擬具辦法實施為要！」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九)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侍秘字第一六三九〇號代電：「黨政高級訓練班，對於哲學方面之研究，必須編定基準課本，以供教讀之用，希速遵辦為要！」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奉到

(十)奉批諭：「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所研究之結果，其材料必須由陳立夫部長定期對高級班學員切實講解，並在高級班中組織研究分會，亦由陳部長主持，使每一學員皆加入一組，共同研究，製成具體實施方案與程序為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奉到

(十一)侍密字第一六八〇四號代電：「國防研究院與黨政高級班，應注重(一)實習業務之處理與科學之管理，並研究處理一切紛繁複雜困難危險事務之方法與原則，(二)研究中國哲學，以上兩項，希即擬具辦法實施為要！」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奉到

(十二)手令：「國防研究院與黨政高級班，對於自習課目中理則學與王陽明傳習錄二課，應特加注重為要！」

(十三)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侍密字第一七四二三號代電：「國防研究院與黨政高級訓練班，以後應注重

訓練下列二事：

一、研究與訓練辦事之精神與方法，而尤須注意於自動自發之精神，使處處抱「找事做」「不等事做」之態度。至於研究之方法，可由各學員將其以往處理某種業務經驗所得各種之缺點，

皆與提出小組會議報告，然後各學員針對此種缺點，研究其改進辦法。

(十四)侍密字第一八一〇八號手諭：「黨政高級班下期課目，應增加中外官制，銓敘制度，與中外法治精神，如陳啓天所著「中國法家概論」(商務版)等書目，並熟習黨務與政治各種基本法規為重要學課，使學員皆知建國必先養成法制精神為惟一要務」。

## 第一節 述略

本班第一期於三十二年一月開學，第二期於三十三年一月開學，訓練時間各為六個月，訓練進程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共同必修課程講授與討論，第二階段為分組必修課程講授研究與論文撰著。其目的，在使受訓人員，體認革命理論之真諦，研討建國方案之實施，培養踐履篤實之品德，加強主管領導之能力，以負起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任務。

訓練要旨，以「國父實業計劃與國防十年計劃為中心，並依據本黨政綱政策，總裁訓示，以確定國家建設方案為歸趨。其方法分講授、討論，及研究與生活指導四項，皆以自我訓練為基本原則。」

究之題材，均應密切配合，聯繫貫通，以期確定中心，分明系統。2. 生活指導，重在品德之陶冶觀摩與檢討，以羣力樹立風氣，更以風氣規範生活。

## 第二節 教務

本班課程分共同必修與分組專修兩種。共同必修為一般課程，分組專修為專業課程，均須有高級班之特性，力求體系嚴整，博大精深，以期經世致用，本末兼備，訓練編配，分為普通分組，與專業分組兩種。一、凡屬課程有關問題之討論，編為普通分組，由專任教官負責指導；二、凡屬各項專業之研究，第一期分黨務民政（社會）教育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外交等組，第二期分民政（社會）教育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外交等組。由各組主任教官主持各組課務及研究。專任教官分任課目講授及專業指導。

全期作業時間以二十四週計算，每日約十小時。（日間八小時，夜間二小時，）合計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分配如左：

- 一 授課時間：平均每日以授課二小時為原則，共二八八小時，（內共同必修課程一九二小時，分組專修課程九六小時）佔全期時數百分之二十。

- 二 研習時間：平均每日六小時，共八六四小時佔全期時數百分之六十。

- 三 體育時間：平均每日一小時，共一四四小時佔全期時數百分之十。

- 四 討論時間：平均每日一小時，共一四四小時佔全期時數百分之十。（包括各種討論會讀書會專題講演、黨務活動等時間在內，其時間分配另訂之。）

每期課程之講授，分講授實施與集體討論二方面。

四 備官額間：平營日講授實施一四四小組全團訓練百長之十。

一 講授分：(一)共同必修課程，全體學員均須聽講，以四維堂為講堂；(二)分組專修課程，各組學員分別聽講，其分組課室，以各組人數多寡配備設置之。所有課程名稱及講授時數，詳課程綱要計劃表。

二 講授程序，按訓練階段之劃分，以先講授共同必修課程，次講授分組專修課程為原則。其課程配當，採集中制，但得因事實關係，變通編排之，詳本期共同必修課程時間基準表。

三 講授教材，須注意左列兩項：

甲 力避與本團黨政訓練班教材及大學教本內容重複，普通教材，尤須完全省略。

乙 關於理論方面，應注重闡揚發揮，融會貫通；關於實際問題方面，應注重客觀事實，法令規章，及其解決困難之途徑。

四 講授方法，係先講授後指導討論，於講授時，注重綱領要旨；其於現實問題，並應多方提示，以啟發學員研究之興趣，俾作討論之準備，尤須儘量利用實際資料及圖表。每次講授之前，請由教官編訂講授大綱，開列參考書目，於授課兩週前，送由教務組轉交編輯組印發，以便學員先行研究。

五 共同必修課程，每一課程有由教官數人分組講授者，得請一人主持該課程之講授聯繫事宜；分組專修課程，按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外交五組，由各組主任教官分別主持各該組專修課程之講授與指導事宜。

六 課程之講授，以先由學員筆記後發講義為原則；在教官未及編訂講義時，編輯組得徵選學員筆記之詳確者，加以整理，送教官核定後印發。

七 學員對於講授之課程，在聽講前，應閱讀參考書籍，充分準備；聽講後，除就講授資料加以研釋，記其心得及疑難，作成筆記，留作本身隨時參考，並備供團長及班主任隨時調閱之用外，得以分組討論與集體討論之方式，交換意見，加深研究，以求得理論上實際上之共同認識。

### 式 集體討論

一 集體討論，係於某課程講授終結時，並綜合各分組討論之結果，由各担任教官與學員再作共同之討論，期成為共同之意見與主張，以收統一之實效。

二 集體討論，由有關本課之主任教官或專任教官為主席，各担任教官及全體學員，均須出席參加。

三 討論地點，定在四維堂，學員依上課之序列入座；討論次數，以每兩週一次為原則，但得視課程配當隨時增減之。

四 主席及各教官就位後，除由編輯組派員記錄外，並當場指定學員二人担任記錄，即宣佈開始討論，不另舉行儀式。

五 討論時間，每次為二小時；各分組主副報告，依次提供各該組討論所得，務力求簡要，其有意見相同者，可省略，不必重複，每組報告時間，不得超過六分鐘，并各即送交書面一報告要點。各組報告完畢後，各學員得就不同之意見，再加補充，但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逾時，主席得按鈴

停止之。

- 六 每次討論，由主席控制最後之二十分鐘，宣佈停止討論後，即席綜合各人意見，作一系統完整之指示與結論；如學員對於結論尚有疑難或不同意見之點，得提出請求定期繼續開會，期獲圓滿之成果。
- 七 編輯組於每次討論後三日內，將記錄彙整完竣，送請教官核定後，即行印發。

### 第三節 訓導

三 爲養成學員自動自覺自治之精神，訓導實施，不拘形式，亦未設訓導機構與訓導人員。而實際活動之屬於訓導者，多由主任教官教務組或隊上官長分別負責。其要目：一爲黨團務活動（第二期僅有黨務活動）及各種討論會（有關於課程之討論除外）二爲研究；分讀書報告與論文撰著兩種；1 讀書報告，每一學員須依照團長手令所訂之必須參攷書目，各就其興趣所近，至少認定一種重點精讀；以認定不同書籍者若干人，編爲一讀書小組，各組於開學後兩個月內，開始舉行會談，交換心得，並各提出書面報告，遂由教務組轉交編輯組彙整印發。2 論文撰著，依總理實業作劃，國防十年計劃及中國之命運等要旨，分訂政治建設計劃，經濟建設計劃，社會建設計劃，文化建設計劃四大類，每一學員，須各就其研究與分組題材範圍，先自擇定題目，送由教務組轉請論文審核委員會予以核定，並指定教官負責經常指導，即編製大綱，開始撰著，至結業前一週呈繳；茲將研究實施辦法列後：

- 一 研究分：讀書報告與論文撰著兩種。

(1) 學員於開學後之第一週內，須依照 團長手令所訂之必須參考書目，除 總理遺教 團長訓詞爲每學員所必讀者外，其餘各就其志趣所近，每人至少認定一種，填送教務組彙集劃編圖書小組。

(2) 讀書小組，以認定不同書籍者五至十人編配之。

(3)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學員互選之；選定後，卽由組長填送教務組存查。

(4) 各組於開學後第二個月內，卽開始舉行會談，交換心得。

(5) 會談次數與時間由各該組學員會商決定，其所選定書籍及其報告時日，應列表排定程序，填送教務組登記備查。

(6) 會談由組長召集，主席與記錄，由各該組學員輪流擔任；但第一次會談，主席由組長擔任，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記錄。

(7) 會談可不拘開會形式，報告時間亦不受限制，報告完畢時，各人得提出疑難與意見，相互研討，惟發言均須扼要中肯。

(8) 主席於可能範圍，應綜合各人意見，作一系統完整之論評。

(9) 會談終了，報告人應卽提出書面報告，連同會談記錄，由各組組長彙集，送由教務組轉交編輯彙整印發。

(10) 各種參考書籍，由編輯組徵購，以學員各得全部爲原則，如限於事實，而係無法普遍供應者，

(1) 則由編輯組按選讀某種書籍人數，商請本圖書館按名排定借讀日期。

(二) 論文撰著

(1) 依據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防十年計劃及中國之命運等要旨，分訂政治建設計劃，經濟建設計劃，社會建設計劃及文化建設計劃四大類；學員各就其業務志趣與分組題材範圍，於開學如第九週內，選定上述計劃某一方面之某一項目為論題，若干論題小單元，可組成一論題大單元，所有論題，得依類分別組成某一個建設計劃。送由教務組彙請論文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論委會）核定，並指定教官負責經常指導。

(2) 學員撰擬論文，得參閱本班第一期學員所編訂之「國父國防十年計劃研究方案提要」，務期注意客觀事實，切合實際需要，作成有系統而具體之方案。

(3) 論委會接受全部論題後，須於一星期內核定論事；核定論題；以範圍明確，切合實際，及有關聯而不重複為原則，俾殊途同歸，分別構成某一個建設計劃。

(4) 學員於論題核定後，即搜集材料，編製大綱，開始撰寫。

(5) 撰擬論文，得各就其論題性質相同之一單元組合之，以座談會之方式，交換意見，共同研討，期收分工合作之效。

(6) 撰擬論文，須注意左列各項：

- 1 關於各種實施計劃之撰擬，須提出具體而切實可行之方案。
- 2 對於論題有關之現行法令，須作詳密之檢討。

論文以個別寫作爲原則，但特殊性質之論題，經論審會特許者，得集體寫作之。

- (7) 論文至結業前一週，應送交教務組，轉請論審會審核後，交付編輯組再呈 團長核閱。
- 二 讀書報告及論文撰著，其文字不拘文言或語體，均須避免空泛浮濫，引用文字，亦須儘量減少。
- 三 如臨時接奉 團長交付研究之特種問題，或由教官與學員提出研究者，其辦法隨時訂定之。

#### 第四節 管理

本班學員生活採用軍事管理，實行自我訓練，以期嚴肅整齊。但於嚴肅整齊之中，寓活潑奮發之精神，並以融合 國父 總裁之革命精神於其實際生活，俾學員皆能刻苦耐勞動心忍性，致知力行，自強不息。

茲將生活指導實施辦法列後：

- 一 學員日常生活行動之指導，概依本辦法實施之。

#### 二 編配

- (1) 隊班編配：全班學員編爲一中隊，內分三分隊九班；每班指派班長副班長各一人。
- (2) 住室分配：寢室按班次順序排列；研究室以入學學號排列。
- (3) 講堂坐次：講堂內分左中右三行，每分隊編列一行，每週各分隊之先後坐位次序，循序互換。
- (4) 食堂坐位：每週更換一次。

#### 三 內務

- (1) 服裝：在團內概着規定服裝，離室必須戴帽，外出可着便衣，回隊時須即予更換；至制服不論其

公給或私製，均須佩帶符號。

(2) 寢室：室內物品之放置整理，除內務箱內之衣物應自求整齊外，餘均遵團頒學員手冊之規定實行之。

(3) 研究室：凡發給之書籍，應放置於書架最上格，私人書籍收置於中二三格，最下格放報紙茶杯。(報紙四折疊，放靠門之一端。離室前，除須將桌上視台放置正中外，其餘物品，應一律收檢櫃內，並將坐椅移靠桌腳。至書箱內所放參考資料及私人重要書籍，務求整齊，衣帽則按照規定懸掛衣帽架上。)

(4) 儲藏室：凡私人笨重行李及不適季之衣服，概寄放儲藏室，但銀錢及珍貴物品，應自行負責保管。

(5) 盥洗室：洗臉用冷水，晚上洗腳用熱水，盥洗用具，照團頒學員手冊之規定放置之。

#### 四 作息

(1) 作息時間，除上下課外，概以團中號音為準。

(2) 學員於課前預備號音後，應將筆記及參考書籍攜帶齊備，聞集合號音，即離開研究室，速集成三路行進縱隊，由值日官率往講堂，依次坐定；教官到退時，均由值日官呼立正口令致敬；課畢回隊，仍應速集成原隊形行進，至研究室自行解散。

(3) 在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靜肅，如須彼此研討，應邀在交誼室會談。其因故離研究室半小時以上者，出入時須將門上本人行動表內之指針，加以調對。

(4) 在規定體育活動時間，均須離開研究室，就指定之運動場所，各選一項運動。

(5) 每日早晚及例假回團集合點名，由隊上官長照規定時間舉行，其結果按時公佈之。

(6) 升旗由隊長率領列隊參加；降旗免于集合，各就原位立正致敬。

#### 五 事病假

(1) 凡離開團區範圍，不論時間長短，概須照手續請假；請假為一日以內者，由隊長核批，一日以上者，由隊長轉呈主任副主任核批；但必須奉到批准後，方可外出；回隊時必須銷假。至紀念週及重要典禮，除經主任副主任特准外，隊長不得准假。

(2) 學員請病假，除必須由醫官證明外，其手續與事假同，至外出因病不能回隊時，亦須取得醫生證件，函呈請假。

#### 六 膳食

(1) 學員開用餐號，即自行集成二路縱隊，魚貫進入飯廳，按號就坐，由值日官發「開動」口令後，舉箸用餐。用餐時，菜飯內如發現不潔或覺有應行改進之處，須報告值日官處理，不得直接斥責伙伙；且須力保肅靜，不得帶用私菜，餐畢如無「自由下飯廳」口令，不得輕離席次。

(2) 關於伙食經理，由隊附於開學後，召集學員每班代表一人，並會同軍需副官組織伙食委員會，隊附為當然主任委員，辦理伙食；隊長負監督之責，伙食帳目須逐日公佈。

#### 七 其他

(1) 各室公役除規定公務外，不得以私事差遣，如見有懈怠職守，或欠禮貌，可向值日官或副官說明，予以懲處。如需購置物品，須於每日早餐後通知副官，由其飭役代購。

- (2) 除交誼室(廳)及講堂後之休息室外，概行禁止吸煙。
- (3) 每週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由隊上官長計劃行之，必要時并公佈成績。
- (4) 學員應按規定會客時間，在團會客室或交誼室(廳)接見來賓，不得在研究室會談。

共同必修課程綱要計劃表

(第一期)

課	程	教官	時間	綱	要	備
精神訓話	團長					精神訓話係在紀念週內舉行故未列時間確數
革命哲學			二四		包括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及中國固有哲學。凡孔孟以來一貫的達已達人之道足以經世濟民而不流于空談心性者皆應闡揚尤其明末清初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	綱要括弧內文係照錄 團長手諭
總理遺教	陳立夫		八		及顏(習齋)李(二曲)諸儒之學說從上述資料提出問題特別注重政治哲學及人生哲學之研究	陳立夫為本課主任教官
總裁言行	張厲生		四			
中國固有哲學	馮友蘭 錢穆		六			
革命(命)方針	略	邵方子	一〇		包括黨史政綱政策與決議案	

實業計畫之綜合研究總論

一〇

注重講解與設計尤須多用圖表說明

本課係奉  
團長手諭而設

實業計畫之政治學的考察

陳立夫

二

陳立夫爲本課主任教官

實業計畫之技術方面的考察

葉秀峯

六

實業計畫之經濟學的考察

陳豹隱

二

中國社會之研究

陶孟和

八

以民生史觀之觀點說明中國社會的進  
化與發展并論斷現階段之特質及未來  
發展之趨勢

中國禮俗史

陳果夫  
柳翼謀

八

注重闡明中國禮治之精義與內容歷代  
風俗之特質與當前禮制之規畫

現代政治學說及制度

一四

對英美蘇德日等國之現代政治學說與  
制度加以比較研究并探討我國政治思  
想與制度之特質與趨向

薩孟武爲本課主任教官

現代各國政治學說

錢端升

六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蕭公權

四

中國現代政治學說及制度

薩孟武

四

現代經濟學說及組織

一四

對英美蘇現代之經濟學說與組織加以  
比較研究并探討我國經濟思想與組織  
之特質與趨向

陳豹隱爲本課主任教官

現代各國經濟學說	陳總	六	
現代各國經濟組織	何廉	四	
中國現代經濟學說及組織	陳豹隱	四	
社會心理學	蕭孝蟻	六	從社會心理之研究探討領導民衆之技術與方略
理則學		六	從各種方法論之批判探討論學治專之思維法則
科學概論		一〇	
科學在近代國家組織中之地位	翁文灝	二	翁文灝爲本課主任教官
化學及冶金業對近代文化之貢獻	杜長明	二	
物理學對近代文化之貢獻	葉企孫	二	
生物學對近代文化之貢獻	盧于道	二	
地質學對近代文化之貢獻	李春昱	二	
法律概論	林彬	六	着重法意與立法技術之講解并說明現行黨政各種基本法規之精神

本課係奉  
團長手諭而設

中國法制史	夏勤	六	說明我國歷代法制之精義及其演進并探討我國現行法制之特質與趨勢
黨的組織與運用	朱家驊	四	
青年團團務與青年組訓	張治中	二	
各國政黨	錢端升	八	對英美蘇德意日各國政黨組織運用及其演進加以比較研究
社會政策	谷正綱	四	說明我國現行社會政策之要義及其趨勢
經濟政策	翁文灝	四	說明我國現行經濟政策之要義及其趨勢
機關組織	陳果夫	六	
業務管理	盧作孚等	一八	分人事文書物品財務四項「須注重科學之精神科學之管理科學之組織與科學之行政方法之研究」實施并注重人事制度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與考核方法尤須注重實習業務之處理與科學之管理并研究處理一切紛繁複雜困難危險事務之方法與原則」
總論	盧作孚	二	盧作孚為本課主任教官
人事管理	祝修爵	四	
文書管理	陳方	四	
物品管理	楊綽菴	四	

綱要括為內文係照錄團長手諭

財務管理	聞亦有	四		
社會調查	陳達	八	注重調查統計理論方法之研究與實習以期增進設計與考核之能力	
中外官制	張金鑑	四	對各國文官制度加以比較研究并探討我國官制之特質與趨向	本課係奉團長手諭而設
銓敘制度	張忠道	四	說明我國銓敘制度之精神及其重要法規	同
外交禮節	胡世澤	二	講授並實習對外賓交往之各種禮節	同
軍事基本原理	楊杰 俞大維 王東原	六	授以高等軍事學原理	
總計		一六		

附 註

(1) 爲體察國內外情勢，以確立當前之共同認識與努力目標，特設專題講演，如：  
國際現勢及戰後太平洋問題，黨政建設，憲政實施，中外法治精神，暨政治研究與政治素養等，另于適當時間舉行之。

(2) 凡本課程有關問題討論之時數，均在「討論時間」內分配訂定之。

## 分組專修課程時間—定表

(第二期)

## 一、民政組——主任教官張厲生

課	程	教	官	時間	備	考
省政問題	胡次威	六				
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甘乃光	六			本課由財政教育外交三組兼修	
戶政問題	陳長蘅	六				
地政問題	鄭震宇	六			本課由財政經濟兩組兼修	
役政問題	程澤潤	六				
警政問題	李士珍	四				
民衆組訓問題	谷正綱	四			本課由教育組兼修	
衛生行政問題	金寶善	四				
戰時財政	孔祥熙	二			本課由財政組設本組兼修	



貨物稅	張靜愚	四										
直接稅	高乘坊	四										
專賣稅	朱傑	四										
土地稅	關吉玉	四										
公債	曾銘甫	四										
公庫與財政收支系統	李儼	四										
自治財政	楊綿仲	四										
會計制度	聞亦有	二										
預算制度	胡善恆	二										
幣制與銀行制度	戴銘禮	四										
中央銀行概論	陳行	四										
四聯總處之任務	劉攻芸	二										
國際匯兌	貝祖詒	四										

本課由民政經濟教育三組兼修

交通建設	工礦建設	水利建設	農林建設	課程	共	對外貿易問題	地政問題	新縣制之檢討與改進	財務行政	金融復興員	戰後國際貨幣金融問題
曾養甫	翁文灝	薛篤弼	錢天鶴	程欵官	計九〇	黃元彬	鄭震宇	甘乃光	魯佩璋	劉戴錕 劉攻基	黃元彬 劉朝鼎
四	六	二	二	時間備		二	六	六	二	二	一
						本課係經濟組設本組兼修	同右	本課係民政組設本組兼修		同右	本課由經濟組兼修

三、經濟（交通）組——主任教官陳豹隱

(中國勞工政策及勞工問題)	賀史 皮維 家煥	六四	
對外貿易問題	黃元彬	四	本課由財政組兼修
合作事業之研究	壽勉成	四	本課由民政組兼修
實業計劃之綜合研究 各論		四	
(1) 概況	陳豹隱	二	
(2) 交通建設	盧作孚 趙祖康 楊承訓 宋一成	八	
(3) 港埠建設 城市建設	邵福信 朱秦	四	本課由文信組兼修 本課由文信組兼修
(4) 水利建設	沈百先	二	
(5) 農林建設	錢天鶴	二	
(6) 人口政策及移民問題	葉秀峯	二	
(7) 民生工業建設 問題	顧毓璣	八	
(8) 工業建設	楊繼曾 朱玉崧	二	

<p>(9) 各部門建設費金之運轉與特 定國家銀行之 運用</p>	<p>(10) 各部門建設之 技術的因素及 經濟的因素二 者間之密切配 合及嚴正考核</p>	<p>地政問題</p>	<p>戰時財政</p>	<p>財政與金融</p>	<p>自治財政</p>	<p>戰時之糧食政</p>	<p>戰後國際貨幣金融問</p>	<p>金融復興員</p>	<p>共</p>
<p>黃元彬</p>	<p>陳豹隱</p>	<p>鄭震宇</p>	<p>孔祥熙</p>	<p>徐堪</p>	<p>楊綿仲</p>	<p>徐松舟</p>	<p>黃朝鼎</p>	<p>戴銘禮</p>	<p>計</p>
<p>二</p>	<p>二</p>	<p>六</p>	<p>二</p>	<p>六</p>	<p>四</p>	<p>四</p>	<p>二二</p>	<p>二二</p>	<p>九十</p>
<p></p>	<p></p>	<p>本課係民政相設本組兼修</p>	<p>本課係政財相設本組兼修</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p>

課程	教育思想與教育政策	國防教育問題	教育現況及改革	訓育與軍訓問題	體育與衛生問題	高等教育問題	中等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問題	邊疆及僑民教育問題	戰區及特種教育問題	教育行政
教	邱陳	杜陳	余顧	方社	徐郝	吳	常	顧	陳	顧	李	蔣
官	立	建立	井毓	心	更	俊	道	樹	禮	樹	煥	志
備	夫	夫	瑋	治如	生明	升	直	森	江	森	之	澄
時間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備	本課由外交組兼修							本課由民政組兼修				本課由民政組兼修



討論時間分配預定表 (第二期)

名稱	次數	時數	數	備	考
分組討論	二四		四八	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	
集體討論	一二		二四	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	
讀書小組	一二		二四	自第六週起至第十七週止每週兩小時	
專題講演	一二		二四	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	
黨務活動	一二		二四	同	右
合計	七二		一四四		

附四 論文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據第二期教育實施計劃實施項目第三項訂定之。
- 二 本會以各組主任教官及專科教官組織之；開會時，以班主任為主席，主任秘書及教務編輯兩組正副組長均得列席，並由編輯組負責紀錄。
- 三 本會之職權如左：

- (1) 決定論文必備之條件。
  - (2) 論文題目及大綱之核定。
  - (3) 關於論文之取材組織文詞見解具體方案實施程序與辦法等之指導。
  - (4) 論文之修改。
  - (5) 其他與論文有關重要事項之審訂。
- 四 論文題目及大綱之核定，均先由各組主任教官會同與論題研究有關之教官，依據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乙項所規定者，加以審查，然後提交本會核定之。
- 五 論文之審核，須經下列程序：
- (1) 初核：凡與某一建設計劃（如政治建設計劃，經濟建設計劃，社會建設計劃，文化建設計劃等）有關之論文，由本會推定委員分組審核之。
  - (2) 覆核：由本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就全體學員所擬論文綜合覆核之。
  - (3) 無論初核覆核，審核者均須詳加改正，加注評語，並須加蓋私章。
- 六 論文成績標準，由本會決定之。

### 附五 學員必須參考書目一覽

#### 一 總理遺教

#### 二 總裁言論

#### 三 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

四 中華民國法地概要

五 地方黨部應用組織法規輯要

六 中國之命運

七 中國經濟學說

八 四書新編

九 五種遺規

〇 禮運大同篇及張子西銘

二 管子

三 康濟錄

三 王陽明傳習錄

一 顧亭林日知錄(第十三卷)

一 黃梨洲明夷待訪錄

一 王船山俟解

一 顏氏學記

一 曾文正公評傳

一 中國六大政治政

一 戴季陶著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第一篇 訓練實施

三 陳啓天著中國法家概論

三列注錄之管學

中國六大

曾文正公

陸明學

王謙山

黃炎培

譚延闓

王國維

蔡元培

胡適

錢玄白

四書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本班訓育實施，與教務管理配合，俾學員之才識、思想、行爲、在訓練及考核上能收積極正確之效，並藉「公」「廉」「勤」「能」四訓則，陶冶受訓學員之德性。

其實施項目計分：自傳、工作告報書、黨(團)務活動、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座談會、班務會議、個別談話、自修、課外活動、日記寫作、同樂、勞動服務、歌詠競賽、講演競賽、自由訪談、畢業論文、測驗、畢業後聯繫之指示等十九項，在全期中，共佔九十四小時。

### 參、管理

本班學員生活，採軍事管理，在使受訓學員從自覺、自治、自動中，養成嚴肅紀律，鍛煉健強體魄，尊重禮節，及忍苦耐勞之德性。並使複習步兵各個基本動作，及班、排、連教練，以充實其訓練國民兵及補充兵之能力，俾今後對是項教育之設計規劃督導實施諸工作俱能勝任。次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習慣整齊、清潔、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軍事生活行動，俾服務國族，克稱厥職。其項目：計分生活訓練、行動訓練、學務科訓練、體格訓練、服務訓練等。

### 第二節 軍事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本班以軍事人事管理業務訓練為主，精神、訓育、及軍事訓練為輔之原則，不用呆板注入，注重互相研究、討論、及質疑、作業，以啓發受訓者自動、自覺、創造與負責之精神。并藉此考核受訓人員之精神意志，與經驗能力及其生活行動，從而分別其個性特點和才智高下，以爲因材施教，量能授事之準則。同時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每日授課八小時，計五週爲二百四十小時，前三週爲黨政訓練，後二週爲專業訓練，其講授綱要：  
一、以現行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及應用辦法爲基本教材，使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理解陸海空軍人事法規之要旨，及認識各項法規一貫之精神。二、以人事業務之處理，及人事表冊格式之填報爲作業實習，養成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處理業務之技術與對人事冊「表」類之整備及運用習慣。三、以軍事人事之理論與研究，緊密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業務上之縱橫連繫，及啓發檢討自動與研究改造之精神。四、以我國現行文官考銓制度爲參考，使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人事行政之理論及黨政人事制度，得一概念。各項法規之講授，着眼點在立法之要旨，及內容要項。而惟一注重點，則在實施辦法，并人事冊籍之整備。其各項業務之實習，極力避免問答式，而注重於呈報手續，及應報表冊之調製及填寫方法，并求講習討論之一貫精神。至關於銓敘廳最近整理人事行政各種方案，尤必須予以詳解，而使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切實執行之。

### 式 訓育

除參加黨政訓練班之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訓育講話生活指導等外，其業務討論由銓敘廳派員指導，關於受訓學員之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經驗、性情、習慣、生活、行動、修學效果等項，由教官隊長訓育幹事隨時查核記載，於結業時將考核結果密送本班，彙交銓敘廳備核。

### 叁 管理

學員生活，用嚴格之軍事管理，養成嚴肅紀律，鍛鍊健強體魄，習慣整齊、清潔、勤勞、刻苦、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軍事生活與行動。

註：本班現擴稱爲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訓練實施之原則方法，均無大異。惟專業課程黨政軍分組講授而已。

## 第三節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班設立之目的，在訓練各級社會工作幹部，信奉本黨主義，認識政綱政策，力行總裁訓示，並獲得實際工作之智識與技能，以增進社會行政效率，加強民衆組訓，發展社會事業，而完成三民主義之社會建設。訓練對象，視實際業務之需要，分勞工福利，兒童福利，職業介紹，社會救濟，工績檢查，工績衛生，勞動幹部等組，並分別規定其名額，訓練時間，一月至三月。

## 壹 教務

教務實施計劃，係配合社會部各項業務而訂定實施。計分（一）黨政課程：爲總理遺教，總裁言行，中國國民黨史概要，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決議案，黨員須知，黨的組織與領導，青年團團務等，（二）普通課程：爲社會行政，社會立法，社會理想，社會問題，社會學，社會教育，合作事業，社會建設，民衆組織，社會福利事業等，（三）專業課程：（一）人民團體幹部組，關於農運者，爲農民團體組訓須知，中國農民運動史，農運工作技術，農村福利事業，農村合作事業，土地政策，農業概論，農村經濟，戰時糧食管理，倉儲及救濟等。關於工運者，爲工人團體須知，勞工政策，勞工福利，勞工衛生，工會合作社，工會管制，工會財務，工運工作技術，戰地工運，勞資爭議處理，國際勞工組織等。關於商運者，爲商人團體組須知，經濟政策，商業管制，商運技術，物價管制，勞資爭議處理，度量衡，反經濟封鎖等。（二）社會服務組：爲各國社會事業概論，社會服務法規，生活服務，文化服務，經濟服務，職業指導，個案工作，盲啞教育，低能教學等。（三）社會救濟組：爲社會救濟概論，各國社會救濟及其實施，社會救濟法規，中國社會經濟史略，貧窮救濟，災難救濟，感化救濟，醫藥救濟，低能教學盲啞教育，

個案工作等。(四)職業介紹組：為職業介紹，職業指導，職業心理及測驗，職業教育，工業概況及商業概況，農業概況，公職概況，失業問題，社區組織，人力管制等。(五)兒童福利組：為兒童教育，兒童教學法，兒童心理，教育及心理測驗，童嬰衛生，兒童福利事業，兒童保育實施，兒童營養，家政學，兒童勞作遊唱，童子軍個案工作，集團工作等。(六)勞工福利組：為勞工問題，勞工福利，勞工組訓，勞工保險，工礦衛生，勞工教育國際組織，經濟建設，勞工福利實驗計劃，工礦檢查，勞工福利事業實例，工礦職工指導等。(七)工礦檢查：為工礦檢查概況，工礦衛生總論，紡織工程，勞工福利，勞工政策，勞工衛生等。(八)工礦衛生組：為工礦衛生概論，工礦環境衛生，公共衛生概論，工礦外傷處理，工礦衛生法規，現代藥品及其代用品，勞工衛生，工礦檢查概論，職業病，傳染病，管理傳染性眼病，心理衛生，口腔衛生，營養衛生問題，勞工福利，勞工教育等。(九)勞動幹部組：為戰時人力勸員問題，各國人力勸員概況，中國勞工運動史，勞動問題，戰時勞動政策，勞動管制之理論與實際，工廠管理，勞動法規，勞動調查登記，勞動訓練，勸員編制，技術員工管制，農閒勞動服務，青年勞動服務等。

### 式 訓育

以黨(團)務活動為中心，以精神訓練為主體，力求配合教務課程與軍事管理，其方式側重社會制裁，與人格感化，多用啓發討論，並輔之以指導與糾正，施因人因地以制宜之機會訓練，培養自動自覺之習慣，使之獲得生活上行動上之良好標準，以激發其德行，寓考核於指導之中。其主要目為：(1)小組討論，(2)調詞研讀，(3)精神訓話，(4)特約講話(5)訓育講話，(6)個別談話，(7)黨「團」務之活動，(8)普通集會，(9)自傳，(10)工作報告，(11)日記，(12)畢業論文，(13)黨義論文，(14)講演競賽，

(15) 辯論競賽；(16) 學員報告，(17) 同樂會，(18) 拔河競賽，(19) 球類競賽，(20) 歌詠競賽，(21) 戲劇表演，(22) 棋類競賽，(23) 騎馬競賽，(24) 爬山競賽等。

### 叁 管理

本班學員生活，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提倡自覺、自動、自治。其要領為：嚴密控制環境，力求接觸下層，實行集體制裁與競賽方式，說服重於責難，個別告誡，勝於公開斥責。暗示勝於說明，身教勝於言教，認清對象，因人施教，顧慮周到，防患未然。週詳計劃，透徹講解，綿密實施，確實檢查，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足到。從嚴肅中求活潑，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從頭到尾，始終一貫。其方法：一、指導，(1) 章則之說明，(2) 行動之糾正。二、檢查，(1) 清潔檢查，(2) 內務檢查，(3) 檢討，(1) 個人檢討，(2) 互相檢討，(3) 當日檢討。

### 第四節 軍法人員訓練班

本班之創設旨趣，在使受訓人員加深對三民主義之研究，以健全軍法機構，增進實際工作效率，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樹立特種審判之基礎，完成建軍建國之使命！第一期於卅三年四月初始業，訓練期間為十三週，計九十一日，共八百零六小時。教育計劃(一)精神講話八十小時，佔全時數百分之十。(二)黨政課程一百六十一小時，佔全時數百分之二十。(三)業務課程三百廿二小時，佔全時數百分之四十。(四)軍事課程八十小時，佔全時數百分之十。(五)訓育活動一百六十一小時，佔全時數百分之二十，除黨政課程配合於本團黨政班第卅一期共同訓練外，其他課程活動，均由本班按照計劃切實實施，其方式與黨



務

課

妨害兵役法實用	戴佛	六	十二	講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條文解釋與實用
特別刑事程序法實用	黃敏	八	一六	講述陸海空軍審判法及簡易規程之實用與解釋
刑法要論	何崇善	一〇	二〇	講述現行刑法要旨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勳	一〇	二〇	講述現行刑事訴訟法要旨
審判及檢查實務	盧益美	二〇	四〇	講授辦理檢察業務與各種應用書類格式與判實習及特種刑事案件審判程序
審判心理學	周定枚	四	八	講述犯罪與審判心理學之概論
刑事政策	查良鑑	四	八	講述刑事政策之原理與近代各國刑事政策之趨勢與我國所採用之刑事政策
監獄學	李友仁	六	一二	講述監獄業務及疏通監犯之辦法
行政法	雷銓衡	四	八	講述行政法原理法令之遵守執行及公務員本職與對上官對人員之責任
憲法要義	鄭濤	八	一六	講述憲法原理及實施憲政概況
機關管理	彭爾康	四	八	講述機關管理之原理方法及增進行政效率之具體辦法
各級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余廷襄	四	八	講述各級政府之組織與地方自治制度
業務演習			一八	講師及次數臨時規定

育 訓								程 課 事 軍			黨 政 課 程	程
課 外 活 動	班 務 會 議	交 誼 會	座 談 會	研 讀 教 材	工 作 討 論 會	小 組 討 論 會	黨 (團) 務 活 動	合 計	術 科	學 科		合 計
李安鴻												
	二	二	四	一〇	六	六	八					
一六	二	四	八	二〇	一二	一二	六	八〇	六二	一八	一六一	三三二
				詳研讀教材實施辦法			黨務活動五次團務活動三次		科目另定	除配合黨政班軍事課程外課目另定	配合黨政班三十一期受訓并參照該期訓練計劃	



表率青年領導青年之品性與能力。訓練實施，悉遵「團長「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之規定辦理，至訓練方式以採用啓發式與討論式爲原則，尤注重於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講習，每期訓練期間除第一期爲一個月外第二期起均爲三個月，關於學員之調訓保送及考選與分發均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辦理。

## 壹 教務

本班教務之實施，注重團務工作之研究與實習，每期訓練實施之課目（一）精神訓話，（二）特約講演，（三）理論課程，（四）團務課程，（五）技術課程，（六）軍事課程，（七）業務演習，（八）體育，（九）音樂，課程進度劃分爲四大階段：

第一階段（第一週至第五週）以理論課程之講授爲中心。

第二階段（第六週至第九週）以團務課程之講授爲中心。

第三階段（第十週至第十二週）以業務問題之研究爲中心。

第四階段（第十三週）各種課之總結與檢討。

其他如特約講演，軍事課程及技術課程均配合於各階段內實施之。

## 貳 訓育

訓育實施，指導重於考核與管教切實配合，使受訓人員具備：（一）對三民主義之深切研究與奮鬥熱情

，(二)表率青年領導青年之品性與能力，(三)主持團務與領導辦事之要領，以期達成改造生活習慣，提高服務精神，熟練工作技術之目的。其方針，以自覺自動自治之教育精神，培養「學習」「工作」「批評」配合運用之風氣。其內容為調詞研讀、分隊會議、業務研究、座談會、工作會談、論文競賽、辯論會、訓育講話、個別談話、寫作自傳及工作報告、日記及組織與主持各種團體活動、同樂會及自由活動等。訓育人員並須注意接近學員，以身作則，隨時隨地發生指導示範作用。

### 叁 軍訓

軍事訓練，在使受訓學員，從軍事基本動作，養成嚴肅軍紀，鍛鍊強健體魄，而後在嚴格軍事管理下，習慣整齊、清潔、勤勞、刻苦、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軍事生活行動。其實施項目：(一)為軍事學術科；(二)為軍事管理；(三)為體格訓練；(四)為服務訓練。大致與黨政班同，茲不贅述。

### 第六節 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本班訓練實施，係依照中國童子軍教育總綱「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促進世界於大同之宗旨，培養三能齊備，八德並修，健全童軍教導人員為目的。」訓練方法，採用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尤着重於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實際技術之體驗。

該班按照計劃先後，計舉辦五期，第一二期訓練時間各為三個月，第一期不分組別，第二期分童軍行

政，童軍教練，幼童軍教學三組。第三四五期訓練期間各為六個月。每期分童軍行隊，童軍教練，女童軍教練三組。

## 壹 教務

本班教務實施，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智能訓練與童軍專業訓練四大綱目。政治訓練，分政治課程，政治訓育兩項，軍事訓練，分學科及術科兩項，智能訓練及童子軍專業訓練，則均分為必修科與選修科兩項，除政治訓練由訓育組以集體或個別方式主持實施，軍事訓練，由大隊部擬訂計劃，加入教務科目一併實施外，其餘均由教務組按照計劃以集體訓練方式實施之。

訓練科目，一至五期，雖各期稍有變動，大體則無何出入。

一 政治訓練科目：總理遺教研究 總裁訓詞研究，中國國民黨史略，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領，抗戰建國綱領，中國國民黨黨章研究，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研究，國際現勢（附敵情研究）等。

二 軍事訓練科目：（甲）學科：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陸軍禮節條例，陸軍內務規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縱橫運坐法，夜間教育，軍事講話，防空、防毒、航空講話等。（乙）術科：敬禮演習，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野外演習，各種見學，射擊教育等。

三 智能訓練科目：（甲）必修科：教育概論（包括教育原理及教育史）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青年心理）普通教學法，訓育原理與實施，地方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等。（乙）選修科之選

則學，近代教育，社會教育，女子教育，公民教育，中小學課程研究等。

四 專業訓練科目：(甲)必修科：童子軍教育概論，童子軍教育原理，初中童子軍教育之實施，中國童子軍教育史，中國童子軍教育要旨，童子軍行政，童子軍訓練法，童子軍三級課程。(限於男學員)女童子軍三級課程。(限於女學員)體育概論，衛生教育概論，衛生及救護，防空，防毒及消防，旅行與露營，游泳及救生術，通訊，(包括廣播電訊)測繪，斥候，工程，農藝，工藝，縫紉烹飪，自然研究，公文程式，調查與統計等。(乙)選修科：警探術，攝影術，騎射駕駛航海常識，航空常識，號角星象氣象等。

### 式 訓育

本班訓育目的，係依據本團訓練方針，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使受訓學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膺 團長訓示，而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真實信徒，並明瞭中國童子軍教育之要旨而爲童軍健全幹部。

第一二兩期訓育推進，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注意生活訓練，第二階段注意思想訓練，第三階段注重社會訓練，第三四五各期改進如下：

第一階段：以集體訓練爲主，注重政治課程，並力求與軍事管理及基本訓練相配合。

第二階段：以個別訓練爲主，注重品德修養，並力求智能訓練及軍事管理計劃之力行訓練相配合。

第三階段：加強補充訓練，注重自治與服務精神之養成，及實際問題之研討，並力求童子軍專業訓練及軍事

管理計劃之自治訓練相配合。

第四階段：繼續以前各階段之訓練，並勵行自我檢討，相互批評，同時就考核結果，以與學業成績及軍事

### 參 管理

本班之軍事管理，由本團配屬之第六大隊專司其事，重學員生活訓練、與行動訓練。管理方針，在養成「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並使其在軍事化集團生活中，養成學員整齊、嚴肅、勤勞、刻苦、迅速、確實、秘密之習慣，其實施步驟，分爲下列四階段：

- 一 基本訓練時期：學員入班之後，一律以新入伍員生看待，將各種規章及一切應知應行事項，用注入式，隨時隨地，身教言教，使其循規蹈矩，並進而激動其自動心。
- 二 力行時期：利用啓發方式，舉行各種競賽，激發其自動與競爭心，由消極遵守，變爲積極奉行。
- 三 自治時期：以提倡並發揮學員自治精神爲主，輔設學員自治會，議訂公約規則，並倡導各中隊學員，互相檢查與考核，以資鼓勵，使互相觀摩，互相砥礪之中，競謀改進，以收自治之效。
- 四 檢查時期：將二部份值日勤務，交由學員自己擔任，實行自我領導，自己治理，並利用時機，施行個別與集團檢討，將檢討所得，以作改進之準繩。

### 第七節 音樂幹部人員訓練班

本班訓練實施，分教務訓育管理三方面簡述之。

- 一 教務實施之歸趣，爲增進受訓人員之學識技能，使其備製譜、作曲、演奏、指揮、併領導音樂運動之

必備條件。教學方式，分爲（一）全體教學課程；如混聲、合唱、齊唱、音樂史等；（二）分組教學課程；如練耳、樂理、指揮法、男聲合唱、女聲合唱、國樂概論等；（三）個別教學課程、如聲樂、器樂等。其實施方法，音樂組以歌唱爲必修課，按教官與學員數目分配之，每教官分配學員六名或七名爲原則。以器樂爲選修科，由學員志願，任意選習一種樂器。軍樂組以軍樂爲主，基本教學法與前同，俟基本教育具有根底後，進而分組教育、如男聲合唱、女聲合唱、分組軍樂合奏、再進而混聲合唱、軍樂大合奏。（四）爲軍事教練，自各個教練，排教練制式及戰鬥教練，至射擊教育，均嚴格比照軍官學校，按步實施。（五）爲課外教育，如音樂及軍樂演奏會，廣播音樂，灌製唱片等，均分別定期舉行，以增進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效能。

二 訓育實施之要旨。在養成學員之正確思想，堅定其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其步驟有三：（一）第一期爲思想行動技術基本培植時期，本期之訓育活動，均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等中心。（二）第二期爲自動勵行時期，一切活動，以鼓勵學員自動爲原則。以中庸、大學、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中國國民黨史、國民公約等爲中心。（三）第三期爲思想行動藝術之創造時期。將學員之思想行動技術三者，在正確熟練合理諸原則下，溶成一體，相互爲用，而養成健全而富有創造力之音樂幹部。以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理則學，團長最近訓詞等爲中心。以上三時期之實施要目：（一）爲訓育講話；（二）爲小組會議；（三）爲參加黨政班主要課程聽講；（四）舉行班務會議；（五）爲座談會及各種競賽會；（六）爲黨團務活動；（七）爲個別談話；（八）爲讀書指導；（九）爲娛樂指導（十）編輯壁報等。

三 對學員之生活，採用軍事管理，規律其行動，增強其體魄。於嚴肅之中宜有活潑爽灑之風格，與訓育配合，與教務連繫，其實施步驟有三，（一）第一月至第三月為入伍時期，此照新兵入伍之管理方法，一切要求，十分嚴格。（二）第四月至第六個月為力行時期，將入伍期了解之規則，養成之習慣，踐履篤實，表現於日常生活，不輕用消極懲罰，多用積極反省。（三）由第七月至第九月為自治時期，重在養成學員自治能力與自治習慣，及領導能力，一切日常生活行動，由學員輪流管理。





三、訓練員之準備，則由軍事機關，與內務部，共同進行之。其訓練員之準備，則由軍事機關，與內務部，共同進行之。其訓練員之準備，則由軍事機關，與內務部，共同進行之。

## 第五章 黨團務活動

### 第一節 黨務活動

查 概述

本團黨政班第一期第二期，均未設置黨部，亦未將黨務活動列為訓練課目，第三期將結業時，始有直屬區黨部之設。第四期起黨務活動始列入訓育項目之中，二十八年十月第五期開學，以實際需要，中央令設特別黨部，以本團教育長兼任特派員，截至三十三年二月止，本部計轄區黨部六，直屬區分部十五。

黨政訓練班黨務活動之重點，悉本

中央方針，並參照實際情況，訂定計劃，分別實施。其重點有五：（一）加強黨員對黨之關係，（二）徵求新黨員，（三）增進黨員基本訓練，（四）設置臨時區黨部區分部，指導黨務活動之進行，（五）區分部舉行各種會議，複習民權初步，討論重要問題。所以使受訓人員，有實習黨務之機會，將來畢業回崗位後，可切實參加基層組織，發生領導作用，同時吸收新黨員，增加新生力量，增進工作方法，發揮組織力量，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

貳 組織

本部組織，以黨政班為中心，黨政班之組織番號為第一區黨部，黨政班每期學員入團時，其已入黨者

均須辦理黨員轉入手續，其未入黨者，得填繳甲種入黨表，本部代請中委兩人之介紹，得准爲新黨員。黨政班每期開學後之第一週，成立區分部，以中隊或分隊爲單位。接着舉行區分部會議，使每個黨員均納入於組織中活動。第二週成立區黨部，由全體黨員大會票選區黨部執監委員，並討論提案。至最後一週，辦理各黨員轉出手續，切實認真，未稍通融。

參 活動

黨政班區黨分部成立以後，黨務活動即正式開始。

一 小組訓練 各期小組訓練之次數與方式，根據時地及受訓學員之對象不同，而常有改遷。小組訓練之編組，以區分部爲單位，每區分部以分兩個小組爲原則。討論題目多爲當前重要黨政問題，藉收交換意見，相互學習之效。

二 展覽會 每期舉行敵偽資料展覽會一次，革命史蹟展覽會一次，其他則臨時決定。

三 新黨員談話會 每期請中央黨部主官長蒞班主持新黨員談話會一次，使新黨員加深對本黨之認識，及獲得實際問題之解答。

四 響應各種運動 各種慰勞運動，募捐運動，本部每期發動學員自由輸將，踴躍參加。

五 宣傳 各種革命紀念日，除照規定舉行集會活動外，各種有關闡揚立義之書報刊物，均隨時儘量分發各黨員。

六 服務 對團區附近地方自治之輔導，勞動服務之提倡，均隨時倡導協助，不遺餘力。

七 其他 凡本黨一切應有活動，無不悉力以行，限於篇幅從略。

## 第二節 團務活動

### 壹 概述

本團黨政訓練班團務活動一期至四期，未列為正課，僅由中央團部派黨政班具有團籍之職員為組織員，負責辦理官佐學員入團事宜。二十八年十二月第五期開學後，中央團部乃於本團設置直屬第四區團部籌備處，將「團務活動」列為正課，每星期一為原則，其他各班亦將「團務活動」列為訓育項目之一，其實施，則由各該班分團部計劃進行。「團務活動」目的，在組織團隊，徵求團員，舉行區分隊會議；分團或區隊團員大會，團務演講會及團務座談會，藉以示範方式，加強團員組織意識，熟習基層組織之活動內容，俾能於離團後，領導與協助各地團務之推進，成為本團優秀之領導幹部，社會幹部，或工作幹部。

### 貳 組織

#### 1. 工作方針

本部成立後，即遵奉 團長訓示，依照中央法令，並根據中央訓練團之實際環境，確定組織工作方針，（一）發展團務與徵收團員，均以中央訓練團為範圍，（二）各班以建立分團部為原則，其團務活動應力求與訓育工作配合，（三）各級團隊幹部，以由工作中選拔兼任為原則，（四）採用自動入團方式，務期各參加受訓幹部，對本團有切確之認識與高度之熱忱後，始行徵求入團，（五）依據中央規定徵求團員「重質不重量」之原則，個別吸收，集體宣誓。

#### 2. 一團隊建立

一 第一分團部——原設於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三十年八月該班結束，第一分團部亦隨之撤消，三十一年二月改設於黨政訓練班。

二 第二分團部——原設於音樂幹部訓練班，三十一年冬該班結束，三十二年三月改設於黨政高級訓練班。

三 第三分團部——原設於中央訓練團本部，三十一年七月改建為直屬第一區隊，三十二年二月合併於

（第一分團部）。

四 第四分團部——三十一年五月於兵役人員訓練班成立，同年九月該班合併於黨政訓練班訓練，第四分

團部亦於是年九月撤消。

五 第五分團部——三十年四月設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三十一年三月改隸中央。

六 第六分團部——三十二年九月設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七 直屬區隊：

直屬第一區隊三十二年六月設於社訓班勞動幹部訓練組。

直屬第二區隊三十二年二月設於中央訓練團印刷所。

參 活動

### 1. 訓練

本團訓練方針，在使團員對本團之意義使命任務與目的，有更深切之認識，並配合中央訓練團各班訓育實施，以求加強組織意識，增進訓練效能，各項訓練之實施，盡量運用示範及研討方式，俾使各團員熟習基層組織活動，而於離班後，能對所在地之團務工作有所協助推動。

(一) 幹部訓練

- 1 舉行幹部工作聯席會議，各班每期開學時間，每週或間週舉行一次，商討團務工作之進行，及改進事宜。

- 2 團務活動預備會(即指導員聯席會議)約每週舉行一次，目的在商討每次團務活動之進行，及統一指導要點。

- 3 區分隊長(附)聯席會議，每期舉行二次或三次，對團務活動計劃及方式均有所討論，俾使各區分隊長附，對團務活動之理論與技術，先有透切之瞭解，而後使能發揮工作效能。

(二) 團員訓練

- 1 團務講演會：邀請中央團部各處室負責人蒞臨講演，各班每期舉行一次至三次。

- 2 團務座談會：邀請中央團部各處室負責人或本部聘請之指導員任主席，每期舉行一次至二次。

- 3 團務課程：由中央團部負責人担任講授，各班每期各一次。

- 4 分隊會議：各班每期每週或間週舉行一次。

- 5 區隊會議：各班每期舉行一至二次。

- 6 分團團員大會：各班每期舉行一次。

(三) 康樂活動

- 1 組織青年歌詠隊，推進樂教，練習歌曲以調劑生活。

- 2 組織青年跳傘隊，利用假日前往兩路口跳傘塔練習跳傘。

9 組織旅行參觀團，利用假日前往渝郊各大工廠旅行參觀。

(四)其他

舉辦士兵補習班，於黨政班休假中開辦，實施士兵識字教育，與政治教育。

2, 宣傳

本部宣傳工作，除隨時隨地適應本團時間空間之需要，進行各種工作外，經常宣傳工作如左：

1 分發「團長對青年團團務之指示」二〇、〇〇〇冊，分發「青年團團務講演錄」二七八四冊，轉發中央團部編印各種書刊四二二〇冊。

2 出刊「青年壁報」之內容，為團長重要訓詞，中央團部各種有關重要文告及法令規章，並分期介紹本團組織訓練，宣傳等工作要領，「剪集報」則將每日各大小報紙，或其他有關資料，剪集為一有中心之報紙的報紙，使閱者經濟時間，節約物力，「團務活動特輯」借中央訓練團團刊出版，為本區團第一次團員大會特刊。

3 舉行團務資料展覽，每期舉辦一次，內容為介紹本團中央團部各處室統計圖表與宣傳訓練等書刊，並陳列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各地團員集訓，各地夏令營等生活照片，以增進受訓學員對本團之認識。

3, 服務

1 徵募慰勞信運動：共計徵募三二〇〇封。

徵募寒衣代金運動：共計徵募代金二六三〇元。

- 3 響應推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共計勸儲八六四五元，並奉頒圖字第三〇九號獎狀。
- 4 響應春節勞軍運動：共計徵募伐金三七九八元。
- 5 徵求傷兵之友運動：共計徵募捐款二八六〇元。
- 6 響應出錢勞軍運動：共計徵募國幣七五〇五九元。
- 7 設置兩路口招待黨政班報到學員服務站，協助並帶領各地來渝參加受訓學員入團報到，代僱快輪或行李寄存等事宜。



101607641

復興團訓練集 訓練紀實

四〇四



民國93年度  
教育部補助

中華民國玖拾三年拾月廿日

購買

本集編纂委員會及印刷紙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 本集編纂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常務委員 | 王東原 | 陳儀  | 段錫明 | 黃仲恂 | 金梅洋 |
| 委員   | 袁世斌 | 谷宗澗 | 徐世賢 | 趙晉炬 | 劉博巖 |
|      | 汪大海 | 楊福森 | 王任訛 | 盧則文 | 何英  |
| 特約委員 | 谷正綱 | 霍原璧 | 吳鶴人 | 范揚  | 吳兆棠 |
|      |     |     |     |     | 梁乙真 |

二 本集實際編纂人員

- |     |               |             |
|-----|---------------|-------------|
| 兼總寫 | 沈清塵(主編第一六篇)   |             |
| 兼編寫 | 汪大海(主編第二篇)    | 王聲訛(主編第四五篇) |
|     | 樂永年(主編大事記及教科) | 張北師(總務)     |
| 協助員 | 薛祚光(寫譯長工作及生活) | 譚察光(統計圖表)   |
|     |               | 胡 澐(製歌譜)    |

三 本集印刷紙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張 業 | 吳富寬 | 沈清塵 | 汪大海 | 盧則文 | 張光理 | 樂永年 | 梁乙真 |
|-----|-----|-----|-----|-----|-----|-----|-----|

國家圖書館



002878449



國家圖書館



002878449